民國叢書

第三編

·27·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國際法溯源

陳顧遠著

先秦國際法之遺迹

徐傳保編著

上海書店

先秦國際法之遺迹

徐傳保編著

本書據中國科學公司1931年版影印

SIU TCHOAN-PAO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Centrale Nationale et à L'Uuiversité Nationale de travail; Ex-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è de Sou-tcheou; etc.

(Droit International, Histoire Diplômatique, etc.)

Docteur en Droit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Mention Juridique et Mention Politique et Economique)

Diplômé de I'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de Paris

(Section Diplômatique)

Les Tra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 en :: Chine Antique

"Antiquitas est Nova"

"Antiquité est nouvelle"

(Adage romaine)

Changhai

1931

Tou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de traduction et d'adaptation réservés pour tous pays.

Ce second ouvrage d'essai

est dédié

à

ma femme.

SIU TCHOAN-PAO

Docteur en Droit (Paris)

(Mention Juridique et Mention Politique et Economique)

Diplômé de l'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de Paris

(Section Diplômatique)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Labor University; Ex-Professor of Diplomatic History, University of Soochow.

The Tra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 :: Ancient China

"Antiquitas est Nova"

Shanghai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My second work
is dedicated
to
my wife.

簡要目錄

頁數

特論

附錄四篇

取材要籍目錄

詳細目錄　頁數

附錄 先秦諸國——或諸族——名稱彙錄

本論　先秦國際法遺跡之總述

第二節　文件……一四七

特論

附錄四篇……五四五

第三篇 逸周書中戰道文之研究……五九一

取材要籍目錄

圖表目錄

（一）圖

頁間

（二）表　　頁數

卷首言

吾人於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在巴黎大學法科試著論文曰國際公法與古代中國"Le Droit des Gens et la Chine antique"，本分為二卷：第一卷曰「思想」"Les Idées"，先秦諸哲關於國際關係之名學說屬之；第二卷曰「事實」"Les Faits"，先秦諸國間相互關係之美事跡屬之。而限於時間，僅能以第一卷殺青付印是卷在巴黎Soufflot街Ed. Duchemin書局出售。然巴黎大學法科國際公法教授G. de Lapradelle氏為吾人論文之主試者L. Lefur氏為協試巴黎天主教學院國際法原則教授Y. De la Brière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院長Ch. Lyon-coen諸師，奬勉後學，囪諄諄以第二卷早日完成為囑也。

返國以來，塵事栗六；加以搜集材料，頗非易易張孟劬先生亦謂關於第二卷之材料搜集良難；荏苒迄今，始獲將舊稿畧修完畢。茲交手民，或足慰愛吾者之期望乎？

至本書內容，除及先秦諸國間入于「國際公法」範圍之關係外，乃兼及「國際刑法」與「國際私法」；故吾人一再斟酌，不復命題曰國際公法與古代中國第二卷而題曰：先秦國際法之遺跡。

吾國舊籍，不乏偽著；故吾人錄引，乃尚審慎。惟未由諸目錄要籍如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清四庫全書目錄等所駁辯而僅為若干人指為偽書並無信證者，仍皆引錄之；蓋似不當輕率蔑視是項沿傳已久之古冊也又偽著如竹書紀年等中與信史所錄不悖之文，吾人亦載錄之；蓋吾人所姑信者，非偽書之本書，乃其所容之斯文耳。

中原史料，自以有周以來者為最確；然有周以前者，豈盡無稽？故凡信史所錄之有周以前之事跡

，吾人亦不辭艱辛，儘量收集；蓋似亦不當輕率屏棄斯數千年燦爛古史也。

吾人所最徬徨不安者，即關於先秦究確有否國際一點。然吾人編著，乃本乎學者當忠于事實之精神；先秦歷史如斯，吾人據實言之，不願多所顧慮，尤不願作無謂之顧慮。本書卷首緒論，考論是題，爲吾人潛心之作，深希懷疑者按頁展閱之。

以吾人之譾陋，舛誤遺漏，在所不免。幸海內外高明有以教之！竊念世界學者，盡畢生精力，編著專書，其所成完善者亦僅幾何？則吾人斯著，其較爲完善之日，或在多年多次修改後乎？

最末，吾人亟當向諸君子敬伸謝忱。一馬達（質夫），謝壽昌（冠生），沈家詒（燕謀），三同學兄，在巴黎寫中即惠錫關於本書之材料不少；本書之綱目，即成于斯；故先當向三君聲謝。一王景岐（石蓀），王欣甫（大隆），王賓（佩錚），呂思勉（誠之），何炳松（柏丞），何世枚（樸忱），汪東寶（旭初），狄侃（狄山），吳鼎昌（達銓），周還（逸雲），林祖澤（康侯），金天翮（松岑），孟森（心史），馬天一，胡鴻基（紀常），胡樸安，胡適（適之），胡祥翰（寄颿），徐朝陽，徐象樞（景薇），徐傳元（翊韶），徐傳鏞（公肅），凌音（純聲），柳詒徵（翼謀），孫宗璵（伯南），孫宗幹（樹仁），張一麐（仲仁），張采田（孟劬），張炳翔（叔鵬），董康（綬金），楊乃市（市慶），潘樹藩（字凡），錢永銘（新之），顧賓（鈇生），諸先生，或寵錫教言，或予以助力，獲益孔多，良深感激，均此敬謝。又沈銓（彥同），周乃壽（樂山），二君先後惠助整理；周君更描圖校對，工作彌勞；皆當誌謝。

民國二十年春徐傳保敬識（時年二十有九）

緒論　先詢先秦有否國際

展閱本書之前，讀者大率必疑先秦是否有國際；此本緒論之所以作。按所謂有國際者，卽有多個名副其實之國家也。故詢先秦是否有國際，卽考先秦是否有多個名副其實之國家；換言之，卽分作左列二項考詢：

其一　先秦國家之數目考

其二　先秦國家之性質考

玆卽先後分爲之。

（壹）先秦國家之數目考

先秦之世，在所謂中原大陸上，是否有多個國家乎。曰：然！蓋先秦之世，華夷雜處，不獨僅有諸華族國家（所謂天子之國及諸侯之國），且有諸異族國家（所謂夷蠻戎狄）。

至諸國之數計爲若干，則請分左列二項以考之。

其一　華族異族國家合數考

其二　華族異族國家各數考

（一）華族異族國家合數考

先秦諸華族異族國家之合數計爲若干？

按諸國之合數，實爲殊難確言者；然是數乃爲極衆者，則可斷言；斯蓋列代皆然，請分黃帝・唐・虞・夏・商・周・六代以觀之。

（甲）軒轅之代

軒轅之代，諸國之合數，乃爲極衆者；例如史記錄軒轅創國時是數竟達萬曰（然諸籍所錄之「萬」字，大率僅作衆多之意義而，不能以作切實解）：

『黃帝，…名曰軒轅；…徵師諸侯…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階左右太監，監于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乙）唐代

唐代，諸國之合數乃爲極衆者；例如諸籍錄當時是數亦竟達萬曰：

『帝堯，…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光被四表（孔安國注：既有四德，又信恭能讓，故其名充聞充溢四外），協和萬邦。』

（尚書虞書堯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帝堯，…其仁如天，合和萬國。』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丙）虞代

虞舜時，諸國之合數乃爲極衆者；例如尚書錄當時是數亦竟達萬曰：

『帝舜，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黎獻猶皆賢）』

（尚書虞書益稷——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丁）夏代

夏時，諸國之合數乃爲極衆者；例如諸籍或錄夏禹時之數達萬（參閱三六一頁），或錄則爲千餘曰：

『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號稱萬國。』

（左傳哀公七年）

『禹，…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賓服，四夷納職；乃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淮南子卷第一原道訓）

『大禹之治天下也，…諸侯萬人。』

（新書卷九修政語上）

『塗山之會，諸侯承唐虞之盛，執玉帛者亦有萬國。』

（帝王世紀集校第三夏）

『禹會諸侯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

（華陽國志卷第一巴志）

（以上錄稱有萬國）

『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高誘注：呂梁在彭城呂縣；大石在水中，禹決而通之，號曰呂梁發通），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丘陵

，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高注：彭蠡澤在豫章，障隄防也）乾東七；所活者千八百國。—此禹之功也！』

（呂氏春秋六論開春論第一五曰愛類）

『禹…決江疏河，鑿龍門，…治水土，定千八百國。』

（淮南子第十九修務訓）

〔以上錄稱僅有千餘國〕

（戊）商代

商代，諸國之合數乃爲極衆者；例如諸籍或錄商湯時是數竟達萬或錄則爲數千曰：

『王湯勇知表正萬邦。』

（尙書商書仲虺之誥—按惟古文書有之）

〔斯文錄稱有萬國〕

『湯受命，…存者三千餘國。』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般）

〔斯文錄稱僅有三千〕

（巳）周代

最末，周代，諸國之合數乃爲極衆者；例如諸籍或錄周初是數達數千曰：

『周武王時，侯伯尙千餘人。』

（史記世家第六陳杞世家）

『周旣克商，…蓋千八百國；…帝王圖籍，相踵而可知。』

（漢書本志第八地理志）

『周尅商，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減湯時千三百國矣。』

（帝王世紀集校第十星野）

『傳稱武王克商，…天下蓋二千八百國。』

（蘇軾春秋列國總說）

或錄則爲八百曰：

『文王死九年，天下八百諸侯，皆一旦會於孟津。』

（越絕書卷三吳內傳—參閱特論(壹)—第三七三頁）

又如帝王世紀集校錄春秋時數達千二百國曰：

『當春秋時尙有千二百國。』

（帝王世紀集校第十星野）

注　按晉書地理志錄：

『春秋之世，…見于經傳者一百七十國。』

而蘇軾春秋列國總說則錄：

『春秋之世，見于經傳者一百六十五國。』

觀乎上錄，先秦諸華族異族國家之合數雖爲難確言者然實爲極衆者之義蓋明矣。

附注　上錄諸文，乃爲錄及諸國合數之全數者；此外諸籍間更有多文係僅錄及合數中之若干者，而藉此亦足以明歷代諸國合數之實係極衆；茲擇錄數文如左：

『昔者，戎王使由余于秦；穆公問之（問道于由余），……由余對曰：以儉得之，以奢失之：昔者堯有天下，飯于土簋，飲於土鉶，……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傳天下於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裁之，削鋸修之，輸之於宮以爲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爲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爲大路而建九旒（大路，天子之車），食器雕琢，……觴酌刻鏤，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故曰儉其道也。』

（韓非子卷第三十過第十）

「斯爲錄及虞夏商三代國數之文」

『湯有聖德，……一時歸者卅六國；……及夏桀無道，諸侯咸叛桀附湯，同日職貢者五百國，三年而天下悉服。』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殷）

〔斯爲錄及商代國數之文〕

『西伯都於雍州之地，化被於江漢之域，諸侯歸附之者六十三國。』

（仝上第五周）

『武王即位，修文王諸事，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於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斯爲錄及周初國數之文〕

（二）華族異族國家各數考

先秦諸華族異族國家之合數，乃爲難確言者，然則，諸華族或異族國家之各數，其間之一，有爲可確言者乎？

（甲）華族國家之數目考

諸華族國家之數目，其爲可確言者乎？

按雖僅諸華族國數，亦爲殊難確言者；然是亦乃爲極衆考（斯項國數，更較異族國數爲多：蓋吾人已知歷代華族異族國之合數乃有數千或數百之衆，而吾人于下文可見歷代異族國數大率僅達數十）則亦可決言；蓋即如帝王世紀集校錄周初所封諸國之數竟達數百耳：

『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注　按蘇軾春秋列國總說僅謂：『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

（乙）異族國家之數目考

然諸異族國家之數目，可確言者乎？

按雖僅諸異族國數，亦爲實難確言者；然是數之至少達四十，則亦可決言，請分唐・虞・夏・商・周・五代以觀之。

（子）唐代

唐代，諸國之數可達數十，蓋雖未有古籍明言之，然例如墨子錄當時北狄之數已達八曰：

『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按山海經曰：堯葬狄山之陽。）』

（墨子節葬下第二十五）

（丑）虞代

虞代，諸國之數可達數十，蓋雖亦未有古籍明言之，然如墨子又錄當時西戎之數已達七曰：

『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巳之市』

（墨子節葬下第二十五）

（寅）夏代

夏代，諸國之數達數十，例如墨子又錄夏禹時東夷之數已達九曰：

『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

（墨子節葬下第二十五）

又如諸籍錄有夏時四方諸異族國數共達二十又八曰（按左錄諸文，雖皆未明言所記之數係夏代之數，然大戴禮記用兵篇盧辯注固釋謂左錄爾雅之文所記之數即係夏代之數；而左錄其他二文之數旣與爾雅所錄者相符合，則其即爲夏代之數蓋亦可無疑）：

『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

（爾雅李巡注本釋地——按爾雅郭璞注本仝篇則錄：『九夷，八狄，七戎，六蠻』，則計共三十國）

『東方爲九夷，南方爲八蠻，西方爲六戎，北方爲五狄。』

（白虎通禮樂篇）

『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按佚「九夷在東方」一句）。』

（毛詩國風正義）

（卯）商代

商代，諸國數達數十，例如大戴禮記盧注錄當時是數達三十又八曰：

『殷之夷（異）族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

（大戴禮記用兵篇第七十五盧辯注）

注　盧辯注所錄之數，孫詒讓周禮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皆謂未知何本，然吾人以謂盧氏所云，實本乎逸周書王會篇末商書伊尹朝獻篇所錄之國名之數—參閱本序論附論。

又如尚書大傳錄武丁時來朝之遠方異族國數達三十又六曰：

『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雊，祖巳曰：「雉者，野鳥也，升於鼎者，欲爲用也：則遠方將有來朝者。」故武丁內反諸巳，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而來朝者卅六國。』

（尚書大傳卷二高宗肜日）

（辰）周代

最末，周代，諸國之數達數十，例如周禮錄周初是數達三十九曰：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辯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人民與其財用。』

（周禮夏官職方氏）

又如禮記錄周成王時來朝於明堂之異族國數達二十八曰：

『周公朝諸侯於明堂（按在成王六年）…九夷之國，東門之外；…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六戎之國，西門之外，…五狄之國，北門之外。』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按逸周書明堂第五十五所錄同此，參閱第三六九頁）

總觀上錄，可見先秦華族及異族國家之各數，一一似二項國家之合數，實爲難確言者，惟固明爲極

繁衆者。然則，先秦之有國際之第一層義已顯矣。

（貳）先秦國家之性質考

吾人已知先秦實有衆多之國家，然斯諸國之是否係名副其實之國家，斯點亦爲不可不考詢者！蓋如否，則先秦固仍無國際也；此所以吾人之亟作本項考詢。玆卽分左列二項以考之：

其一　華族國家性質考

其二　異族國家性質考

（一）華族國家性質考

先秦諸華族國家，是否係名副其實之國家乎？抑僅係毫無主權之諸侯之國乎？

按諸華族國家，除天子之國外，雖有諸侯之國之稱，然亦固遠非毫無主權者；蓋當時諸侯僅服乎天子（或天子後裔）之德，而天子（或天子之後裔）或不德，則諸侯卽自主，擅征伐，或竟棄之與征伐之；斯蓋歷代莫不盡然，請卽列分神農・軒轅・唐・虞・夏・商・周・七代以觀之。

（甲）神農之代

神農之代，諸侯僅服乎天子之德，例如補史記錄曰：

「炎帝神農氏，姜姓，……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用，以教萬人；始教耕，故曰神農氏。……始嘗百草，始有醫藥，……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諸侯歸之。」

（補史記三皇本紀）

天子或不德，諸侯卽擅征伐，或竟棄之與征伐之，例如諸籍錄曰：

『神農氏世衰（神農氏之八世後裔），諸侯相侵伐，……而神農氏不能征；……于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而蚩尤尤爲暴，……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神農氏衰，黃帝修德化民，……徵諸侯，使力牧神皇直討蚩尤，擒之于涿鹿之野；使應龍殺之于凶黎之丘。』

（帝王世紀集校第一自開闢至三皇）

（以上錄神農氏不德諸侯擅征伐）

『炎帝（卽神農之八代後裔；神農發明火，故世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撫萬民，度四方，……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志。』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神農氏世衰，諸侯咸去神農；黃帝于是與神農戰于阪泉之野，三戰而克之。』

（帝王世紀第一自開闢至三皇）

（以上錄神農不德諸侯棄之及征伐之）

（乙）軒轅之代

軒轅之代，諸侯之僅服乎天子之德，例如諸籍錄諸侯之服黃帝之德曰：

『黃帝名軒轅，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時神農氏世衰，蚩尤爲暴，…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諸侯咸載軒轅爲天子。』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黃帝有聖德，受國於有熊，居軒轅之丘，故因帝爲名，又以爲號；…修德撫民，諸侯咸歸之。』

(帝王世紀集校第一自開闢至三皇)

『黃帝…修德務民，…諸侯咸歸之。』

(帝王世紀續補)

又如史記之錄諸侯之服帝嚳之德曰：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天子或不德，諸侯竟棄之，例如綱目前編錄曰：

『帝摯（黃帝之後裔）荒淫無度，諸侯廢之而推尊堯爲天子。』

注 按史記五帝本紀錄：

『帝摯立，不善崩；而帝放勳立，是爲帝堯。』

又帝王世紀集校第二錄：

『帝摯三年，封異母弟放勛爲唐侯（宋鳳翔釋曰：帝堯氏始封于唐，今中山唐縣是也，堯山在焉。）；摯在位九年，政輭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帝摯遂率諸侯以朝唐侯，唐侯乃受帝禪。』

斯二文與上史記所錄之文似不無出入

（丙）唐代

唐代諸侯之僅服乎天子之德，例如諸籍錄曰：

『帝堯……允恭克讓，百姓照明，協和萬邦。』

（尙書虞書堯典第一——按古今文書皆有之）

『帝堯，名曰放勳，其仁如天，……就之如日，望之如雲；……能明訓德，百姓照明，合和萬國。』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天子後裔或不德，諸侯竟棄之，例如諸籍錄曰：

『堯子丹朱不肖；……堯崩，諸侯之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歌丹朱而歌舜；舜……遂踐天子之位焉。』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至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

（孟子萬章第六上）

（丁）虞代

虞代，諸侯之僅服乎天子之德，例如史記錄曰：

『虞舜者，名重華，⋯父頑，〔後〕母嚚，弟傲；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四嶽咸薦舜。⋯舜之踐帝位，⋯闢四門，明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蠻夷率服，⋯往朝父，⋯唯謹如子道，⋯諸位歸之。』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天子之後裔或不德，諸侯即棄之，例如史記錄曰：

『舜之子商均不肖；⋯舜崩，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戊）夏代

夏代，諸侯僅服乎天子或天子後裔之德，例如諸籍之錄諸侯之服禹之德曰：

『禹爲人，⋯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奉帝（舜帝命），⋯定高山大川（治水也），居外十三年，三過家門不敢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濕，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于是帝舜薦禹于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之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于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

(史記本紀第二夏本紀)

『昔者，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

(孟子萬章第六上)

『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壞城平池散財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賓服，四夷納職；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淮南子卷一原道訓)

又如諸籍之錄諸侯之服啓之德曰；

『禹薦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辟禹之子啓于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啓賢，能敬承禹之道(故也)。』

(孟子萬章第六上)

『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禹之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諸侯皆去益而啓。』

(史記本紀第二夏本紀)

天子或不德，諸侯竟棄之及征伐之，例如諸籍之錄太康不德，諸侯竟棄之及征伐之曰；

『太康（啓子）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游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勿返；有窮后羿因民弗忍拒于河。』

（尚書夏書五子之歌——按惟古文書有之）

『自太康以來，夏政凌遲，爲羿所偪（皇甫謐又曰：帝羿有窮氏，未聞其姓何？先帝嚳以上，世掌射正。至嚳賜以彤弓素矢，封之于鉏；爲帝司射歷虞夏。羿學射于吉甫；其臂長，故以善射聞。），乃徙高邱，依同姓諸侯斟灌氏。及有夏之衰，羿因夏民之不附以伐夏政。』

（帝王世紀集校第三夏）

又如諸籍之錄桀不德，諸侯擅征伐及竟征伐之曰：

『夏桀無道，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宋翔鳳帝王世紀集校第四釋地：葛即梁國，寧陵之葛鄉是。）。』

（尚書夏書胤征第三——按惟古文書有之）

『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孔安國注：葛伯遊行，見農民之餉於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仇，怨也；湯爲是以不犯之罪伐之，此後遂征無道；西夷北狄，舉遠以言，則近者著矣。）。』

（同上商書仲虺之誥第二——按亦惟古文書有之）

『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以不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湯始征自葛。十一征而無敵

于天下，誅其君，弔其民。

(孟子滕文公第三下)

『夏桀無道，……湯有聖德；諸侯不義者，湯從而征之：誅其君弔其民，……凡二十七征。』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殷)

(以上諸文錄夏桀不德諸侯擅征伐)

『帝孔甲……淫亂，夏后德衰，諸侯畔之；帝桀之時，諸侯皆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不堪；……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

(史記本紀第二夏本紀)

『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桀敗于有娀之虛，桀奔于鳴條。』

(同上第三殷本紀)

『禹崩十有七世，乃有末孫桀即位，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淫佚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汙池土察，以民爲虐，粒食之民，惛焉幾亡；……商履(盧辯注：湯名)循禮法以觀天子，……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不得以疾死，故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

(大戴禮記少間第七十六)

『帝桀淫虐有才力，……手能搏熊虎，……多求美女，以充後宮，爲瓊室瑤台……日夜與妹喜及宮女

飲酒，…爲肉山脯林，以酒爲池，使可運舟，湯來伐桀；以乙卯日戰于鳴條之野，桀未戰而敗績，湯追至大涉，遂擒桀于焦，放之歷山。——桀乃與妹喜及諸嬖妾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而死。』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般）

〔以上諸文錄夏桀不德諸侯自主及征伐之〕

（巳）商代

商代，諸侯僅服乎天子之德，例如諸籍之錄諸侯服湯之德曰：

『殷湯…伐夏，放桀而王道興躍：革亂補弊，移風易俗，改制作新；海內畢貢，天下承風，湯以文聖。』

（越絕書卷三吳內侍第四）

『湯有聖德，…天下咸服，…諸侯咸曰：「湯之德至矣」！…一時歸者三十六國；…及夏桀無道，…諸侯咸叛桀附湯，同日職貢者五百國，三年而天下悉服。』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般）

又如史記之錄諸侯之服乎盤庚武丁之德曰：

『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伊陟曰：『…帝其修德！』太戊從之；…殷復興，諸侯歸之。』

（史記本紀第三般本紀）

『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部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行湯之政；百姓安甯，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

（同上）

『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于冢宰，以觀國風；……得說于傅險中，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服，殷道復興。』

（同上）

天子或不德，諸侯竟棄之，或竟征伐之，例如史記之錄雍已陽甲不德，諸侯棄之曰：

『帝雍已時，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史記本紀第四殷本紀）

『陽甲之時，殷道衰，……諸弟子或相爭代立；……于是諸侯莫朝。』

（同上）

又如諸籍之錄紂不德，諸侯擅征伐及竟征伐之曰：

『殷始咎周（孔安國注：告惡也）周人乘黎（孔注：乘勝也，所以見惡于殷）。』

（尚書周書西伯戡黎！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武丁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卽位；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效夏桀之行，荒耽于酒，淫佚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台，汚池土察，以爲民虐，粒食之民，忽然幾亡；乃有

周昌（周文王名昌）霸諸侯；紂不說諸侯之聽（服）于周昌，……（昌）乃退伐崇許魏以客視天子。』

（大戴禮記少間第七十六）

『殷紂無道，……西伯（周文王）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以上錄紂不德諸侯自主及擅征伐〕

『帝乙崩，子辛立，天下謂之紂；帝紂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好酒淫樂，嬖于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厚賦稅以實鹿台之錢而盈鉅橋之粟，……以酒為池，縣肉為林……有炮烙之法；……百姓怨望，諸侯有畔；……紂愈淫亂不止；……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鹿台，衣其寶玉，自焚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

（史記本紀第三殷本紀）

『紂昏亂虐暴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于是武王偏告諸侯，……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伐紂；……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紂亦發兵七十萬人拒武王；……紂師雖衆，皆無戰心，……皆崩畔紂。紂……反入登鹿台之上，……自燔而死。』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帝紂能倒曳九牛，撫樑易柱，……納妲己爲妃，常與耽醉于酒，所譽者貴，惛者誅，……造傾宮，作瓊室瑤台，飾以美玉，七年而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丈，……散朝涉之脛而視赴髓，刳孕婦之腹而觀其胎；……武王乃率諸侯伐紂，……紂師皆倒戈而戰；……正月甲子，敗績，赴鹿台，蒙寶衣玉，自投于火而死。』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殷）

『紂賊比干，囚箕子，微子棄之，刳姙婦，殘朝涉；武王見賢臣已亡，乃朝天下，興師伐紂，殺之。』

（越絕書卷三吳內傳）

〔以上諸文錄紂不德諸侯征伐之〕

注　上錄史記帝王世紀集校及越絕書之三文，尙非全文，可參閱特論(壹)—第三七三頁至三八〇頁。

（庚）周代

末至周代，諸侯僅服乎天子之德，例如諸籍之錄諸侯之服武王，夷王，宣王，之德曰：

『武王伐紂，破之牧野，乃封比干之象，表商容之閭，柴箕子之門，朝成湯之廟，發鉅橋之粟，散鹿台之錢，破鼓柝枹，弛弓絕絃，去舍露宿以示平易，解劍帶笏以示無仇；于是天下歌諸而樂之，諸侯執幣相朝。』

（淮南子卷十二道應訓）

『夷王卽位，諸侯來朝，王降與抗禮；諸侯德之。三年王有惡疾，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至羣望，以祈王身。』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宣王卽位，二相（召公周公）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天子不德，諸侯卽棄之，例如帝王世紀集校之錄宣王晚年不德，諸侯卽棄絕之曰。

『宣王三十年伐魯，諸侯從此而不睦。』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至周代自宣王孫平王東遷後數百年間，諸侯之享有主權，已爲史家所公認，固無須吾人詳爲伸述；茲略舉數例以明之如左：

其一　與天子交質　例如周鄭交質（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九年）：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周平王）卿士，王式于虢（欲分鄭之權以予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于鄭，鄭公子忽爲質于周。』

（左傳隱公三年）

其二　戰天子　例如鄭周繻葛之戰（事在西歷紀元前七〇六年）：

『王（周王）…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魚麗陣名）…戰于繻葛，王卒大敗。』

（左傳桓公五年）

其三　斷天子訟　例如王使愬戎于晉（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六六年）：

『王（周王）使王叔陳生（周王之卿）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執王叔）。』

（左傳襄公五年—參閱本論第二章第一節(貳)—第二五六頁）

綜觀上述，可見先秦歷代雖稱諸侯之國之華族國家，固亦遠非毫無主權者；蓋與天子之國同，皆爲名副其實之國家也。

（二）異族國家性質考

至先秦異族國家，亦爲名副其實之國家乎？抑僅係野蠻部落乎？

按諸異族國家，固非野蠻部落；請分察其「物質文化」及「道德文化」。

（甲）物質文化

（子）起居飲食

按諸籍錄曰：

『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族：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食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食火食者矣（鄭康成注：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交趾，足相向然。浴則同川，臥則僢。不火食地氣暖，不爲病）；西

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鄭注：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

（禮記王制）

『東辟之民曰夷，……至于太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至于太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至于太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至于太遠，有不火食者矣。』

（大戴禮記千乘篇第六十八）

觀乎上文，則諸國似純爲野蠻部落；然諸籍固又自辯謂其民之亦有安居和味也：

『中國，蠻，夷，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器備（鄭康成注：其事雖異，各自足。）』

（禮記王制——參閱第一二〇頁）

『夷，蠻，戎，狄，及中國之民，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實用，利器；……及量地，度居邑，「乃」有城郭，立朝市地，以度民，以觀安危。……』

（大戴禮記千乘篇）

（丑）職業

按史記錄曰：

『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駞，驢贏，駃騠，騊駼，驒騱；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及」引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

；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其天性也。』

史記列傳下第五十奴列傳）

『夜郎，……滇，……邛都，……此皆魋結；耕田，有邑聚；其外……嶲昆明皆畜髮，隨畜遷徙，毋常處。』

（同上第五十六西南夷列傳）

觀乎上文，則諸國又似純爲野蠻部落；然如思牧畜係當時諸民之普通職業，則亦何足以專病斯諸國？

況當時異族國民之發展田牧職業而致大成功者，實亦不乏其數；例如史記錄曰：

『烏氏倮戎人，畜牧，及衆斥賣；間遺獻戎王，戎王十倍其償；畜之用谷量牛馬。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家亦不貲；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衞，不見侵犯。』

（史記列傳下第六十九殖貨列傳——參閱第三四二頁及三四三頁）

（乙）道德文化

（子）民德

至諸國之民德，實淳厚莫比；例如漢書錄曰：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朝鮮……之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女貞信不淫，辟其田；

民飲食以籩豆；可貴哉，仁義之化也！』

（漢書本志第八卷地理志）

（丑）軍德

而其軍德，則勇義並具；例如諸籍錄曰：

『周武王伐紂，實得巴蜀之師，著乎尚書；巴師勇銳歌舞以凌，殷人倒戈，故世稱之曰：

「武王伐紂，前歌後舞」也。』

（華陽國志卷第一巴志）

〔斯言異族國君之不惜犧牲以罰暴〕

『……楚伐中山，中山君亡（亡敗走也）；有二人挈戈而隨其後者，中山君顧謂二人曰：「子奚爲者也？」

二人對曰：「臣有父嘗餓且死，君下壺餐餌之；臣父且死曰：「中山有事，汝必死之。」故

來死君也」！』

（戰國策中山策）

〔斯言異族國軍之愛國忠君〕

（寅）臣德

其臣德，則忠愛可風；例如華陽國志又錄曰：

『周之季世，巴蜀有亂；將軍蔓子（巴將），請師于楚，許以三城。楚王救巴。巴國既甯，楚使請城

；萇子曰：「藉楚之靈，克弭禍難；誠許楚王城，將吾頭往，城不可得也！」乃自刎以頭授楚使。王（楚王）嘆曰：「使吾得臣若巴萇子，用城何爲？」乃以上卿禮葬其頭。巴國葬其身，亦以上卿禮。』

（華陽國志卷一一巴志）

（卯）君德

末及其君德，則又可頌之至；例如諸籍錄曰：

『**經**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二人皆魯臣），晉士匄，齊人，宋人，衞人，鄭公子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戎子駒支），會吳于向。

傳 ……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即士匄）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汝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也；將執汝！」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是翦棄錫我南鄙之田；（然）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君不二；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焉，豈敢易遇。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

達，何惡能之？爲不與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往謝罪），使卽事于會，成愷悌也。』

（春秋左傳襄公十四年）

（斯錄異族國君之保國無畏）

『鋼蜀有王曰杜宇，……稱帝號曰望帝；……以褒斜爲前門，熊耳靈關爲後戶，玉壘峨眉爲城郭，江潛綿洛爲池澤；以汶山爲畜牧，南中爲苑囿。會有水災，……乃禪位與其相開明；帝升西山隱焉。時適二月，子鵑鳥鳴，故蜀人悲子鵑鳴也。巴亦化其教而力農務。迄今巴蜀民農時先祀杜主君。』

（華陽國志卷第三蜀志）

（斯錄異族國君之文聖有度）

綜觀上述，可見勿論就其物質文化或道德文化觀之，先秦諸異族國家，固非野蠻部落也。按諸籍錄曰：

『東辟之民曰夷，精以僥；南辟之民曰蠻，信以樸；西辟之民曰戎，勁以剛；北辟之民曰狄，肥以戾。』

（大戴禮記千乘篇）

『載日爲丹穴（郝懿行注：……載，當也）；北載斗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入爲太蒙。太平之

人仁，丹穴之人智，太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

（爾雅釋地第九）

『可貴哉：仁義之化！……東夷性柔順；……故孔子悼道不行，乘浮于海，欲居九夷，良有以也。』

（漢書本志第八卷地理志）

觀此可見先秦異族國民質之優美。則斯民之國之文化，又何能低？而吾人或可進一步謂斯項國家之文化，或竟較當時諸華族國家者爲高；蓋如史記錄曰：

『戎王使由余于秦，秦繆公示之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則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狄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曰：

「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上自黃帝作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係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于下，下罷極以仁義怨望于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于滅宗，皆此類也！

夫戎狄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法；……此眞聖人之治也！」』。

（史記本紀第五秦本紀）

按由余係賢者而又爲晉人；則其譽戎狄文化之語，蓋更足信。然則先秦諸異族國家之非係野蠻部落而實多爲名副其實之國家，蓋更明矣。而先秦之實有國際，蓋亦遂全明矣。

附錄 先秦諸國—或諸族—名稱彙錄

諸篇間多錄先秦諸國—或諸族—之名稱，間有名稱表。茲擇要彙錄之（并附原文—名稱表則以醒目起見，或略修改之），俾使先秦之實有國際，可成爲一種切實觀念，明印于讀者腦海。—惟先秦地名，多有兼爲國名，亦有單爲地名。吾人盡吾所知，并錄兼爲國名之地名；如有誤謬，希博學鴻儒勿責并加以改正也。

（一）諸華族國之名稱

（甲）周初時

（1）吳　按吳太伯世家原文錄曰『周武王克殷，得周章（周先世太王之後）；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吳，』

（2）齊　按齊太公世家原文錄曰『武王已平商王天下，封師尙父于齊營丘。』

（3）魯　按魯周公世家原文錄曰『武王……徧封功臣同姓者：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

（4）燕　按燕召公世家原文錄曰『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

（5）管　按管蔡世家原文錄曰『武王已克殷封叔鮮（周武王弟）于管。』

（6）蔡　同上『武王已克殷封叔度（亦周武王弟）于蔡。』

(7)曹　同上『武王已克殷封叔振鐸(亦周武王弟)于曹。』

(8)郕　同上『武王已克殷封叔武(亦周武王弟)于成。』

(9)霍　同上『武王已克殷封叔處(亦周武王弟)于霍。』

(10)陳　按陳杞世家原文錄曰『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封之于陳，……是爲胡公。』

(11)衞　按衞康叔世家原文錄曰『成王……封康叔(周武王之同母少弟)于衞居河淇間。』

(12)宋　按宋微子世家原文錄曰『成王命微子開代殷後……國之于宋。』

(13)唐　按晉世家原文錄曰『成王……封叔虞(成王弟)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

(14)晉　同上『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爲晉侯。』

(15)楚　按楚世家原文錄曰『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封以子男之國，……居丹陽。』

(16)越　按越世家原文錄曰『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封于會稽。』

(17)鄭　按鄭世家原文錄曰『宣王立，……友(宣王庶弟)初封于鄭。』

(18)趙　按趙世家原文錄曰『穆王……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爲趙氏。』

(19)魏　按魏世家原文錄曰『晉獻公……十六年，封趙夙于魏。』

(20)韓　按韓世家原文錄曰『韓之先世，與周同姓；以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曰韓武子。』

（以上皆見史記世家第一吳太伯世家至第十五韓世家）

（乙）春秋時

春秋諸華族國名稱表

姬姓國	魯息吳虞巴芮凡邢周衛燕鄭蔡虢荀原毛單曹晉滕隨郕賈滑畢蘇召甘鄧頓劉祭應唐尹郜韓胡魏溫霍雍邘胙耿焦管郇蔣樊郜邿聃邢茅東虢	五十七國
異姓國	葛郯莒徐梁穀江黃秦舒舒鳩六舒庸蓼州齊許紀申顓臾須句宿任沈杞鄫鄅偪陽夷鄆郳小邾邾宋箕陳胡夔楚南燕鄀羅薛鄧 嬴嬴嬴嬴嬴嬴嬴嬴嬴偃偃偃偃偃姜姜姜姜姜風風風風姒姒姒姒妘妘妘曹曹子子嬀嬀芈芈姞允熊任曼 姓姓姓	四十國
失姓國	萊宗賴杜鼓弦譚蘇黎宗吾祁唐肥江道軫崇厲庸桐牟亳郥柏絞戴項許鄀鑄夷氏權弋遂冀巢房陽盧	三十九國
附庸（不滿五十里者謂之附庸）	顓臾風姓　須句風姓　葛嬴姓　任風姓　蕭或子姓　牟鄣極鄟	九國
共計		一百四十九國

（上表見六經圖卷十五—經吾人略加修改）

（二）諸異族國之名稱

（甲）明其時代之諸國之名稱

（子）軒轅之代

（天）黃帝時

（1）蚩尤之國…… 按原文錄曰『黃帝時，蚩尤作亂，於是黃帝乃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滅之。』

（2）空桐

（3）葷粥

按原文錄曰『黃帝，……東至於海，……及岱宗地名；西至於空桐，……北逐葷粥。』

（以上見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地）顓頊帝嚳時

（1）幽陵

（2）交趾

（3）蟠木

按原文錄曰『自顓頊黃帝次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而生顓頊之所建，帝嚳受定，則孔子稱其地北至幽陵，南暨交趾，西蹈流沙地名，東極蟠木。』

（以上見帝王世紀集校第二五帝）

注 按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亦錄曰：

『帝顓頊……北至幽陵，南至交趾，西于流沙，東至蟠木。』

（丑）唐代

（1）嵎夷

（2）南交

按原文錄曰『帝堯，……光被四表，……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孔安國注：雍和也，言天下衆民皆變化，是以風大和。……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孔注：宅居也；嵎海嵎也，夷萊夷也，……暘谷，海嵎夷之地名

（3）幽都 ；……命和叔，宅朔(北)方，曰幽都。』

（以上見尚書虞書堯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寅）虞代

（1）冀州島夷 **按原文錄曰**『禹別九州（時爲舜臣），隨山濬川；……冀州：……島夷皮服（孔安國注：海曲謂之島；……島夷還服其皮，明水害已除；……）

（2）嵎夷 **按原文續錄曰**『青州：……嵎夷既略（既略作土功），濰淄其道（濰淄二水得其道），……萊夷作牧（復作其牧畜），……

（3）萊夷

（4）淮夷 **同上**『徐州：……淮夷蠙珠（供蠙珠），……

（5）揚州島夷 **同上**『揚州：……島夷卉服（孔注：南海島夷，按卉服者，諒卽還服其卉之謂）；梁州，……

（6）和夷 **同上**『和夷底績（審禹之功績），……

（7）三苗

（8）織皮

（9）崑崙

（10）析支

（11）渠搜

同上『雍州：……三苗丕敍（孔注：三苗之族，大有次序）；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敍（孔注：此四國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內；羌髳之屬，皆次敍錫玄圭，告厥成功。』

（以上見尚書夏書禹貢—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注一】爲清晰起見，吾人更作貢禹諸異族國名稱表如左，並附以六經圖禹貢外國地名總圖。

禹貢篇諸異族國名稱表

州	異族國名
冀州	島夷
青州	嵎夷、萊夷
徐州	淮夷
揚州	島夷（孔穎達注：南海島夷）
梁州	和夷
雍州	三苗、織皮、崑崙、析支、渠搜（孔穎達注：此四國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內；羌髳之屬。按四國即指三苗以外之雍州之異族國而言也）
總計十一國	

【注二】禹貢篇有嵎夷之名，斯名甚堪注意，蓋可疑謂即係今之日本也。按爾雅注曰：『「日下」者，鄭樵（按鄭樵，宋莆田人，字漁仲；博學強記，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所著通志一書，爲有重大價值之巨著）以謂即今日本國也，邵氏正義以爲嵎夷；但嵎夷雖在東表，然是賓日之地而無「日下」之名。』

（爾雅釋地第九郝懿行疏）

注三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亦有文幾同尙書禹貢，惟文尾所錄國名較完備：

（1）交趾
（2）北發
——按原文錄曰『（禹）南撫交趾，北發（史記索隱云：當作北戶，北方有國名北戶）；

（3）戎
（4）析枝
（5）渠叟
（6）氐羌
——按原文續錄曰『西，戎，析枝，渠叟，氐羌；

（7）山戎
（8）發息
（9）愼
——同上『北，山戎，發息，愼；

（10）長鳥夷
——同上『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

（卯）商代

（1）符婁
（2）仇州
（3）伊慮
——按原文錄曰『伊尹朝獻—商書—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今吾欲……獻

（4）漚深
（5）九夷
（6）千蠻
（7）越漚
（8）鬋髮
（9）文身
（10）甌鄧
（11）桂國
（12）損子
（13）產里
（14）百濮
（15）九菌
（16）昆崙
（17）徇國
（18）鬼親
（19）枳已

之必易而不貢」……。伊尹受命……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鬋髮，文身（孔晁注：十者，東夷蠻越之名——按十字諒係九字之誤），請令以魚皮之鞞，鮮鯛之醬，鮫瞂利劍爲獻。

按原文續錄曰『「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孔注：六者，南蠻之別名），請令以珠璣，瑇瑁，象齒……爲獻。

同上『「正西：昆崙，徇國，鬼親，枳已，闟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

（20）闟耳
（21）貫胸
（22）雕題
（23）離身
（24）漆齒

孔注：九者，西戎之別名，請令以丹青，白旄……爲獻。

（25）空同
（26）大夏
（27）莎車
（28）姑他
（29）旦略
（30）豹胡
（31）代翟
（32）匈奴
（33）樓煩
（34）月氏
（35）孅犂

同上『「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且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孅犂，其龍，東胡，孔注：十二者，北狄名也，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爲獻」。湯曰善。』

(26) 其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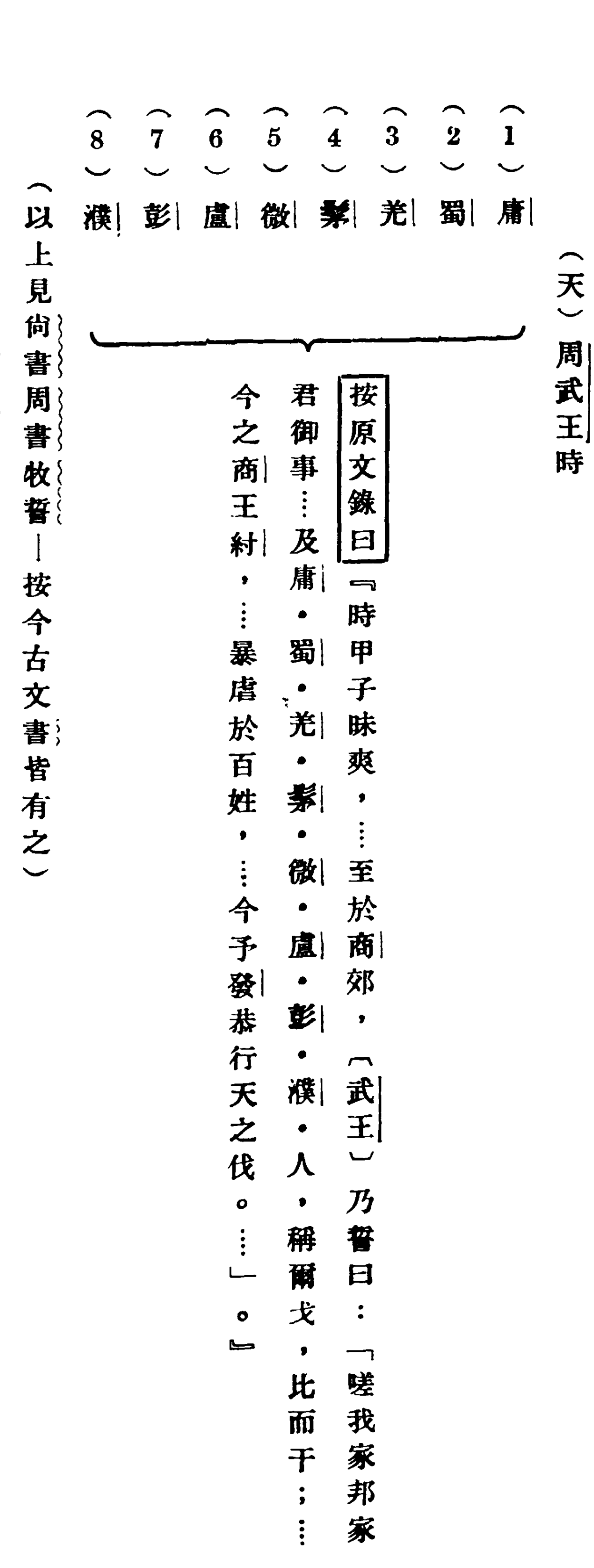
(28) 東胡

(以上見逸周書王會第五十九——按是文雖見王會篇而實記湯代會同之事，與上文周會無涉，清儒朱右曾等言之固甚明)

注 為清晰起見，吾人更作王會篇商代諸異族國名稱表如左．

王會篇商代諸異族國名稱表

區域	國名
東夷九國	(1)符婁 (2)仇州 (3)伊盧 (4)漚深 (5)九夷 (6)十蠻 (7)越漚 (8)彭前 (9)文身
南蠻六國	(1)甌鄧 (2)桂國 (3)損子 (4)產里 (5)百濮 (6)九菌
西戎九國	(1)崑崙 (2)徇國 (3)鬼親 (4)枳只 (5)闟耳 (6)貫胸 (7)雕題 (8)離丘 (9)澤齒
北狄十三國	(1)空同 (2)大夏 (3)莎車 (4)姑池 (5)旦略 (6)貌胡 (7)戎翟 (8)匈奴 (9)樓煩 (10)月氏 (11)孅犂 (12)其龍 (13)東胡
共計三十七國	



（辰）周代

（天）周武王時

（1）庸
（2）蜀
（3）羌
（4）髳
（5）微
（6）盧
（7）彭
（8）濮

按原文錄曰『時甲子昧爽，……至於商郊，（武王）乃誓曰：「嗟我家邦家君御事……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今之商王紂，……暴虐於百姓，……今予發恭行天之伐。……」。』

（以上見尚書周書牧誓——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地）周成王時

（1）稷愼　按原文錄曰『成周之會，……西面者：正北方：稷愼，（貢）大麈（朱右曾注：稷愼至會稽二十國皆列於台東面西，其序則自北而南。孔晁注：稷愼，肅愼也；貢麈似虎……；

（2）檅人　按原文續錄曰『檅人，獮猴（檅，韓檅東夷別名……；

（3）良夷　同上『良夷，在子（良夷，樂浪之夷也；貢奇獸……；

(4) 揚州　同上「揚州，魚……」

(5) 解　同上「解，隃冠（丁士昌注：隃冠，獸名）……」

(6) 發　同上「發人，虎（發亦東夷）……」

(7) 俞　同上「俞人，馬（俞，東北夷）……」

(8) 青丘　同上「青丘，狐（青丘，東海地名）……」

(9) 周頭　同上「周頭，羊（周頭，亦東海名）……」

(10) 黑齒　同上「黑齒，白鹿（西遠之夷）……」

(11) 白民　同上「白民，麒（白民亦南夷）……」

(12) 東越　同上「東越，海哈（東越，則海際）……」

(13) 歐　同上「歐人，蟬蚫（東越，歐人也；比交州）……」

(14) 於越　同上「於越，納（朱右曾注：納，今名鱯，蓋魚）……」

(15) 姑妹　同上「姑妹，璽（姑妹國，後屬越）……」

(16) 且甌　同上「且甌，交蜃（且甌在越）……」

(17) 若　同上「若人，元貝（若人，吳越之蠻）……」

(18) 海陽　同上「海陽，大蟹（海陽，海水之陽）……」

(19) 自深　同上「自深，桂（自深，亦南蠻也）……」

(20) 會稽　同上　『會稽，鼉……；皆西向自大麈以下至此，向西面也。

(21) 義渠　同上　『正北方：義渠，茲白，……若白馬朱右曾注：自此至奇幹二十國，列於台西，面東亦自北而南也。孔注：義渠，西戎國……，

(22) 史林　同上　『史林，尊耳，若虎豹史林，戎之在西南者……；

(23) 北唐　同上　『北唐戎，閭北唐戎在西北者；射禮，以「閭」為射器……；

(24) 渠叟　同上　『渠叟，鼩犬渠叟，西戎之別名……；

(25) 樓煩　同上　『樓煩，珥旄樓煩，北狄；珥所下為旄羽……；

(26) 卜盧　同上　『卜盧，牛卜盧，西北戎……；

(27) 區陰　同上　『區陽，鼈區陽亦戎之名……；

(28) 規矩　同上　『規矩，麒規矩亦戎名……；

(29) 西申　同上　『西申，鳳鳥……，

(30) 丘羌　同上　『丘羌，鸞鳥丘地之羌，故謂之丘羌；今謂之羌英……；

(31) 巴　同上　『巴人，比翼鳥……；

(32) 方陽　同上　『方陽，皇鳥方陽亦戎別名……；

(33) 蜀　同上　『蜀人，皐鳥……；

(34) 方　同上　『方人，孔鳥亦戎別名……；

（35）卜　同上　『卜人，丹沙（其人西南之蠻）……；

（36）夷用　同上　『夷用，采，（夷東北夷也，采生火中，色黑面光，其堅若鐵）……；

（37）康　同上　『康民，桴苡，其實如李（康亦西戎之別名）……；

（38）州靡　同上　『州靡，費費（州靡，北狄；費費，晁羊）……；

（39）都郭　同上　『都郭，生生，若黃狗（都郭，北狄）……；

（40）奇幹　同上　『奇幹，善芳，若雄雞（奇幹亦北狄）……；皆東向（按即坐西朝東。）

（41）高夷　同上　『北方台，正東（朱右曾注：北方台正東，在台北之東也）；高夷，嗛羊……，羊而四角（「高夷，東北夷」），

（42）獨鹿　同上　『獨鹿，邛邛（獨鹿，西方之戎；邛邛，奇獸）……；

（43）孤竹　同上　『孤竹，距虛，距虛善走（孤竹，東北狄；距虛，驢騾屬）……；

（44）不令支　同上　『不令支，元模（不令支，皆東北夷；元模，黑狐）……；

（45）不屠河　同上　『不屠河，圭月（不屠河亦東北夷）……；

（26）東胡　同上　『東胡，黃熊（東胡，東北西卑）……；

（47）山戎　同上　『山戎，菽，（山戎亦東北夷戎，菽，荳；藥也）……；

（48）般吾　同上　『其西（按即山戎之西）般吾，白虎（般吾北狄）……；

（49）屠州　同上　『屠州，黑豹（屠州狄也）……；

(50) 禺氏　同上　『禺氏，騊駼（禺氏，西北戎夷；騊駼，馬屬）……；

(51) 大夏　同上　『大夏，白牛（大夏，西北戎）……；

(52) 犬戎　同上　『犬戎，文馬（犬戎，西戎之遠者）……；

(53) 數楚　同上　『數楚，小牛（數楚北戎）亦……；

(54) 匈奴　同上　『匈奴，狡犬（匈奴者，北戎也）；皆北向（朱右曾注：北當爲南，自南夷至此皆南向），……；

(55) 權扶　同上　『權扶，玉日（權扶者，南蠻也，形甚小）……；

(56) 白州　同上　『白州，北閭，北閭者，……伐其木以爲車，終行不毀（白州者，東南蠻與白氏）……，

(57) 禽　同上　『禽人，菅（亦東蠻，菅草堅忍），……；

(58) 路　同上　『路人，大竹（路人，東方之蠻）……；

(59) 長沙　同上　『長沙，鼈……。

(60) 魚復　同上　『其西（按卽長沙之西）：魚復，鼓鍾（魚復，南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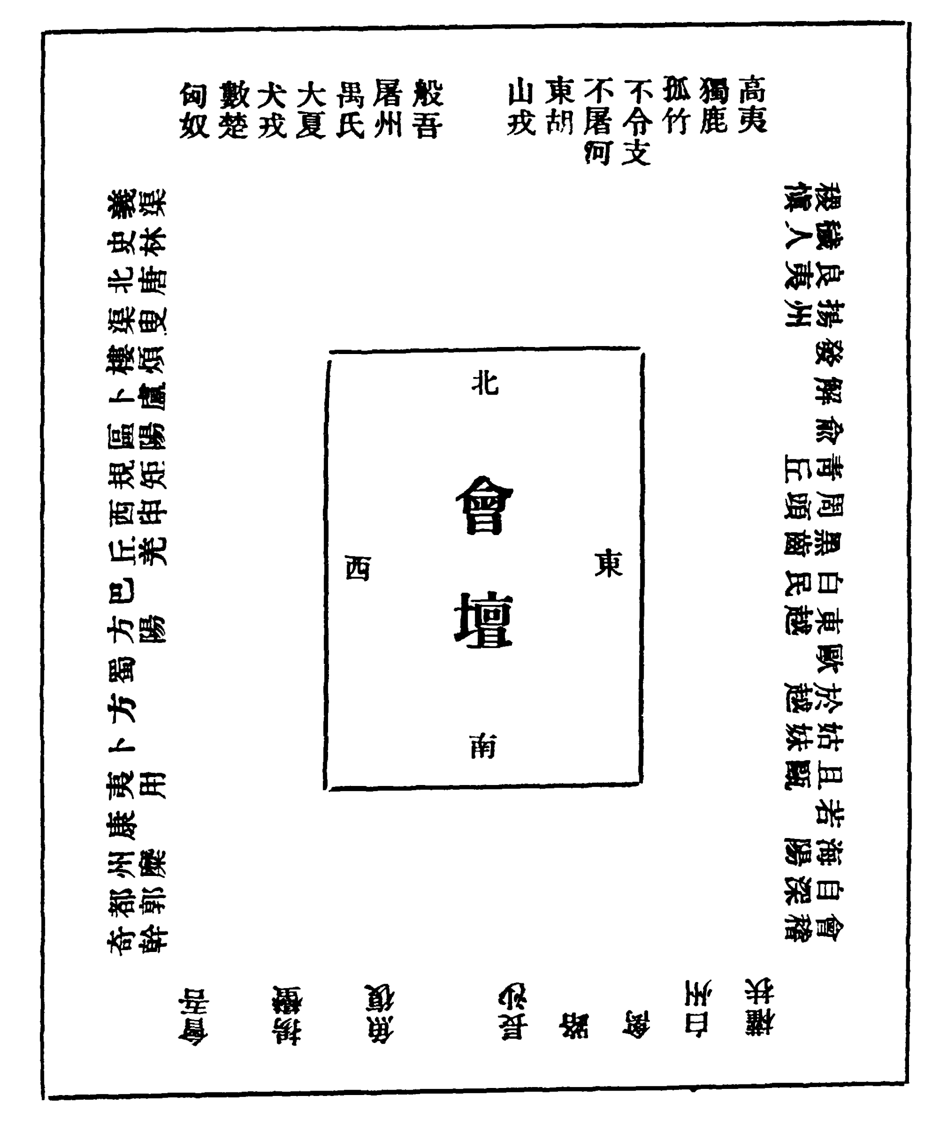
(61) 揚蠻　同上　『揚蠻，翟（揚州之狄，貢翟鳥）……，

(62) 倉吾　同上　『倉吾，翡翠（倉吾亦蠻）……；衆皆北向（朱右曾注：台南人北向，則台北人南向可知）。

（以上見逸周書王會第五十九—按諸注，除特別錄明者外，皆出自晉代儒者孔晁—可參閱第三六四頁—三六五頁）

注　爲清晰起見，吾人更作王會篇周成王時諸異族國名稱表如左：

王會篇周成王時諸侯族國名稱表



（玄）春秋時

春秋夷狄諸族名稱表

夷狄諸種							
戎六種						狄二種	
山戎	北戎	伊雒	姜戎	茅戎	陸渾	赤狄	白狄
戎別種						赤狄別種	白狄別種
允姓　驪戎　西戎　九州　蠻氏　無終　根牟　盧戎（南蠻）　犬戎　陰　徐戎（五子）　戎蠻子　介　揚拒						廧咎如（隗姓）　甲氏　鐸辰、　衆狄　潞氏（隗子）　留吁　泉皐（落氏）　皐落	白狄子　長狄　淮夷（東夷）　鼓　濮（南蠻）　鮮虞（中山）　夷虎　肥　奄肅愼（北狄）　百濮（羣蠻）

戎之種不一在西方者曰犬戎最盛在北方者曰山戎亦曰北戎在南方者曰徐戎居淮泗之間其在伊雒者曰姜戎亦曰陸渾戎姓氏史所不載惟姜戎姜姓驪戎驪姓犬戎姬姓小戎子姓僅可考而他則未詳狄種亦有赤白不一曰皐落氏曰潞曰甲氏留吁皆赤狄之類也曰鼓曰鮮虞曰肥皆白狄之類也其姓曰隗氏而潞爲潞氏餘未之詳然戎狄與春秋相終始齊桓之霸必能先制戎狄此夫子有微管仲之言也

（右表見六經圖卷十五）

（乙）未詳其年代之諸國之名稱

（子）禮記王制篇所錄

（1）夷
（2）蠻
（3）戎
（4）狄

按原文錄曰『凡居民，……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民生其間者，……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

註　大戴禮記千乘篇亦錄「蠻，夷，戎，狄」，文已見本序論(貳)先秦國家之性質考——第九五頁。

（丑）爾雅釋地篇所錄

（1）丹穴　按原文錄曰『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郝懿行註：太平御覽引舍人云：「自中州以南，日光所照，故曰丹穴」）；

（2）空桐　按原文續錄曰『北戴斗極爲空桐（郝註：戴，當也；莊子在宥篇釋引司馬云：空同當北斗下山也）。

（3）太平　同上『東至日所出爲太平，

（4）太蒙　同上『西至日所入爲太蒙。

（5）泰遠　同上『東至於泰遠，

（6）邠國　同上『西至於邠國（說文及文選上林賦引稱作汃國或豳國），

（7）濮鉛 同上『南至於濮鉛，

（8）祝栗 同上『北至於祝栗。』

（寅）史記諸篇所錄

（天）匈奴列傳

（1）緜戎

（2）緄戎

（3）翟戎

（4）獂戎

按原文錄曰『秦穆公（時），自隴以西，有緜，緄，諸戎，翟，獂，諸戎

（5）義渠

（6）大荔

（7）烏氏

（8）朐衍

按原文續錄曰『（自）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

（9）林胡

（10）樓煩

（11）東胡

（12）山戎

同上『晉北有林胡，煩樓，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

（地）朝鮮列傳

（1）朝鮮
（2）眞番
（3）外徼

按原文錄曰『朝鮮，…嘗略屬眞番。…秦滅燕，屬遼東外徼。』

（玄）西南夷列傳

（1）夜郎
（2）滇
（3）卭都
（4）徙筰都
（5）冉駹
（6）白馬

按原文錄曰『西南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以什數，卭都最大。…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楪榆，名爲嶲昆明。地方可數千里。自嶲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筰都最大。自筰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野蠻，夷，也。…楚威王時，使將莊蹻…略巴蜀，…秦時常通五尺道。』

（卯）華陽國志巴蜀志所錄

（1）濮
（2）賨
（3）苴
（4）共

按原文錄曰『巴蜀，其屬有濮，賨，苴，共，奴，獽，夷，蜑，之蠻。』

（5）奴—

（6）獽—

（7）夷—

（8）蜒—

本論　先秦國際法遺跡之總述

本論計括左列二章：

其一　外交機關

其二　國際關係

茲依序先後分陳之。

第一章　外交機關

本章所述之先秦諸國之外交機關，或可謂僅係諸華族國者，蓋典籍中，關於諸異族國者之文實不多覯也然非絕無；例如華陽國志載有巴蜀與秦所訂條約之文—閱一五四頁。雖然，如思及當時華異文化之已日互化華文化之受異化，例如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錄曰：初平王之東徙也，辛有—周平王之大夫，世掌史—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矣」；又如僖公二十七年錄曰：春杞桓公來朝—朝於晉—，用夷禮。異文化之受華化，即如諸論所已錄之華陽國志巴志之所錄云：綱蜀有王曰杜宇；……除水害，法堯舜禪傳之意，……國遂化其教而力農務。，則不論華異族諸國之制，其相類乎？茲即分左列三項以述之：

其一　人員

其二　文件

其三　屋宇

至關於第一項「人員」，吾人之所將述者，乃多本乎周禮一書。然讀者亦不能遽謂其僅係周之制；蓋周禮雖爲周之典籍，然其源固出自諸前代之法制也。

第一節 人員

先秦所有之外交人員，先可分為左列二類：

其一 主要人員

其二 附屬人員

（壹）主要人員

吾人所謂「主要人員」者，即品級至士以上，至少為下大夫之人員也（先秦官級分卿，大夫，及士三等，而每等又更有上，中，下，三等之分）。本項人員，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暫司外交之人員

其二 久司外交之人員

（一）暫司外交之人員

暫司外交之人員，即臨時特派之人員也。其職僅暫，無足伸述。

（二）久司外交之人員

久司外交之人員，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兼司外交之人員

其二 專司外交之人員

（甲）兼司外交之人員

兼司外交之人員，計如：

其一　君

其二　大宗伯（卿）

其三　小宗伯（中大夫）

其四　司市（下大夫）

其五　司門（下大夫）

（子）君

君為總理國務之至尊人員，故即為兼司外交之最要人員。至其外交職務，一似其他者，固非限止於任何項；蓋一切由其任意擇為之或任人為之。

（丑）大宗伯

大宗伯，其品級殊高！蓋係六卿之一：

『大宗伯，卿。』

（周禮春官）

至其職，乃為司禮：

『惟王建國，辦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

（同上）

惟外交者，卽禮之一也；故大宗伯實係彙司外交之重要人員：

『……乃立……宗伯，使帥其屬，……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同上）

至大宗伯外交之職務，如分析之，計卽：

其一　致禮邦國　斯項職務於他國有政，喜，喪，等事時行之；至躬往與否，則諒須視事之輕重而定：

『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覜曰視，……以嘉禮親萬民；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以弔禮哀禍災，以禬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以賓禮親邦國。』

（同上）

其二　禮待賓客　斯項職務，則於本國有政，喜，喪，等事行之；至躬待與否，則諒亦須視情形之輕重而定：

『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

『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以享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

『（有）大賓客則攝而載果（按即爲在燕享時代王致果；鄭司農云：王不親爲主）

（同上）

末，所謂「會同」，將於特論中詳之（三四五頁起）。

（寅）小宗伯

小宗伯，其品級亦高，蓋爲中大夫：

『小宗伯，中大夫。』

（周禮春官）

至其職，乃爲佐理大宗伯及於遇次要之事時代行大宗伯之職；故小宗伯亦係兼司外交之重要人員：

『小宗伯，……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事，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同上）

（卯）司市

司市，每國實不止一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係下大夫：

『司市，下大夫。』

（周禮地官）

至其職務，主要乃在內政方面者，即：營立及總督商市也；惟周禮錄云：

『凡萬民之期於市者，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同上）

是則以外商之來而其職遂兼涉及外交矣。況司市之職固甚繁重，蓋不獨須處督於國內，且恆須遠出工作於國外：

『凡會同師役，司市帥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價。』

（同上）

此所以司市之足稱兼司外交之人員也。至司市之職務等項之詳，將見三三一頁。又與司市同類之官吏，尚有若干，將見三二九頁—三三七頁

（辰）司門

司門，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係下大夫．

『司門，下大夫。』

（周禮地官）

至其職，蓋在司理關門出入之治安及征賦；故司門亦實為兼司外交之人員也：

『司門，掌授管鍵（鄭司農云：管謂籥也），以啓閉國門。幾（即稽）出入不物者（凡出入不物者，則察其俗），正其貨賄，財物犯禁者舉之（凡出入以財物者則察諸物之是否犯禁）。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鄭注：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

（同上）

至司門之官，將更見三二五頁。又與司門同類之官吏，名曰司關者，亦將見三二五頁，茲暫不錄於此。

（乙）專司外交之人員

專司外交之人員，計如：

其一　大行人（中大夫）

其二　小行人（下大夫）

（子）大行人

大行人乃爲專司外交之最要人員，其品級乃係中大夫：

『大行人，中大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泛言之，卽爲：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同上）

而大行人之外交職務，如分析之，一似大宗伯者，蓋亦計有左列二項：

其一　致禮邦國：

『春朝諸侯以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

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災。』

（同上）

其二　禮待賓客：

『大行人……辯諸侯之命……而待其賓客 按即辯諸侯之爵位而依禮待遇之。』

（同上）

（丑）小行人

小行人，不止一人；其品級較次，大率最高者係下大夫：

『小行人，下大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泛言之，卽副大行人也；故與大行人者相類同，可分爲左列二項：

其一　致禮邦國：

『小行人，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存，覜，省，聘問。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禬之；若國有福，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

（同上）

其二　禮待賓客：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鄭康成注：禮籍，名位尊卑之書。）

凡諸侯入，則道勞于畿；及郊，（再）道勞；眡館（至館），將幣（贈物），爲承而擯（擯爲引見）。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以便轉達）。』

（同上）

注　此外更有職方氏者，蓋爲品級殊顯之掌考諸國地理情形之吏，其卽一種專門外交顧問歟？按周禮錄曰：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鄭康成注：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以掌天下之地；辯：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戎，六狄，之人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利害。』

（貳）附屬人員

「附屬人員者」，品級自上士而下之人員也。備主要人員臨事驅策，本項人員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一般人員

其二　司理異族外交之人員

（一）一般人員

一般人員，亦有「彙司外交者」及「專司外交者」二類之可分。

（甲）彙司外交之人員

彙司外交之人員，計如：

其一　訝士（中士）
其二　幕人（下士）
其三　司約（下士）

（子）訝士

訝士，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係中士：

『訝士，中士。』
（周禮秋官）

至其職務，在司法方面者則爲：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
（同上）

而在外交方面者則爲：

『訝士，……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猶出國，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客出入則道。』

（同上）

（丑）幕人

幕人，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係下士：

『幕人，下士。』

（周禮天官）

至其職務僅一，乃爲：

『幕人，掌帷・幕・帷・帟・綬・之事。』

（同上）

惟以其會同際亦須盡斯職務，故足稱係兼司外交之人員也：

『幕人，凡會同，……供其帷幕帟綬。』

（同上）

（寅）司約

司約，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爲下士：

『司約，下士』

（周禮秋官）

而其職務，則爲兼掌國民間及國際之約劑，故爲兼司外交之人員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同上）

至約劑之制，將見第一四八至一五五頁。

（乙）專司外交之人員

專司外交之人員，計如：

其一　掌節　（上士）

其二　司儀　（上士）

其三　掌客　（上士）

其四　掌交　（中士）

其五　掌訝　（中士）

其六　環人　（中士）

其七　掌舍　（下士）

其八　司盟　（下士）

（子）掌節

掌節，有多人；其品級之至高者，大率係上士：

『掌節，上士。』

而其外交專職，其名固明告吾人也：

（周禮地官）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鄭康成注：節有法式，藏于掌節。）』

（同上）

至節之制，將見一六一頁至一六六頁。

（丑）司儀

司儀，亦有多人；其品級之至高者，大率亦爲上士：

『司儀，上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則爲禮待賓客及爲會壇等：

『司儀，掌賓客擯相之禮；以治儀容，辭令，揖攘。將合諸侯，則令爲壇，……詔王儀南向見諸侯。』

（同上）

按賓禮一項，遠非簡單，將見一五七頁。又會壇之制，將詳一七一頁至一七四頁。

（寅）掌客

掌客，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爲上士：

『掌客，上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則爲掌燕享事：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類與其政治。』
（同上）
按燕禮一項，亦非簡單者，將略見一五八頁及一六〇頁至一六一頁。
（卯）掌交
掌交，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係中士：
『掌交，中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似僅爲出事宣傳：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悅。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利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同上）
（辰）掌訝
掌訝，亦有多人；其品級之至尊者，大率爲中士：

『掌訝，中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則爲迎送賓客：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於疆。爲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欜。及委，則致積至於國賓。入館，次於舍門外，待事於客。及將幣，爲前驅。至於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

（同上）

（巳）環人

環人，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爲中士：

『環人，中士。』

（周禮秋官）

至其外交專職，則爲護賓客：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以路節達四方，（鄭康成注：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舍則授館，令聚欜；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稽，送逆及疆。』

（同上）

（午）掌舍

掌舍，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爲下士：

『掌舍，下士。』

（周禮天官）

至其外交之專職，則爲掌會同之舍：

『掌舍，掌王會同之舍，……凡舍事則掌之。』

（同上）

（未）司盟

司盟，亦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爲下士：

『司盟，下士。』

（周禮秋官）

而其外交專職，則爲掌理盟約：

『司盟，掌盟載之法鄭康成注：盟者，書其辭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

（同上）

至盟約之制，將見一四八頁至一五四頁。

（二）司理異族外交之人員

司理異族外交之人員，亦更有「專司」及「兼司」外交者二類之可分：

（甲）兼司異族外交之人員

兼司異族外交之人員，即如行夫。

按行夫，有多人；其品級之最高者，大率係中士：

『行夫，中士。』

（周禮秋官）

至其本職，乃為掌一般邦國傳遽之事等：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雖道有難而必達。居於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

（同上）

惟此外更明有出使於異族國之職：

『行夫，…使於夷，則介之（按介之，衣之胄，或使人副之也。）』

（同上）

（乙）專司異族外交之人員

專司異族外交之人員，即如：

其一　象胥（上士）

其二　鞮鞻（下士）

（子）象胥

象胥，有多人；其品級最高者，大率係上士：

『象胥，上士。』

（周禮秋官）

至象胥之數，似特多；蓋周禮謂每有一夷翟之國，則必設左鍒之數：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至其外交專職，乃爲：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禮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同上）

〔斯爲象鍒象胥出國及居國職務之文〕

『王之所撫邦國者，……七載囑象胥諭言語，協辭命。』

（周禮秋官大行人）

〔斯爲僅鍒象胥出國職務之文〕

又依他籍及注家，象胥實有左鍒諸項之異稱：

『中國，蠻，夷，戎，狄，……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者〕，東方曰「寄」，西方曰「狄鞮」，南方曰「象」，北方曰「譯」。』

（禮記王制）

『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至南方也。』

（周禮秋官象胥鄭康成注）

（丑）鞮鞻

鞮鞻，亦有多人；大率皆係下士：

『鞮鞻，下士。』

（周禮春官）

至其外交專職，則僅爲司燕享四夷之樂而已：

『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同上）

第二節　文件

先秦之外交文件，其較著者，有左列諸項之多：

其一　條約

其二　報告書

其三　禮籍

其四　節

其五　瑞

（壹）條約

漢鄭康成曰：

『約，言語之約束也。』

（周禮秋官司約鄭注）

又周禮經文錄曰：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同上秋官）

按所謂「邦國之約劑者」，卽今述之條約是；蓋外交文件中之最重要者也。試分左列四項以陳之

其一　種類
其二　締訂
其三　約辭
其四　存藏

（一）種類

條約之種類，實繁多。

就其締訂國數一點言之，則有「會同條約」及「對訂條約」之二類。會同條約者，一羣國家所會訂之約也；對訂條約者，兩國或數國對訂之約也。斯二類條約之例，皆可於本文(三)約辭項中見之。

就其締訂形式一點言之，則又有「尋常條約」及「盟約」之二類。所謂盟約者，除繕錄成文外，更以一種特殊形式卽「盟禮」所締訂之約也。至盟禮之詳，當卽於（二）締訂項中言之。

就其內容一點言之，則又有「廣大條約」及「專門條約」之二類。而專門條約，則又有「政治」，「經濟」，「法律」，「慈善」，之諸類。斯二類條約之例，亦卽將於約辭項中見之。

（二）締訂

條約之締訂，乃由大宗伯，大行人，等諸重要人員及司約，司盟，二項較次人員爲之。前者訂定條約之文字，後者以形式完成之。

至條約之文字，將卽見約辭項，其形式則請略言於此。

考如係一視爲性質較次要之辭，則有普通締訂形式，卽：繕錄成文，書於宗彝或丹圖也。斯項手續，乃由司約爲之：

「司約，掌邦國之約劑；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鄭康成注：宗彝，宗廟之六彝；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卽舊典之遺言。）」

（周禮秋官司約）

而如係一目爲性質甚爲重要之約如會同條約，則有特別締訂形式，卽：除繕錄成文外，更增加昭告神明之盟禮也。斯項手續，則由司盟爲之（斯仍卽爲司約司盟二項人員職務不同之區別點）：

「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昭明神，旣盟則貳之（鄭注：貳之者寫副。）」

（同上）

至盟禮之究竟如何？按諸家曰：

「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

（周禮秋官「司盟二人」句下鄭康成注）

「盟，北面詔告天之司愼司命，殺牲歃血，珠盤玉敦。」

（說文囧部）

『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

（春秋大事表十七下引宋劉敞語）

雖然，犧牲固似須必陳，歃血則似非必爲：

『五霸，（齊）桓公爲盛；葵丘之會，束牲載書，而不歃血。』

（孟子告子下—按葵丘會同之詳見四六四頁—四六七頁）

『**經** 春，叔孫豹（魯臣）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鄭地）。

傳 會于虢，……楚令尹圍（即公子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

（春秋左傳昭公元年—按虢地會同之詳見四九〇頁—四九三頁）

而似所必陳之犧牲，似又非必爲何獸；蓋諸籍所錄及當時所用之犧牲非盡同：

『公（魯哀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武伯問……曰：「諸侯盟，誰執牛耳？」』

（左傳哀公十七年）

『贊牛耳桃茢。』

（周禮戎右鄭注）

『盟珠盤玉敦，以立牛耳。』

（說文冏部）

（以上所錄及者乃爲牛）

『齊衞先君，殺馬壓羊盟。』

（國策齊策）

『毛遂結楚趙之盟，兼取犬馬血。』

（史記平原君列傳）

（以上所錄及者乃雜爲馬羊犬）

最末，猶可言者，卽盟誓之禮，似非淵源極古遠；而要亦非當時所目爲不可無者也：

『古者不盟，日結言而退。』

（禮記八曲禮賈疏引公羊傳）

『詔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

（同上引穀梁傳）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毛詩小雅）

『殷人作誓民始畔。』

（禮記擅弓）

（三）約辭

約辭，其遺存者尙多，惟非皆足稱完整；有左列二類：

其一　對訂約辭

其二　會同約辭

（甲）對訂約辭

對訂約辭，有：

其一　僅括誓辭之約辭

其二　尙括若干正文之約辭

其三　文字足稱完整之約辭

（子）僅括誓辭之約辭

僅括誓師之約辭，其例卽如魯，鄭，于越地所訂之約辭（締訂於西曆紀元前七一〇年）：

『渝盟無享國。』

（左傳桓公元年——參閱本論第二章第一節（貳））

（丑）尙括若干正文之約辭

尙括若干正文之約辭，其例甚多，卽如：

其一　陳，衞先世所訂之約辭（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楚，秦所訂之約辭（年代已難確考）

其三　楚宋所訂之約辭（締訂於西曆紀元前五九二年）

其四　秦與巴蜀夷所訂之約辭（年代已難確考）

（天）陳衞先世所訂之約辭

陳，衞，先世所訂之約辭，似惟左傳錄及之：

『若大國討，我則死之（卽如大國侵襲之一方，須出死力以救之之謂也）。』

（左傳宣公十三年—按本項約辭，係由衞大夫孔達于魯宣公十三年主張救陳時所述及）

（地）楚秦所訂之約辭

楚，秦，所訂之約辭，秦詛楚文及左傳中皆有遺跡：

『葉萬子孫，無相爲不利，親卽丕顯，……大神而質也。』

（秦詛楚文—見金石索石索一。按右文係秦惠王神前詛楚時所追述及者。考詛楚文僅述斯約係惠王十八世祖穆公與楚成王所締訂者而未詳其年代。閱二七三頁）

『余（秦伯自稱）雖晉與出入，余唯利是視。』

（左傳成公十三年—按右文係楚于條約締訂數代後與秦既不睦時密告于晉者故詞氣特殊，而傳注皆未及其年代）

（玄）楚宋所訂之約辭

楚，宋，所訂之約辭，似惟左傳錄及之：

『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左傳宣公十五年）

（黃）秦與巴蜀夷所訂之約辭

秦與巴蜀夷所訂之約辭，似惟華陽國志錄及之：

『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淸酒一鐘。』

（華陽國志卷第一巴志）

（寅）文字足稱完整之約辭

文字足稱完整之約辭，其例卽如晉．楚．于宋西門所訂之約辭締訂於西曆紀元前五七七年：

『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

同恤災危，備救凶患。

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

交贄往來，道路無壅。

謀其不協，而討不庭。

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胙國！』

（左傳成公十二年）

（乙）會同約辭

會同約辭甚多，將詳見三九七頁至四一一頁，茲不贅錄。

（四）存藏

條約之存藏，乃由司約及司盟爲之；而存藏之所，乃曰盟府。斯層吾人固已于本章第二節（肆）及之；茲不贅錄。

（貳）報告書

報告書，亦爲當時外交文件中之物；蓋當時之外交人員之出使異國者，固有作左列各種報告書之職務也：

其一　利害之報告書

其二　風俗禮教之報告書

其三　亂事之報告書

其四　災凶之報告書

其五　安平之報告書

至吾人之所云，乃本乎周禮所錄，餘籍則未詳：

『小行人……若邦國有福慶，則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哀弔之；……

凡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傷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辯異之，以反命于王，

以周知天下之故。」

（周禮秋官大行人）

（叁）禮籍

禮籍，亦爲當時外交文件中不可缺之物；夫先秦尙禮儀，而況于外交？按禮記少儀錄曰：『賓客主恭，祭事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鄭注：「詡謂敏而有用」——斯卽敦囑外交家之重禮儀也。

至禮籍之存在，周禮所錄，已足證之：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

（周禮小行人）

而鄭注更增曰：

『禮籍，名位尊卑之書。』

（同上鄭注）

禮籍之內容如何？吾人豈敢謂確知之；惟以理測之，要不能不錄左列數禮：

其一　賓禮

其二　牢禮

其三　樂禮

（一）賓禮

賓禮，三禮皆錄之，五禮通考錄之尤詳；茲聊擇周禮所錄一節于左，以示梗概：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別。』

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避。……君館客，客辟；受命，遂送客從拜辱。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

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

凡賓客，送逆同禮。

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周禮秋官）

（二）牢禮

牢禮，請亦擇周禮一節以明其梗概：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飧牽；三問，皆脩五牢；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饔餼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十罋，車皆陳。……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侯伯四積，皆眡飧牽；再問，皆脩飧四牢。』

（周禮秋官）

（三）樂禮

禮記樂記云：『昔者舜作五弦之琴，……夔（舜臣）始制樂，以賞諸侯』；而古籍書國君禮賓客，莫不舉；故樂禮諒亦必爲當時禮籍中所載者。玆略集錄：

其一　樂名

其二　賦

（甲）樂名

樂名，有左列二類之分：

（子）華族國之樂名

華族國之樂名，卽如諸籍及注家所錄者：

『大章　鄭康成注：堯所作樂名也

咸池　鄭注：黃帝所作樂名，堯增修而用之

韶繼　鄭注：舜所作之樂名也

夏大　鄭注：禹樂名也

〈禮記樂記〉

大濩　按係殷之樂名

大武　按係周之樂名』

〈禮記樂記、禮記樂記鄭康成注〉

『大章　許愼注：堯樂也

九韶　許注：舜樂也；詩曰：簫韶九成是也

大夏　許注：禹樂也

大護　許注：湯樂也

武象（許注：武王樂也）

（淮南子卷第三氾論訓）

（丑）異族國之樂名

異族國之樂名，卽如周禮所錄者：

『東方曰昧（按禮記明堂位第十四錄曰：昧東夷之樂也），

南方曰任（明堂位又錄曰：任南蠻之樂也），

西方曰株離，

北方曰禁。』

（周禮春官鞮鞻氏鄭注）

（乙）賦

賦卽諸國燕享時所賦者；其最著者，卽如「鹿鳴」：

『**詩序** 燕羣臣嘉賓也。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

之心。』

（毛詩小雅）

雖然「鹿鳴之什」，固爲當時諸國燕享者時所恆賦，然實非爲僅有之賦也。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及襄公二十六年錄：『晉侯享（齊侯鄭伯），……晉侯賦「嘉樂」（詩大雅）；國景子（齊臣）賦「蓼蕭」（詩小雅）；子展相鄭伯，賦「緇衣」（詩鄭風）』；又如昭公元年錄：『（「楚」）令尹享（晉），趙孟，賦「大明」（詩大雅）；趙孟賦「小宛」（詩小雅）』；蓋當時外交上所尙之賦，正不勝枚舉也。

（肆）節

節，乃爲外交文件中之最堪注意者；請分左例四項以述之：

其一　功用

其二　種類

其三　材料

其四　司理

（一）功用

節者，猶今日之護照，所以持以往返異邦本國間；周禮有諸文錄其功用曰：

『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稽，則不達（鄭康成注：圜土內之；按卽謂如無節者，則將禁錮之以阻其進）。』

（周禮地官掌節）

『使節，使；卿，大夫，；……行道所執之信也。』

（同上地官鄭注）

『諸侯使行人見聘，則以……節授之，以爲行道信也。』

（同上秋官小行人）

（二）種類

節之大類，有二：一卽「使臣之節」，一卽「平民之節」。

使臣之節，更有「虎節」，「人節」，「龍節」，三種之分；蓋周禮有文曰：

『凡邦國之使節：

虎節，

人節，

龍節。』

（周禮地官掌節）

至平民之節，則亦有「旌節」，「符節」，「管節」，三種之分：

『凡邦國之「民」節：

旌節，

符節，

管節。』

（同上秋官小行人—按地官掌節亦有同樣之文）

惟此外可謂更有一種商民之節；蓋周禮更有一文曰：

『貨賄用璽節』

（同上地官掌節）

按流通貨賄，固爲商民之行爲；故所謂貨賄用璽節者，卽營商須用璽節之謂。故節之種類實甚繁。惟使臣之節，雖有三類，非謂每國乃兼有此三者；蓋依每國之地理情形而各具一也：

『山國用虎節 鄭康成注：山多虎，節爲鑄象也，必自以其國所多者，以相別爲信也，

『土國用人節 鄭注：土平地也，平地多人，

『澤國用龍節 鄭注：澤多龍。』

（同上秋官小行人）

至三種平民之節，則似各國皆兼具之以備平民赴外邦之用；蓋周禮錄曰：

『道路用旌節，

門關用符節：

部鄙用管節。」

（同上—按地官掌節亦有同樣之文）

可見依當時之習慣，凡平民之赴外邦，須彙具三節，以備道路，都鄙，及門關官吏之檢查。惟何以使臣之出使，則一節已足；而平民之出國則須彙具三者？斯則不可解矣。

至商人之出國，除應具之璽節外，是否須更具一般平民之旌，符，管，三節？斯則吾人以謂須更具之；蓋商民者，亦平民之一也；而璽節諒爲于外國市廛售貨賄時所應用者，至商民之猶在路行時，諒隨時更須出示旌，符，管，三節也。

（三）材料

節之所制造之材料，乃視其種類而異。

使臣之節，……皆以金爲之；蓋諒以其職務重要故：

「虎節，……人節，……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英蕩，藏節之匣；輔猶輔護。）」

（周禮地官掌節）

「虎節，……人節，……龍節，……皆以金爲之（鄭康成注：使臣行聘，則以金節授之。）」

（同上秋官小行人）

至平民之節，則皆以竹成之；蓋或以其地位較低之故：

「旌節，……符節，……管節，……皆以竹爲之。」

（同上地官小行人）

惟商民之璽節，大率以玉爲之；蓋璽者猶玉也。

（四）司理

節之司理，可分製授及稽察以言之。

（甲）製授

節之製授，在名義上當然由至尊之國君爲之；然在實際上則由小行人掌之：

『小行人，……掌天下之六節 按即虎節，人節，龍節，旌節，符節，管節。』

（周禮秋官小行人）

此外掌節一官，可謂係司節之製授之次要人員也：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

（周禮地官掌節）

『凡節有法式，藏于掌節』

（同上鄭注）

（乙）稽察

節之稽察，出國時有之，達異國時亦有之，返國時亦有之。

出國時有稽察，蓋吾人已知之：平民之出國，須列具旌，符，管三節以備出國時道路，門關，都

鄙官吏之稽察。

已達異國時亦有稽察，蓋吾人已知之：節之用，猶今日之護照；無節者如經異國司關之察覺，將不達而或竟受圜土之錮也。至異國之稽察諸節人員，實不獨僅有司關一類；蓋例如如係商民，則司市將稽其應具之璽節；而如係使臣，則依其品級之大小及覲見與否，將由異族國君及大小宗伯等察其使節。

返國時亦有稽察，蓋出國既有之，返國時乃豈能免之，斯理實可推見；況節乃皆爲有定期者，惟其制不詳耳：

『虎，…人，…龍，…旌，…符，…管節，皆有期以返也。』

(周禮地官掌節)

『節，亦有期以返節。』

(同上秋官小行人鄭康成註)

(伍) 瑞

瑞之堪注意，或可等于節；請分左列數項以約言之：

其一 起源

其二 功用

其三 種類

其四　製制

其五　司理

（一）起源

瑞之起源，實極古；蓋似由虞舜所創：

『舜輯五瑞，班瑞于羣后班者，猶分諸侯之爵位而賜之以瑞之謂也。』

（尙書虞書堯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舜）賜玄圭孔安國注云：玄圭，瑞也。』

（同上夏書禹貢——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二）功用

舜之輯瑞賜禹，適在禹受命赴九州濬川治水之時，可見瑞之一物，其功用乃爲與節相類者：蓋皆爲使者行道照信之物。然二者之區列又何在？則瑞似爲國君或特殊人臣舜輯瑞授禹時，已將禪位于臣禹之信物也：

『瑞，信也；皆朝見所執，所以致信。』

（周禮春官宗伯鄭康成註）

（三）種類

瑞之種類，似依國君先世所封之爵位而有左列六等：

「六瑞：
王執瑱圭。（鄭康成注：鎭，安也；所以安四方，鎭圭者，蓋四鎭之山爲之瑑飾，）
公執桓圭，（鄭注：桓，宮室之象，所以安上也，）
侯執信圭，（鄭注：信，當爲身；身圭，以人形爲瑑飾，）
伯執躬圭，（鄭注：身圭躬圭，皆以人形爲瑑飾，欲其愼行以保身，）
子執穀璧，（鄭注：穀所養人，以穀爲瑑飾，）
男執蒲璧。（鄭注：蒲爲席；所以安人，以蒲爲瑑飾，）」
（周禮春官宗伯）

「六瑞：
王用瑱圭，
公用桓圭，
侯用信圭，
伯用躬圭，
子用穀璧，
男用蒲璧。」
（同上秋官小行人）

注 周禮考工記亦錄及瑞之種類，惟未及子男所用之二璧；其文曰：

『鎭圭，……天子守之；……桓圭，公守之；……信圭，侯守之；，……躬圭，伯守之。』

惟諸項分類，似不足重視，蓋每代天子之力旣衰，諸國君固皆用王禮也

（四）製制

瑞乃由玉人爲之：

『玉人之事：鎭圭，……桓圭，……信圭，……躬圭。』

（周禮考工記）

其材料，即爲玉；蓋瑞者，卽玉也。

至其尺寸，則依類而規定：

『鎭圭長尺有二寸，

桓圭長九寸，

信圭躬圭皆長七寸，

穀璧蒲璧皆長五寸。』

（同上春官宗伯鄭康成註）

注 周禮考工記且錄及瑞之尺寸，惟亦未及子男所用之二璧者；其文曰：

『鎭圭，尺有三寸；……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命圭七寸，謂之信圭；命圭七寸，謂

之躬圭。』

惟斯項尺寸之規定，似亦不足重視；蓋吾人已知之：每代天子之力既衰，諸國君固皆用王制也。

（五）司理

瑞之司理，似由大宗伯及小行人合掌之：

『大宗伯，成天下之六瑞。』

（周禮春官）

『小行人，……成六瑞。』

（同上秋官）

惟六瑞雖亦係外交信物，似否亦有稽察機關？斯則不敢決言；蓋諸籍多未詳。惟意者，六瑞僅係禮儀上不可缺之信物，故似非必受稽察也。

第三節　屋宇

先秦供外交用之屋宇，計有左列二類：

其一　專供外交用之屋宇

其二　兼供外交用之屋宇

（壹）專供外交用之屋宇

先秦專供外交用之屋宇，計如：

其一　壇壝宮

其二　舍館

其三　盟府

（一）壇壝宮

「壇壝宮」者，係一偉大有壇爲基之禮堂：

『經文』掌舍，爲壇壝宮。

『正義』王氏昭禹曰：「覲禮所謂宮方三百步，……壇十二有尋，……是也」。』

（周官義疏天官）

『經文』司儀，……爲壇

『鄭注』爲壇……以命事，……壝土以爲牆，所謂壇壝宮也。』

（周禮注疏秋官）

其用蓋係備諸國之會同，觀「特論」所錄諸國會同前慣有建築會壇之一項設備可知（見三五二頁—三五三頁），今無須述。茲僅分左列二項以考之：

其一　築制

其二　飾制

（甲）築制

壇壝宮之築制，可分左列二項以考之：

其一　宮之本屋

其二　宮之鄰旁

（子）宮之本屋

壇壝宮本屋之築制，儀禮注疏錄之最詳：

『**經**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二有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按注家恆謂方明係四方神明之象，用槐爲之。）』

『**注**　宮謂壝土爲埒以象牆壁也。八尺曰尋，十二有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高也；從上曰深。』

此外周禮注疏及周官義疏亦錄及之：

（儀禮注疏覲禮）

『經文』司儀，……為壇三成，宮旁一門（按羣經宮室圖謂：每旁一門）。

『鄭注』為壇以命事，……壝土以為牆，所謂壝壇宮也；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按儀禮注疏覲禮更注曰：為壇三成，成，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四尺，』

（周禮注疏秋官）

『經文』掌舍，為壇壝宮，棘門。

『正義』鄭氏衆曰：「棘門，以戟為門」。鄭氏鍔曰：「築壇于中，壝土于其外以為宮；地平故增高，土曠故為防限。」記云：「越棘大弓，棘同戟」。王氏應電曰：壇邊底垣圍繞者曰壝。』

（周官義疏天官）

（丑）宮之鄰旁

閱「特論」所錄諸國會同前所有建築王宮一項之設備（閱三五三頁），則已可知壇壝宮鄰旁尚有其他建築；而周官義疏更詳錄其鄰旁之建築曰：

『經文』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為帷宮，設旌門。凡舍事則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杜子春…謂梐枑爲行馬；某謂行馬再重，以周衞有外內列也」。賈氏公彥曰：「會同皆爲壇於國外；舍，王至壇所息舍也」。…王氏昭禹曰：「設梐枑再重於其外，然後設車宮轅門於其內」。…賈氏公彥曰：「案司常（周禮司常）職會同賓客至旌門，則旌門司常置之；轅門等亦宜他官置之；掌舍直主掌之耳。」』

（周官義疏天官）

（乙）飾制

壇壝宮之飾制，周官義疏錄之最詳：

『經文』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供其帷，幕，幄，帟，綬。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帟，…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皆以綬綬連繫焉」。…王氏安石曰：幕人，非特掌其物，又掌其事。」

（周官義疏天官）

至此外逸周書亦錄及之曰：

『成周之會，壇上赤帟陰羽（周禮幕人鄭康成注：帟，若幄，…以繒爲之。朱右曾注：陰，淺黑色），…堂後東北爲赤帟焉。…其西，青陰羽，旄族陳幣。…外壇之四隅張赤帟，爲諸侯欲息者、皆息焉；命之曰爻閭（朱右曾注：閭，案也；設壼子四隅，如卦爻，故名爻閭。）—按當時之外交屋宇，大率皆張帟幄等以莊觀瞻。例如周禮掌次錄云：掌次，以幕帷幄　爲之飾。』

（逸周書會王篇第五十九）

（二）舍館

「舍館」者，國際賓客或使者所居之館也：

『開元文字曰：「舍館者，賓客之舍也」。』

（四詩圖考宮室圖考舍館考）

舍館亦係華屋，蓋一似壇壝宮有帷幕爲飾：

『館人佈幕。…賓入境，…及館，佈幕展幣（幣，餽贈品）。』

（儀禮聘禮）

至是項華屋，由賓客之國所自備乎？抑由駐節國所備乎？曰：典籍固明錄係後者所備也：

『環人，掌逆邦國之賓客。會遇則授館。』

（周禮秋官）

『使者降來，…天子賜舍。諸侯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儀禮覲禮）

『開元文字曰：「舍館，…有積（積，物）以待朝聘之官也」。』

（四詩圖說宮室圖考舍館考）

而事實亦足證明之：

『〔周〕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晉臣）于潁，館于雒汭。』

（春秋昭公元年）

『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也。士文伯（晉臣）讓之曰：

「……敝邑……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繕完葺牆以待賓客，君皆壞之，其何以共命？」』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參閱二三〇頁）

進述之：使者入館，並極受駐節國官吏招待：

『小行人，凡諸侯入，則道勞于郊；……眡（至也）館，〔則〕將幣（贈物），為承而擯（為其引見）。』

（周禮秋官）

『司儀，……凡諸公為賓，……三還三拜；至館亦如之。』

（同上）

『掌訝，……賓客至，則逆賓于疆；入館，〔則〕次于館門外，待事于客。』

（同上）

雖然，如賓客不善，則亦非無拒納之例；即如春秋鄭拒納楚公子圍之事曰：

『楚公子圍（帥師）聘于鄭，且娶于公孫段氏，伍舉（楚臣）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以公子圍帥師來聘之無禮），使

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于外（外，鄭都之外）。……子產（鄭臣）〔更〕使子羽辭曰：以鄙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聽命（請俟另築大墠於邑外以館公子）。』

（左傳照公元年）

最末，使者如逝于館則將如何？斯點則禮記曾錄及之：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于舍，禮曰：「公館復（復者，猶俗尙招魂之謂也），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

（禮記曾子問第七）

（三）盟府

「盟府」者，藏外交文件如盟約等之所也。斯項屋宇，典籍間罕有及之者；惟左傳錄曰：

『虢仲，虢叔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

（春秋僖公五年）

故當時專供外交用之屋宇之中，蓋明有盟府之一類；惜其制未詳耳。

（貳）彙供外交用之屋宇

先秦彙供外交用之屋宇，其最要者厥爲：

其一　世室

其二　重屋

其三　明堂

雖然，斯三者非爲每代所兼有之物，蓋閱下文可明。

（一）世室

「世室」者，夏代最重要而亦用以接待賓客之宮殿也；在殷代則曰「重屋」，在周代則爲「明堂」：

『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孔穎達疏引古周禮孝經說）

至其築制，似與殷之重屋，周之明堂，之制同而有五室：

『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

（同上）

雖然，閱後可知周明堂之是否定有五室，尚爲可疑之問題；故世室之築制，似難考矣。茲姑轉錄諸籍所錄世室圖于斯。

（二）重屋

「重屋」者，殷代最要之宮殿也。其實與其築制之同周明堂，固頃已見前，無庸贅錄。茲亦僅將

錄諸籍所錄重屋圖于斯。

（三）明堂

「明堂」者，周秦二代最要之宮殿也。明堂之用，或有謂乃以行祭祀者（孔子言宗祀文王于明堂），或有謂乃用以行政務者（孟子言行王政于明堂）；惟吾人之所敢決言者，即明堂固爲兼供外交用之屋宇也。按禮記有周公相成王朝諸侯于明堂之文，斯文雖已見緒論附錄，固非全豹，茲更錄之于左以證吾人所見：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即周成王）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

而此外大戴禮記固又有文曰：

『明堂者，自古有之，所以朝諸侯。』

（大戴禮記盛德第六十六）

故明堂之爲兼供外交用之屋宇，大可明矣。

至明堂之築制，上文禮記明堂位固已略及之；而他籍及注家亦多錄之。蓋明堂之築制，素爲歷代所重視；例如漢初已徵詢是制，而竟有人妄獻黃帝明堂之圖也。惟諸籍及諸家所錄，類皆不全，且有相抵觸者。茲擇要轉錄如左，俾求得窺明堂制之梗概。

按稱明堂僅有五室者，則有周禮與禮記注：

『明堂五室，度九尺之筵。』

（周禮考工記）

『明堂，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鄭注）

而謂其有九室者，則有大戴禮記：

『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辟雍。』

（大戴禮記盛德第六十六）

最末，言其多至有十二室者，則又有禮記及明堂月令說：

『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太廟；……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太廟；……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孟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左个；……仲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太廟；……季秋之月，天子

居總章右个；……孟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左個；仲冬之月 天子居玄堂太廟；……季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右个（按上錄凡十二室，可見明堂之可爲十二室制。）」

（禮記月令第六）

『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孔疏引明堂月令說）

然則，明堂究有若干室？按宋陳詳道考明堂築制，似獨具只眼，而素爲衆所稱；至其說，則亦信月令十二室之制也；玆特擇錄其言如左：

『夏世室，商重屋，周明堂，制漸文矣。夏度以步，商度以筵，堂漸廣矣。夏言堂修廣，而不言崇；商言修而不言廣，言四阿而不言室；周言堂修廣崇，而不言四阿；其言蓋皆互備。月令中央太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皆分左右个與太廟，則五室十二堂矣。明堂位前中階，阼階賓階，旁四門；而南門之外，又有應門，則南三階，東西北各二階，而爲九階矣。蓋木室於東北，大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土室於中央；其外別之以十二堂，通之以九階，環之以四門；而南門之外，加以應門，此明堂之略也。』

（六經圖卷十八禮記引陳詳道文）

注 清焦循羣經宮室圖考明堂之制甚詳；惜文過長，不克轉錄。

第二章　國際關係

典籍所及先秦國際關係甚繁多，計有左列三類之可分：

其一　入于國際公法範圍之關係

其二　入于國際刑法範圍之關係

其三　入于國際私法範圍之關係

茲依序先後分陳之。

第一節 入于國際公法範圍之關係

先秦入于國際公法範圍之關係已甚繁多；計有左列四類之可分：

其一 和諧關係

其二 不睦關係

其三 戰爭關係

其四 會同關係

茲先後分陳之。

（壹）和諧關係

先秦國際和諧關係甚繁，計猶有左列四類之可分：

其一 政治關係

其二 經濟關係

其三 法律關係

其四 惻隱關係

（一）政治關係

先秦國際政治關係，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形式政治關係

其二　實際政治關係

（甲）形式政治關係

形式政治關係，卽如：

其一　聘問

其二　郊勞

其三　借蒐

（子）聘問

聘問，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値新君卽位之聘問

其二　平時聘問

（天）値新君卽位之聘問

値新君卽位之聘問，又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覲賀新君之聘問

其二　新君答謝之聘問

（A）覲賀新君之聘問

覲賀新君之聘問，大率由諸國會同爲之，然亦有由諸國絡續爲之者。典籍所錄絡續聘問之例，有

左列二類之可分（會同聘問之例，見三六〇頁—三六七頁）：

其一　能詳覲賀者之姓氏之例

其二　不詳覲賀者之姓氏之例

（a）能詳覲賀者之姓氏之例

能詳覲賀者之姓氏之例，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國君親聘之例

其二　使臣代聘之例

（1）國君親聘之例

國君親聘之例，卽如：

其一　肅愼氏親聘周武王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三年）

其二　越裳氏親聘周成王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一三年）

其三　鄭莊公親聘周桓王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八年）

其四　魯成公親聘晉厲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七二年）

其一　肅愼氏親聘周武王之事

本項事，國語錄之：

『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蠻；……于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周武王）欲昭其令

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臨焉，故銘其括曰「肅愼氏之貢矢」。』

（國語魯語）

其二　越裳氏親聘周成王之事

本項事，說苑及古今注錄之最詳。

說苑所錄曰：

『成王立（按時武王已崩，成王雖立，周公攝政）後三年，越裳氏重譯而來朝曰：

「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

周公曰：

「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

譯曰：

「吾受命于吾國之黃髮久矣！（曰）：「天之無烈風淫雨，中國有聖人耶？則盍朝之？」

然後周公敬受其所以來。』

（說苑卷十八辨物）

古今注所錄曰：

『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

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軿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

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使大夫宴將送至國而還，亦乘司南而背其所指，亦期年而後至。始制車轄轊皆以鐵；還至，鐵亦銷盡；以屬巾車氏收而藏之，常爲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

（古今注卷上輿服第一）

此外韓詩外傳及新語亦皆錄之；而所錄皆有參考價値：

韓詩外傳所錄曰：

『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于周公。譯曰：

「吾受命國之黃髮曰久矣！天之不迅風疾雨也，海不波溢也，三年于玆矣！意者中國殆有聖人，盍往朝之？於是來也！」』

（韓詩外傳卷第五）

新語所錄曰：

『周公制作禮樂，郊天地，望山川，師旅不設；……四海之內，奉供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

周公躬行禮義，郊祀后稷；越裳奉貢，重譯而臻；麟鳳草木，緣化而應。』

（新語無爲第四）

其三　鄭莊公親聘周桓王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鄭伯（莊公）如周，始朝桓王也（杜預注：桓王即位，至是乃朝，故曰始）

（左傳隱公五年）

其四　魯成公親聘晉厲公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公（魯成公）如晉，朝嗣君也（嗣君，即承嗣晉悼公之晉厲公）。』

（左傳成公十八年）

（2）使臣代聘之例

使臣代聘之例，即如：

其一　魯季文子覲賀齊頃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八年）

其二　宋華元覲賀魯成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八六年）

其一　魯季文子聘問齊頃公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季文子（即季孫行父）初聘於齊（時齊頃公新立）。』

（左傳宣公十年）

其二　宋華元聘問魯成公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來聘魯）

『傳』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時魯成公新立）。』

（春秋左傳成公四年）

（b）不詳覲賀者之姓氏之例

不詳覲賀者之姓氏之例，即如：

其一　畎夷聘問夏王后相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二一四〇年）

其二　夷人聘問夏王少康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二一一七年）

其三　列國絡繹聘問商王太戊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六三七年及一六三五年間）

其四　列國絡繹聘問商王武丁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三二二年）

其五・戎國聘問周桓王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八年）

（1）畎夷聘問夏王后之事

本項事，後漢書錄之：

『夏后氏太康失國，……四夷背叛。及后相（即帝中康）即位七年，畎夷然後來賓。』

（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第七十五）

注　按竹書紀年亦錄曰：『帝相……七年，于夷來賓。』——是書之眞僞，雖多有辯之者，

然其說既與後漢書相近，故姑錄之。

（2）夷人聘問夏王少康之事

本項事，亦後漢書錄之：

『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以後，始服王化，遂賓于王門，獻其舞樂。』

（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第七十五）

注　竹書紀年亦錄曰：『少康二年，方夷來賓，』

（3）列國絡續聘問商王太戊之事

本項事，帝王世紀集校錄之：

『桑穀共生于朝按史記本紀第三殷本紀錄：帝太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太戊問于伊陟伊陟，太戊之相；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事有闕，帝修德。」……

太戊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三年而遠方重譯而至者，七十二國按太戊即位方三年，故諸國之來，諒係覲賀。』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商）

（4）列國絡續聘問商王武丁之事

本項事，尚書大傳及說苑皆錄之。尚書大傳之文曰：

『湯之後，武丁之前，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廟，七日而大拱。武丁懼，側身修行。三年之後，重譯而朝者七國。』

（尚書大傳卷二高宗之訓）

說苑之文曰：

『成湯之後，先王道缺，刑法違犯，桑穀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飾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三年之後，蠻夷重譯而來朝者七國。』

（說苑卷第一君道）

注 按上文列國聘太戊事中有桑穀之異而本項事中亦有之，故馬氏繹史等疑二事必僅有一而爲史者所誤。惟太戊與武丁之世，相距三百餘載，桑穀之異二生，亦非不可能之事；且分錄斯二事者，均爲帝王世紀尚書大傳及說苑等可靠史籍；故吾人似無須必附馬驌等之所見。

（5）戎國聘問周桓王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戎朝于周（按時爲周桓王），發幣于公卿。』

（左傳隱公七年）

（B）新君答謝之聘問

新君答謝之聘問，其例計亦有左列二類：

其一 新君親聘之例

其二　使臣代聘之例

（a）新君親聘之例

新君親聘之例，即如：

其一　虞舜親聘四方國君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二二五五年）

其二　魯昭公親聘晉平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六年）

（1）虞舜親聘四方國君之事

本項事，尚書錄之：

『舜〔即位〕，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望秩于山川（孔安國注：東岳諸侯境內名山大川）……肆覲東后（孔注：遂見東方國君）；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巡狩至于北岳，如西禮。』

（尚書虞書舜典第二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此外史記亦錄之：

『〔舜〕歲二月，東巡至于岱宗，……遂見東方君長；……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羣后四朝，徧告以言。』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2）魯昭公親聘晉平公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公（魯昭公）如晉（杜預注：卽位而往見），自郊勞至于贈賄（杜注：往有郊勞，去有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于禮乎？」』。

（左傳昭公五年）

（b）使臣代聘之例

使臣代聘之例，卽如：魯公孫敖聘問齊昭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二五年）：

『經』公孫敖如齊（杜預注：始聘焉，禮也。按時魯文公新立，故使臣公孫敖聘問于齊。至齊當時之君爲昭公）。

『傳』穆伯如齊，（杜注：穆伯，公孫敖）始聘焉，禮也。』

（春秋左傳文公元年）

（地）平時聘問

平時聘問者，卽鄉黨圖考之所謂『久無事則聘也』之聘問也。

平時聘問，似無定期。按周禮錄曰：

『凡諸侯之邦交，歲時問也，殷（間時）相聘也。』

（周禮秋官小行人）

又晉臣叔向曰：

『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

（左傳昭公十三年）

是則平時聘問似一載或三載即舉行一次。

然鄭臣游吉之言曰：

『三歲而聘，五歲而朝。』

（左傳昭公三年）

則平時聘問又似每値三歲及五歲各舉行一次。

至諸籍間平時聘問之例，乃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能詳聘問者之姓氏之例

其二　不詳聘問者之姓氏之例

（A）能詳聘問者之姓氏之例

能詳聘問者之姓氏之例，亦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國君親聘之例

其二　使臣代聘之例

（a）國君親聘之例

國君親聘之例，即如：

其一　唐堯親聘諸國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唐堯親聘八狄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二五六年左右數年間）

其三　西王母親聘虞舜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二四六年）

其四　虞舜親聘七戎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二〇六年左右數年間）

其五　夏禹親聘九夷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一九八年左右數年間）

其六　周穆王親聘西王母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九八九年）

其七　介葛盧親聘魯僖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四〇年）

（1）唐堯親聘諸國之事

本項事，淮南子錄之：

『堯立，孝慈仁愛，…西教沃民（許慎注：沃氏，西方之國），東至黑齒（許注：黑齒，東方之國），北撫幽都（許注：陰氣所集，故曰幽都；今雁門以北是），南道交趾（許注：交趾，南方之國。四者遠裔，不親聖人之化，故親往撫之以仁義也）。』

（淮南子第十九修務訓）

注　吾國古代聖君之往異族國，册史輒錄曰「教化」，然似非不可謂聘問！至少亦可謂一種採風問俗之非正式之聘問也。管見如斯，特未識高深學者亦願許吾人作如是想耳？

（2）唐堯親聘八狄之事

本項事，墨子錄之，蓋已見緒論七八頁；其文僅曰：

『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級；…北教八狄，道死，葬山之陰。』

（墨子節葬下第二十五）

（3）西王母親聘虞舜之事

本項事，大戴禮記錄之：

『昔虞舜以天德嗣堯，布功散德，……西王母來獻其白琯（盧辯注：琯所以候氣；漢明帝時于舜廟下得一玉琯也。）』

（大戴禮記少閒第七十六）

此外帝王世紀集校亦錄之：

『西王母慕舜德，來獻白環及玦；幷貢益地圖。』

（帝王世紀集校第二五帝）

又帝王世紀續補又錄曰：

『舜時，羣瑞畢臻；……西王母慕舜之德，來獻白環。』

（帝王世紀續補）

注　按竹書紀年錄：『帝舜九年，西王母來朝』。斯書之眞僞，雖有問題，然其文旣與大戴禮記等相不悖，諒可信也。而吾人之錄西王母聘舜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二四六年者，蓋是年卽爲帝舜九年。

（4）虞舜親聘七戎之事

本項事，墨子錄之，而亦已見緒論；其文僅曰：

『帝舜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

（墨子節葬下第二十五）

（5）夏禹親聘九夷之事

本項事，亦墨子錄之，而亦已見緒論；其文曰：

『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

（仝上）

（6）周穆王親聘西王母之事

本項事，史記錄之：

『造父幸于周穆王，…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騄耳，獻之穆王。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

（史記世家第十三趙世家）

注 穆天子傳一書，學者多謂之僞著；惟其間有錄周穆王親聘西王母之一文，而與史記所錄不相抵觸：玆姑並錄之於左，以資參考：

『吉日甲子，天子（周穆王）賓于西王母。乃執白圭玄璧以見西王母，獻綿組百純，口組三百純；西王母再拜受之。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

「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尚能復來」

天子答之曰：

「余歸東土，和治諸夏，萬民平均，吾願見汝，比及三年，將復爾野」

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

（穆天子傳卷三）

（7）介葛盧親聘魯僖公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介葛盧來（杜預注：東方之夷國。名介，葛盧其君）。

『傳』春介葛盧來朝，舍于葛衍之上。公在會（時魯僖公適出會于他國），「諸臣」饋之芻米，禮也。」

（以上錄介君首次親聘）

『經』冬介葛盧來。

『傳』冬，介葛盧來。以其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是牛將生三犢），皆用之矣（將來皆可于祭祀矣），其音云」。問之而信（後侯之果確；蓋夷人識獸）。」

（以上錄二次親聘，及燕享餘韻）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九年）

（b）使臣代聘之例

使臣代聘之例，即如：

其一　堯使臣舜聘問諸國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衞甯俞聘問魯文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二二年）

其三　晉韓起聘問魯昭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三九年）

（1）堯使臣舜聘問諸國之事

本項事，稽古錄錄及之：

『舜功德大成，帝（堯）欲使陟天子位，舜辭不受。乃使舜…代巳巡狩，朝四岳諸侯。』

（稽古錄卷三有虞氏上）

（2）衞甯俞聘問魯文公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衞侯使甯俞來聘（聘魯成公）。

傳　衞甯武子（即甯俞）來聘，公（魯成公）與之宴，為賦湛露（詩小雅）及彤弓（亦見詩小雅）。』

（春秋左傳文公四年）

（3）晉韓起聘問魯昭公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聘魯昭公）。

傳　春，晉侯使韓宣子（即韓起）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且告魯以被任為晉卿）禮也。

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魯昭公）享之，季武子（魯卿）賦緜之卒章（見詩大雅），韓子（即韓起）賦角弓（見詩小雅）；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季武子名）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見詩召南）；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

（春秋左傳昭公二年）

（B）不詳聘問者姓氏之例

不詳姓氏姓名之例，即如：

其一　列國絡續聘問徐偃王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荆人聘問魯莊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七九年）

（a）列國絡續聘問徐偃王之事

本項事，淮南子錄之：

『徐偃王，被服慈惠，身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

（淮南子第十三氾論訓）

注　按史記世家趙世家錄曰：『穆王（周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是則徐偃王係周穆王時人；惟其年代，已難確考。又本文中雖用「朝」字而未用「聘問」二字

，然諸國之朝徐，乃在徐王已行仁政感化諸國之後，是則斯朝焉，乃在偃王中葉，非爲朝覲新君之朝而實有平時聘問之意義，蓋可見之。

（b）荆人聘問魯莊公之事

本項事，春秋錄之：

『荆人來聘。』

（春秋莊公二十三年）

附錄　不詳其性質之聘問之事

不詳其性質之聘問之事者，不詳其是否係値新君即位之聘問抑平時聘問之事也。按典籍中斯項聘問之事甚多，蓋皆文字過簡，玆附錄若干于左：

其一　顓項聘問諸國之事

其二　焦僥氏聘問唐堯之事

其三　諸國絡續聘問虞舜之事

其四　諸國絡續聘問夏禹之事

其五　諸國聘問商湯之事

其六　氐羌氏及肅愼氏聘問周成王之事

（1）顓項聘問諸國之事

本項事，史記錄之；

『帝顓頊高陽氏者，黃帝之孫也。靜淵而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阯，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日月所照，莫不砥屬。』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2) 焦僥氏聘問唐堯之事

本項事，帝王世紀集校錄之；

『唐堯時，焦僥氏來貢沒羽。』

（帝王世紀集校第二五帝）

(3) 諸國絡續聘問虞舜之事

本項事，大戴禮記錄之；

『昔虞舜以天德嗣堯，帝功散德制禮；朔北幽都來服，南撫交阯，……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

（大戴禮記少間第七十六）

(4) 諸國絡續聘問夏禹之事

本項事，大戴禮記及帝王世紀集校錄之；

『舜有禹代興，……教通四海；四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

（大戴禮記少間第七十六）

『夏禹時，渠搜來獻裘也。』

（帝王世紀集校第三夏）

（5）諸國聘問商湯之事

本項事，帝王世紀集校錄之：

『商履，盧辯注：履湯名 代興，……敎通于四海；四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

（帝王世紀集校第三夏）

（6）氐羌氏及肅愼氏聘問周成王之事

本項事，說文及帝王世紀集校錄之；

『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

（大戴禮記少間第七十六盧辯注引說文）

『周成王時，肅愼氏來獻楛矢石砮，長尺有咫。』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丑）郊勞

郊勞者，他國要人，道經國境，遂招待或餽贈之也。

至典籍所載郊勞之例，實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郊勞國君之例

其二　郊勞使臣之例

（天）郊勞國君之例

郊勞國君之例，即如：

其一　戎勞芮伯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七一年）

其二　鄭勞衛襄公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〇年）

其三　蜀勞秦惠王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A）戎勞芮伯萬之事

本項事，水經注錄之：

『晉武公……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郊（時芮伯被逐，由魏返位，周秦之力也。）』

（竹書紀年引水經注）

（B）鄭勞衛襄公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十二月，北宮文子（衛臣）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廷勞於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衛襄公既以勞辭入見鄭君，故僅使北宮文子入聘）鄭文子（北宮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子羽，馮

（簡子、太叔皆鄭臣）。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C）蜀勞秦惠王之事

本項事，華陽國志錄之：

『周顯王之世，蜀王有褒漢之地。因獵谷中，與秦惠王遇（按即秦惠王因獵而入蜀地褒漢，故與蜀王相遇）。蜀王執珍玩之物（以贈秦王），秦王以金一笥遺蜀王。』

（華陽國志卷第三蜀志）

（地）郊勞使臣之例

郊勞使臣之例，即如周勞晉臣趙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〇年）：

『天王（周天子）使劉定公勞趙孟于潁（潁，水名，在周地；按晉卿趙孟既與諸侯盟于鄭之虢邑，乃返國而經周地，故周王使臣勞之）館于雒汭。』

（左傳昭公元年）

（寅）借蒐

蒐狩固爲田獵，然同時振軍旅；而借蒐者，即他國君主蒞境閱軍也。至其例，即如：

其一　魯侯會蒐于齊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八九年）

其二　邾子會蒐于魯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四九五年）

（天）魯侯會蒐于齊之事

本項事，春秋錄之：

『冬公（魯莊公）及齊人狩于禚（齊地）。』

（春秋莊公四年）

（地）邾子會蒐于魯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錄之：

『（魯）大蒐于比蒲（魯地），邾子來會公（魯定公）。』

（春秋定公十四年）

（乙）實際政治關係

實際政治關係，即爲：

其一　請求修好

其二　謀結同盟

（子）請求修好

請求修好，其例即如：

其一　晉請修好于狄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七年）

（以上一則爲似未締約之事）

其二　秦請修好于晉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以上一則爲試約而未果之事〕

其三　戎請修好于魯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二〇及七〇九年）

其四　戎請修好于晉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八年）

〔以上二則爲幷締條約之事〕

（天）晉請修好于狄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傳　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諸狄之中，赤狄最強，恒役諸狄，故諸狄苦之），遂服于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晉諸大夫欲召狄來會，蓋不敢遠赴狄地），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猶德之外），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見詩周頌），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春秋左傳宣公十一年）

（地）秦請修好于晉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秦〕……徼福于先君獻穆（秦獻公及秦穆公），使伯車（秦臣）來命〔晉〕景公曰：「與汝同好，棄惡，復修

舊德，以進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卽世（逝世）。」

（左傳成公十二年）

注　按本項事係晉臣呂相絕秦時所追述及者，故文甚簡約，而年代亦已難確考。

（玄）戎請修好于魯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最詳：

『經　二年，春，公（魯隱公）會戎于潛（杜預注：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為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

傳　二年，春，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按魯惠公為隱公前君；魯自周公受封以來，共二十八世，惠為第十四世）。戎請盟（盟者，非必締結同盟條約也，此處締尋常約耳），公辭（杜預注：許其修好而不許其盟）。

經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

傳　戎請盟。秋；盟于唐（魯地），復修戎好也。』

（春秋左傳隱公二年）

（以上錄魯戎首次修好諦約）

『經　公（魯桓公）及戎盟于唐。

傳　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

經　公至自唐。

【傳】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及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

〔以上錄魯戎之二次修好締約〕

此外春秋穀梁傳，亦略錄之：

『【經】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范寧注：南蠻北狄東夷西戎皆氏羌之別種。潛，魯地。會例時）

【傳】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范寧注：唐魯地）

（春秋穀梁傳隱公二年）

（黃）戎請修好于晉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晉臣魏絳）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魏絳見晉侯〕，公（晉侯）曰：「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荐，雜也），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邊境）不聳（不危），民狎（習）其野，穡人成功，二也。以德綏邦，師徒不興，甲兵不頓（不壞），四也。……用德度〔而〕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晉侯）說，使魏絳盟諸戎。』

（左傳襄公四年）

〔以上錄戎晉修好締約之始末〕

『鄭人賂贈晉侯以師悝師觸（賂，贈也，師悝及師觸皆樂名）。……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

以正諸華；八年之中，……無所不諧！請與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君之福也，……君之靈也！」。』

（仝上襄公十一年）

〔以上錄事後兩國之和諧〕

而此外國語亦錄之：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公曰：「戎翟無親而好得……」，魏絳曰：「……戎翟荐處，貴貨而易土，與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邊鄙耕農不驚，其利二也。戎翟事晉，四鄰莫不震動，其利三焉。君其圖之！」公說，故使魏絳撫諸戎。』

（國語晉語七）

（丑）謀結同盟之例

謀結同盟，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謀結保守同盟之例

其二　謀結攻取同盟之例

（天）謀結保守同盟之例

謀結保守同盟之例，即如：

其一　蔡・鄧・謀結保守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〇八年）

其二　紀謀與魯・郕・締結保守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〇八年及七〇五年）

〔以上二則爲未詳結果之事〕

其三　鄭謀與魯・曹・締結保守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九七年）

其四　邢謀與齊，狄・締結保守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三九年）

〔以上二則爲成盟之事〕

其五　陳・衞謀結保守同盟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六　秦謀與楚締結保守同盟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以上二則爲成盟并遺有盟詞之事〕

（A）蔡鄧謀結保守同盟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蔡侯，鄭伯・會于鄧。

『傳』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因楚侯稱武王而露其野心；按鄧蔡近楚。）』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

（B）紀謀與魯郕締結保守同盟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六月，公（魯桓公）會杞侯（應作紀侯閱下文注）于郕（郕國）。

〔傳〕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春秋傳說彙纂曰：左穀作杞，公羊作紀；趙子以謂杞稱侯，即爲紀，當以公羊爲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

（春秋左傳桓公三年）

〔以上錄紀之首次請盟〕

『〔經〕夏四月公（魯桓公），會紀侯于郕（郕國）。

〔傳〕夏會于郕，紀來咨謀齊難也（孫復曰：此與三年會郕同旨）。」

（仝上桓公六年）

〔以上錄紀之二次請盟〕

〔注〕紀魯郕之盟，似終未締結，閱二四三頁，二四四頁。

（C）鄭謀與魯曹締結保守同盟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十有三年〕鄭人來請修好（來至魯求修好；至所謂修好者，蓋實爲同盟；閱下文注可知）。』

（左傳桓公十三年）

〔以上錄鄭之謀盟于魯〕

『〔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魯桓公）會鄭伯于曹（杜預注：于曹地，曹與會）。

〔傳〕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吳澂曰：前年魯鄭同救紀而敗齊衛之師；蓋虞齊衛報怨故爲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會鄭于其地。季本曰：曹在衛南，東

北爲齊界，亦伺齊魏之往來。』

（春秋左傳桓公十四年）

「以上錄鄭魯曹三國之相議」

『經 夏五月，鄭伯使其弟語來盟（來締約于魯）。

傳 夏鄭子人（即語）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仝上）

「以上錄鄭魯之卒盟」

（D）邢謀與齊狄締結保守同盟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 秋，齊人・狄人・會于邢（按上年衛伐邢）。

傳 秋，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于是衛方病邢（盟約，在利邢，則邢之先謀約可推見。）』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年）

（E）陳衛謀締結保守同盟之事

本項事之經過，諸籍皆未錄之，惟左傳錄雙方所訂之約辭曰：

『先君（衛先君）「與陳」有約焉，曰：

「若大國討，吾則死之（按即如有強國侵雙方之一，則其另一將出而至死共禦之之謂也。）』

（左傳宣公十三年）

注　按陳衛先世訂約之事，乃由衛臣孔達追述及之；故文既不詳，年代亦難確考。

（F）秦謀與楚締結保守同盟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秦背令狐之盟（令狐之盟，前所訂者也），而來求盟于我（即楚）。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秦伯自稱）雖與晉出入，（雖與晉有令狐之盟），余惟利是視（猶秦遇有利時，將助楚繫晉之意）。」』

（左傳成公十三年）

注　本項事，乃由楚人事後告晉時所追述，故詞甚簡率而亦未詳代年。

（地）謀結攻取同盟之例

謀結攻取同盟之例，即如：

其一　魯・齊・謀結攻取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六三年）

〔是則爲未詳結果之事〕

其二　齊謀與陳・鄭・締結攻取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八九年）

〔是則爲似曾成盟之事〕

其三　魯謀與齊・鄭・締結攻取同盟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三及七一二年）

「以上一則爲確會成盟之事」

（A）魯齊謀結攻取同盟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冬，公（魯莊公）及齊侯（齊桓公）遇于魯濟（濟水名），

『傳』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張治曰：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言其交而後求者歟？）』

（春秋左傳莊公三十年）

（B）齊謀與陳鄭締結攻取同盟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所以謀取紀）。

『經』紀侯大去其國（按大猶兄；蓋紀侯有弟而去國讓地于弟，故有大之稱）。

『傳』紀侯不能下齊，以〔位〕與紀季（即紀侯弟）；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許翰曰：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

（春秋左傳莊公四年—閱二四三頁—二四四頁）

（C）魯謀與齊鄭締結攻取同盟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冬，公（魯莊公）會齊侯于防（今山東安丘）。

傳 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春秋左傳隱公九年）

〔以上錄魯之先謀盟齊〕

『經 十年，春王正月，公（魯隱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今山東沂州）。

傳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魯地），』

（同上隱公十年）

〔以上錄鄭之加入及三國卒訂盟約〕

（二）經濟關係

先秦國際之經濟關係，即如：

其一　謀相通商

其二　易換田地

（甲）謀相通商

謀相通商，其完整例甚難覓。然上二一一頁所錄之戎謀修好于晉及晉使魏絳盟戎之事，似兼係一謀相通商之例；蓋依左傳當時魏絳曾有言告晉君曰：『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也』——至依國語則其言爲：『戎．翟荐居，貴貨而易土，與之貨而易其土，其利一也。』

至條約間關于通商之條文文字亦殊難覓，惟晉，楚，所訂宋西門之同盟條約中有詞曰（斷約全文見一五四頁）

『交質往來，道路無雍；有逾此聘，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祚國。』

（左傳成公十二年）

斯卽關于通商之約文之鱗爪也。

又國際待遇商賈之制，可于三二三頁—三三九頁及三四二頁—三四三頁中見之。

（乙）易換田地

易換田地，其例卽如鄭魯易田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四年及）

『經　三月鄭伯使宛（鄭臣）來歸祊田（來歸祊田者，以鄭之祊田易魯之許田），庚寅我入祊。

傳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按卽請以泰山祊易周公祊之意），以泰山之祊〔田〕易許田（祊田，鄭田，連泰山祊；許田，魯田，連周公祊）。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祊泰山也。』

（春秋左傳隱公八年）

『經　三月，公（魯桓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玉假易許田（魯之許田）。

傳　元年，春，公（魯桓公）卽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周公祊），卒易祊田（所以用卒字者，因上年之交換手續未完故。）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及〕祊〔田〕故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

（春秋左傳桓公元年）

此外公羊傳亦略錄之曰：

『鄭伯以璧假許田，以璧假之何？易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按祖先所遺之地，如言易之，似不敬。）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焉。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

（公羊傳桓公元年）

（三）法律關係

先秦國際之法律關係，卽如相約勿惹等項，其例可于三〇五頁至三一四頁中見之，玆不錄於此。

（四）惻隱關係

先秦國風淳厚，甚尙惻隱，按胡傳錄曰：

『凡外災則告。……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于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告爲得禮而不可以不弔。……謹天誡，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胡傳莊公十一年）

按右文所言，尙不詳盡；考諸典籍所錄，先秦國際之惻隱關係，實有左列三類之多：

其一　慰問君疾

其二　悼唁國喪

其三　弔卹災患

（甲）慰問君疾

慰問君疾，其例卽如諸侯慰問周夷王疾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八九一年）：

『夷王即位，諸侯來朝；王降于抗禮，諸侯德之。三年，王有惡疾愆于厥身。諸侯莫不并至羣望，以祈王身。』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乙）悼唁國喪

悼唁國喪，有爲：

其一　表示哀悼

其二　赴作弔唁

（子）表示哀悼

表示哀悼，其例卽如：

其一　諸侯爲堯喪示哀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二二五八年）

其二　晉侯爲魯襄公喪示哀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四〇年）

（天）諸侯爲堯喪示哀之事

本項事，孟子錄之：

『堯老而舜攝；二十有八載，放勳（堯）乃殂落。……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天下諸侯，爲堯服三年喪。』

（孟子萬章上）

又帝王世紀集校亦錄之：

『堯與方迴游陽城而崩；……三年，四海遏密八音。』

（帝王世紀集校第二五帝）

（地）晉侯爲魯襄公喪示哀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癸酉，葬吾君襄公。

傳 公（魯襄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吾喪故（魯喪故），未之見也（不見鄭伯與其相子產，蓋爲示哀故。）』

（春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丑）赴作弔唁

赴作弔唁，其例卽如：

其一　滕子弔魯襄公之喪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四〇年）

其二　晉人送魯襄公夫人之喪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三〇年）

（天）滕子弔魯襄公之喪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夏，六月，辛巳，公（魯襄公）薨于楚宮（楚宮者，楚式之宮也；爲襄公所建，在魯，非在楚。）

經 十月，滕子來會葬。

【傳】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惰而多涕。』

（春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地）晉人送魯襄公夫人之喪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九月，已亥，葬我小君齊歸（齊歸，魯襄公夫人，魯昭公之母）

【傳】九月，葬齊歸，公（魯襄公）不慼（無悲容）；晉之送喪者，歸以語史趙（史趙，史官趙氏）。』

（春秋左傳昭公十一年）

（丙）弔卹災患

弔卹災患，猶有左列四類之多：

其一　弔卹火災

其二　弔卹水災

其三　弔卹饑災

其四　弔卹兵災

（子）弔卹火災

弔卹火災，其例卽如晉弔卹鄭火災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二三年）

『【經】五月，壬午：……鄭災（孔穎達疏：天火曰災。按是年火星下落，宋衞陳鄭皆火災，爲異災。）

傳 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走望：來慰問），不愛惜牲玉（牲以卜筮祭祀，玉以聘問）；鄭之有災，寡君（晉君）之憂也。

（春秋左傳昭公十八年）

注 本文所錄者，爲晉臣事後與鄭子產談話中之語，故有「寡君」之字樣。

（丑）弔卹水災

弔卹水災，其例卽如魯弔卹宋水災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八一年）。至本項事，左傳錄之：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寡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

（左傳莊公十一年）

（寅）弔卹饑災

弔卹饑災，其例卽如：

其一　魯請糴以輸周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七一六年）

其二　秦輸穀于晉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四三年及六四五年）

其三　吳輸穀于越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天）魯請糴以輸周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冬京師（即周）來告飢于魯，魯為之請糴于宋・衛・齊・鄭，禮也。』

（左傳隱公六年）

（地）秦二次輸穀于晉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冬，晉薦饑；使（請）糴于秦。

秦伯謂子桑（曰）：「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

謂百里奚（曰）：「與之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

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丕豹之父鄭，在三年前為晉所殺）？」。

秦于是乎輸粟；自雍（秦都）及絳（晉都）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左傳僖公十三年）

（以上錄秦之首次輸穀救晉）

『晉又飢秦又輸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也，以待能者」。』

（同上僖公十五年）

（以上錄秦之二次輸穀救晉）

此外國語亦錄其事：

『晉飢，乞糴于秦。丕豹曰：「晉君無禮於君，衆莫不知；往年有難，今又荐飢；已失人，又失天；其有殃也多矣！君其伐之！勿予糴！」。公（秦伯）曰：「其君惡，其民何罪？天殃流行，國家代有；補乏薦飢，道也！不可以廢道於天下！」。是故氾舟於河，歸糴于晉。』

（國語晉語三）

（玄）吳輸穀于越之事

本項事，呂氏春秋錄之：

『……越國大飢，……越王使人請食于吳。……吳王將與之，伍子胥諫（以越野心可患，故諫）。……吳王曰：「不然（宋高誘解：吳王，夫差）！吾聞：「義兵不攻服，仁者食飢餓」。今服而攻之，非義兵也；飢而不食，非仁體也。不仁不義，雖得越吾不爲也」。遂與之食。』

（呂氏春秋八覽學行覽第一五日長攻）

（卯）弔卹兵災

弔卹兵災，其例即如：

其一　齊歸器物于衛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五九年）

其二　魯弔齊有狄難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二六年）

其三　晉分田于戎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四　魯歸粟于蔡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〇四年）

（天）齊歸器物于衛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入衛。……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二衛邑名）之民共五千人，立（衛）戴公于曹。……齊侯使公子無虧……歸公（衛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及）重錦三十兩。』

（左傳閔公二年）

此外毛詩亦賦其事曰：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非報也，永以爲好也。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非報也，永以爲好也。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非報也，永以爲好也（詩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曹，齊桓公……遣之車馬器物也；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

注　齊卹餽衛國後有楚丘會同，其詳見五二八頁，五三一頁。

（地）魯弔齊有狄難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及之：

『經 夏，狄侵齊。

經 冬，十月，公（晉僖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小寢，國后之宮）。

傳 冬，公如齊，…弔有狄師也。返薨于小寢。』

（春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玄）晉分田于戎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戎人之祖名吾離）于瓜州，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晉）……。惠公（晉惠公）有不腆之田，與汝（戎）剖分而食之。』

（左傳襄公十四年）

注 上文係晉臣叔向追溯前事以告戎君駒子之語，故文中有「乃」「汝」等字。至晉惠公分田于戎祖吾離之年，則已難確考。

（黃）魯歸粟于蔡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夏（魯）歸粟于蔡，以周急，矜無資（按蔡固無飢饉，惟上年楚人圍蔡，蔡民受害甚深，未能恢復，故魯歸之粟；此所以吾人未以本事列入上救卹飢饉項也。）』

（左傳定公五年）

（貳）不睦關係

諸籍所及之先秦諸國之不睦關係，甚繁多；計有左列五類之可分：

其一　交涉

其二　成好

其三　調解

其四　干涉

其五　裁判

按上列五類關係，惟第一類由雙方自理，餘者，則皆有第三者在也；玆先後分陳之。

（一）交涉

「交涉」Negociation者，國際雙方間有指定之爭端，由兩造自行談商以解決之也。

交涉爲國際間解決爭端之最普通之方式，亦爲最有利于雙方者；故今世皆設立外交專門機關以司理之。至吾人固知之：先秦早已有組織完備之外交機關矣。先秦知重視交涉之又一證，例如孔子頌鄭子產之善于交涉曰：

『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愼辭哉！』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注　關於鄭入陳事，參閱下文戰爭關係第二九七頁及三〇〇頁。

至先秦交涉事例，其較著者，卽如：

其一　鄭・晉・交涉毀館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四一年）

其二　中山與齊・趙・魏・交涉稱王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三二六年）

（甲）鄭晉交涉毀館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子產相鄭伯（簡公）以如晉，晉侯（平公）……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

〔以上錄爭端〕

士文伯（晉臣）讓之曰：

「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君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匄卽士文伯）！」』

（左傳哀公三十一年）

〔以上錄晉之詰責于鄭〕

對曰：

「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國，…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間，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僑聞〔晉〕文公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廐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坊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畏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銅鞮，晉當時君所建之宮），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癘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詢執事，將何以命之？若獲薦幣，脩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

（續前）

〔以上錄鄭之辯答〕

文伯復命。趙文子（晉卿）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我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

（續前）

〔以上錄鄭晉交涉之成功〕

『〔晉〕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晉大夫）曰：「辭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

侚其失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

（續前）

〔以上錄事後餘韻〕

（乙）中山與齊趙魏交涉稱王之事

本項事，戰國策錄之：

『〔五國稱王〕而中山後特（五國：齊趙魏燕中山；中山後特者，中山稱王最後）；齊謂趙・魏・曰：「寡人羞與中山並爲王！願與大國（即趙魏）伐之，以廢其王。」』

（戰國策中山策）

〔以上錄爭端〕

『中山〔君〕（名曰藍諸君）召張登（中山臣）而告之。……登對曰：「君爲臣多車重幣，臣請見田嬰（齊君）〔及趙魏〕」。中山君遣之往。』

（續前）

〔以上錄中山之遣使交涉〕

『〔張登〕見齊田嬰曰：

「臣聞君欲廢中山之王將與趙・魏・伐之，過矣！以中山之小而三國伐之，中山雖廢王，猶且聽也（亦當聽其自然；蓋謂無俾于實利也）。且中山恐，必爲趙・魏・廢其王而務附也！是君爲趙・魏

驅羊也！非齊之利也！……」

田嬰曰：「奈何？」。張登曰：

「今君召中山君與之遇而許之王！……」

田嬰……果召中山君而許之王。

（續前）

〔以上錄中山對齊方面交涉之成功〕

「張登因謂趙・魏・曰：

「齊欲伐河東！何以知之？齊羞與中山爲王甚矣；今召中山（君）與之遇而許之王，是欲用其兵也！豈若令大國先與之王以止其遇哉！」

趙・魏・許諾，果與中山王而親之。」

（續前）

〔以上錄中山對趙魏方面交涉之亦成功〕

注 吾人之所以上錄本項事約在西曆紀元前三二六年左右者，蓋以魏之稱王，係在西曆紀元後三二五年（有年表可稽），至中山之稱王，既爲特後，故諒在魏國稱王後之一二年間。

（二）成好

吾人所謂之「成好」Reconciliation者，二國間初無指定之爭端，惟徒念舊怨而交誼遂疏，故第三者出而使雙方盡釋前嫌，交好如良友也。近世成好之事例，即如法蘭西成好日俄二國之事（事在一九〇八年。按日俄戰後，雖已訂一九〇五年之和約，然雙方因猶難互忘前事，互相猜忌，故法蘭西出而成好之，使雙方盡釋前嫌，訂立一九〇八年之友好條約也。）

按「成好」一端，近世國際法家罕有注意之者；蓋諒以是法僅可用于國際僅有芥蒂之時而不足消滅已成之國際爭端之故。惟吾人則以謂未可過輕視之：蓋國際爭端已成則難除；欲除之，或猶須在其萌芽期耳。

至先秦成好之事例，即如：

其一　紀子使裂繻成好魯、莒、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七二〇年）

其二　魯桓公成好杞、莒、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九九年）

（甲）紀子使裂繻成好魯莒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九月，紀履緰（紀編）來逆女（女，魯長女。按紀魯前已訂婚，今紀來娶婦。）

『傳』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經』冬十月，伯姬（魯之長女）歸于紀。』

（春秋左傳隱公二年）

〔以上錄紀魯事前之成婚〕

『[經]紀子伯即履綸莒子盟于密；杜預注：密，莒邑，城陽淳縣東北有密鄉。

[傳]冬紀子帛即履綸或子伯莒子盟于密，魯故也杜注：魯莒有怨，紀侯既婚于魯，使大夫和解之。』

（同上）

〔以上錄紀之成好魯莒〕

[注]紀出而幹旋之前，魯・莒・間僅如杜預之所謂「有怨」而無指定之爭端，故吾人認本項事爲成好之事例

（乙）魯桓公成好杞莒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杜預注：牟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

（春秋隱公四年）

〔以上錄事前杞莒之戰爭〕

[經]夏六月，壬寅，公齊桓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杜注：曲池，魯地；隱公四年，莒人取牟婁，杞莒自是不睦。』

[傳]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

（春秋左傳桓公十二年）

〔以上錄魯桓公之成好杞莒〕

[注]魯桓公出而幹旋之前，杞・莒・間固曾有牟婁之戰。然斯項戰爭乃遠在十七年前，

是則杞・莒・于魯斡旋時，諒僅國交冷淡耳（杜注亦似謂然）。故吾人認本項事亦為一成好之事例

（三）調解

「調解」者，國際雙方間有為交涉所不能解決之爭端（致交涉決裂或戰事已生），由第三者持和緩之態度，出助雙方解決之也。至調解之所以異于上錄之成好者，即在雙方有無爭端一點。

調解有「自動」及「被動」者之分：被動調解者，即由雙方之請而始有第三者出之一種調解也；自動調解者，即未先經雙方之請　而第三者自出之一種調解也。至自動調解之一種，須經雙方之贊同，始可進行。故調解一項，不論被動或自動，乃為富有和緩性質而為近世國家所皆愛譽者。

至先秦人亦何獨不然？例如周成王將崩，有遺命致其諸臣及太子曰：

『爾尚明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太子釗即康王），弘濟于艱難，…安勸大小庶邦。』

（尚書周書顧命二十四—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又如謂孔子亦尚調解：

『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戎相接。』

（胡傳成公二年）

至近世自動或被動調解，每類猶有「積極」及「消極」者二類之分：消極調解 Bon offic 者，即為由第三者僅使雙方恢復交涉，再啓談商之調解也；積極調解 Médiation 者，即由第三者逕使雙方任其

發表無拘束能力之解決爭端意見之調解也（按積極調解中，調解者雖發表解決爭端意見，惟斯項意見，乃爲毫無拘束能力者；斯爲此項調解之所以異于裁判之要點。參閱下文(五)裁判—第二五四頁）。而先秦調解中是否亦兼有此二類，斯則殊難確言；蓋典籍所及先秦調解事例，文甚簡約，故無從辨識之也。茲卽錄所僅能辨識之當時左列二類調解例于后：

其一　自動調解之例

其二　被動調解之例

（甲）自動調解之例

自動調解之例，卽如：

其一　齊桓公自動使管仲調解周・戎・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四五年）

其二　齊釐公自動調解宋・衞，及鄭・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七一四年）

其三　周單伯自動調解諸國及宋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七九年）

其四　宋華元自動調解楚・鄭・及晉・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七八年）

（子）齊桓公自動使管仲調解周戎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秋，七月，…王（周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按時戎屢侵周，皆由帶私通于戎之故，故周王討帶）。』

（左傳僖公十二年）

〔斯錄事前戎之侵周〕

『冬，齊侯（桓公）使管夷吾（卽管仲）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賤有司也（余之官職，較上卿爲低），……有國高在（在齊有國高二臣則眞爲上卿）；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也？陪臣敢辭」。王曰：「……余嘉乃勳，應乃懿德，皆懷不忘，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有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見詩大雅）。』

（同上）

〔以上錄齊桓公之自動使管仲調解及事後燕享餘韻〕

（丑）齊釐公自動調解宋衞及鄭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宋穆公卒，殤公立）。

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囑殤公焉（囑立殤公與夷）；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宋穆公之兄宋宣公不立其子與夷而立宋穆公），寡人勿敢忘。請子奉之（與夷），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宋穆公子）。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照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君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卽位。』

（春秋左傳隱公三年）

『經』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納之。

『傳』衞州吁立（州吁衞臣，弒其君而自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衞鄭先君曾戰），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殤公）曰：

「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從，則衞國之願也！」

宋人許之。

（遂）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囘。』

（同上隱公四年）

（以上錄事前宋衞之侵鄭）

『傳』四月，鄭人侵衞，以報復東門之役。』

『經』九月，……邾人，鄭人，伐宋。

『傳』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報復于宋）于宋，敝邑爲道」。鄭人……會之（會邾軍）；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

（同上隱公五年）

（以上錄事前鄭邾之報復于衞宋）

『經』冬十有二月，宋人圍長葛（長葛縣在今河南許州）。

『傳』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

（同上隱公五年）

『經　冬，宋人取長葛。』

（同上隱公六年）

（以上錄事前宋之再事侵鄭）

『傳　齊侯（釐公）將平宋．衛．于鄭，有會期。』

（同上隱公八年）

（以上錄齊厘公初試自動調解）

『傳　『齊侯將平宋．衛，于鄭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侯，請先相遇。衛侯許之。故遇于大丘。』

（續前）

（以上錄宋衛之互商）

『傳　〔秋七月〕，……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地在周境），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

『傳　冬齊侯來使告成三國，公（魯隱公）使衆仲（魯大夫）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受君之明德？』

（續前）

（以上錄最後齊釐公之自動調解及其成功）

（寅）周單伯自動調解諸國及宋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以宋違北杏之盟上年）。

傳 春・諸侯伐宋，齊（時為桓公）請師于周（時為周僖王）。』

（春秋左傳莊公十四年）

「以上錄事前諸國之伐宋」

『**經** 夏，「周」單伯會伐宋「之師」。

傳 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同上）

「以上錄周單伯之自動調解諸國與宋及其成功」

注 關於北杏之會，參閱「特論」——第三九〇頁

（卯）宋華元自動調解楚鄭及晉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 晉欒書（晉將名）帥師伐陳。

傳 楚子重（晉將名）救鄭。』

（春秋左傳成公九年）

「以上錄事前楚鄭晉之戰爭」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楚令尹子重；按，令尹者，上卿也），又善於欒武子（欒武子，晉卿）。聞楚人既許晉糴茂成（糴茂，晉臣之使于楚而被拘留者）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左傳成公十一年）

〔以上錄宋華元之自動奔走調解晉楚〕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災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楚成故也。』

（同上成公十二年）

〔以上錄調解之完全成功〕

（乙）被動調解之例

被動調解之例，卽如：

其一　魯莊公被動調解齊・紀・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八八年）

其二　陳共公被動調解諸國及衛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二三年）

其三　晉景公被動使士會調解周室諸食邑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九二年）

其四　趙侯被動調解齊・燕・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三一四年）

（子）魯莊公被動調解齊紀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六月，公（魯桓公）會杞侯（應作紀侯閱下文注）于郕（郕國）。

『傳』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彙纂曰：左穀作杞，公羊作紀；程子以謂杞稱侯，即爲紀，當以公羊爲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

（春秋左傳桓公三年）

『傳』夏，齊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同上桓公五年）

『傳』冬，紀侯來朝（至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按紀魯乃爲聯姻國，吾人已于成好事例中見之）。』

（同上桓公六年）

『經』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郕國）。

『傳』夏，會于郕，紀來諮謀齊難也。』

（同上桓公八年）

『秋，紀季（紀侯之弟）以酅（以酅地讓于齊）入於齊，紀於是乎始判（判猶受宰割）。』

（同上莊公三年）

（以上錄事前齊之屢侮紀及紀之屢請魯調解）

『冬，公（自是爲魯莊公）次於滑（按傳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將會鄭伯，謀（存）紀故也。鄭伯辭以難。』

（同上莊公三年）

（以上錄魯莊公之初試聯合調解）

『傳 紀侯不能下齊（不甘服齊），以與紀季（故以國與其弟）。夏，紀侯大（大，長君也）去其國，違齊難也（以難違齊之意志也）』

（同上莊公四年）

（斯錄齊之益迫紀）

『冬，公及齊人（齊夫人）狩於禚。』

『夏夫人姜氏如齊（魯侯夫人，齊侯之妹也）』

（同上莊公五年）

（以上錄魯莊公夫婦之再試調解）

（丑）陳共公被動調解諸國及衞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晉文公之季年，……衞成公……使孔達（衞將）侵鄭；伐綿訾及匡。晉襄公既祥（既祥即位），使告於諸侯而伐衞，及南陽。……且先居胥臣（皆晉將）伐衞。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在直隸大名府開封之北）；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衞人）。』

（左傳文公元年）

〔以上錄事前諸國之伐衛〕

『衛侯（成公）使告於陳共公。曰（陳共公曰）：「姑伐之，我辭之（我試說之）」。』

（同上）

〔以上錄衛之請陳共公調解〕

『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左傳文公三年）

〔斯錄陳共公被動調解之成功〕

（寅）晉景公被動使士匄調解周室諸食邑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王孫蘇與召氏爭政，使王子捷（又名王札子，爲古國君之後裔至春秋而又未亡其邑者）殺召戴公及毛伯衛。』

（左傳襄公十五年）

『冬，召毛之難故，王室復亂。』

（同上襄公十七年）

〔以上錄事前周室諸食邑之互爭〕

『冬，王孫蘇奔晉（告難求助于晉），晉人復之。』

（續前）

〔以上錄王孫蘇之請晉調解〕

『冬，晉侯（晉景公）使士會平王室。定王（周定王）享之，原襄公（周臣）相禮，殽烝。武子（即士會）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季氏亦即士會）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之法。』

（續前）

〔以上錄晉景公之被動使士會調解及事後燕享餘韻〕

（卯）趙侯調解齊燕之事

本項事，國策錄之：

『齊破燕。』

（戰國策趙策第二）

〔斯錄事前齊燕之戰爭〕

『樂毅（燕臣）謂（請于）趙王曰：「…齊必讎趙（如趙驟然調和，齊必不允而讎趙），不如請以〔燕〕河東，易燕地於齊（易燕現被占之地）…。」

趙王曰善。』

（續前）

〔以上錄燕之請趙王調解〕

『〔趙〕王乃以河東地於齊。』

（續前）

〔斯錄趙王被動調解之成功〕

附錄 成好或調解之事

按吾人已知之：成好與調解之區別，即在雙方間「無」或「有」指定之爭端一點（成好事前，雙方間僅國交冷淡，並無任何指定之爭端；至調解之前，則有交涉所不可解決之爭端）。惟諸籍間載有若干事例，文字過簡，吾人竟不能辨識其是否係成好或調解之事。茲附錄之於左，聊資參考耳：

其一　魯隱公成好或調解紀・莒・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四年）

其二　齊桓公使隰朋成好或調解晉・戎・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四五年）

其三　衛成公成好或調解魯・莒・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三三年）

其四　晉景公使瑕嘉成好或調解周・戎・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八九年）

（1）魯隱公成好或調解紀莒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春王三月，叔姬嫁於紀（叔姬，魯之第三女。按吾人已見之；五載前魯固嫁其伯姬于紀，今又以叔姬嫁之。）。』

（春秋左傳隱公七年）

『**經** 九月，辛卯，公（魯隱公）及莒人盟於浮來（杜預注：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縣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間）按浮來在山東莒州。

傳 九月……公（魯隱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杜注：隱二年，紀莒盟于密，為魯故，今魯尋之）。』

（同上隱公八年）

（2）齊桓公使隰朋成好或調解晉戎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冬，齊侯（齊桓公）使隰朋平戎於晉。』

（左傳僖公十二年）

（3）衛成公成好或調解魯莒之事

本項事，春秋錄之：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魯僖公）會衛子（新故衛文公之子曰成公），莒慶，盟於洮（魯地）；且及莒平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經**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叔（衛大夫），盟於向（莒地）。

傳 春王正月，會莒子茲丕（即慶），甯莊子（即甯叔），於向，尋洮之盟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4）晉景公使瑕嘉成好或調解周戎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晉侯（景公）使瑕嘉（嘉，詹嘉也；處于瑕邑，故曰瑕嘉）平戎于王（杜預注：平戎于王，戎遣使者，周受平）。』

（春秋左傳成公元年）

（四）干涉

干涉 Intervention 者，強迫之調解也。

上錄調解之性質乃緩和，故近世國際法家皆愛譽之；而干涉之性質既強迫，故若輩皆不直之。而先秦人之所見，乃亦早已如斯；例如魯齊干涉莒郯之事（詳後），左丘明卽詆之曰：

『非禮也！平國以禮也，〔不可〕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左傳宣公四年）

而衞民又諷衞君州吁使公孫文仲干涉陳宋之事曰（斯事吾人將不復錄之於後；蓋僅見毛詩外，他籍如左傳等中均無之——試查馬氏繹史可知；）

『詩序擊鼓，怨州吁也；衞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從孫子仲，平陳於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於以求之，于林之下。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於嗟闊兮，不我活兮，於嗟詢兮，不我信兮。

（詩國風邶）

雖然，斯爲原則；至就事實上觀之，干涉固亦有較有理者。

至先秦干涉事例，乃有左列二類之分：

其一　先柔後剛之干涉之例

其二　始卽強迫之干涉之例

（甲）先柔後剛之干涉之例

先柔後剛之干涉之事例，卽先有調停後始爲干涉之事例也。而斯類例，更有左列二類之分：

其一　先有聯合調解之干涉之例

其二　先有單獨調解之干涉之例

（子）先有聯合調解之干涉之例

本項例，卽如：

其一　魯桓公干涉宋・鄭・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九九年）

其二　魯宣公干涉莒・郯・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〇四年）

（天）魯桓公干涉宋鄭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傳 宋（大夫）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鄭厲公名突）。雍氏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鄭大夫）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經 突歸於鄭，鄭忽（當時在位之鄭昭公）出奔衛。

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已亥厲公立。』

（春秋左傳桓公十二年）

（以上錄事前宋鄭之不睦）

『經 秋，公（魯桓公）會宋公（莊公），陳侯（厲公），蔡叔（桓公），盟於柝（宋亦被邀與會，可見調解非出以武力。』

（同上）

（斯錄先有之魯桓公陳厲公及蔡桓公之聯合調解）

『經（秋）公（魯桓公）會宋公於夫鐘（鄭城）。

冬，十有二月，公（魯桓公）會宋公於闞（魯地）。』

（同上）

『經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盟於穀丘（宋地）。

八月，公會宋公子於虛（宋地）。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於龜（宋地）。

丙辰，公會鄭伯盟於武父（鄭地）。

『傳公（魯桓公）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於句瀆之丘（即穀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於虛（宋地）。冬，又會於龜（宋地），宋公辭平。』

（春秋左傳桓公十三年）

〔以上錄魯桓公之單獨調解及宋之食言〕

『經十有二月，魯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

傳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

（同上）

〔以上錄最後之魯桓公之干涉〕

（卌）魯宣公干涉莒郯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春王正月，公（魯宣公）及齊侯（齊惠公）平莒及郯。』

（春秋左傳宣公四年）

〔以上錄先有之魯宣公及齊惠公之聯合調解〕

『傳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魯宣公）伐莒，取向。』

（續前）

〔以上錄厥後之魯宣公之干涉〕

（丑）先有單獨調解之干涉之例

本項例，卽如楚武王干涉巴・鄧・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七〇六年）；斯事左傳錄之：

『巴子（巴臣）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楚子（楚武王）使道朔（楚臣）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楚臣）讓勸說於鄧，鄧人勿受。』

（左傳桓公九年）

〔以上錄先有之楚武王之單獨調解〕

『夏，楚子使鬥廉（楚將）帥師及巴師圍鄾。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三逐巴師，不克。鬥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返〔與〕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鄾人宵潰。』

（續前）

〔以上錄厥後之楚武王之干涉〕

至此外華陽國志亦略錄本事，惟文較不詳曰：

『巴子請韓服告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偕巴客聘鄧。鄧南鄙攻而奪其幣。楚遂使門廉大敗鄧師。』

（華陽國志卷第一巴志）

（乙）始卽強迫之干涉之例

本項例，卽如吳王夫差干涉楚・陳・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四八六年）；斯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冬，公子結（楚公子名結）帥師伐陳。

傳 冬公子期（期卽公子結）伐陳。』

（春秋左傳哀公十年）

〔以上錄事前楚陳之戰爭〕

『吳延州來，季子（皆吳王夫差將），……〔帥師〕謂楚子期曰：

「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也？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

（左傳哀公十年）

〔以上錄吳王夫差卽行之干涉〕

（五）裁判

「裁判」Arbitrage者，國際雙方間有交涉所不能解決之爭端，由第三者出而法律判斷之也。

裁判亦有「自動」「被動」之分，斯爲其同於上錄調解之點；惟裁判者之判決書乃有拘束能力者，至調解者如發表解決爭端意見，斯項意見，乃爲毫無此項能力者，斯則爲其異於調解之要點。

參閱上文(三)調解—第二三六頁。

先秦裁判之制，其來源甚早；例如竹書紀年錄啓已使如巴蒞訟曰（事在西曆紀元前二一九〇年）……

『啓（夏禹子）八年使孟涂如巴莅訟。』

按竹書紀年本書之價值既可辯，其所錄右事似不可信；惟似又眞實，蓋考諸他籍，啓末即位時裁判已成習慣矣：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獄訟者，不至堯之子而至舜。』

（孟子萬章上）

『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以授天下，於是乃「欲」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以上錄舜受位前裁判已成習慣）

『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獄訟者，不至益而至啓曰：「吾君之子也！」。』

（孟子萬章上）

〔以上錄啓本人將卽位時裁判已成習慣〕

傳至周代，裁判習慣，仍綿沿不絕；而至東周春秋以來，列國同盟既成立，單獨裁判之事外，更有盟會裁判之事可覩。茲僅擇錄單獨裁判之事例於後（分被動及自動二項）；至盟會裁判之事，請俟于特論中及之（閱第四九六頁）。

其一　自動裁判之例

其二　被動裁判之例

（甲）自動裁判之例

本項例，卽如晉悼公自動使臣士匄裁判陳生伯輿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六六年——按陳生與伯輿雖皆為周之卿士，然皆有食邑，蓋附庸國君也）；斯事左傳錄之；

『王叔陳生（陳生為周王之叔）與伯輿爭政。（周）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黃河）。』

（左傳襄公十年）

〔以上錄雙方爭執之源委〕

『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陳生）與伯輿訟焉。』

（續前）

〔以上錄晉侯自動使臣請判及雙方之允願〕

『王叔（陳生）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

「篳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難為上矣！」

瑕禽曰：

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騂，紅牛之犧也；旄，旗也：蓋上言當時之盟之鄭重）：「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也？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掌刑惟私）；官之師旅，不勝其富（王叔陳生之官及師旅，皆至富）；吾能篳門閨竇乎？惟大國圖之！下且無直，則何謂正矣？」

（續前）

〔以上錄裁判時雙方之辯論〕

『范宣子（即士匄）…使王叔與伯輿合要（和解）；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試和解而不能相契合）。單襄公為王卿士以相王室（蓋王叔既不能和解，遂敗訴而失其寵，由單襄公代之）。』

（續前）

〔以上錄判決〕

（乙）被動裁判之例

本項例，即如：

其一　虞．芮．入周請判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晉靈公被請裁判周室及周室食邑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一二年）

其三　楚共王被請裁判鄭・許・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八五年）

（子）虞芮入周請判之事

本項事，史記・稽古錄・及世家・皆錄及之；惟所錄乃相抵觸。蓋史記與稽古錄皆錄謂本項事實係一並未果行之裁判之事，而世家則似錄謂反是。茲皆錄之，以資考研。

史記與稽古錄之文曰：

『西伯有仁德，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虞芮二國名），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慚；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文王爲殷西伯，……遠近之人皆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欲質于西伯，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慚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閑田而退。』

（稽古錄卷八周上）

而世家之文曰：

『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

（同上世家第二齊太公世家）

（丑）晉靈公被請裁判周室及周室食邑之事

本項事，似惟左傳錄及之而文固極簡：

『春，頃王（周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周公與王孫蘇皆周室食邑之主）。』

（左傳文公十四年）

（斯錄周公與王孫蘇二方之爭）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於晉（時爲晉靈公），王（周匡王）叛王孫蘇（杜預注：叛，不與。按叛字此處猶有不聯王孫蘇而獨爲一方之意）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於晉（杜注：尹氏，周卿士；聃啓周大夫。）』

（同上）

（斯錄周匡王之加入爭而成三方之訟）

『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杜注：復，使和親。）』

（續前）

（斯簡錄裁判事之結果）

（寅）楚共王被請裁判鄭許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

（左傳成公四年）

〔以上錄雙方之爭〕

『楚子反蒞焉（楚子反適蒞止）；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戌攝鄭伯之辭（皇戌，鄭伯臣；代表鄭伯發言），……子反不能自決也；曰：

「二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者，鄙國之君也），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二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可明斯事）。不然，則不足以知二國之成」。』

（續前）

〔以上錄雙方之先請楚臣子反裁判及子反之辭謝〕

『經 許靈公訴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來訟于楚共王之前）。』

（春秋左傳成公五年）

〔以上錄雙方之來楚請判〕

『傳 鄭……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二人皆鄭臣；執之，蓋二人皆爲戎首），而歸鄭伯。』

（續前）

〔以上錄裁判及執行〕

而此外史記亦錄之，惟文較簡並略異曰：

『〔鄭〕襄公卒，子悼公立。悼公元年，鄦公（徐廣曰：鄦音許，許公靈公也）惡鄭於楚。悼公使弟睔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睔。……睔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睔於鄭。』

（史記世家第十二鄭世家）

（叁）戰爭關係

先秦風氣淳厚，不獨士者多主非戰（參閱拙著國際公法與古代中國 Le Droit des Gens et la Chine Antique），國際亦不尙戰爭；左列三事，蓋足以明之：

其一　神農不忍征伐夙沙氏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帝舜不忍征伐有苗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三　古公亶父避狄徙國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一一九八年）

注　此外尙有會同時同類之事，閱三七三頁—三七四頁。

其一　神農不忍征伐夙沙氏之事

本項事，帝王世紀集校錄之：

『神農氏本起於列山，一號魁隗氏，是爲神農，或曰炎帝。時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退而修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炎帝。』

（帝王世紀集校第一自開闢至三皇）

其二　帝舜不忍征伐有苗之事

本項事，錄之者甚多；茲特廣搜而彙錄之如左，以資研究：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

（韓非子卷第十九五蠹第四十九）

『當舜之時，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

（呂氏春秋八覽離俗覽三曰上德）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澤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喩教猶未竭也！」。久喩教而有苗氏請服。天下聞之，皆薄禹之義而美舜之德。』

（韓詩外傳卷第三）

『有苗氏負固不服，禹請征之。舜曰：「我德不厚而行武，非道；吾前教猶未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戈而舞之，有苗請服。』

（帝王世紀集校第二五帝）

注　按尙書與稽古錄錄謂舜命禹率諸侯之師以征有苗（參閱第三七一頁），而上錄諸籍則稱禹請而未得舜許；豈尙書與稽古錄所錄者，乃有苗旣伏復叛，故禹再率諸侯征伐之事乎？

其三　古公亶父避狄徙國之事

本項事，錄之者亦甚多；玆亦廣搜而錄之於左：

『后稷（周先世祖）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有令德。……子不窋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後嗣〕，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

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為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為！」

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幼，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太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高誘注：太王亶父，公祖之子，王季之父，文王之祖；號曰古公亶父；狄人獫狁，今之匈奴）。事以皮帛而不受，事以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所求者地也。

太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處而殺其子，吾不忍為也（高注：言忍以土地與狄人戰鬥，殺人之子）

弟也！皆勉處矣。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高注：勉務處居也，教邪人務安，爲臣等耳，故曰：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以養害所養」。扶策而去（高注：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人民也）。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高注：連，結也；民相與結儲臍之衆多，復成爲國也；岐山在右扶風美陽之北，其下有周地，周家因之以爲天下號也。）」

（呂氏春秋六論開春論第一四曰審爲）

『古公亶父是爲太王，以修德爲百姓所附。狄人攻之；以皮幣事之，不得免焉；又事之以玉帛，不得免焉；又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遂策杖而去，踰梁山，止於歧山之陽；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豳人聞之曰：「仁人也！不可失也！」。東循而奔從之者，如歸市焉。一年而成三千戶之邑，二年而成都，三年五倍其初。』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雖然，古風雖淳厚，人性本惡，先秦又何獨能無戰爭？惟戰爭間固多足陳之關係，茲集之成左列三類：

其一　啓戰關係

其二　交戰關係

其三　休戰關係

茲先後分陳之。

（一）啓戰關係

啓戰關係之足陳者，即如：

其一　舉行絕交

其二　旁告諸侯

其三　旗鼓進討〔聞喪回師附〕

其四　檄諭衆民

其五　遣使請戰

其六　陣前誓軍

（甲）舉行絕交

舉行絕交，其例即如：

其一　魯對宋絕交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七一三年）

其二　齊對中山絕交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三二六年）

（子）魯對宋絕交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宋以入郛之役怨公（郛外城也，公魯隱公。按魯隱公五年，鄭伐宋，入宋郛；隱公以鄭師僅入宋郛而猶未入都爲詞而拒救宋，故自是宋人怨魯），不告命（自入郛之役後凡事皆不來告命于魯）；公怒，絕宋使。』

（左傳隱公九年）

（丑）齊對中山絕交之事

本項事，戰國策錄及之：

『中山與燕趙爲王，齊閉關不通中山之使。……齊謂趙燕曰：「寡人羞與中山并爲王，願與大國伐之，以廢其王」。』

（戰國策中山策—參閱本節(貳)不睦關係—第二三二頁）

（乙）旁告諸侯

旁告諸侯，其例卽如晉靈公伐宋旁告諸侯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宋人殺昭公（韋昭解：宋人，宋成公之子，文公鮑也；昭公鮑之兄，杵臼也），趙宣子請師于靈公（晉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使旁告諸侯。……』

（國語晉語第十一）

（丙）旗鼓進討（聞喪回師附）

旗鼓進討，其例實不勝枚舉，即如：

其一　周宣王伐玁狁，振旗進討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八二三年）

其二　周宣王伐荊蠻，旗鼓進討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八二三年）

其三　晉靈公伐宋，鐘鼓進討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〇九年）

（子）周宣王伐玁狁振旗進討之事

本項事，毛詩錄之：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毛詩小雅鹿鳴之什出車）

註　按出車之詩，周宣王命尹吉甫伐玁狁之後，勞還卒也。惟其所錄，乃追述當時出軍時之事實。

（丑）周宣王伐荊蠻旗鼓進討之事

『詩序采芑，宣王南征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旐央央。……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毛詩小雅南有嘉魚之什采芑）

（寅）晉靈公伐宋鐘鼓進討之事

本項事，國語錄之：

『宋人殺昭公，趙宣子請師于靈公（晉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發令于太廟，招軍吏而戒樂正（韋解：軍吏，主師旅；樂正，主鐘鼓。），令三軍之鐘鼓必備。

趙同曰：「國有大役，不鎮撫民而備鐘鼓，何也？」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韋昭解：輕曰襲，無鐘鼓曰侵，陵以大陵小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韋解：錞于，與鐘鼓相和；丁寧，謂鉦也）；今宋人殺其君，罪莫大焉！明聲之，猶恐其不聞也。吾備鐘鼓，爲君故也。」乃……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

（國語晉語第十一）

附錄 聞喪囘師：按軍禮：國際有喪不伐。然其已出師者如何？曰：聞喪而還。故聞喪囘師一項之啓戰關係，理須附誌于旗鼓進討一項之後。

聞喪囘師之例，即如晉士匄帥師伐齊，聞齊侯卒乃還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二年）：

『**經** 秋七月，辛，齊侯環卒（齊侯環，即齊靈公。按；其位者，乃爲齊莊公）；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喪而囘（杜預注謂孔子詳錄晉師所至及其還者，善得禮故也。）』

傳 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杜注：禮之常，不必待君命。）』

（春秋左傳襄公十九年）

注 本項附錄之事例乃爲極可著稱者；蓋襄公十九年續錄：『齊及晉平，盟于大隧。』，而襄公二十年又錄：『「諸侯」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是晉師聞喪而還之守禮，不獨造成兩方之和平（晉齊和平），且竟造成中原和平也（諸侯盟于澶淵）！雖然，當時破毀國際有喪不伐

之事例，實亦有一端可舉（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八年）：

『楚子疾；……秋，楚共王卒。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由基，子庚，皆楚將。所謂奔命者，忿吳之無禮，興師以襲之也），養叔曰（養叔，即養由基）：「吳承我喪，謂吾不能師之，必易吾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蒲，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吳公子黨）。君子以吳爲不弔（不弔失禮也），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左傳襄公十三年）

惟觀乎斯事之曾如何激動人衆之怒罵，亦可見當時國際有喪不伐一禮性質之重要矣。

（丁）檄諭衆民

檄諭衆民，其例即如：

其一　晉文公伐宋，檄諭衆民之事（年代已難確考，按馬氏繹史亦錄難考其事）

其二　越王勾踐伐吳，檄諭衆民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四七三年）

注　此外尚有曾同時之同類之例，閱三七二頁—三七三頁及三七四頁—三八一頁。

（子）晉文公伐宋檄諭衆民之事

本項事，韓非子錄之：

『文公（晉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教令不信；余來爲民

誅之！」。』

（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右傳）

（丑）越王勾踐伐吳檄諭衆民之事

本項事，亦韓非子錄之：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吾聞吳王築如皇之台，掘深池，罷苦百姓，煎靡財貨，以盡民力；余爲民誅之！」。』

（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右傳）

（戊）遣使請戰

遣使請戰，其例卽如：

其一　晉秦之軍次于韓原，晉遣使請戰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四三年）

其二　楚晉之軍次于邲，楚遣使請戰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五年）

【注】此外尚有會同時之同類之例，閱三七九頁。

（子）晉秦之軍次于韓原晉遣使請戰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秦伯伐晉。…戰于韓原。

【傳】九月，晉侯逆秦師，…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

無所逃命！」

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吾猶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

壬戌，十有一月，戰于韓原。』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

（丑）楚晉之軍次于郔楚遣使請戰之事

本項事、亦春秋左傳錄之：

『經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郔（鄭地）。

傳 夏，六月，……楚子北師，次于郔。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

隨季（即士會）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為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跡於鄭，曰：「無避敵」。羣臣無所逃命！」』

（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

（巳）陣前誓軍

陣前誓軍，其例卽如：

其一　夏王啓戰有扈，陣前誓軍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二一九六年）

其二　夏王仲康命胤侯戰羲和，陣前誓軍之事

注　尚有會同時同類之例，閱三七一頁—三七二頁及三七四頁—三八一頁。

（子）夏王啓戰有扈陣前誓軍之事

本項事，尚書錄之：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大戰于甘，乃召六師。王曰：

「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余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

（尚書夏書甘誓—按今古文書皆有之。又史記本紀第二夏本紀中亦錄之，文與尚書所載者絕同）

又墨子亦錄其事：

『姑嘗止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曰：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左不共于左，右不共于右，汝不恭命」。』

（墨子卷八明鬼篇下第三十一）

（丑）夏王仲康命胤侯戰羲和陣前誓軍之事

本項事尚書錄之：

『羲和（唐虞以來之國君名）湎淫，廢時亂日，胤征（帝仲康命胤侯征之）；告于衆曰：「惟時，…羲和顛覆厥德，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于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殺無赦！」今予以爾衆，奉將天罰！…火炎崑岡，玉石俱焚，…殲厥渠魁，…其衆士懋戒哉！」』

（尚書夏書胤征第三）

附錄 祭告神靈

先秦諸國戰爭前往往祭告神靈。按斯雖不足稱一種啓戰關係，要亦一類啓戰時之禮也。茲特附錄其一例，卽：秦惠文王戰楚祭告神靈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三二四年。按尙有會同時同類之例，閱五一五頁）：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鼛布愍告于丕顯大神，…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昔我光君穆公及楚成王，是戮力同心，兩邦以壹；絆以婚姻，袗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卽丕顯大神，…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佚甚亂，宣奓競從，變渝盟制；內之則虣虐不辜，刑戮孕婦，幽剌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諸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乃心，不畏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

盟；率新侯之兵以臨加我，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我邊境，將欲復其賍迹。唯是秦邦，…使介老將之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著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詛楚文詞氣橫縱似國策，篆法淳古似鐘鼎；有議爲僞者，非也！…史記世家年表，秦自穆公十八世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爭黷，此詛爲懷王也。懷王十一年，六國攻秦，楚爲從長，此文曰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是也；後五年（秦）張儀以商於之地欺楚絕齊，楚發兵攻，文曰偪我邊境是也；是歲，秦遣庶長章拒楚，文曰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此文之作，當在惠文王後元十三年。』

（金石索石索卷二）

（二）交戰關係

交戰關係之足陳者，實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關于敵軍之交戰關係

其二　關于敵民之交戰關係

（甲）關于敵軍之交戰關係

關于敵軍之交戰關係，再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關于敵軍軍隊之交戰關係

其二　關于敵軍個人之交戰關係

（子）關于敵軍軍隊之交戰關係

關于敵軍軍隊之交戰關係，卽如：

其一　旗鼓而戰

其二　懷仁殺敵

其三　任逸奔者

其四　處險不薄

其五　勿事術詐

其六　拒通叛徒

其七　守哭退師

其八　聞喪止攻

其九　解圍如期

（天）旗鼓而戰

旗鼓而戰，其例，不勝枚舉；卽如：

其一　魯・齊・鄭・圍許，鄭將振旗而登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〇年）

其二　齊攻狄，田單援枹以鼓之事（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七九年後—卽田單復齊敗燕年後）

（A）魯齊鄭圍許鄭將振旗以登之事

本事項，左傳錄之：

『秋七月，公（魯隱公）及齊侯，鄭伯，伐許（杜預注：許，潁川許昌縣）。庚辰，戰于許（于許之城下）。潁考叔以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杜注：蝥弧，旗名）；……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周麾，猶向四方搖旗）。』

（左傳隱公十一年）

（B）齊攻狄田單援枹以鼓之事

本事項，戰國策錄之：

『〔齊〕田單攻狄，厲氣循城立于矢石之所，援枹鼓之，狄人乃下。』

（戰國策齊策）

（地）懷仁殺敵

懷仁殺敵，其例卽如：

其一　周文王伐崇，臨衝閑閑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三六年）

其二　晉圍鼓，未戮一人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二五年）

（A）周文王伐崇臨衝閑閑之事

本項事，毛詩錄之：

『帝謂文王（帝，上帝也；文王，西伯昌也），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帝謂文王，詢爾仇方

，仝爾兄弟，以爾鉤援（陸德明注：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與爾臨衝（陸注：臨，臨車也，在上臨下者；衝，衝車也，從旁衝突者也），以伐崇墉（崇國之城）。臨衝閑閑（閑閑，勿過劇烈，蓋以懷仁故），崇墉言言（陸注：言言，高大也），……是處是附（皆來附服），四方以無侮。』

（毛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

（B）晉圍鼓未戮一人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及之：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三月。……克鼓而返，不戮一人……』

（左傳昭公十五年）

（玄）任逸奔者

任逸奔者，其例卽如：

其一　晉戰狄，狄敗奔，晉勿追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五一年）

其二　楚戰晉于邲，晉敗奔，楚勿追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九六年）

注　此外尙有會同時同類之例，閱五〇八頁。

（A）晉戰狄狄敗奔晉勿追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狄不知追師之羞），從之

必大克」。里克曰：
「懼之而已，無速（窮追）眾狄」。」
（左傳僖公八年）

（B）楚戰晉于邲晉敗奔楚勿追之事

本項事，公羊傳錄之：
『晉師之救鄭者至（至於邲），曰請戰。莊王（楚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強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于天下」。令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眾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何休注：時晉渡邲水戰，兵敗反走，欲急去，先入舟者斬，指可掬者，言其多也）。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還師而（任）逸晉寇。』
（公羊傳宣公十二年）

（黃）處險不薄

處險不薄，其例即如：
其一　宋楚之軍遇于泓，楚軍適濟，宋軍不薄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三七年）
其二　晉軍從秦軍于河曲，秦軍處險，晉軍不薄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一四年）
其三　楚晉戰于邲，晉軍廣隊遇險，不能進，楚軍不薄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九六年）

其四　齊圍高唐，高唐邑無備，齊軍不薄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五二年）

（A）宋楚之軍遇于泓，楚軍適濟宋軍不薄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甚詳：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宋襄公）及楚人戰於泓（泓，水名，在今河南歸德府之拓城縣，渙水支流）。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宋司馬名子漁）：「彼衆吾寡，及其未濟也，請擊之」。公曰（宋襄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師行則在君左右）。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二毛：稱老人）。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

惟此外他籍亦多記之；茲彙錄之，以資參考：

『經』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傳』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北曰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唐陸德注：雖前幾為楚所喪），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

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何休注：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陣也，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惜其）有君而無臣（何休注：有君無臣，惜其有王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春，齊侯伐宋，圍緡邑；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按時宋襄公已疾重。何注：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為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故……言圍以惡其不仁也。）」

（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

『經』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與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

『傳』宋公與楚人戰于泓，司馬子反曰：「楚衆吾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必勝敵，決無幸）」。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危，須其出（范寧注：須其出險）」。既出，旌亂于上，陳亂于下。子反曰：「楚衆吾少，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也焉。七月而死。』

（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泓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危。不鼓不成列。

今楚未濟而擊，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選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

公傷股，三日而死。』

（韓非子卷十一外諸說左上第三十二傳）

『冬，十一月，（宋）襄公與楚成王戰于泓。楚人未濟，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

公曰：「待其已陳」。

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

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

（史記世家第八宋微子世家）

（B）晉軍從秦軍于河曲秦軍處險晉軍不薄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從秦師于河曲（河曲，地名，在河之曲），……交綏（已有接觸）。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臾駢，晉將）：「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阿，必敗之」。

胥甲・趙穿（皆晉將），當軍門呼曰：「死傷未埋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

（左傳文公十二年）

（C）楚晉戰于邲晉軍廣隊遇險不能進楚軍不薄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廣隊，兵車之隊，故遇險而不能進），楚人惎之脫扃（杜預注：惎，教也；扃，車上之兵闌）。少進，馬還（馬還又還向不能進）。又惎之拔旆，投衡（依杜注：旆，大旗，衡馬頸之圍；蓋拔大旗而捲而投諸馬頸之圍，則可不帆風而改輕車重也。）。乃出。』

（左傳宣公十二年）

（D）齊圍高唐高唐邑無備齊軍不薄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齊慶封圍高唐（高唐，齊邑也；惟內有聯諸侯叛齊之師），勿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衛，齊叛臣夙沙衛；時諸侯伐齊，故衛亦叛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揖，相揖也；登，衛答後，復登城也）。』

（左傳襄公十九年）

（宇）勿事術詐

勿事術詐，其例卽如：

其一　周文王伐崇，不以水危人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三六年）

其二　周師東征，三年未事行枚之事 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一四年至一一一二年

（A）周文王伐崇不以水危人之事

本項事，似惟公羊傳何休注錄及之：

『文王伐崇，陸戰當舉地，不舉水，……不以水危人。』

（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句下後魏何休注）

注　帝王世紀集校第三夏錄崇國之來源及地理曰：『夏鯀封崇伯，故春秋傳謂之有崇伯；國在秦晉之間；左氏傳曰：『趙穿侵崇』是也」。

（B）周師東征三年未事行枚之事

本項事，毛詩錄之：

『東山，周公東征也；三年而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

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 兵服，勿事行枚，清江永曰：行枚，行陣銜枚；勿事行枚，蓋不許也。』

（毛詩豳風東山）

（宙）拒通叛徒

拒通叛徒，其例卽如：晉軍圍鼓，拒通鼓叛徒之事 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二六年：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 杜預注：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按曲陽故城在今直隸眞定府晉州西；今晉治卽鼓國，漢志所謂鼓聚也。鼓人或請以城叛。

穆子（晉將）主勿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獲城，何故不為？」穆子曰：「吾聞之叔向曰（叔向晉賢臣）：「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也？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圍鼓三月。

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使鼓民出見）曰（穆子曰）：「猶有食色，姑修爾城（蓋所謂或請降者，蓋非出民意焉，或亦叛者也）」。軍吏曰：「獲城而勿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我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邑以買怠，不如完舊（完猶保守）。買怠無卒，終也弃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吾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爽，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返。」

（左傳昭公十五年）

（洪）守哭退師

守哭退師，其例即如：

其一　楚圍鄭，鄭守衆皆哭，楚遂退師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六年）

其二　晉圍宋，宋司城哭哀，晉遂不伐之事（年代已難確考。按雜禮記注疏亦未考及本事之年代）

（A）楚圍鄭鄭守衆皆哭楚遂退師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行人（鄭人）卜不吉；臨于太宮（杜預注：太宮，鄭祖廟），且巷出車（杜注：出車于巷，示衆將遷不得安居）；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陴猶城）。楚人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杜注：哀其窮哭，故爲退師；而猶不服，故復圍之九十日）。』

（左傳宣公十二年）

（B）晉圍宋宋司城哭哀晉遂不伐之事

本項事，禮記錄之：

『陽門之介夫死（鄭康成注：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覘者，猶謀人也），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殆不可伐也」。（晉遂不固伐）。——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詩，詩邶谷風之篇也；按該篇所云，疑引諸軍禮。）。雖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禮記檀弓下）

（荒）聞喪止攻〔按出師而聞敵喪則回，交綏而聞敵喪則止；故前項關係則入於啓戰關係項，而本項關係則錄于此。

聞喪止攻，其例即如：楚戰陳于繁陽，聞陳侯卒，乃即止攻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七年）；斯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卒。

【傳】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杜預注：繁陽，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續）伐陳，乃止（杜注：軍禮不伐喪）。』

（春秋左傳襄公四年）

【註】按時楚陳固猶在交戰時期，蓋春秋左傳襄公三年內錄：『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

（日）解圍如期

解圍如期，其例卽如：晉圍原，約期三日，逾期，晉遂解圍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三三年）；斯事亦左傳錄之

『冬，晉侯（晉文公）圍原（原，小邦國；周王以與晉侯，原人不服，故晉伐之），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晉之間諜），出自原者曰：「原將降矣！」軍吏曰（晉之軍吏）：「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晉侯令退師，及一舍而原已以欽感晉侯之信而降矣。按三十里曰舍）。』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按韓非子載晉圍原之事略異，茲幷錄之，以資參考：

『晉文公攻原，裹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卽下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

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

（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傳）

（丑）關于敵軍個人之交戰關係

關于敵軍個人之關係，更有左列三種之可分：

其一　關于自由者之交戰關係

其二　關于被虜者之交戰關係

其三　關于死傷者之交戰關係

（天）關于自由者之交戰關係

關于自由者之交戰關係，卽如：

其一　禮遇敵君

其二　禮遇敵將

（A）禮遇敵君

禮遇敵君，其例卽如：晉戰楚，鄭，于鄢陵，禮遇楚鄭二君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七三年）：

『經』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鄭地）。

『傳』六月，晉楚遇于鄢陵。……及戰，……郤至（晉將）三遇楚子之卒（郤至，晉將；楚子，楚共王，時親帥楚師），見楚子必

下，免胄而趨風，（下馬，免胄敬揖然後趨行若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胄，不敢拜命。敢告不甯，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乃止。』

（春秋左傳成公十六年）

注　此外尚有會同時同類之例，閱五〇八頁。

（B）禮遇敵將

禮遇敵將，其例卽如：晉戰楚，鄭，于鄢陵，禮遇楚將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七三年）：

『**經**　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鄢鄭地）。

傳　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欒鍼，晉將；見楚將子重之麾，故請于晉侯曰）：「楚人謂夫子重之麾也。……（昔）臣之使于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使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晉侯）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使欒鍼爲寡而持矛）；是以不得犒

從者，使某攝飲」。

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夫子指欒鍼。謂鍼昔嘗與彼談于楚，故今日來送飲，不亦識禮乎？）？」受而飲之。—免使者，復鼓而戰。』

（春秋左傳成公十六年）

（地）關于被虜者之交戰關係

關于被虜者之交戰關係，卽如：

其一　義釋囚臣

其二　惠遇囚卒

（A）義釋囚臣

義釋囚臣，其例卽如：楚敵晉圍宋，楚軍義釋晉臣解揚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三年）：

『楚人伐宋，樂嬰齊告急于晉（時爲景公）。…晉使解揚如宋，使毋降楚曰：「晉使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莊王）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卽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衞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又何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老

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左傳宣公十五年）

『楚莊王舉兵伐宋。宋告急。晉景公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往命宋毋降。道過鄭，鄭執解揚而獻之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令宋趣降。⋯解揚乃許。於是楚乘揚以樓車，令呼宋使降。揚遂倍楚約而致其晉君命曰：「宋雖急，愼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莊王大怒。⋯解揚曰：「死以許王！欲以成吾君命，臣不恨也！」。⋯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楚王卒赦解揚而歸之晉。「晉侯」爵之爲上卿，後世言霍虎。』（說苑卷十八）

注　此外尙有關于國際會同之同類之事，閱將見五三五頁。

（B）惠遇囚卒

惠遇囚卒，其例卽如：

其一　周文王伐崇，善遇崇囚之事 事在西曆紀元前一一三六年

其二　晉戰楚，鄭，于鄢陵，晉義釋楚囚之事 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七三年

其三　晉救宋戰楚于靡谷晉義釋楚囚之事 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七一年

（a）周文王伐崇善遇崇囚之事

本項事，毛詩錄之：

『帝謂文王（帝，上帝也；文王，西伯昌也），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以伐崇墉，…崇墉言言（陸注：言，高大也），執訊連連（陸注：連連徐也。鄭箋曰：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攸馘安安（按攸馘安安，猶所獲之囚皆有安處貌也）。是處是附四方以無侮。』

（毛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

（b）晉戰楚鄭于鄢陵晉義釋楚囚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六月晉楚戰于鄢陵…旦而戰，見星未已，苗賁皇狥曰（苗賁皇晉將，徇曰，徧謂晉將軍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明日復戰！」；乃逸楚囚。』

（左傳成公十六年）

（c）晉救宋戰楚于靡谷晉義釋楚囚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內有宋叛），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之谷。』

（左傳成公十八年）

『…彭城之役，晉楚遇于靡角之谷；雍子晉將逸楚囚。』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按彭城之役，乃爲魯成公十八年之事，惟魯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與楚令尹子木在談話中舊事重提，乃及晉釋楚囚之事）

（玄）關于死傷者之交戰關係

特殊可風之關于死傷者之交戰關係，一時不易覓錄，然左傳錄曰：

『冬秦伯伐晉…晉…從秦師于河曲：臾駢晉將曰：「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皆晉將名當軍門呼曰：「死傷未埋而棄之，不惠也！不侍期而薄人于險，無勇也。」…』

（左傳文公十二年）

按晉將胥甲，趙穿既有：『死傷未埋而棄之，不惠也！』之語，則當時之有埋葬死傷者之一種文明交戰習慣或法規，蓋諒可推見矣。

（乙）關于敵民之交戰關係

本項關係，其足錄者，無非爲惠遇敵民之一項；至其事例即如：

其一　周文王伐崇，命毋戮民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三六年

其二　周伯禽戰淮夷，徐戎，令勿犯敵民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一二年

（子）周文王伐崇命毋戮民之事

本項事，路史國名紀錄及之：

『崇，古崇侯國，伯爵，卽今鄠縣。昔文王伐崇，命：無殺人民，壞宮室。崇人歸之如父母。』

（四詩圖攷地輿圖攷崇攻引路史國名紀）

（丑）周伯禽戰淮夷徐戎令勿犯敵民之事

本項事，尙書錄之：

『公（周公伯禽）曰：「嗟無嘩！……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敹乃甲胄（敹穿也），敿乃干（漢鄭康成注：敿猶繫也）……。今惟淫舍牿牛馬（淫，大也，牿，野牧也），杜乃擭（杜，閉塞也，擭，機檻也），敜乃穽（敜亦塞也），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商度功之大小以賞汝）！乃越逐不從，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牛馬，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尙書周書費誓；按今古書皆有之）

注 此外尙有會同前論令惠遇敵民之事例，閱第三七二頁、三七三頁。

（三）休戰關係

休戰關係，其足陳者，卽如：

其一 勿克反省

其二 禮敵行成

其三 釋歸虜囚

其四　惠返占地

其五　亟補瘡痍

其六　非作京觀

（甲）勿克反省

勿克返省，其例即如：周文王戰崇不克，乃退修教反省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三六年—已見前）：

『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詩所贊者，周文王也。言其自修于家，然後治政，所以不戰而崇自投誠也）。』

（左傳僖公十九年）—按上事乃爲宋子魚諫伐曹王時所追述及）

注　此外猶有會同時同類之例，閱三七一頁—三七二頁。

（乙）禮敵行成

禮敵行成，其例卽如：

其一　楚勝鄭，禮敵行成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五年）

其二　楚勝宋，禮敵行成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二年）

其三　鄭勝陳，禮敵行成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三年）

（子）楚勝鄭禮敵行成之事

本項事，左傳及公羊傳皆錄之：

『春，楚圍鄭。鄭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守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若惠顧前好，……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敢望也，敢佈腹心。君實圖之！」……王曰（楚莊王）：「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民矣。庸于幾乎？」退二十里而許之平（杜預注：退一舍以禮鄭）。……潘尪（楚將）入盟。』

（左傳宣公十二年）

『莊王伐鄭，勝于皇門。……鄭伯肉袒……以逆莊王。……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楚）將軍子重諫曰：「南郢（楚都）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斯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盂也）不穿，皮（裘也）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謂古者，出于四方以征伐或朝聘，必先計所須犧牲盂裘之價值，故雖犧牲之大豈願取償之自敵）。告從不赦不詳（何休注：善善用心曰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何日之有，猶亡無日矣）？」』

（公羊傳宣公十二年）

（丑）楚勝宋禮敵行成之事

本項事，史記及呂氏春秋皆錄之：

『楚（莊王）圍宋師，五月不解。宋城中急無食，（宋）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子反告莊王。王問城中何如。曰：「析骨而炊，易子而食」。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以信故，遂罷兵去。』

（史記世家第八宋微子世家）

『二十年，圍宋。……圍宋五月，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

（同上世家第十楚世家）

『楚莊王……興師圍宋，（閱）九月。宋人易子食之，析骨炊之。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曰：「大國若有圖之，唯命是聽」。莊王曰：「情矣，宋公之言也！」乃爲却四十里而舍于盧門之闔，所以爲成而歸也。』

（呂氏春秋八覽恃君覽六曰行論）

注　考上錄史記及呂氏春秋錄楚禮宋行成之事之文，其內容實不同：史記文謂宋華元直告而楚乃行成，至呂氏春秋則謂宋公親告而楚始行成。而此外左傳則更有與斯二者皆異之文，謂宋華元刼楚子反而楚始行成。玆亦附錄之：

『楚圍宋，（楚）申叔時……僕曰：「築室，及耕者，宋必聽命（按即謂如建築兵營及返一部份之楚卒使歸耕種以示有久圍之意，則宋必懼服）』；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

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

（左傳宣公十五年）

（寅）鄭勝陳禮敵行成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六月，鄭子展，子產，帥師七百乘伐陳（以前歲陳會楚以伐鄭故），……遂入之。……子展命師無入公宮（公宮，陳侯宮室），與子產親禦之門。……陳侯免，擁社（杜預注：擁社，抱社示服），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于朝（杜注：纍，自囚，係係待命）。子展執縶而見（縶，韁也；所以自囚以自罪也），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乃回（杜注：既成，鄭師乃回也）。』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丙）釋歸虜囚——按釋歸虜囚如係在戰爭時爲之者，則理須列之于交戰關係間（閱二八九頁）；至如係于戰爭停止後爲之者，則當然列于此。

釋歸虜囚，猶有左列三類之可分：

其一　釋歸囚君

其二　釋歸囚臣

其三　釋歸囚卒

（子）釋歸囚君

釋歸囚君，其例卽如秦勝晉，秦釋歸晉君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四三年：

『九月，晉侯逆秦師；壬戌，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乃舍之靈台。大夫秦大夫請以入以晉侯解入秦都，公曰秦伯曰：「獲晉侯以原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謂解晉侯以歸可謂原歸；惟囚而或死，豈非喪歸，？大夫其何有焉？且晉戚憂以重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十月，……改館晉侯，饋七牢焉。……十一月，晉侯歸。』

（左傳僖公十五年）

（丑）釋歸囚臣

釋歸囚臣，其例卽如：

其一　魯勝宋，魯釋歸宋臣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八二年

其二　晉楚久戰而言和，兩釋囚臣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八六年

其三　吳勝魯，吳釋歸魯臣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四八五年

（天）魯勝宋魯釋歸宋臣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之：

『乘丘之役（上年齊師宋師次于郎魯地，魯公子大敗齊師于乘丘亦魯地），公（魯莊公）以「金僕姑」（弓名）射南宮長萬（宋將），公右顓孫生搏之。宋人請之，遂歸南宮長萬。』

（左傳莊公十一年）

（地）晉楚久戰而言和兩釋囚臣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楚人許之（時晉楚厭久戰而乃言好）。王（楚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且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臣不任受怨，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重爲之禮而歸之。……

荀罃（即知罃）之在楚也，鄭賈人將寘諸褚囊中以出（逸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

（左傳成公三年）

（玄）吳勝魯吳釋歸魯臣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吳爲邾故伐魯（魯人伐邾，吳爲救邾而伐魯），［圍魯］；……景伯扶載造于萊門（景伯，魯臣；造于魯城萊門之外，遂爲吳所囚）。乃請釋子服何（子服何，卽景伯；景伯既爲吳所擒；故魯乃請釋焉），吳人許之。……吳人盟而還。』

（左傳哀公八年）

（寅）釋歸囚卒

釋歸囚卒，其例卽如：鄭勝陳鄭釋歸陳卒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三年）：

『六月，鄭子展，子產帥師七百乘伐陳，……遂入之。……陳侯免，擁社……以待于朝。……子美入數俘而出（杜預注：子美卽子產也，但數其所獲人數，將以歸之也。）……乃還（鄭師乃還）。』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丁）惠返占地

惠返占地，其事例卽如：齊・魯・鄭，入許，惠返占地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七一三年）：

『秋，七月，公（魯莊公）會齊侯・鄭伯，伐許（杜預注：許，潁州許昌縣）；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服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憶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獲，公孫獲），佐吾子。若寡人得

沒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甯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太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君其能與許爭乎？」——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持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左傳隱公十一年）

（戊）亟補瘠痍

亟補瘠痍，其事即如：鄭勝陳，鄭亟補陳地瘠痍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五三年）：

『六月，鄭子展，子產，帥師七百乘伐陳，……遂入之。……陳侯免，擁社，……以待于朝。子展執縶而見〔陳侯〕。……祝，枝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回〔師〕

按祝，官名；枝社，祭于社也。節爲兵符；司馬致節者，所以致兵符以禁侵掠也。至司徒之致民，司空之致地，亦莫非爲安陳民，效周宣王克殷後之所爲也。』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已）非作京觀

非作京觀，其例僅一可舉；即楚莊王勝晉于邲，非作京觀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九五年）：

『經 夏，六月，乙卯，晉…及楚子（楚莊王）戰于邲，晉師敗績。

傳　…晉之餘軍不能軍，宵濟，終夜有聲（夜晉師濟河而通）。丙辰，楚重至于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楚將）曰：「君盍作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按京觀者，崇大足莊觀瞻之建築，其猶歐州之凱旋門乎？而吾人罔知之：歐洲凱旋門下，多埋無名英雄之屍？—…）—「臣聞克敵，必以示子孫，以毋忘武功」。

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者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阻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按上文多見毛詩周頌，惟次序已異于楚莊王所言者矣，）」。—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毋忘其章。今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能定功？無德而強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

註　按建物以誌戰功之事，先秦固非無之，此則爲吾人所不可不并錄者。惟此等事，大率易受衆責，斯則亦爲不可不注意也。考左傳錄曰：

『…〔魯〕季武子以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杜預注：林鐘，律名，鑄鐘聲應林鐘，因以爲名。）。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杜注：天子銘德不銘功），諸侯言時計功（杜注：舉得時動，有功

則可銘也。……今……計功則借人也（杜注：借晉力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杜注：鐘鼎爲宗廟之常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照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小國幸於大國（杜注：以勝大國爲幸），而照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左傳僖公十九年——按卽西曆紀元前六三九年）

（肆）會同關係

本節（壹）（貳）（叁）所錄之「和諧」「不睦」及「戰爭」三項關係，皆爲兩個或若干國家雙方相對之關係。至雙方相對之一類關係外，先秦固猶有羣國會同共爲之另一類關係。而斯另成一類之所謂「會同關係」，固猶有「和諧修政」「不睦解紛」及「戰爭興師」三項之可分。

會同關係，固于東周列國同盟會成立後始日繁，然東周以前自泰古實已有之。請于「特論」詳察之。

第二節　入于國際刑法範圍之關係

先秦入于國際刑法範圍之關係，亦多有足述，即如：

其一　相約勿慝

其二　容納政犯

其三　不庇凶人

其四　設官處罰

（壹）相約勿慝

相約勿慝，僅有由諸國會同所爲者之一例，即諸國會約勿慝于亳之事（事元四曆紀元前五六一年。亳邑會同之詳，見四七四頁）：

『經』公（魯襄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秋，七月，（乘與鄭）同盟于亳城北（亳，鄭邑）。

『傳』秋，七月，同盟于亳；載書曰：

「毋保姦，毋留慝，……」。

（春秋左傳襄公十一年）

（貳）容納政犯

容納政犯，其例實不勝枚舉。即如：

其一　蠻之容納楚公子叔熊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諸國絡續容納晉公子重耳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五四年至六三五年）

（以上二則爲一般容納政犯之例）

其三　齊之起仕陳公子完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七〇年）

（以上一則爲且起仕政犯之例）

（一）蠻之容納楚公子叔熊之事

本項事，國語錄及之：

『荆子（荆即楚）熊嚴生子四人：伯霸・仲雪・叔熊・季訓。叔熊逃難于濮而蠻（蠻，猶日久漸蠻化也）。』

（國語鄭語）

（二）諸國絡續容納晉公子重耳之事

本項事，左傳及史記皆錄之甚詳。

左傳之文曰：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遂立之。生奚齊。……將立奚齊，……太子（申生）祭于曲沃歸胙于公（晉獻公）。公田姬（驪姬）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與犬，犬斃。……姬泣曰：「賊（毒人者）由太子；」太子奔新城，……戊申，縊于新城與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二公子，即公子重耳及公子夷吾）！」重耳奔蒲（蒲，重耳食邑），……遂出奔狄。』

（左傳僖公四年）

〔以上錄晉公子重耳出奔之原委〕

『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天子必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

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他日君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

（同上僖公二十四年）

〔以上錄列國絡續容納及優待晉公子重耳〕

（三）史記之文曰：

『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自少好士，有賢人五曰：趙衰狐偃咎犯賈佗先軫。獻公即位

，重耳年二十一。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獻公二十二年，獻公使宦者殺重耳，重耳踰垣……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及其餘不名者數十人。居狄，狄……以長女妻重耳，生伯儵；以次女妻趙衰，生盾。居狄凡十二年而去。

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留齊凡五載。……

去過宋，……宋襄公聞重耳賢，乃以國禮禮于重耳。……

去之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重耳謝不敢當，……遂以客禮遇之。……

重耳至秦，繆公（秦穆公）以……女妻之。……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詩黍苗，繆公曰：「知子亟欲返國矣」。……乃發兵送重耳歸晉。』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注　觀乎頃錄列國優遇晉公子重耳之例，則先秦優遇政犯之禮之隆重，蓋可推見其一班。惟斯項禮，一似當時他禮，固亦有限度也；例如春秋左傳非魯以諸侯禮遇郕公子之文曰：

『經　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傳　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以「夫鐘」與「郕圭」來奔。公（魯文公）以諸侯逆之（以諸侯之禮逆之），非禮也！故書曰（故經書曰）：「郕伯來奔」，（而）不書地；尊諸侯也。』

（春秋左傳文公十二年）

至當時之政犯，實不乏有價値者，斯則或即當時優遇政犯禮存在之索隱也；例如左傳之錄政治犯公孫不狃之如何有道曰：

『吳…將伐魯，問于叔孫輒（魯臣之奔避于吳者）。叔孫輒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告公山不狃（不狃亦魯臣之奔避于吳者）。公山不狃曰：

「非禮也！君子違（違，違法獲罪也），不適讎國（祖國之仇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未爲異國之臣則當助祖國）！所託也，則隱（其已受異國君之寄託而爲其任，則如有詢也，則當隱，不可答之）。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吳王）將使我，子佯病之」。』

（左傳哀公八年）

（三）齊之起仕陳公子完之事

本項事，史記錄之：

『「齊桓公」十四年，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奔齊。齊桓公欲以爲卿，讓；于是以爲工正。田成子常之祖也。』

（史記世家第二齊太公世家）

【注】起仕政犯，固爲當時可時有之事；然斯項習慣，亦有二項限止，不可不詰：一即不可仕來奔之國君（斯蓋以尊視之之故），二即不可仕政犯之凶惡者（斯蓋以惡視之之故）。按禮記有不臣寓公之文曰：

『諸侯不臣寓公（寓公，國君之避匿于異國者），故寓公不繼世（寓公之後嗣，不足稱寓公矣；故諸侯始可臣之）。』

（禮記王制）

而尚書錄非仕凶罪之誓詞曰（參閱三七四頁—三八〇頁）：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曰：

「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今商王紂，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尚書周書牧誓—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叁）不庇凶人

不庇凶人，其例亦多，即如：

其一　周文王治岐，罪人不孥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衛之不庇宋凶猛獲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八〇年）

其三　晉文公之世，諸侯無慝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三四年至六二六年）

其四　魯之不庇莒凶公子太僕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〇八年）

其五　晉，齊，不庇魯凶陽虎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三五年及五〇〇年）

（一）周文王治岐罪人不孥之事

本項事，孟子錄及之：

『昔文王（周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

（孟子梁惠王下）

（二）衞之不庇宋凶猛獲之事

本項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傳　秋，宋萬殺閔公（名捷）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自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師圍亳。

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伐南宮牛及猛獲）。殺南宮牛于師，……猛獲奔衞。……

宋人請猛獲于衞，衞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保于我，保之奚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衞人歸之。』

（春秋左傳莊公十三年）

（三）晉文公之世諸侯無慝之事

本項事，左傳錄及之：

『八年之中（指晉文公之世而言也；按晉文公卽位于西曆紀元前六三四年而崩在西曆紀元前六二六年，蓋在位僅八年耳），九合諸侯，諸侯無慝。』

（左傳襄公十一年）

（四）魯之不庇莒凶公子太僕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僕因國人以殺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魯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魯臣）使司寇出諸境，曰：「今日必達（去）」。

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

「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

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亂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

「今」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

則弒其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于善，而皆在凶德。是以去之」。

（左傳文公十八年）

（五）晉齊不庇魯凶陽虎之事

本項事，亦左傳錄之：

「陽虎（魯凶臣）使孟懿子往報夫人幣（往晉贈晉夫人物），晉人享之。孟孫（即孟懿子）立于房外謂范宣子（晉卿）曰：「若不能居魯而息肩于晉，…不能為中軍司馬有如先君（乎）（若陽虎他日被迫奔晉，不能如魯昔臣之受晉先君之寵遇而為晉中軍司馬乎）？」

獻子（即范宣子）曰：「寡人（鄙國君）有官，使其人，鞅（范宣子自稱）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惡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謂必適晉，故強為之請以取入焉」。」

（左傳照公六年）

（以上錄晉之預拒魯凶陽虎）

『經』盜竊寶玉大弓。

傳 陽虎刼公（魯定公），伐孟氏（孟氏，魯世官之家）；公斂處父（孟氏忠臣）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陽氏敗。陽虎脫甲如公宮，竊寶玉大弓，入于讙陽關而叛。

六月，伐陽關，陽虎奔齊；請師以伐魯。

鮑文子（齊臣）曰：「夫陽虎有寵于季氏（季氏亦魯世官之家）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親富不仁，君焉用之？」

齊侯執陽虎，囚諸西鄙。』

（春秋左傳定公九年）

〔以上錄齊之進而囚魯臣陽虎〕

（肆）設官處罰

設官處罰，其例卽如舜任皋陶爲士以處罰蠻・夷・猾・華，之事（事約在西曆紀元前二二五五年）：

『帝（帝舜）曰：「皋陶！蠻夷猾華，寇則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孔安國注：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五流三宅，五宅三居（孔注：大罪居于四裔，次則居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

（尙書虞書舜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惟今文合于堯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五刑有服！維明能信！」』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第三節　入于國際私法範圍之關係

按欲言國際私法，當然須注意斯二點：首卽有否國籍觀念？次卽國際遘通之程度如何？

然則，先秦有否國籍觀念之可謂？曰似甚然：

『燕人，生于燕，長于楚，及老而還本國。過晉國，同行者誑之，指城曰：「此燕國之城！」，其人愀然變容（誑：誤信誑詐）。指社曰：「此若里之社！」，乃喟然而歎。指舍曰：「此若先人之廬」，乃喟然而泣。指壠曰：「此若先人之冢！」，其人哭不自禁。同行者，啞然大笑曰：「予先詒若，此晉國耳！」，其人大慚。及至燕；眞見燕國之城社，眞見先人之廬冢，悲心更微！』

（列子周穆王第三）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接淅，匆促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

（孟子萬章第五下）

又先秦國際遘通之程度如何？考孔子謂堯之時已『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夷』，而左列諸文，更足證明當時實情：

『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

（國語魯語下）

注　按稽古錄卷八周上錄：『王（周武王）還至豐，…通道于九夷．八蠻』。

子曰：「道不行，乘桴于海；從吾者，其由歟？」子路（卽由）聞之喜。』

（論語公冶長）

〔斯二文證當時水陸交通之便利〕

『初平王（周平王）之東徙也，辛有（平王之史官）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矣」。』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春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杜預注：杞先代之後，而迫于東夷，風俗雜，言語衣服，有時而夷）。』

（同上僖公二十七年）

〔斯二文明當時諸國風俗之互化〕

綜觀諸文，則先秦之有入于國際私法範圍之關係，蓋已可推見。茲列陳吾人于典籍間所覩斯項關係之諸類如左：

其一　諭惠遠邇

其二　修政致旅

其三　關市稽察〔先秦關市制度述略附〕

其四　保護僑民

其五　仕用外才

其六　奬飾客商〔保護本國商人之事例附〕

（壹）論惠遠邇

論惠遠邇，其例甚多，卽如：

其一　舜諭十二有牧惠遇遠邇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二二五五年）

其二　周成王諭羣臣輔康王惠遇遠邇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一〇七八年）

其三　周平王諭晉文侯惠遇遠邇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七七〇年）

（一）舜諭十二有牧惠遇遠邇之事

本項事，尚書錄之：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帝堯駕崩）。正月元日，舜格于文廟，咨十二有牧曰：「……柔遠能邇（務能柔遇遠近之外人），惇德元元（柔遠能邇，允爲厚德之最大者）」。』

（尚書虞書舜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惟今文合于堯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

（二）周成王諭羣臣輔康王惠遇遠邇之事

本項事，亦尚書錄之：

『書序：成王（周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作顧命（顧命者，猶遺囑也）。

王曰：「嗚呼！……今天降疾，殆弗興（殆不能愈）！爾尚明朕言，用敬保元子釗（爾，卽指羣臣而言；元子釗，卽太子康王），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

（尙書周書顧命—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三）周平王諭晉文侯惠遇遠邇之事

本項事，亦尙書錄之：

『**書序** 平王（周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秬爲黑黍，鬯草名；孔安國釋：以圭杓柄，謂之圭瓚），作文侯之命。

王曰：「…父往哉，（孔釋：文侯與周同姓，故平王稱之曰父）！柔遠能邇，惠康小民，毋荒寧。簡恤爾都（孔釋：都，都鄙之人），用成爾顯德」。』

（尙書周書文侯之命—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注 按逸周書中有二文曰：

『武有七政政有…五和：一，…二，…三，…四，…五，遠宅不薄（孔晁注：雖遠人亦不薄）。』

（逸周書大武第八）

『維四方威畏乃不竄。…十因：一樹仁，二勝欲（以義勝欲），三賓客，四通旅。』

（同上大明武第十九）

考漢學者如劉向等既多謂逸周書之書爲『周代誥誓號令也』（閱附錄四篇中），則斯二文，其皆爲惠遠客之語諭之佚文歟？姑及之。

（貳）修政致旅

修政致旅，其例甚多；即如：

其一　神農設市以致旅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唐堯置吏以致旅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二二八八年）

其三　虞舜廣修政以致旅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二二五五年及厥後）

其四　齊桓公廣修政以致旅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八三年及厥後）

其五　齊威王廣修政以致旅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三七七年及厥後）

其六　梁惠王移粟以致旅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一）神農設市以致旅之事

本項事，易錄之：

『包羲氏沒，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易繫辭下傳）

此外稽古錄亦錄之：

『炎帝神農氏，姜姓。炎帝以一人所爲不足以自養，必通功易事，貿遷有無。乃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稽古錄卷一神農氏）

（二）唐堯置吏以致旅之事

本項事，尙書左傳及史記皆錄之：

『帝（堯）命舜……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孔安國注：穆穆，客安也；四門，四方之門。）』

（尙書虞書堯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舜臣堯，賓于四門。……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

（左傳文公十八年）

『堯……命舜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二）虞舜廣修政以致旅之事

本項事，史記錄之：

『舜……闢四門，明四方耳目，行厚德，遠佞人，蠻夷率來；……遠近衆功咸興，……百姓親和。龍（舜臣）主賓客，遠人至。』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至此外尙書及帝王世紀集校則僅言虞舜闢門以致旅曰：

『舜（時已即堯位）詢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孔安國注：廣視聽于四方。按閱上文可知堯時已有四方之門；然則，舜固僅增闢四門耳。）』

（尙書虞書舜典—按今古文書皆有之）

『舜即位，乃詢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帝王世紀集校第二五帝）

（四）齊桓公廣修政以致旅之事

本項事，管子錄之：

『桓公（齊桓公）……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房玄齡注：方爲版牘也，凡此欲書其所令也），明日皆朝于太廟之門。既朝，乃定令于百吏。使稅者百一鍾（房注：假令百石而取一鍾），孤幼不刑，澤梁時縱（房注：放人入，不設禁）；……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此數年而民歸之如流水。』

（管子卷九霸形第二十）

（以上錄齊桓公即位初之廣修政以致旅）

『桓公踐位十九年，……賦祿以粟，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凡庶人欲通（入齊也），鄉吏不通，七日囚；出欲通，吏不通，九日囚。』

（同上卷七大匡第十八）

（以上錄齊桓公中葉時之廣修政致旅）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一在國；管仲懼而復之（懼所復告齊桓公）。齊桓公曰：「吾子猶如是乎（房注：以吾子爲賢，當以供賓之義爲急，尙懼而白之乎？）？四鄰賓客入者說，出者譽，光名滿天下；入者不說，出者不譽，汚名滿天下。壤可以爲粟，木可以爲貨；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

（管子卷八中匡第十九）

〔以上錄齊桓公之如何重視其修政致旅之政〕

（五）齊威王廣修政以致旅之事

本項事，史記錄之：

『騶奭者，齊騶諸子（之一），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于是齊威王嘉之。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廈，……寵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士也。』

（史記列傳上第十四孟子荀卿列傳）

（六）梁惠王移粟以致旅之事

本項事，孟子錄及之：

『梁惠王曰：「寡人之于國，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于河東，移其粟于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君，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梁惠王上）

注　修政致旅之政，蓋非限于何代．何國．何君，蓋爲先秦自古以來王者之制也：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藉，借之也）……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鄭注：夫，猶治也；征，稅也；圭田，依鄭意即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民耕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司空執度，度地居民，……量地遠近，興事任力（鄭注：事謂築邑，廬，宿，市，也）。』

（禮記王制）

『王者之制：……田野什一，……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勞（言遠近皆來也）。』

（荀子王制篇第九）

（叁）關市稽察

關市稽察，其例即如：

其一　周文王治岐關市稽而不征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二　齊桓公治齊關市稽而不征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八三年及厥後）

其三　齊景公復關市稽而不征舊制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四〇年左右）

本項事，孟子錄之：

（一）周文王治岐關市稽而不征之事

『昔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征，令納賦稅也）。』

（孟子梁惠王下）

（二）齊桓公治齊關市稽而不征之事

本項事，管子錄之：

『桓公……令百吏，使……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書謂錄其名籍），……行此數年而民歸之如流水。』

（管子卷九霸形第二十二～參閱第三八三頁）

（三）齊景公復關市稽而不征舊制之事

本項事，晏子春秋錄之：

『景公祿晏子（齊景公臣晏嬰字平仲）以平陰與橐邑，……晏子辭。公曰：「然則曷以祿夫子？」晏子對曰：「君商漁鹽，關市而不征，……此嬰之祿君之利也」。公曰：「請以從夫子」。公既行若言，使人問大國，大國之君曰：「齊安矣」；使人問小國，小國之君曰：「齊不我加矣」。』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第十六節）

附錄　先秦關市之制述略

茲分左列二項以述之：

其一　關制

其二　市制

（一）關制

關于關制，可分述：

其一　關吏

其二　關禁

其三　關稅

（甲）關吏

關吏之較著者，厥爲司門及司關之二類。

按周禮錄司門之品級，數目（司門及其屬吏共計），及職務曰：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稽出入不物者（不物者，不攜貨物者也），征其貨賄（而如係有貨賄者則徵納其貨稅）。…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周禮地官）

觀斯文則可知司門乃爲品級足稱高（其品級最高者係下大夫），數目達百人（連其屬吏共計），及職務兼在稽詢本國及外國出入民商及招待外賓之官吏也（參閱一三三頁）。

而周禮又錄司關之品級，人數及職務曰：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征廛。…凡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凡四方之賓客叩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同上）

觀斯文則可知司關實爲品級較底（其最高者僅係上士），人數夥夥，及職務亦兼在稽詢本國及外國出入民商及招待使臣之官吏也（參閱一三四頁）。

（乙）關禁

禮記錄有關于貨物之關禁一項，甚詳盡；茲即轉錄之以爲例：

『圭，璧，金，章，不鬻于市；命服，命車，不粥于市；宗廟之器，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狹不中量，不粥于市；姦色亂正色，不粥于市；錦文珠玉善器（即至善之錦文珠玉，不粥於市也。何以設此禁？鄭注則謂勿示民奢與貪也），不粥于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鄭注：伐之非時；……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于市（鄭注：殺之非時；……月令季冬始魚，周禮春獻鼈蜃）。關執禁以稽（蓋謂凡關監之吏，則當依上列諸禁而止外貨之入關）。』

（禮記王制）

至貨物之犯關禁者，如過關而被關吏檢出，將如何？曰充公。按周禮錄犯禁貨物之充公及充公後之用途曰：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凡貨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鄭康成注：財，所謂關門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

（用禮地官）

又如不過關而偸由他運則如何？曰如爲關吏察覺，固亦須充公也。按周禮又錄曰：

『司關，司貨賄之出入。……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同上）

（丙）關稅

閱上錄周文王及齊桓公等關市稽而不征之諸文，及禮記之所錄云：

『古者，市廛而不稅，（鄭康成注：廛，市物邸舍也），關稽而不征（鄭注：稽，異服異言。）』

（禮記王制）

則似可謂先秦之不知關稅；惟周禮司門及司關固明錄云（參閱上文）：

『司門，……稽出入不物者，征其貨賄（徵索貨稅）。』

『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征廛。』

又禮記錄云：

『仲夏之月，……是月也，門閭無閉，關市無索（高誘注：門，城門；閭，里門；……無索，不征稅。）……仲秋之月，……易關市（鄭康成注：易關市，言輕其稅。）』

（禮記月令——按呂氏春秋十二紀仲夏紀及仲秋紀亦有此文，參閱三三七頁）

可見先秦未嘗不知關稅，惟時免或時輕之，則爲恆有之事也。

（二）市制

按周禮天官內宰錄：「內宰佐后（圖后）立市」，而禮記義疏卷七十八禮器圖釋曰：「君立朝而后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雖然，先秦之重視市廛之政，蓋已不可辯矣。茲分左列諸項以說當時之市制：

其一　市形

其二　市吏

其三　市期

其四　市禁

其五　市稅

（甲）市形

市形，禮記義疏錄之甚詳：

「建國之法，前朝後市，左右三廛（按考工記匠人錄：匠人營國，面朝後市）。……廛有市廛，有民廛；市廛卽貨物所聚之地，……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所，周禮載官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晝爲九區：中間一區爲王宮；前一區爲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按考工記匠人錄：營國左祠右社）；後一區爲市而商賈百物聚也；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爲民廛。……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禮記義疏卷七十八禮器圖一中釋）

〔以上錄都市全形〕

『全市之制：四方環列，爲肆者二十，每肆者者二十；每肆四面，皆有坊巷相通；中間十六肆地，則爲「思次」，「介次」．之所。……市爲四達之道，四方當各一門；禮書云（禮書宋陳祥道所著）：「市門謂之巷，闠巷謂之閎」，則坊巷之間，其門多矣。』

（同上）

〔以上錄市之形〕

『肆之制：四方列屋二十；中間十六屋地，爲二十屋之庭。』

（同上）

〔以上錄市中每肆之形〕

（乙）市吏

市吏之種類甚多，計如：

其一　內宰（下大夫）

其二　司市（下大夫）

其三　泉府（上士）

其四　賈人（中士）

其五　廛人（下士）

其六　胥師

其七　賈師

其八　司虣

其九　司稽

其十　胥

其十一　肆長

（子）內宰

內宰之名，吾人固頃已及之；玆再較詳述之。

內宰，既爲輔國后立市之人，其爲市吏之首及其品級之高，蓋可想見：

『內宰，下大夫二人。』

（周禮天官）

惟內宰非盡係下大夫，而其數及僚屬之數實共逾百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吏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同上）

至其關于市之職務，要言之，即營立市廛：

『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序，正其肆，陳其貨賄，測其量度。』

（同上）

（丑）司市

司市，其品級亦殊高，蓋亦爲下大夫：

『司市，下大夫二人。』

（周禮地官）

惟司市亦非盡係下大夫，而連其所屬計之，其數亦可達百餘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同上）

又司市爲司市廛之要吏，其職務至要且繁；蓋可往工作于國外（參閱第一三三頁及三五五頁），或處留于國內。而即駐留于國內，其職實重于內宰者：蓋不獨在營立，且在總督市廛也：

『司市掌市之治敎，政刑，度量，禁令。』

（以上錄司市總督司廛之職之概要）

『以次序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儥（徵求賣者），…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以上錄司市營立市廛之職之概要〕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質與劑，皆商人契約之名），以戒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虣而去盜（虣猶奸）；……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佈借錢幣者），量度者，刑戮者（以上三類皆司市之屬吏），各于其地之叙（以待命于司市）。凡得賄六畜者（無主之貨畜），……三日而舉之（舉之，猶充公）。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無）者使有，利者使阜（多），害者使亡（無），靡（費）者使微。

凡通貨賄（凡外商之來通貨賄者），以璽節出入之（參閱一六一頁——一六六頁）。』

〔以上錄司市總督市廛之職之詳〕

（同上）

（寅）泉府

泉府之品級猶高，蓋可爲上士：

『泉府，上士四人。』

（周禮地官）

惟泉府亦非盡係上士，而其數及所屬之數實共逾百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同上）

至泉府之職，乃專在司理市稅；容俟于(戊)項中詳之。

（卯）質人

質人之品級較次，其數及其僚屬數亦皆較少：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地官）

至其職，要言之，即監察質劑(商契)及度量也：

『質人，掌……凡賣買者〔之〕質劑也：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都內商民則限期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都鄙)三月，邦國期年；期內聽，期外不聽(聽者，聽訴訟也)。』

〔以上錄質人監察質劑之職〕

『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攷之。』

〔以上錄質人監察度量之職〕

（同上）

（辰）廛人

廛人之品級，其數，與其僚屬數，皆與質人者相仿髴：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地官）

至其職務，要言之，則爲收納市稅；吾人當于(戊)項詳之。

（巳）胥師

胥師已無品級之可言；至其數，則爲每市二十人；又每肆有其屬吏二人：

『胥師二十人；肆則一人，皆二史。』

（周禮地官）

至其職，卽司市禁也：

『胥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周禮地官司市）

『胥師，各掌其次（介次）之政令刑禁也，…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周禮地官胥師）

（午）賈師

賈師亦無品級之可言，其數及僚屬數皆同胥師：

『賈師二十人；肆則一人，皆二史。』

（周禮地官）

至其職，卽規定貨價及掌司市禁也：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均平其價）。……凡天患（凡有天災），禁貴賣者，使有恆。四海之珍異亦如之。』

（周禮地官賈師）

『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周禮地官司市）

（未）司虣

司虣則僅治十肆，而無屬吏矣：

『司虣，十肆則一人。』

（周禮地官）

至其職，僅爲維持市廛之治安而已．

『司虣，掌……鬥者與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同上）

（申）司稽

司稽則更僅治五肆：

『司稽，五肆則一人。』

（周禮地官）

而爲司虣之屬，其職亦僅在維持治安：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掌執市之盜賊以詢且刑之。』

（同上）

（酉）胥

胥，更僅治二肆，或一門：

『胥，二肆則一人。』

（周禮地官序官）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

（周禮地官司市）

至其職，蓋僅猶巡丁者：

『胥，……執鞭度而巡，……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

（周禮地官）

（戌）肆長

肆長，僅每肆一人：

『肆長，每肆則一人。』

（周禮地官）

然其職則在文而不在武：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名目相似之貨，則令聚之成列也而自邇迄遠以陳之），實相近者相邇也（品質相同之貨，則亦令聚之成列而自遠迄邇以陳之），以平正之。——斂其總布（總布，稅也）。』

（同上）

（丙）市期

市期，隨市之種類而異。如係常市，則每日集焉；如係特市，則大率每季集焉。

按禮記錄曰：

『仲秋之月，……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入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雜，遠鄉皆至，則財物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

（禮記月令——按呂氏春秋十二紀仲秋紀亦有此文）

觀斯文，則似可信特市大率更尙于秋季聚集矣。

至常市于太古時蓋每于午刻舉行：

『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民，聚天下之貨。』

（易繫辭下傳）

惟傳至先秦季世，人口既增，則晨，午，夕，三時相繼舉行矣：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周禮地官司市）

（丁）市禁

市禁，或爲關于「貨物」者，或爲關于「行爲」者。

上錄關于貨物之關禁，蓋亦即關于貨物之市禁也；可參閱之第三二六頁，茲不贅錄。

至關于行爲之市禁，例如：

『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周禮地官司市）

『禁詐僞，飾行，儥慝者。』

（同上胥師）

『禁其鬥者與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

（同上司虣）

『禁……市之盜賊。』

（同上司稽）

（戊）市稅

閱上錄周文王齊桓公等『關市稽而不征』事之文及禮記王制：『市廛而不稅』之文，吾人似亦可信先秦之不知市稅；惟荀思關吏制中之有廛人，泉府，等職，則即可明斯係誤。按周禮廛人不獨征收金錢作代價之市稅，且征收一種今世所謂「物抵稅」曰：

『廛人，掌斂市，……布稅廛，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周禮地官）

又錄泉府如何支配市稅用途曰：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所得稅賦也，）斂（買）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買進）之之物，揭書之以待不時而賣（不時，貨物匱乏時；蓋法為平均供求，殊足稱也）。……凡賒者（向泉府借錢者），祭祀無過旬日（為祭祀而來借貸者，十日必歸還），喪紀無過三月（喪禮較重，故限期較長）。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民之貸者，豈外民之來貸者乎？蓋外民來貸，當然須先與其有司接洽而後貸與之）。』

（同上）

雖然，如閱上錄禮記所錄：『仲夏，……關市不征』『仲秋，……易關市』（參閱第三二七頁），及周禮之所亦錄曰：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周禮地官司市）

則可知先秦之固非不知市稅，然以時季或凶喪而減少之或全免之，蓋爲恆有之事也。

（肆）保護僑民

保護僑民，其事例卽如鄭値大火，保護僑民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二三年）；斯事春秋左傳錄之：

『經 夏五月，壬午，鄭災（大火）。

傳 火作，子產（鄭相）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恐其入內受殃），使司冠出新客（新客，新來之外民），令舊客勿出于宮（舊客勿使出者，意者，蓋以其必多已置有財產也），使子寬子上（二子皆鄭臣）巡羣屏攝，至于太廟。』

（春秋左傳昭公十八年）

（伍）仕用外才

閱上錄齊之起仕陳犯公子完之事（三〇九頁），則已可推見先秦國際之尙仕用外才。至是項關係之他例，卽如；

其一　齊桓公仕用魏人甯戚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八三年）

其二　戎國仕用晉人由余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三　齊國仕用越人蒙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其四　中山仕用宋人司馬熹之事（年代已難確考）

（一）齊桓公仕用衞人甯戚之事

本項事，呂氏春秋等錄之（參閱三八三頁）：

『甯戚……擊牛角疾歌，……桓公聞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桓公返，從者以請。桓公賜之衣冠。甯戚說桓公以治境內。明日復見，說桓公以爲天下。桓公大說，將任之，羣臣爭諫曰：「客衞人也！衞之去齊不遠，君不若使人問之。而固賢者也，用之未爲晚也」。』

桓公曰：

「不然！問之患其有小惡；以人之小惡忘人之大美，此人主之所以失天下之士也！」。』

（呂氏春秋卷十九八覽離俗類八曰舉難）

注 齊桓公之仕用外才，當非僅此一次，蓋管子固錄其不獨修政以致一般旅民，且廣求外才曰：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進大夫，勸國家（房注：升進大夫，命之勉營國家之事）……得之成而不悔爲上舉（房注：得此大夫，故有成功，無有可悔，如此者舉善之上）；從政治爲次（房注：所進大夫，從政理者，次上成功也）；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房注：所進大夫，有能勸勉農人，開闢荒野，皆爲原田，又教之和通不相告發，雖有起而訟者莫不恭恪，不爲驕傲，此又其次也。）』

（管子卷七大匡第十八）

（二）戎國仕用晉人由余之事

本項事，閱禮記所錄可推見之：

『戎王使由余于秦 注曰：由余者，晉人而仕于戎者也。』

（史記本紀第五秦本紀—參閱第一〇〇頁）

（三）齊國仕用越人蒙之事

本項事，史記及之：

『齊用越蒙而強宣，威。』

（史記列傳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四）中山仕用宋人司馬憙之事

本項事，史記錄及之：

『司馬憙髕脚于宋，卒相中山 晉灼曰：司馬憙三相中山。蘇林曰：六國時人，被其刑。』

（史記列傳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司馬憙三相中山，陰簡難之 陰簡，中山王妃；難之，惡司馬憙非中山戎也。』

（國策中山策）

（陸）奬飾客商

奬飾客商，其例卽如秦王先後奬飾戎商烏氏倮及巴蜀商寡婦清之事 年代已難確考：

『烏氏倮，畜牧，及衆斥賣，…畜至用谷量牛馬。秦始皇令倮封君。…

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家亦不貲。「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客之，爲作「女懷清」臺。」

（史記列傳下第六十九殖貨列傳）

附錄 保護本國商人之事例

外商則獎飾之，然本國商人受外民侵害時，當然亦必保護之。按左傳錄保護本國商人之事一則（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二五年），頗饒興趣，茲特附錄之以爲例：

『宣子（即韓起，時使于鄭）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鄭伯大夫）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

子大叔子羽（二人皆鄭臣）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鬥其間，…悔之何及？吾子何愛于一環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

子產曰：「…僑（子產自稱）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事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若韓起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深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

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大夫，子產也；賣買既成而商人猶謂必告子產者，則韓起之強買及商人之允賣之非出眞願，蓋可推見）。韓子請諸子產曰：「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

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以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無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我子以好來辱而謂鄙邑強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無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敢私佈之」。……

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辭之」。」

（左傳照公十六年）

特論

東周列國同盟會考

預注　東周之世與東周以前，同有所謂「會同」或國際集合。然東周以前歷代所有之會同，乃為偶然隨時發生者，絕非任何國際組織。國際組織，自東周始有之，即齊桓公所創設之列國同盟會是。

桓公所創之同盟會，學者相傳目之為春秋之物。然吾人獨冠之東周二字，其由在何？蓋依吾人管見，桓公所創之會，固盛于春秋之世，然傳至春秋以後所謂戰國之世，實何嘗已全滅跡？合縱對連橫之運動，固不能復視為該會之餘響；而例如齊威王朝諸侯而輯司馬兵法（參閱第四九三頁），燕昭王會諸侯以伐暴齊（參閱第五一九頁），斯諸項會同，豈不足證該會精神之仍不絕如縷，異彩時放，與春秋當時同乎？

至東周二字固已辯，「同盟會」之專名又何自本？按列國于其所訂諸約文間，固恆標有「同盟」之名詞；如葵丘約文間明錄曰（葵丘約文者，葵丘會同所訂之約文也。約文之詳見三九八頁，會同始末之詳見四六四頁）：

『凡吾同盟之人，旣盟之後，咸歸于好。』

（左傳僖公九年及孟子告子下）

又如清丘約文中又明錄曰（清丘約文者，清丘會同所訂之約文也。約文之詳見第四一二頁，會同始末之詳見第四七二頁）：

『凡吾同盟，毋蘊年，毋雍利，……』

（左傳襄公十一年）

考歐洲十九世紀初至世界大戰前，有所謂「歐洲合奏會」Concert Europeen者；其會約間尙無「合奏會」之專名（歐洲合奏會會約訂成于西歷紀元前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然以其列年襄助諸國所訂成之解決國際紛亂之諸約間有二三載有「合奏」之字樣（例如其所助荷比二國訂成之解決爭端條約中—約訂于一八三〇年—有文錄曰：荷蘭國王請奧法英普俄以「合奏」之精神，會商解決渠國內份亂之最好方法），歐美學者，卽明呼之爲是（例如法儒 Ch. Dupuis 固著有均衡主義與歐洲合奏會一書 "Le Principe d'Equilibre et le Concert Europeen"）。然則吾人之今稱「同盟會」，似亦可勿苛責矣。

東周列國同盟會之一機關，實爲足値世界學者注意之國際組織，故吾人闢編特論之。請卽先後分考其：

其一　淵源

其二　成立

其三　組織

其四　會同

（壹）淵源

東周列國同盟會雖始成立于東周之世，然固有其淵源甚古。所謂淵源爲何？卽自夏商以來卽有之諸「會同」或國際集合是也。

請卽分就左列二項以考斯諸古代會同：

其一　制度

其二　類例

（一）制度

關于諸古代會同之制度，可試列攷其：

其一　種類

其二　集期

其三　集地

其四　設備

其五　儀節

（甲）種類

考古代會同，共有三類。

其一似可謂「和諸修交之會同」。按周禮經文與鄭注錄曰；

『經　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注　殷同者，六服盡朝，…合諸侯而命其政。——政爲九法，…九法在司馬職。』

（周禮秋官大行人經文及鄭康成注）

斯即言和諸修交會同之一類也。

其二似可謂「不睦解紛之會同」。按周禮錄曰：

『司盟，凡邦國有疑，（則）會同；則掌其…禮儀（凡邦國間發生疑實誤會，則有會同之集合，而司盟遂掌其禮儀。）』

（周禮秋官）

斯即言不睦解紛會同之一類也。

其三似可謂「禍亂興師之會同」。按周禮經文及鄭注錄曰：

『經　時會以發四方之禁。

注　諸侯不順服者（周禮義疏案：順德服義），王將有禁討之事。命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禁爲九伐之法，…九伐之法在司馬職。』

（周禮秋官大行人經文及鄭康成注）

斯即言禍亂興師會同之一類也。

（乙）集期

古代會同似非皆有預定集期。

如係和諧修交之會同，雖固亦可臨時集合，然就恆時而言，則有預定集期。惟所憾者，不能確知斯期之爲若干年耳。

按晉叔向似謂斯期非一律：

『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每三載）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畏（再朝即歷二朝也，故即每六載也），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會既每六載舉行，再會則係每十二歲無疑。至每十二載舉行之盟會，其性質之較普通會同爲重要，蓋可推見）；……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

（左傳昭公十年）

觀斯言則古代會同，視其性質之大小，似每六載或十二載而舉行一次也。

惟依周官義疏則不然：

『【經】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注】王十二載一巡狩，若不巡狩則殷同。』

『【經】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

【正義】殷，衆也；所至之方，諸侯皆見于方嶽下。

【案】「巡狩殷國」，因巡狩而即以殷國也；殷國即殷同。』

（周官義疏秋官大行人經文，鄭注，郝氏正義，及案語）

觀諸文則古代會同，不論其性質之大小（會于方嶽之殷仝必較王不巡狩時之殷仝爲小），似每十二載始舉行一次矣。

至如係不睦解紛之會同或禍亂興師之會同，則實皆無預定集期；蓋遇有國際不睦或禍亂時始能集合，斯蓋當然之理也。按周禮經文及鄭注固明錄禍亂興師會同乃臨時集合者：

『經　時會以發四方之禁。

注　時會，卽時見也，無常期。』

（周禮秋官大行人經文及鄭康成注）

（丙）集地

古代會同，勿論其種類，似皆有習慣之集地。斯地爲何？曰常爲王之都也：

『凡會同，皆爲壇于國外（國都郊外）。』

（周禮天官掌舍賈公彥疏）

（斯係指諸類會同而言）

『殷同者，六服盡朝；王命…于國外（帝都之郊）合諸侯而命其政。』

（同上秋官大行人鄭康成注）

（斯係指和諧修交會同而言）

『時會，…王將有征伐之事，命…于…國外發禁命事也。』

（周禮秋官大行人鄭注）

（斯係指禍亂興師會同而言）

雖然，古代會同雖可謂有習慣之集地，然終不能謂有定一之集地。蓋和諸修交之會同，有時固集于帝都以外之任何名山大川或侯國都邑。──集于名山大川，其例卽如夏禹塗山之會（參閱第三六一頁），而周禮經文，與周禮儀禮注疏明錄曰：

「太祝，大會同，則過名山大川用事焉。」

（周禮春官）

「經 王巡狩殷國。

正義 殷，衆也；所至之方，諸侯皆見于方嶽之下。」

（周禮秋官大行人經文及郝氏正義）

「王巡狩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

（儀禮覲禮賈公彥疏）

──集于侯國都邑，周官義疏案語所言是也：

「會同似不專在近畿國外者，意者，……于侯國封壤，擇一都會之地，以爲會同之所，而王適也，蓋亦有之。」

（周官義疏秋官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句下案）

至不睦解紛之會同，而猶爲禍亂興師之會同，急迫時更多集于帝都以外者，其例卽如孟津與牧野之會是也（參閱三七三頁）。

（丁）設備

古代會同先設備，乃依會同之種類與大小而異其項數與程度；試分就諸類會同以言之：

（子）和諸修交之會同

和諸修交之會同，每爲最盛大者，故其先所須之諸設備恆有左列諸項之多，然非必全有也：

其一　建築會壇
其二　招致徒役
其三　徵集牛馬
其四　聚合車輦
其五　佈貯委積
其六　設立市廛

（天）建築會壇

其一，和諸修交之會同既無一定之集地，而其時期又恆十餘載始舉行一次，故其舉行之先，往往有建築會壇之一項設備。按諸禮及其注者錄曰：

「經　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注　殷同者，六服盡朝；王命爲壇于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

（周禮秋官大行人經文及鄭康成注）

『司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

（周禮秋官司儀）

『經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

注 此謂時會殷同也。…王巡狩至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

（儀禮覲禮經文及鄭康成注）

斯卽言本項會同前之建築會壇之一項設備也。至會壇之築制，已詳一七一頁至一七五頁。

（地）招致徒役

其二，和諸修交會同前固恆又有招致徒役之一項設備：

『縣師，…將有…會同，…則受法于司馬以作致其衆庶。』

（周禮地官）

『稍人，…若有會同，…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而以至；治其政令，以叮于司馬 賈公彥疏：稍人屬縣師，縣師屬大司馬。縣師卽受法于司馬，稍人又受法于縣師，故云以縣師之法。』

（同上）

『鄉師，…大會同，…正治其徒役 全瑞曰：以法正之，而治其不用法者。』

（同上）

（玄）徵集牛馬

其三，和諧修交之會同前固恆又有徵集牛馬之一項設備：

『縣師，……將有……會同，……則受法于司馬以作致其牛馬。』

（周禮地官）

（黃）聚合車輦

其四，和諧修交之會同前固恆又有聚合車輦之一項設備：

『縣師，……將有……會同，……則作其車輦。』

（周禮地官）

『稍人，……若有會同，……則以縣師之法，作其……輂輦。』

（同上）

『鄉師，……大……會同，正治其……輂輦（鄭康成注：輂，駕馬；輦人輓行。賈公彥疏：輂以載輜重，輦以載任器）。』

（同上）

（宇）儲貯委積

其五，和諧修交會同既恆為最盛大者之一類會同，故其先固竟無有儲貯委積之一項大設備：

『遺人，……凡會同，……掌其道路之委積（鄭康成注：少曰委，多曰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館有積（王應電曰：十里有廬，設郵，傳命者所憩息也；有飲食者，為行役勞苦飢渴也。三十里則可止宿；有委者，以飼牛馬。五十里有市，以便賣買；有積者，以供饔飧。）。』

（周禮地官）

『廩人，……凡邦有會同，……則治其糧與食（鄭康成曰：行道曰糧，……止居曰食。）』

（同上）

（寅）設立市廛

其六，以和諧修交之會同之每為最盛大者及非必集合于國都之故，故其先固更恆有設立臨時市廛之一項大設備：

『司市，凡會同，……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買之事。』

（周禮地官—參閱第三三一頁及三三二頁）

『賈師，……凡國之賣買，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會同師役亦如之。』

（同上—參閱第三三四頁及三三五頁）

（丑）不睦解紛之會同

上錄和諧修交之會同先所可有之諸類設備，實亦為不睦解紛之會同先所可有者；蓋前周禮諸文多錄「凡會同」，固非專指和諧修交之會同也。而猶以關于建築會壇之一項設備為更明：

『司儀，……凡將合諸侯，則令為壇。』

（周禮秋官）

『凡會同，皆為壇于國外。』

（周禮天官掌舍賈公彥疏）

惟上錄六項設備中，例如「佈貯委積」之一類，似非解紛會同時所恆有者；蓋是類會同，其規模當然恆較修好會同爲小也。至其餘諸類設備之是否恆有，蓋亦可依斯義推見之。

（寅）禍亂興師之會同

和諧修交之會同與不睦解紛之會同先所可有之諸項設備，禍亂興師會同前亦可有之，斯亦不足疑：蓋如周禮明錄謂禍亂興師會同前固亦可有建築會壇之一項設備曰：

『時會……無常期；……王將有征討之事，命爲壇于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

（周禮秋官大行人）

又禍亂興師之會同既爲大用師衆之會同，其先所須有之如「招致徒役」及「徵集牛馬」及「聚合車輦」等項設備，當然較其他會同前者規模爲大。故考右錄諸文，似多係指是項會同而言者：

『縣師，……將有……會同……，……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周禮地官）

（斯文錄「招致徒役」之一項設備）

『牛人，……凡會同，……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周官義疏案：牽徬，亦牛也；重車非一牛所能勝，故自駕轅者而外，又有居其前，居其傍者），以載公任器（王應電曰：公任器，公家輜重）。』

（同上）

〔斯文錄「徵集牛馬」之一項設備〕

『車僕，凡師，供革車（革車，卽兵車），各以其萃（萃，兵車之副）；會同亦如之。』

（周禮春官）

〔斯文錄「聚合車輦」之一項設備〕

（戊）儀節

閱上錄古代諸類會同前設備之多，則卽可推見其舉行際儀節之繁盛。而還溯吾人前所列錄之諸先秦外交人員中，其有會同際任擯相之職者，竟有左錄諸吏之多，則更可推見矣：

『大宗伯，……會同則爲上相。』

（周禮春官—參閱第一三〇頁）

『小行人，……協九儀賓客之禮；……會同，君之禮也。』

（同上—參閱第一三五頁）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合諸侯，……詔王儀……見諸侯。』

（周禮秋官參閱第一四〇頁）

『象胥，……凡……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同上—參閱第一四五頁）

主諸項儀節爲何？曰要爲左列諸者，然固非必全有也：

其一　列席

其二　演說

其三　盟誓

其四　燕享

其五　餽贈

其六　祭祀

（子）列席

會同者，聚首而合作。故古代會同，卽有入列定席之第一項儀節。至席之式，大率爲首席居中，諸侯居前，周禮之言是也：

『司儀，……合諸侯，……詔王儀南問見諸侯。』

（周禮秋官）

然有時固亦可爲諸侯居四週者。是項形式，可于逸周書禮記所錄景亳・亳・洛・諸會之文中窺見之（參閱第三六四頁）。

（丑）演說

演說，于和諸修交之會同際爲多；其例卽如新書所錄塗山會同際禹問于諸侯曰；『以寡人爲驕乎？』云云是也（閱第三六二頁）。

（寅）盟誓

盟誓，似在不睦解紛會同際爲多，其究竟則已見一四九頁至一五一頁：

『司盟，凡邦國有疑，〔則〕會同。則掌其禮儀，北面昭告明神。旣盟則藏之。』

（周禮秋官）

而其在禍亂與師會同際所爲者，則名爲誓軍；其例卽如第二孟津會同際之周武王之誓聯軍是也（閱三七四頁）。

（卯）燕享

燕享之例，卽如竹書紀年所錄鈞台之會帝啓大饗諸侯是也（閱第三六三頁）。

（辰）餽贈

餽贈，其例不勝枚舉，卽如景亳會同際者是也（閱第三六九頁）。又如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以相餽者萬國是也（閱第三六一頁）。

而周禮固明錄曰：

『象胥，……凡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周禮秋官—參閱第一四五頁）

（巳）祭祀

和諸修交之會同際可雜以祭祀，卽祭所會地國君之諸先王也。至其例，卽如毛詩所錄洛之會諸侯

祭周先君是也。（參閱三六五頁）

（二）類例

考典籍間，惟解紛會同一類之例甚難覯。吾人所搜得者，僅有左列二類例：

其一　和諧修交之會同之例

其二　禍亂興師之會同之例

（甲）和諧修交之會同之例

吾人所搜得和諧修交之會同之例，計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形式修交之會同之例

其二　實際修交之會同之例

（子）形式修交之會同之例

諸形式修交之會同之例，更有左列諸類之可分：

其一　朝覲會同之例

其二　蒐狩會同之例

（天）朝覲會同之例

朝覲會同之例，計爲：

其一　夏禹塗山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二二〇五年或二二〇一年）

其二　鈞台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二一九七年

（二者皆爲夏代之會同）

其三　亳邑會同　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五四年

（是爲商代之會同）

其四　洛邑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〇二年

其五　酆地會同　年代已難確考

（二者爲周代之會同）

（A）夏禹塗山會同

夏禹塗山會同舉行于夏禹卽位初年，或云在夏禹五年，卽西歷紀元前二二〇五或二二〇一年。至塗山之地理，春秋左傳哀公七年杜預注：『在壽春東北』，而春秋傳說彙纂哀公七年增注：『水經注：「荊，塗，二山，相連爲一脈，禹以桐柏之流，泛濫爲害，鑿山爲二以通之」，今在鳳陽府懷遠縣東南八里』。—是會之原委或經過，諸籍多錄之；惟文皆簡約，僅可見者，斯確爲朝覲及雜有玉帛餽贈之會耳：

『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壞城平池散財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賓服，四夷納職。乃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淮南子卷第一原道訓）

（是文錄會同之原委及當時）

『大禹之治天下也，諸侯萬人，……諸侯朝會而禹親之。大禹猶大恐諸侯，會而問于諸侯曰：「諸侯以寡人爲驕乎？……其聞寡人！……不以語寡人者，此教寡人殘道也！滅天下之教也！故寡人之所怨于人者，莫大于此也！」』

（新書卷九修政語上）

『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號稱萬國。』

（左傳哀公七年）

『塗山之會，諸侯承唐虞之盛，執玉帛者亦有萬國。』

（帝王世紀集校第三夏）

『禹會諸侯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

（華陽國志卷第一巴志）

『舜崩，禹三年之喪畢，卽天子位；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稽古錄卷五夏后氏下）

（斯諸文錄會同之經過）

（B）鈞台會同

鈞台會同舉行于禹子啓卽位元年，卽西歷紀元前二一九七年。至鈞台之地理，春秋左傳昭公四年

杜預注：『河南陽翟縣南有鈞台陂』，而春秋傳說彙纂昭公四年增注：『金置鈞州以鈞台得名，今開封府禹州是也；州城北關外有鈞台遺址』。——是會之原委或經過，諸籍亦多錄之；惟文亦簡約，僅可見斯確為朝覲幷雜有燕享之會同耳：

『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之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為夏后帝啓。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遂滅有扈；天下咸朝于帝都（鈞台）。』

（史記本紀第二夏本紀）

〔是文錄會同之原委〕

『楚子（靈王）合諸侯于申，椒舉（楚臣）言于楚子曰：「……今君始得諸侯，其愼禮矣！……夏啓有鈞台之享」。』

（左傳昭公四年）

『帝啓元年，癸亥，大饗于鈞臺。——諸侯從帝歸于冀都，大饗諸侯于鈞臺。』

（竹書紀年——按是書之眞偽，固多有辯之者；惟本文所載，既與左傳不勃，故姑錄之）

〔二文則錄會同之當時〕

（C）亳邑會同

亳邑會同大率舉行于商紂卽位之初，卽約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五四年。是會僅帝王世紀集校錄及之，惟可知其亦確爲朝覲會同：

『文王會六州之諸侯以朝紂（紂都于亳），紂與言禮。』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D）洛邑會同

洛邑會同集合于周成王十四年，卽西歷紀元前一一〇二年。至洛邑之地理，蓋洛爲周之東都，于成王時始成，地在今洛陽是也。—是會際之朝覲餽贈情形，逸周書王會篇詳記之；惟文已多見緒論附錄中（一一三頁—一一七頁），茲誌前所未錄者于左：

『成周之會，臺上張赤奕陰羽（晉孔晁注：王城—按卽洛邑—既成，大會諸侯及四夷也）。天子（周天子）南面立，絻，無繁露，朝服八十物，搢挺。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絻，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旁天子而立于堂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絕有繁露，朝服五十物，搢笏；爲諸侯之有疾病者祚。階之南祝淮氏，榮氏；次臣皆西南彌宗。—旁之爲諸侯疾病者之醫藥所居。相者太史魚，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魚，太史名，與大行人，皆賓相賓客禮儀也）。……內臺西南者，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荒服次之；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

臺之四偶張赤奕，爲諸侯息者皆息也。』

（逸周書王會篇第五十九）

至此外毛詩中亦有文及之，惟所詠者皆關于會同際之祭祀也：

『詩序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新都，遂朝諸侯，率以祀文焉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正義曰：清廟詩者，祀文王之樂歌也。…周公攝王之政，營邑于洛；既已成此洛邑，于是大朝諸侯；既受其朝，又率之而至于清廟，以祀文王焉。以其事之得禮，詩人歌咏而作此。清廟之詩，後乃用之于樂，以爲常歌也。』

詩序 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巳，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

詩序 維清，奏象舞也

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維周之禎。

詩序 烈文，成王卽政，諸侯助祭也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維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詩序 天作，祀先王先公也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

詩序 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詩序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詩序 執競，祭武王也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

詩序 思文，后稷配天也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粒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夏時。

（毛詩周頌淸廟之什）

（E）鄤地會同

鄤地會同舉行于周康王之世，其年代已難確考。至鄤地之地理，春秋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鄤

在始平鄠縣東』，而春秋傳說彙纂昭公四年增注：『括地志，鄠縣東三十五里有酆宮，今屬陝西西安府；顏師古謂靈臺卿在豐水上是也』。——是會僅左傳錄及之，惟尙可見其亦確爲朝覲會同：

『康王（周康）有酆宮之朝（按亦即椒舉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地）蒐狩會同之例

蒐狩會同之例，計爲……

其一　黎地會同（年代巳難確考）

〔是爲商代之會同〕

其二　歧陽會同（年代巳難確考）

〔是爲周代之會同〕

（A）黎地會同

黎地會同舉行于商紂之世，其年代巳難確考。——是會僅左傳錄及之，惟尙可見其確爲蒐狩之會耳：

『……商紂爲黎之蒐（亦爲椒舉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B）歧陽會同

歧陽會同舉行于周成王之世，其年代已難確考。至歧陽之地理，春秋左傳昭公四年杜預注：『歧山在扶風之美陽縣西北』，而春秋傳說彙纂昭公四年增注：『按漢之美陽，在今武功縣境。今歧山縣正在武功之西北，彼時未有縣，故歧山在其境內也。後周始置歧山縣。今屬陝西鳳翔府』。

是會亦僅左傳錄及之，惟亦尚能見其確係蒐狩會同耳：

『成（周成王）有歧陽之蒐（亦即椒舉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丑）實際修交之會同之例

實際修交之會同之例，計為：

其一　景亳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七六五年。）

〔是為商代之會同〕

其二　鎬邑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一〇年）

其三　太室會同（年代已難確考）

〔二者皆周代之會同〕

（天）景亳會同

景亳會同大率舉行于商湯即位之初，即約在西歷紀元前一七六五年。至景亳之地理，春秋左傳昭

公四年杜預注：『河南鞏縣西有湯亭；或言亳卽偃師』，而春秋傳說彙纂昭公四年增注：『案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景山，商頌：「涉彼景山」，卽此。史記正義曰：「湯卽位，徙西亳，西亳卽偃師」；景亳當注偃師爲是』。是會當時餽贈情形，由逸周書錄之，而已見一一〇頁。惟左傳與帝王世紀集校更有文足使吾信其不獨爲形式修交而且爲實際訂盟之會同也：

『商湯有景亳之命（亦卽椒擧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湯又盟諸侯于景亳。』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商）

（地）鎬邑會同

鎬邑會同集合於周成王六年周公尙在攝政之時，卽西歷紀元前一一一〇年。斯會禮記錄之，尙足見其不獨爲朝覲，且確爲修政之會同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時爲周成王尙未徙至東都洛邑，猶都于鎬也）：天子（成王）負斧依南鄉而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鄭注：九采，九州之牧也）。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昔殷

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脯鬼侯，鄭康成注：以人肉爲脯，蓋惡之甚也），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復政于成王），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按逸周書明堂第五十五所錄同此）

（玄）太室會同

太室會同舉行于周幽王之世，年代已難確考。—是會僅左傳偶及之，惟尚可見其係確爲實際訂盟之會同也：

『周幽爲太室之盟（亦卽椒擧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乙）禍亂興師之會同之例

吾人所搜得之禍亂興師之會同之例，計爲：

其一　涿鹿會同（年代已難確考）

〔斯爲神農之代之會同〕

其二　合討有苗之會同（事約在西歷紀元前二二二一年事）

〔斯爲虞代之會同〕

其三　徐方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八二二年）

其四　孟津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二年

其五　第二孟津會同（或牧野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二〇年

（三者爲周代之會同）

（子）涿鹿會同

涿鹿會同舉行于軒轅稱帝之前，惟其年代已難確考。—斯會，史記及帝王世紀集校皆錄之，惟文均僅言曰：

『神農氏 神農氏之八世後裔 世衰，諸侯相侵伐，而神農氏勿能征；……于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而蚩尤尤爲暴，……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

（史記本紀第一五帝本紀）

『神農氏世衰，黃帝修德化民；……徵諸侯，使力牧神皇直討蚩尤，擒之于涿鹿之野；使應龍殺之于凶黎之丘。』

（帝王世紀集校第一自開闢至三皇）

（丑）合討有苗之會同

合討有苗之會同，不詳集于何地；惟綱目前編則明謂集于帝舜三十五年，即西歷紀元前二二二一年。—斯會尚書錄之，文猶詳曰 按稽古錄卷四有虞氏下有文與尚書之文內容相同而較簡，茲不贅錄：

『帝曰 帝舜曰：「咨禹，時有苗弗率，汝徂征」。

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使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乃一心力，其克有勳！」』

（尚書虞書大禹謨—按惟古文書有之）

〔以上錄會同之集合及誓軍〕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勿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謂舜）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叟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諴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

（續前）

〔以上錄會同之罷師〕

『帝（舜）乃誕敷文德。舞干羽兩階，七旬有苗格（格服也）。』

（續前）

〔以上錄會同雖止而成功〕

注 參閱二六一頁。

（寅）徐方會同

徐方會同集合于周宣王六年，即西歷紀元前八二二年。—斯會毛詩錄其始末：

『**詩序**「常武」，召（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赫赫明明，王（周宣王）命卿士：……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箋云：敬之言警也；警戒六軍之衆，以惠淮浦之旁國；謂敎以無暴掠之爲害也。疏錄：施仁愛之心于此南方淮浦之旁國，勿得暴掠爲民害也。……）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緖（箋云：王又使軍將預告淮浦徐土之民云：不久處于是也｜汝三農之事，皆就其業｜。恐其驚怖，先以言安之。疏錄：當預告徐土之人：我兵之來也不久留，不停處，直誅爾君，爲汝立三有事之臣，：當卽還師，勿驚怖也。……』

（毛詩大雅蕩之什常武）

〔以上錄周之出師及檄諭衆民〕

『王猶允塞（允猶信，塞猶實。按宣王尙信，故雖有重兵，猶謀會同以行討伐，），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周官義疏秋官大行人案：會同有四方俱來者，亦有祇一方者。常武詩：徐方既同，蓋宣王殷同彼地附近之諸侯也），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國來庭（來王庭也）。徐方不違，王曰還歸（王曰班師）。』

〔以上錄徐方會同之集合及其奏功〕

（續前）

（卯）孟津會同

孟津會同集合於周武王（嗣文王位後）九年，卽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二年。｜斯會史記、越絕書及尙書孔註皆錄之；惟文詳簡不同：

『帝紂……淫樂，……囚西伯于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

伯。……

西伯既卒，周武王東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

（史記本紀第三殷本紀）

『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而獻之紂；紂……乃釋西伯。……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盂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盂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

（同上第四周本紀）

『文王死九年，天下八百諸侯，皆一旦會于孟津之上。不言同辭，不呼自來，盡知武王忠信，欲從武王與之伐紂。當是時，比干箕子微子尚在，武王賢之，未敢伐也。諸侯還歸。』

（越絕書卷三吳內傳）

『周自虞芮質厥成（參閱二五八頁），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

（尚書周書泰誓上第一孔氏傳——按泰誓上中下三篇，惟古文書有之）

辰）第二孟津會同（或牧野會同）

第二孟津會同或牧野會同乃舉行于第一孟津會同之後二年。其事尙書錄之最古；惟文僅多誓軍之詞：

『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孔安國傳：更與諸侯而共伐紂），作泰誓（孔傳：大會以誓衆）。

王（周武王）曰：

「嗟我友邦冢君，越（與）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猶帝王），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紂，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沉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孔傳：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官人以世（孔傳：官人不以賢材而以父兄），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皇天震怒，……肆予小子發（武王名），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孔傳：謂九年自孟津還時）。

惟紂無有悛心（改過之心），……遺（棄）厥先宗廟勿祀，犧牲粢盛，幾于凶盜！……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孔傳：揆度優劣，勝負可見）。紂有億萬臣，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

予小子夙夜憂懼，……以有爾衆，底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尙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勿可失！」』。

（尙書周書泰誓上第一——惟古文書有之——按泰誓上中下三篇，似獨上篇爲誓聯軍之詞；至中下二篇，似皆爲周王自誓周軍之詞）

（以上錄會同時之第一次誓軍）

「時甲子昧爽（黎明），王（周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

「……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古人有言曰：「牝鷄無晨；牝鷄之晨，維家之索」。今商王（紂），惟婦言是用，昏棄厥祠祀弗答（不當），昏棄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

今予發，惟恭天行之罰！今日之事，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勖哉！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勖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於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孔傳：商衆能奔來降者，不迎擊之，如此則所以役我西土之義）！勖哉夫子！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

（同上牧誓—按本篇則今古文書皆有之）

（以上錄會同時第二次之誓軍）

至此外則逸周書，史記，帝王世紀集校皆錄其本末：

逸周書之文曰：

『王（周武王）赫奮烈，八方咸發（八方諸侯咸發兵），城高若地（朱右曾注：若地，不待攻而無阻也），商庶若化（朱注：若化，不併而歸附也），約期于牧（牧野），案用師旅。』

（逸周書武寤第三十五）

〔以上錄諸國師旅之如約來會同〕

『商不足滅，分禱上下：「……王不食言：庶赦定宗（克殷後必赦衆庶之無辜者及安定殷之宗廟）」。尹氏八士，太師三公，咸作有績，神無饗。』

（續前）

〔以上錄會同時之祭禱〕

『王克配天，合于四海，惟乃永寧。』

（續前）

〔以上爲史者之贊語〕

『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帝辛從（帝辛，即紂；從，率衆以追周師）。武王使尙父與伯夫致師（挑戰）。

『王既誓（誓師衆），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孔晁注：大白，旗名；揮諸侯共追紂也）。……

（逸周書克殷第三十六）

〔以上錄會同之成功〕

『商庶百姓，咸侯于郊。羣賓(諸侯)僉進曰：「上天降休」，再拜稽首；武王答拜。』

（同上）

（以上會末諸侯之相拜慶）

史記之文曰：

『（諸侯）歸居二年(自孟津歸)，聞紂昏亂暴虐茲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

于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伐」。』

（史記本紀第四周本紀）

（以上錄周之招集討伐會同）

『⋯十二月，戊午，師(諸侯之師)畢度孟津。』

（續前）

（以上錄會同之集成）

『諸侯咸會曰：

「茲子之無忌(請武王勿再忌紂而同師也)！」

『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

「今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

，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故今予發，維共天行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

（續前）

〔以上錄會同時之第一次誓軍，誓于孟津〕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遠矣西土之人！……嗟我有國冢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惟婦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昏弃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姦軌于商國。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勉哉！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勉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熊，如豺如離，于商郊。不禦克犇，以役西土；勉哉夫子！爾所不勉，其于爾身有戮！」』

（續前）

〔以上錄會同時之第二次誓軍，誓于牧野〕

『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拒武王。武王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殷〕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

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

（續前）

〔以上錄會同之成功〕

注　上史記所錄之孟津及牧野之誓詞，與尚書所錄不無出入，故不嫌繁而再錄之。

帝王世紀集校之文曰：

『武王自孟津反于周，…紂政彌亂，…殷太史向摯載其圖書而歸周。

武王以告于諸侯，…起師至鮪水。』

（帝王世紀集校第四商）

〔以上錄會同之招集〕

『甲子，至于商郊，乃作牧誓。』

（續前）

〔以上錄會同之作誓〕

『與紂戰，紂師敗績；乃以大白麾諸侯入都。

武王乃率諸侯來伐紂，紂有億兆夷人起師自容閭至浦水…，拒周于商郊之牧野。紂師皆倒戈而戰。紂卽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赴宮登鹿臺，蒙寶衣，自投于火而死。』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以上錄會同之成功〕

注 以上首次二次孟津會同項中所錄之史記帝王世紀集校及越絕書等諸文，均非全文，可參閱緒論(貳)先秦國家之性質考中所錄者。

最末，孟子則僅錄當時周武王之檄諭衆民曰：

『武王之伐殷也，……曰：

「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

（孟子盡心下）

附錄 不明其性質之會同

吾人于典籍閒見有二會同，以文極簡率之故，不獨年代已不可考，竟不克明其是否「和諧修交」或「禍亂興師」之會同。或其疊係「不睦解紛」之會同歟？斯二會同即：

其一　仍地會同

其二　周穆塗山會同

（一）　仍地會同

仍地會同係左傳錄及之：

『夏桀爲仍之會 按亦即椒舉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二）周穆塗山會同

周穆會同則左傳與帝王世紀集校皆錄及之：

『穆王周穆有塗山之會按亦即椒舉告楚靈王語。』

（左傳昭公四年）

『周穆王修德，會諸侯于塗山。』

（帝王世紀集校第五周）

（貳）成立

東周列國同盟會之能成立，端賴乎其創設者；故請于本項先後分述：

其一　東周列國同盟會創設者小傳

其二　東周列國同盟會成立小史

（一）東周列國同盟會創設者小傳

足稱東周列國同盟會之創設者，計有二人：一爲齊君桓公，二卽其相管仲；故請卽先後分述：

其一　齊桓公小傳

其二　管仲小傳

（甲）齊桓公小傳

按史記齊世家僅略錄齊桓公之政治史，至其他古籍中亦無斯人之專傳　茲擇集諸籍所偶錄，以試成桓公之小傳如左：

『初（齊）襄公……殺誅不當，淫于婦人，數欺大臣。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管仲……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鮑叔傅之。小白自少好善（齊）大夫高傒，及（齊）襄公卒，……高……先陰召小白于莒。魯聞……（襄公）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小白佯死，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

（史記世家第二齊太公世家）

（以上錄齊桓公之卽位）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稷；桓公三往而不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于是五往乃得見之。』

（同上）

『齊桓公設庭燎，爲士之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于是東野鄙人有以九九之術見者，桓公曰：「九九何足以見乎？」鄙人對曰：「臣聞主君設庭燎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夫九九薄能耳，而〔如〕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乎？夫泰山不辭壤石，江海不逆小流，所以成大也。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言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因禮之。—期月四方之士相攜而並至。』

（說苑卷八尊賢篇）

（以上錄齊桓公之好士）

『桓公之立，……鮑叔牙曰：「臣幸得從君，君竟以立。君之增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卽高傒及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夷吾，管仲字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于是桓公從之，乃佯爲欲管仲于魯，欲甘心佯言欲復一箭之仇；實欲用之。管仲知之知桓公之使索于魯而欲復仇，故

請往（蓋不懼死）。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而脫桎梏，齋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以爲大夫，任政。……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

（史記世家第二齊太公世家）

『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盛，從者甚衆。甯戚飯牛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

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

桓公反，……甯戚見說桓公以治境內。明日復見，說桓公以爲天下。桓公大說，將任之；羣臣爭之曰：「客衞人也！衞之去齊不遠，君不若使人問之；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桓公曰：

「不然！問之患其有小惡；以人之小惡，亡人之大美，此人主之所以失天下之士也已」。』

（呂氏春秋卷十九八覽離俗覽八曰擧難）

『桓公問置吏于管仲，管仲曰：「辯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弦商；請立以爲大理。登降肅讓，……待賓客，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爲大行。墾草仞邑辟地生粟，臣不如甯戚，請以爲大田。三軍既成陳，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成父；請以爲大司馬。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諫臣。治齊此五人足矣」。……桓公從之。』

（韓非子卷十二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右經）

〔以上錄齊桓公之用羣臣〕

『桓公…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贍貧窮，錄賢能。齊人皆悅。』

（史記世家第二齊太公世家）

『桓公立政：去食肉之獸，食粟之鳥，係置之網；三舉而百姓悅。』

（淮南子卷九主術訓）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不雪之以政？」公曰善。因發倉囷，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

（韓非子卷十五難二第三十七）

『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錢，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韓非子卷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右經）

『齊桓公謂管仲曰：「吾國甚小而財用甚少，而羣臣衣服輿馬甚汰；吾欲禁之可乎？」管仲曰：「臣聞之：『君嘗之，臣食之；君好之，臣服之』。今君之食也，必桂之漿；衣練紫之衣，狐白之裘；此羣臣之所奢大也。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君欲禁之，何不自親乎？」桓公曰善。於是更置練帛之衣，大白之冠。期一年而齊國儉也。』

（說苑卷二十反質篇）

〔以上錄齊桓公之治國〕

（乙）管仲小傳

管仲之傳，見史記；吾人摘錄之已足矣：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為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為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

（史記列傳第二管晏列傳）

〔以上錄管仲之得友〕

『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

（續前）

〔以上錄管仲之功績〕

『管仲嘗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世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

（續前）

〔以上錄管仲之雋言〕

『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

（續前）

〔斯錄管仲之政才〕

『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

（續前）

〔斯錄管仲之家業〕

『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于諸侯。』

（續前）

〔斯錄管仲之遺惠〕

(二) 東周列國同盟曾成立小史

東周列國同盟會成立之小史，可分左列二層以述之：

其一　創立

其二　完成

(甲) 創立

東周列國同盟會創立於周僖王三年，卽西曆紀元前六七八年。其成立會乃舉行于衞邑曰鄄；按春秋左傳莊公十四年杜預注：『鄄，衞地東郡；甄城』，而春秋傳說彙纂莊公十四年增注：『今山東東昌縣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也』。當時列席者乃僅有齊，宋，陳，衞，鄭，之五國(惟出席者皆係國君，卽；齊桓公，宋桓公，鄭宣公，衞惠公，鄭厲公)。故精神雖自茲常存，規模實粗具而已。至列國同盟會創立之先，嘗有宋國內亂；而上述諸國既會同周卿單伯平宋亂，是會遂以此而創成；斯則爲列國同盟會創立本末之簡目也。按閱春秋左傳及春秋胡傳所錄已足明之：

所錄者足明矣；按是書列錄曰：

『秋，宋萬(宋臣名萬)弑閔公(宋閔公)于蒙澤(宋地)，遇仇牧(宋臣)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亦宋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宋公子)。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二人皆宋萬之黨羽)圍亳。

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五族皆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

桓公（宋桓公）。』

（左傳莊公十二年）

〔以上錄事前先有宋亂〕

『經』十有三年，春，齊侯（桓公），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齊地）。

『傳』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宋人參于伐宋之北杏討伐之會，蓋以內賊勢大，與諸國共討也。）』

（春秋左傳莊公十三年）

『經』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

『傳』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單伯，周大夫，于是諸侯初用王師。』

（春秋胡傳莊公十四年）

〔以上錄齊桓公之值機初試會同政策〕

『經』冬，單伯會齊侯（桓公），宋公（桓公），衛侯（惠公），鄭伯（厲公），于鄄（衛地）。

『傳』冬，會于鄄，宋服故也（北杏出師伐宋後，師用期年，宋始來服。）』

（春秋左傳莊公十四年）

〔以上錄齊桓公會同政策之初奏厥功〕

『經』春，齊侯（桓公），宋公（桓公），陳侯（宣公），衛侯（惠公），鄭伯（厲公），會于鄄。

『傳』春復會于鄄，齊始霸也（霸者，稱伯也，即盟主已推定而盟會已成矣。）』

（同上莊公十五年）

『經　文同上錄

傳　衣裳之會三，齊桓公始伯。』

（春秋胡傳莊公十五年）

〔以上錄列國同盟會之創立告成〕

（乙）完成

東周列國同盟會初立後，于周惠王二十年卽西曆紀元前六五六年始克完成。斯年之完成會乃舉行于齊邑曰陽穀；按春秋左傳僖公三年杜預注：『陽穀，齊地；在東平西昌縣北』，而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三年增錄曰：『今山東兗州府，陽穀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也』。參于是會之國，乃數增至幾爲當時所有諸國之全體，蓋所謂「莫敢不至」或「皆來至」也。至在初立期與完成期相距二十一年間，嘗列生鄭，狄，楚，之難，而列國同盟會能先後除之，遂卒至完成；斯則爲列國同盟會完成始末之簡目也。試以春秋四傳之所錄以明之：

『經　夏，宋人，齊人，衞人，伐鄭。

傳　夏，諸侯伐鄭，宋故也（以鄭侵宋故也）。』

（春秋左傳莊公十六年）

『經　冬，十有二月，（魯莊公）會齊侯（桓公），宋公（桓公），陳侯（宣公），衞侯（惠公），鄭伯（厲公），許伯，滑伯

，滕子，同盟于幽（宋地）。

【傳】同盟于幽，鄭成也（鄭服而和，遂成也）。』

（同上莊公十六年）

（以上錄列國同盟會所初遇之鄭難及斯難之被除）

『狄人伐邢（杜預注：狄人伐邢事在去年冬），……齊侯救邢。』

（左傳閔公元年）

『【經】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聶北，邢地），救邢。

【傳】諸侯救邢，……師（諸侯之師）逐狄人。』

（春秋左傳僖公元年）

『諸侯救邢，具邢器用而徙之。……夏邢徙於夷儀（邢地），諸侯城之。』

（左傳僖公元年）

（以上錄列國同盟會所遇之第一狄難及斯難之亦被除）

『【經】十有二月，狄入衛。

【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師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衛民亡于曹）。』

（春秋左傳閔公二年）

『【經】春王正月，城楚丘。

【傳】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也。』

（同上僖公二年）

〔以上錄列國同盟會所遇之第二狄難及斯難之亦被除〕

『【經】秋，七月，楚人伐鄭。……公（僖公）會齊侯（桓公），宋公（桓公），鄭伯（文公），曹伯（昭公），邾人，於檉（宋地）。

【傳】秋，楚人伐鄭。……盟於犖（即檉），謀救鄭也。』

（同上僖公元年）

『【經】秋，九月，齊侯（桓公），宋公（桓公），江人，黃人，盟於貫（宋地）。

【傳】秋盟於貫，服江黃也（江黃二國，向爲楚之屬；今服于同盟會，即楚之失敗也。）』

（同上僖公二年）

『【經】【文同上錄】

【傳】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獨言齊，宋？遠國言江，黃，〔中國言齊宋〕，則以謂其餘爲莫敢不至也。』

（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年）

『【經】【文同上錄】

【傳】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謂諸侯皆來至也。』

（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年）

「經」文同上錄

「傳」諸侯皆在，獨言遠國者，許是盟也。」

（春秋胡傳僖公二年）

〔以上錄列國盟會所遇之楚難及斯難之亦被除〕

「經」秋，齊侯（桓公），宋公（桓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陽穀，齊地。—諸侯既服江黃于貫，遂移節至齊而爲完成大會也。）

「傳」此大會而未言者。」

（春秋胡傳僖公三年）

「經」文同上錄

「傳」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招魯蒞盟）。冬公子友（魯公子）如齊蒞盟（魯既亦蒞盟，則陽穀之會中之至少不僅有如經所錄之宋齊江黃四國代表可知。）」

（春秋左傳僖公三年）

「經」文同上錄

「傳」陽穀之會，桓公（齊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言齊桓公搢笏而朝諸侯者，則其被推爲盟主可見）。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陸德明疏釋曰：桓會多矣，獨此言委端搢笏皆諭乎桓公之志者，以其會最大也。吾人按諭乎桓公之志者，諭乎桓公所誦之盟詞也—參閱下公羊傳所錄者。）」

（春秋穀梁傳僖公三年）

『經 文同上錄

傳 秋會於陽穀，此大會也。桓公曰（何休注：當時：桓公告誓也）

「無障谷（何休注：毋障斷川谷，專水利也）

無易樹子（何注：樹立本辭正，毋易本正當立之子）

無貯粟，（何注：有無，當相通）

無以妾爲妻，（何注：此四者，時人所忌」。』

（春秋公羊傳僖公三年）

〔以上錄列國同盟會之卒完成，其完成時之盛況，及其所訂會約文字之一班〕

（叁）組織

關於東周列國同盟會之組織，請分述：

其一　會約

其二　會員

其三　會長（或盟主）

其四　會土

（一）會約

列國同盟會創自齊桓公，終迄有秦，歷代數十，歷載數百；其會約當非簡率，蓋括原訂條文與列次所增訂之條文也。玆分左列二項以述之：

其一　集錄

其二　分析

（甲）集錄

典籍間似未有錄東周列國同盟會會約之完文者，然該約之原訂條文及歷次增修條文，固一鱗半爪，散見諸書而可搜集。吾人所得者，計有：

其一　陽穀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陽穀遺文）

（以上一項爲原訂約文之遺文）

其二　葵丘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葵丘遺文）

其三　踐土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踐土遺文）

其四　淸丘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淸丘遺文）

其五　亳邑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亳邑遺文）

其六　溴梁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溴梁遺文）

其七　督揚（或祝柯）會同所訂約文之遺文（以下簡稱督揚遺文）

（以上五項爲增修約文之遺文）

注　上錄七項會同之詳，將見第四六三頁至第四八二頁。

（子）陽穀遺文

陽穀遺文，似惟公羊傳錄及之，文僅四條曰：

『無障谷（何休注：無阻川谷之利）

無易樹子（按范甯注：樹子，嫡子）

無貯粟

無以妻爲妾』

（公羊傳僖公三年）

（丑）葵丘遺文

葵丘遺文，左傳，穀梁傳，及孟子，皆錄及之。

左傳所錄及者，文僅一條曰：

『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咸歸於好。』

（左傳僖公九年）

穀梁傳所錄及者，文有四條曰：

『毋雍泉（范甯注；專水利以障）

毋易樹子

毋以妻爲妾

毋使婦人於國事』

（穀梁傳僖公九年）

孟子所錄及者，文多至十二條（括入五節）又結語一條曰：

『初命曰：

「誅不孝

「無易樹子

「無以妾爲妻」

『再命曰：

「尊賢育材以彰有德」

『三命曰：

「敬老慈幼無忘賓旅」

『四命曰：

「仕無世家（按尚書泰誓上錄：官人以世，孔釋曰：官人不以賢材而以父兄。是世者，猶姻戚之謂也）

「官事無攝

「取士必得

「無專殺大夫」

『五命曰：

「無曲防

「無遏糴

「無有封而不告（封者，封邑拓地也）」

『凡吾同盟之人，既盟之後，咸歸於好。』

（孟子告子下）

（寅）踐士遺文

踐士遺文，左傳及說苑皆錄及之。

左傳所錄及者，文計二條又結語一條曰：

『要言曰：

「皆獎王室

「毋相害也」

『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說苑所錄及者，計文四條又序言結語各一條曰：

『國之昏不由聲色必由奸利，好樂聲色者淫也，貪奸利者惑也。夫淫樂之國，不亡必殘！

自今以後：

「無以美妾疑妻

「無以聲樂妨己

「無以奸情害公

「無以貨利示下」

其有之者，是謂：「伐其根素，流於華葉！若有此者，有患無憂，有寇勿弭。不如言者，盟示之！』

（說苑反質篇第二十）

清丘遺文，似僅左傳錄及之，計文二條曰：

（卯）清丘遺文

『恤病

討貳』

（左傳宣公十三年）

（辰）亳邑遺文

亳邑遺文，似亦僅左傳錄及之，計文八條又結語一條曰：

『凡吾同盟：

「毋蘊年

毋雍利（杜預注：山川之利）

毋保姦（姦，似指政治犯而言）

毋留慝（是條則似指普通犯而言）

救災患（兵戎災患）

恤禍亂（天致或人爲之禍亂）

同好惡

奬王室」

或間茲命：司愼司命，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墜命亡氏，踣其國家！』

（左傳襄公十一年）

（巳）溴梁遺文

溴梁遺文，似亦僅左傳錄及之，文祗一條曰：

『同討不庭』

（左傳相公十六年）

（午）督揚（或祝柯）遺文

督揚或祝柯遺文，似亦僅左傳錄及之，文祇一條曰：

『大毋侵小』

（左傳襄公十九年）

（乙）分析

上錄諸文，雖僅係遺文，固已繁雜。試總分之爲左列二要類而詳析之：

其一　仲令條文

其二　保障條文

（子）仲令條文

仲介條文，計有左列四類：

其一　政治條文

其二　經濟條文

其三　法律條文

其四　測隱條文

（天）政治條文

政治條文，計有左列二類：

其一　關於諸國內政之條文

其二　關於諸國外交之條文

（A）關於諸國內政之條文

關於諸國內政之條文，即爲：

『無以妻爲妾（陽穀遺文公羊傳錄之及葵丘遺文穀梁傳錄之）』

『無以妾爲妻（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注　按以上二文，如思謂係指國君之妻妾而言者，則似足稱政治條文。

『無以美妾疑妻按此妾妻必係指國君者而言之，蓋觀本條所置之地位可知—閱第四〇二頁；故本文實爲係專關于內政之條文（踐土遺文說苑錄之）』

〔以上三條爲言國君對於妻妾之道政治條文〕

『無專殺大夫（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以上一條爲言國君對於大夫之道之政治條文）

『尊賢育材以彰有德（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士無世官（同上）』

『官事無攝（同上）』

『取士必得（同上）』

（以上四條爲提倡善政之政治條文）

『無使婦人與國事（葵丘遺文穀梁傳錄之）』

『無以聲樂妨己（踐土遺文說苑錄之）』

『無以奸情害公（同上）』

『無以貨利示下（同上）』

（以上四條爲禁淫政之政治條文）

（B）關於諸國外交之條文

關於諸國外交之條文，計更有：

其一　一般條文

其二　關於諸國對於周室關係之條文

（a）一般條文

一般條文，卽爲：

『凡吾同盟之人，既盟之後，咸歸於好（葵丘遺文左傳與孟子皆錄之）』

『毋相害也（踐土遺文左傳錄之）』

『大毋侵小（督揚遺文左傳錄之）』

（以上三條爲令互尊自主權之政治條文）

『無忘賓旅（按無忘賓旅，如思爲禁止持自主權以絕國際關係，則似係政治條文）（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無有封而無告（同上）』

（以上二條爲令互限自主權之條文）

（b）關於諸國對於周室關係之條文

關於諸國對於周室關係之條文（按周亦同盟國——閱四五三頁），僅有令皆禮遇王室者之二文：

『皆奬王室（踐土遺文左傳錄之）』

『奬王室（亳邑遺文左傳錄之）』

（地）經濟條文

經濟條文，卽爲：

『無障谷（陽穀遺文公羊傳錄之）』

『無雍泉（葵丘遺文穀梁傳錄之）』

『無曲防（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無雍利（亳邑遺文左傳錄之）』

（以上四條爲指山水而言之經濟條文）

『無貯粟（陽穀遺文公羊傳錄之）』

『無遏糴（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無蘊年（亳邑遺文左傳錄之）』

[注] 按以上三文，可思謂係指平日而言者，則似係經濟條文。

（以上三條爲指穀粟而言之經濟條文）

『無忘賓旅，按賓旅，如思伸令通商，則成爲經濟條文矣（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以上一條爲指人口而言之經濟條文）

（玄）法律條文

法律條文，計有左列二類：

其一　關於國際刑法之條文

其二　關於國內民刑法之條文

（A）關於國際刑法之條文

關於國際刑法之條文，卽爲令互許引渡之二文（參閱三〇五頁）：

『毋保姦（亳邑遺文左傳錄之）』

『毋留慝（同上）』

（B）關於國內民刑法之條文

關於國內民刑法之條文，卽爲下列五者：

『無以妻爲妾（陽穀遺文公羊傳錄之及葵丘遺文穀梁傳錄之）』

『無以妾爲妻（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無以美妾疑妻（踐土遺文說苑錄之）』

『無易樹子（陽穀遺文公羊傳錄之及葵丘遺文穀梁傳及孟子皆錄之）』

『誅不孝（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注　按以上五文，如思謂係指諸國民衆之家庭而言，則成爲法律條文矣。

（黄）測隱條文

測隱條文，卽爲下列四者：

『無貯粟（陽穀遺文公羊傳錄之）』

『無遏糴（葵丘遺文孟子錄之）』

『無蘊年（亳邑遺文左傳錄之）』

注 按以上三文，可思謂係指凶災時而言者，則成爲測隱條文矣。

〔以上三條爲專指輸粟餽恤而言之經濟條文〕

『恤禍亂（亳邑遺文 左傳錄之）』

〔以上一條爲泛言餽恤之條文〕

（丑）保障條文

保障條文，其性質消極積極相不同，計有左列三類：

其一 勸勉條文

其二 誓詛條文

其三 實行條文

（天）勸勉條文

勸勉條文，即爲左列一者：

『國之昏，不由聲色，必由奸利。好樂聲色者淫也，貪奸利者惑也。夫淫樂之國，不亡必殘！……是謂「伐其根素，流於華葉！」若有此者，有患無憂，有寇勿弭（踐土遺文 說苑錄之）』

（地）誓詛條文

誓詛條文，即爲左錄二者：

『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踐土遺文 左傳錄之）』

『或間茲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墜命亡氏，踣其國家！（亳邑遺文左傳錄之）』

（玄）實行條文

實行條文，計有左列三類：

其一　詰詢條文

其二　抵禦條文

其三　討伐條文

（A）詰詢條文

詰詢條文，卽爲左列一者：

『不如言者盟示之（踐土遺文說苑錄之）』

（B）抵禦條文

抵禦條文，卽爲左錄二者：

『同好惡』

『救災患』

（C）討伐條文

討伐條文，卽爲左錄二者：

『討貳（清丘遺文左傳錄之）』

『同討不庭（溴梁遺文左傳錄之）』

（二）會員

東周列國同盟會之會員，卽所謂「與盟」之國家也。試列述其：

其一　種類

其二　數目

其三　權利

其四　責任

（甲）種類

上錄東周列國同盟會諸約文中，既絕無歧視或異遇任何會員之文，故吾人似可信斯義：在法律上同盟會會員固毫無區別。雖然，就實際方面察之，同盟會會員固有左列多項種類之可分也：

其一　原始會員與加入會員

其二　華族會員與異族會員

其三　強大會員與弱小會員

（子）原始會員與加入會員

所謂「原始會員」者，於西曆紀元前六五八年創成同盟會於鄄邑之齊・宋・陳・衛・鄭・之五國

也。（參閱三九〇頁）；而所謂「加入會員」者，即厥後數百年間絡續加入之諸國也。

原始會員與加入會員之權責無所異。而吾人於本處所可略述者，厥爲「加入手續」之究竟。

考當時習慣，凡國之欲加入同盟會者，須先請諸會員之贊同，然後可實行加入；例如陳固先請諸國之贊同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九年）：

『經』六月，公（魯襄公）會單頃公（周臣）．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衛侯（獻公），鄭伯（僖公）．莒子（犂比）．邾子（宣公）．齊世子光．…於雞澤（衛地），陳侯（成公）使袁僑如會。

『傳』公會單頃公與諸侯…於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求成（陳素親楚而疏諸侯，今以惡楚故，故來請加入于同盟矣）。晉侯使和組父告於諸侯。

『經』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傳』諸侯之大夫與袁僑盟，陳請服也（陳大夫再申請加入于諸國大夫前）。』

（春秋左傳襄公三年）

『經』文同上錄

『傳』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及…與之也。…諸侯以謂可與，則與之；不可與，則釋（拒絕）之。』

（春秋穀梁傳襄公三年）

至會員方面，既已贊同後，恆會同以迎新來加入者；例如諸國會同以迎吳君臣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七五年及

五六二年｜先迎臣，後迎君：

『經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氏魯臣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使）於鍾離楚地。

傳　十一月會吳於鍾離，始通吳也。』

（春秋左傳成公十五年）

（以上錄諸國之會同迎吳臣）

『經　十年，春，公晉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曹伯成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於柤楚地。

傳　春，會於柤，會吳子壽夢也。……夏四月，戊午，會於柤。』

（春秋左傳襄公十年）

（以上錄諸國之會同迎吳君）

（丑）華族會員與異族會員

按學者易作斯項誤會，卽信謂同盟會既爲華族國家國君齊桓公所創設者，故實爲旨在排外而不許有異族會員之組織。斯實謬！觀乎下（與盟表）中有白狄·淮夷·等名，蓋可明。而苟再考經傳，卽可知同盟會不獨絕不不許有異族會員，且恆借助之，及敬畏之也。

借助於異族會員之例，實不勝枚擧，卽如諸國會狄國同伐齊於鞍地之事是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八九年。按鞍地會同之詳見第

五〇五頁：

『師（同盟會諸會員之師）從齊師於莘（討齊）。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下；祭旮，師陳於鞍。……齊師敗績。……韓厥（晉將；晉爲盟主，帥諸侯師）……從追齊侯，齊侯逸遁。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以之入於衞師。』

（左傳成公二年）

又如諸國會戎・蠻・伐宋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八四年）：

三月，晉宗伯夏陽說・衞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帥師侵宋。』

（左傳成公六年）

敬畏異族國會員之例，卽如盟主晉悼公代表晉范宣子（會同主席）旣責戎子，卽使往請罪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八年。按范宣子責戎子及戎子對答之詳已見第九八頁。）：

『經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二人皆魯臣）。晉士匄，齊人（崔杼）・宋人（華閱）・衞人（北宮括）・鄭公子蠆・曹人・莒人（犂比）・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戎子駒子）・會吳於向。

傳　……將執戎子駒子，范宣子（卽士匄）親數諸朝（親數戎之罪；盡諸侯有誣告之者），對曰（戎對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能之？爲不與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往謝罪），使卽事於會（使戎子再參于會事），成愷悌也（愷悌，和好也）。』

（春秋左傳襄公十四年）

（寅）強大會員與弱小會員

按斯項區別，當時固已有之，不可踰也。且當時強大會員國國君恆得膺盟主－或會長－之席，斯亦不可踰；惟兼重在有德耳（閱第四二二頁）。

（乙）數目

東周列國同盟會會員之數目，計共有若干？

按鄭之僑六經圖有「與盟」之表；所謂「與盟」之表者，即見於經傳之會列席同盟會諸會同之諸國之表也；故觀此可以窺見同盟會會員國之數目。茲即轉錄是表如左（吾人增錄總數一項）：

經傳會列會同諸國表

與盟						
魯	鄭	鄫	杞	江	薛	小邾
晉	衛	曹	紀	黃	沈	淮夷
齊	宋	滕	莒	滑	頓	白狄
楚	陳	邾	吳	徐	胡	
秦	蔡	許	越	邢	燕	
共計三十三國						

（右表見鄭之僑六經圖卷十六—按四書圖考卷八亦錄之）

觀前表可以推見同盟會會員之數目近三十三。

雖然宋蘇軾云：

『傳稱武王克商，光有天下，……蓋千八百國。……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總一百二十四國。』

（春秋胡傳總目列國圖說）

可見經傳記國，蓋不全錄；而其所錄同盟會會員之數，亦必較當時所有者爲寡。而猶足證者，例如春秋公羊傳與春秋穀梁傳皆錄曰：

『**經**　秋，九月，齊侯（桓公）・宋公（桓公），江人・黃人・盟於貫。

傳　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獨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其餘〔遠近〕爲不敢不至也。』

（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年）

『**經**　文同上錄

傳　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謂諸侯皆來至也。』

（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年）

〔注〕關於貫之會，參閱第三九三頁—三九四頁。

可見經傳每遇會同國數過多時，輒任意擇錄其二三以從簡。然則實際上同盟會所有會員之數之遠較見於經傳者之數爲繁多，蓋甚顯矣。

（丙）權利

東周列國同盟會會員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卽爲受列國同盟會之保障而已。

至同盟會保障之究竟爲何？曰先可析爲左列二類：

其一　政治保障

其二　法律保障

（子）政治保障

政治保障，其方式又不止一。按吾人前已見同盟會會約保障條文中有「詰責條文」．「抵禦條文」．「討伐條文」．諸類之多；斯「詰責」．「抵禦」，「討伐」，蓋卽爲政治保障之三式也。

（天）詰責

詰責一式，其例卽如吳乘楚喪伐楚，諸國會於向以詰責（由會同主席詰責）吳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八年。按斯向地會同卽前錄晉范宣子責戎子繼卽謝罪之會同也）：

〔經〕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傳〕秋，楚共王卒，……吳侵楚，……戰於康蒲。……君子以吳爲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

有定」。』

（春秋左傳襄公十三年）

〔以上錄吳之乘楚喪以伐楚〕

『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老（二人皆魯臣）會晉士匄·齊人（崔杼）·名不俱錄·會於向（鄭地）。

『傳』春，吳告敗於晉。會於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卽士匄）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

（同上襄公十四年）

〔以上錄諸國之詰責吳〕

（地）抵禦

考諸實際，抵禦之式，又有「戍」·「城」，與「馳救」·之諸類。

戍之例，卽如楚屢侵陳，諸君戍陳以禦楚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七年）：

『經』夏，楚彭名（將名）侵宋。

『傳』〔冬〕，楚人使頓（國名）間陳而侵伐之。

（春秋左傳襄公四年）

〔以上錄楚之屢次侵陳（直接間接）〕

『經』秋，……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陳侯（成公）·衞侯（獻公）·鄭伯（僖公）·曹伯（成公）·莒子（犂比）·邾子（宣公）·滕子（成公）·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於戚（衞地）。

傳 九月，丙午，盟於戚，…命戍陳也。

經 冬，戍陳。

傳 楚子表爲令尹，范宣子（晉臣）曰：「…楚人必…疾討陳」。…冬諸侯戍陳。』

（同上襄公五年）

（以上錄諸國戍陳以禦楚）

城之例，卽如諸國城杞以禦楚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二年）：

『仲孫羯（魯臣）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衞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犂比）・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以禦楚）。』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馳救之例，實不勝枚舉（參閱五二二頁至五四〇頁所錄諸侯救禦會同）；卽如諸國馳救徐以禦楚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四四年）：

『經 三月，公（魯僖公）會齊侯（桓公）・宋公（襄公）・陳侯（穆公）・衞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僖公）・曹伯（共公）・盟於牡丘（齊地）；遂次於匡（匡爲衞地，與牡丘相通），公孫敖（魯將）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傳 春，楚人伐徐，徐卽諸夏故也。三月，盟於牡丘，…救徐也，孟穆伯（卽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於匡以待之。』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

（玄）討伐

關於討伐一式，先可詢同盟會有否自有及專備之討伐師衆？曰斯實無之。按春秋胡傳錄曰：

『經　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傳　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討貳，……霸王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甲兵，……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

（春秋胡傳成公十三年）

可見同盟會實無斯項自有之保障力。而其所恃者，厥爲諸會員國所有力之合也。斯豈可譴？至會員合羣討伐之例，實亦不勝枚舉（參閱第四九九頁至五二二頁所錄諸討伐會同）；即如鄭侵蔡，翌年諸國伐鄭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三年）：

『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鄭人皆喜，惟子產（鄭臣）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

（春秋襄公八年）

〔以上錄鄭之侵蔡虜囚〕

『經　冬，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曹伯（成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鄭地）。

傳　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魯將）・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二人爲晉將）・門於鄟門；衞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二人亦晉將）・門於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

魴二人亦晉將・門於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二人亦晉將・斬行列。……於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十二月，同盟於戲，鄭服也。』

（春秋左傳襄公九年）

〔以上錄翌年諸國之伐鄭〕

（丑）法律保障

法律保障，僅有一式，即同盟會之裁判是也。是項裁判，同盟會之約文雖絕未及之，然其例將見後焉第四九六頁。

（丁）責任

東周列國同盟會會員之權利既在受同盟會之諸類保障，其責任當然即在協助同盟會之爲斯諸保障。

雖然，會員雖有協助同盟會之責，然固非絕不能以正由而偶辭也。

以正由而初即辭之例，即如吳以水故而辭平丘會同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三一年。按：平丘會同下第四五二頁將及之：

『經 秋，公晉昭公會劉子周臣，晉侯昭公，……名不俱錄……於平丘。

傳 晉爲鄭故乃幷邇徵會于平丘，告於吳。秋，晉侯會吳子於良請同赴平丘之會，水道不可吳地水行，適水道不可達平丘，吳子辭。—乃還疏曰：正義曰吳子既辭，晉侯乃還向平丘之會。』

（春秋左傳昭公十三年）

以正由而中辭之例，卽如魯以喪故而中離虛朾之會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七二年）：

『經十有二月，仲孫蔑（魯臣）會晉侯（厲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邾子．齊崔杼．同盟於虛朾（宋地）。

傳十二月，孟獻子（卽仲孫蔑）會於虛朾，謀救宋也。……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歸會葬。

經丁未，葬我君成公（魯成公葬，故仲孫蔑中離會同。）』

（春秋左傳成公十八年）

（二）會長（或盟主）

東周列國同盟會之會長，或稱「盟主」，或稱「伯」，或稱「霸」，其權力殊大。然固多秉爲有道者；其克成，豈僅在力？

按古人如孔子，近人如顧楝高，頌盟主齊桓公之有道曰：

『桓公正而不譎。』

（論語憲政第十四）

『桓公圖伯以來，以大義服人，未嘗交兵與諸侯一戰，其意以愛養民力，以勤恤諸侯爲事。』

（春秋大事表齊楚爭盟表第二十六）

又漢淮南王頌盟主晉文公之有道曰：

『論曰「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行於國以禮義。』

茲分左列三項以考之：（淮南子卷第三）

其一　數目

其二　權力

其三　責任

（甲）數目

同盟會會長或盟主之數目，殊難確言；僅可考主要盟主之為數若干而已。

按學者相傳稱主要盟主共有五，即所謂「五霸」是也。清鄭之僑六經圖有五霸之表如左（吾人增西曆紀元年份）：

五霸始終

五		
齊桓公	晉文公	宋襄公
始霸於莊公十三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八〇年）	始霸於僖公二十八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三一年）	始霸於僖公十八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四一年）
卒於僖公十七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四二年）	卒於僖公三十二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二七年）	卒於文公二十三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三六年）

之表

霸	
秦穆公	始霸於僖公十七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四二年） 卒於文公六年（按即西曆紀元前六二〇年）
楚莊公	始霸於宣公十二年（按即西曆紀元前五九六年） 卒於宣公十八年（按即西曆紀元前五九〇年）

考右表錄宋襄公．秦穆公．同時并霸，殊顯抵觸。況學者多知秦穆公乃僅稱雄於西秦而實未曾爲盟主。至宋襄公實僅圖霸而未成；例如四書圖說辯曰：

『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臺卿注：「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然趙氏以宋襄并立爲未允。宋穆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霸也。』

（四書圖說地輿圖考五霸考）

而吾人敢進謂楚莊王且實未嘗願爲盟主，蓋說苑明錄曰：

『楚莊王與晉戰，勝之。懼諸侯之畏已也，乃作五仞之台。台成而觴諸侯。諸侯請約，莊王曰：「我薄德之人也」。諸侯請爲觴，乃抑而曰：「將將之台，窅窅其謀，我言而不當，諸侯伐之」。』

（說苑卷第十三權謀篇）

故吾人敢謂盟會之諸主要會長，實非相傳稱之五霸，而實僅有四，卽：

其一　齊桓公　即位于西歷紀元前六八三年　卒于西歷紀元前六四二年

其二　晉文公　即位于西歷紀元前六三四年　卒于西歷紀元前六二七年

其三　晉悼公　即位于西歷紀元前五七一年　卒于西歷紀元前五五六年

其四　齊威王　即位于西歷紀元前三七七年　卒于西歷紀元前三三一年

茲更略陳晉文公・晉悼公・齊威王・三會長之小傳於后（齊桓公之小傳，已見三八三頁—三八七頁。）

（子）晉文公小傳

晉文公小傳，吾人集諸籍所錄而成之如下：

『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自小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即）魏武子。……』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以上錄文公自幼之好賢〕

『獻公二十三年，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重耳遂奔狄。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者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重耳出亡凡十九年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以上錄晉文公之知忍及爲晉民愛〕

『重耳入於晉，丁未，朝於武官；即位爲晉君，是爲文公。……文公修政，施惠百姓。』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文公見咎季，有廟傳於西牆。公曰：「孰處而西之」？對曰：「君之老臣也」。曰：「西益而宅（廟之益西為何人宅）？」曰：「臣之力不如老人之忠，其牆懷而不築」。公曰：「何不築？」對曰：「一日不稼，百日不食」。公出，……乃令於國曰：「毋淫宮室以妨人宅！板築以時，無奪農功！」。』

（說苑卷第三建本篇）

『晉文公時，翟人有封狐文豹之皮者，文公喟然嘆曰：「封狐文豹，何罪哉！以其皮為罪也」。大夫欒枝曰：「地廣而不平，財聚而不散，獨非狐豹之罪乎？」文公曰：「善哉說之！欒枝曰：地廣而不平，人將平之，財聚而不散，人將爭之！」於是列地以外分，散財以賑貧。』

（同上）

〔以上錄晉文公之修內政惠國民〕

『公（晉文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歛，施舍分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舊故。政平民阜。』

（國語晉語四）

（以上錄晉文公之修內外政惠內外民）

『「公嘗」賞從亡者及功臣，……從之賤臣壺叔曰：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吾以仁義，扶吾以德惠，此受上賞。輔吾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功，此受復次賞。若以力事吾而無補吾缺者，此受復次賞。─三賞之後，故且及子」。』

『晉人聞之皆悅。』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以上錄晉文公之揭崇仁義）

『……楚圍宋，宋告急於晉。晉太公欲救，則攻楚，而楚嘗有德；不欲伐，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晉患之。……楚師欲去，得臣（楚主將）不肯。四月戊辰，……晉侯次城濮，與楚兵合戰，楚兵敗，得臣收弊兵去（晉侯任之）。

……壬午，晉侯渡河北歸國，行賞狐偃為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吾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為右。吾用以為勝，然此一時說；偃言萬世之功！奈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

（史說世家第九晉世家）

（以上錄晉文公戰而猶崇仁義）

注　此外尚有錄晉文公「伐宋諭民」，「伐原守信」，「與諸侯約禁聲色奸利」等文；參閱二六九頁，二八六頁，及四七〇頁。

（丑）晉悼公小傳

晉悼公之小傳，吾人亦集諸籍之所錄而成之如后：

『晉孫談（晉襄公之孫惠伯名談）之子周（周，晉悼公之名也。晉自獻公用驪姬之讒詛，不育羣公子，故周亦在外）適周，事單襄相。立無跛，視無還，聽無聳，言無遠；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義必及利，言智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辯，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讓必及敵。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

『襄公有疾，召頃公（單襄子之子）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文王質文，故天祚之以天下。夫子（晉周）被文矣，其昭穆又近，可以得國。且夫立無跛，正也；視無還，端也；聽無聳，成也；言無遠，愼也。夫正，德之道也；端，德之信也；成，德之終也；愼，德之守也。……被文相德，非國何取？……頃公許諾。及厲公之亂，召周子而立之，是爲悼公』

（國語周語下）

〔以上錄晉悼公自幼之品德〕

『既弑厲公，欒武子使智武子彘恭子如周迎悼公。庚午，大夫逆於淸原。公言於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其

寡而不材，是穀不成也。穀之不成，孤子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孤願長處其願，出令將不敢不成。二三子為令之不從，故求允君而訪焉。孤子不允，廢也。其誰怨？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元以濟大義，將在今日。若欲暴虐以離百姓，反易民常，亦在今日。圖之進退，願由今日！」大夫對曰：「君鎮撫羣臣而大庇廕之，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辱君之允令，敢不承業？」乃盟而入，朝於武宮。……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使為太傅；……知欒糾之能御以和於政也，使為戎御；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使為戎右。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會文敏，黶也果敢，無忌鎮靖；使茲四人者為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導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鎮靖者修之」。……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為元尉；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使佐之；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使為元司馬；知張老之智而不詐也，使為元侯；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彊也，使為輿尉；知籍偃之惇率舊職而供給也，使為輿司馬；知程鄭端而不淫，且好諫而不隱，使為贊僕。』

（國語晉語七）

『厲公……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是為悼公。二月乙酉，即位，……悼公曰：「……賴宗廟大夫靈，得奉晉祀，豈不敢戰之乎？大夫其亦佐寡人」。於是逐不臣者七臣，……收文公入時功臣後（任晉文公入國時與俱之諸賢之後）。』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以上錄晉悼公卽位後之訓正用賢）

『悼公，…定百事，立百官，育門子，選賢良，興舊族，出滯賞，畢故刑，赦囚繫，宥閒罪，薦積德，逮衆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年過七十，公親見之，稱曰「王父」，「王父」敢不承。

（國語晉語七）

『悼公，…修舊功，施德惠。』

（史記世家第九晉世家）

『冬，十月，諸侯伐鄭，…鄭人恐，乃行成。…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左傳襄公九年）

（以上錄晉悼公修內政）

『公三年，始合諸侯；四年，諸侯會於雞丘，於是佈令結援，修好，伸盟。…公譽達於戎，五年，諸戎來請服。』

（國語晉語七）

〔以上錄晉悼公之修外交──此外尚有晉悼公修外交之事見第四三四頁──四三五頁等〕

（寅）齊威王小傳

齊威王小傳，吾人亦集諸籍之所錄以成之如下：

『齊田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齊于靈丘。……六年，魯伐我，入陽關；晉伐我，至博陵。七年，衞伐我，取薛陵。九年，趙伐我，取甄。……九年之間，諸侯伐我，國人不治。

於是威王召卽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

威王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

「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門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南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

梁惠王慚，不懌而去。』

（史記世家第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齊用越人蒙而強威宣』

（鄒陽書）

〔以上錄齊威王之崇用羣臣〕

『威王…下令羣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譏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令初下，羣臣進諫，門庭若市。數月之後，時時而閒進；期年之後，雖欲言無可進者。』

（戰國策齊策）

〔以上錄齊威王之求諫〕

『齊國大治，諸侯聞之，莫敢致兵於齊。』

（史記世家第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威王求諫」，燕趙韓魏聞之皆朝於齊，此所謂戰勝於朝廷。』

（戰國策齊策）

『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

（史記列傳第四司馬穰苴列傳）

〔以上錄齊威王之外交榮譽〕

注 關於諸侯朝齊將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事，參閱第四九二頁—第四九五頁。

（乙）權力

考諸典籍所錄，同盟會會長之權力固極大，可分爲：

其一　平時之權力

其二　會同際之權力

（子）平時之權力

會長平時之權力，要爲：

其一　俟待接洽

其二　應急處置

其三　招集會同

（天）俟待接洽

同盟會既會而始能工作，其於會同未集時，勢乃由會長隨時俟待諸會員之來接洽。至會員之來長會前接洽，可或出以尋常態度，或甚急迫，態度固不同也。

會員尋常來會長前接洽，其例即如吳來晉悼公會長前接洽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七年）：

『吳子壽夢使壽越如晉（時盟主爲晉悼公），辭不會於雞澤之故，且請訂諸侯之好（參閱下文招集雞澤會同及戚國會同事。）』

（左傳襄公五年）

會員急迫來會長前接洽，其例卽如戚來晉平公會長前接洽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六年－參閱第五一七頁。）

『春，衞人侵戚東鄙，孫氏（孫林父，戚地之君）訴於晉（平公），……孫蒯（林父子）……復訴於晉。』

（同上襄公二十六年）

（地）應急處置

會長既經會員之急迫接洽，恆卽應急處置，其例卽如頃錄之戚來告急於晉後，平公之卽出師救戚之事：

『春，衞人侵戚東鄙，孫氏訴於晉。晉戍茅氏（茅氏，戚地東方之邑；平公戍之者，蓋卽救戚也。）』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玄）招集會同

會長之招集會同，事例甚多；其招集尋常會同之例，卽如會長晉悼公招集雞澤會同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九年）：

『晉（悼公）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將合諸侯（合諸侯于鷄澤）；使士匄告於齊（齊靈公）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乃盟於耏外（乃與士匄盟，蓋允赴鷄澤之會也。）』

（左傳襄公三年）

〔斯錄晉悼公之招集會同及招集原由〕

『六月，公（魯襄）會單子（周臣）・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鄭伯（僖公）・莒子（犂比）・邾子（宣公）・齊世子光；已未，同盟於雞澤（衞地）。』

（春秋襄公三年）

〔斯錄雞澤會同之集成〕

又如晉悼公越二年再招集戚國會同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七年）：

『六月，公（魯襄）會單頃公及諸侯；已未，同盟於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於淮上，吳子不至。』

（左傳襄公三年）

『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於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時爲盟主晉悼公）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衞先會吳，且告〔諸侯〕會期（將會子戚也）。

（同上襄公五年）

〔以上錄晉悼公之招集會同及招集原由〕

『經 秋，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陳侯（哀公）・衞侯（獻公）・鄭伯（僖公）・曹伯（成公）・莒子（犂比）・邾子（宣公）・滕子（成公）・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於戚（衞地）。』

傳　九月，丙午，盟於戚，會吳也。」

（春秋左傳襄公五年）

〔斯錄戚國會同之集成〕

至其招集與師會同之例，即如上錄戚急迫來會長晉平公前接洽及平公應急處置後平公之即更招集澶淵會同之事（澶淵會同之詳見第五一七頁）：

「傳　春，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林父）訴於晉。晉戍茅氏（茅為戚邑）。殖綽（衛將）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孫蒯（孫林父子）追之（追殖綽師），勿敢擊；……復訴於晉。

經　夏，晉侯（平公）使荀吳來聘（來聘于魯）。

傳　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即荀吳）來聘，召公也（召魯襄公赴澶淵之會）。」

（同上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以上錄晉平公之招集會同及招集原由〕

「公（魯襄公）會晉人‧鄭良宵‧宋人‧曹人‧於澶淵（近戚地）。」

（春秋襄公二十六年）

〔以上錄澶淵會同之集成〕

（丑）會同際之權力

會長會同際之權力，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一般會同際之權力

其二　禍亂與師會同際之權力

（天）一般會同際之權力

會長一般會同際之權力，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政治權力

其二　法律權力

（A）政治權力

會長一般會同際之政治權力，要爲：

其一　預定草案

其二　宣讀約文

其三　亟作警戒

（a）預定草案

預定草案，有例係會長代表爲斯者，卽宋都會同際會長晉平公代表趙武與楚使預定草案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四四年；宋都會同之詳見第四八二頁）：

「經」叔孫豹（魯使）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衞石惡・陳孔奐・鄭良宵・許人・曹人・於宋（會于宋都）：

【傳】秋七月，戊寅，……是夜也，晉趙孟（卽趙武）及楚子皙盟以齊言（盟以齊言，猶預定草案。）」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b）宣讀約文

宣讀約文，其例卽如踐土會同際會長晉文公親讀約文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三一年。踐土會同之詳見四六七頁）。

「晉文公會諸侯而盟曰：「吾聞之：國之昏，不由聲色，必由奸利……（文不全錄，參閱第四〇〇頁）」。」

（說苑反質篇第二十）

（c）亟作警誡

亟作警誡，或出以拒見，或逕呼責。

拒見，其例卽如平丘會同際會長晉昭公拒見魯君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三一年）：

「【經】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三人皆魯公）帥師伐莒。

【傳】秋，七月，平子（卽季孫意如）伐莒，取郠。獻俘（獻俘物於宗廟）。……臧仲武仲（魯賢臣）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享魯祭何？周公享義！魯不義」！」

（春秋左傳昭公十年）

（以上錄拒見之淵源）

「【經】秋，公（魯昭公）會劉子（周臣）・晉侯（昭公）・齊侯（景公）・宋公（元公）・衞侯（靈公）・鄭伯（定公）・曹伯（武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平公）・小邾子・於平丘（衞地）；……公不與盟。

【傳】晉爲鄭故，將以諸侯來討（晉討），叔向（晉臣）曰：「諸侯不可以示威！」乃竝（遍）徵會。……遂合諸侯於平丘。莒人愬於晉曰：「魯早夕伐我！幾亡矣！」……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於公）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

（同上昭公十三年）

（以上拒見之當時）

呼責，有例係會長代表爲斯者，卽向地會同際，會長晉悼公代表先後呼責吳使及戎君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八年。向地會同際呼責戎君及戎君答詞之詳已見第九八頁）：

『【經】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二人皆晉臣）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衞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於向。

【傳】會於向，……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以吳乘楚喪伐楚故），以退吳人。……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之朝。』

（同上襄公十四年）

（B）法律權力

會長一般會同際之法律權力，卽裁判國際訴訟是也。會同際裁判國際訴訟之例，可於四九六頁見之（按會長於非會同時亦恆被邀或自動調停或裁判國際糾紛，其例可於二三八及二九六等頁間見之）。

（地）禍亂與師會同際之權力

會長禍亂與師會同際之權力，要爲：

其一　帥率衆師

其二　陣前訴討

其三　拘執有辜

其四　處置土地

（A）帥率衆師

帥率衆師，有例係會長代表爲之者，卽如新城會同際會長晉靈公代表趙盾帥率衆師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一二年。新城會同之詳見第五四一頁）：

『經　六月，公（魯文公）會宋公（昭公）．陳侯（靈公）．衛侯（成公）．鄭伯（穆公）．許男．曹伯（文公）．晉趙盾；癸亥，同盟於新城（宋地）；……晉人納捷菑於邾（捷菑，邾世子也；時邾有內亂，拒納捷菑。）

傳　六月，同盟於新城，……謀邾也；……晉趙盾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於邾。』

（春秋左傳文公十四年）

（B）陣前訴討

陣前訴討，其例卽如陘地會同際會長齊桓公及其代表管仲先後陣前訴討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五年。陘地會同之詳見第五〇〇頁）：

「經」春，王正月，公（僖公）會齊侯（桓公）．宋公（桓公）．陳侯（宣公）．衛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曹伯（昭公）．……伐楚，次於陘（楚地）。

「傳」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楚。楚子（成王）使與使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我地也何故？」

管仲對曰：

「昔召康公命吾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

（春秋左傳僖公四年）

〔以上錄管仲之陣前訴討〕

「經」……楚屈完來盟於師。

「傳」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亦楚地）。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不穀，寡人，國君用以自稱）是為？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以此行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地，何城不克？」』

（同上）

〔以上錄齊桓公之陣前親自訴討〕

（C）拘執有辜

拘執有辜，有例係會長代表爲斯者，卽澶淵會同際會長晉平公代表趙武拘執衛臣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六年，澶淵會同之詳見第五一七頁）：

『經 夏，公（魯襄公）會晉人・鄭良宵・宋人・曹人・於澶淵（澶淵，戚地；蓋戚亦與會）；……晉人（趙武）執甯喜（衛臣）。

傳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宵・曹人・於澶淵以討衛。……於是衛侯（獻公）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二人皆衛臣），使汝齊先歸（拘二人而先歸于晉）。』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D）處置土地

處置土地，其例卽如頃錄澶淵會同際會長晉平公代表趙武處置戚田之事：

『六月，公會晉趙武，名不俱錄，……於澶淵以討衛。……彊（量）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地名）六十以於孫氏（戚邑之君）。』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綜觀上錄，可見同盟會會長權力之範圍極大。然諸項權力，會長固須行之惟謹，苟背乎道，則斷難立生；蓋諸會員國勢將或不應命，或濟盟，或明白重推盟主，或竟興師共伐。

不應命之例，卽如會長吳王夫差不道，招集會同，諸國不應命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四八二年）：

『經 公（魯襄公）會衛侯（出公）・宋皇瑗・於鄖（吳地）。

傳 吳（夫差）徵會於衛。……（衛出公）謀於行人子羽（衛臣）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不如止！」』

。

秋，會於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

（春秋左傳哀公十二年）

潛盟之例，即如會長晉景公不道，諸國潛盟於蜀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八八年）：

『經』十一月，丙申，公（魯成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於蜀（蜀係國名；盟於其地，可見蜀亦與會）。

『傳』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景公）・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甯・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於蜀；……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

（同上成公二年）

明白重推盟主之例，即如會長晉平公不道，諸國明白重推盟主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三七年）：

『經』夏，楚子（靈王）・蔡侯（靈王）・鄭伯（簡公）・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宋世子佐・淮夷・會於申。

『集注』范氏甯曰：「楚靈王始會諸侯也。蘇氏轍曰：「平公（晉平公）始衰，齊靈公・莊公・背之，平公屢討焉；自是不復出於會盟。……故楚靈王會諸侯於申而晉不敢爭。」

（春秋傳說彙纂昭公四年）

末，興師共討之例，即如會長晉定公不道，諸國共伐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四九三年）：

『左傳』齊侯（景公）・衞侯（靈公）・會於乾侯，……師（魯師）及齊師・衞孔圉・鮮虞人・伐晉（時為定公）取棘蒲（晉地）。

集說　許氏翰曰：「晉為霸主、而諸侯至於合縱以伐之。……晉受衆伐，霸統亡矣」。……高氏閌曰：「……晉之是益衰，聖人不復以盟主待之矣」。』

（同上哀公元年）

（丙、責任

上錄東周列國同盟會會長之諸權力，反面觀之，即為其所有之責任。故其諸項權力，實不獨如前述之遠非絕無限止，且實為需重大犧牲者也。

至同盟會會長之責任，既即為其權力之反面，實無須更列錄。茲僅略錄會長忠盡厥責單獨援救弱小之事例凡二於左（上錄晉平公軍之單獨戍茅氏以衞之事，亦即本項事例之一也）：

『經』十有二月，狄入衞。

『傳』齊侯（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衞新君時立于曹）；歸公（衞新君文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猪雞狗皆三百；……歸夫人（衞舊君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春秋左傳閔公二年）

（斯為會長齊桓公單獨救衞之事（事在西曆紀元前六六〇年。按厥後諸國共救邢之會同曰楚丘會同，其始末之詳見第五二八頁））

『狄伐邢。』

（春秋莊公三十二年）

『經』齊人（時為盟主桓公）救邢。

『傳』狄人伐邢，管敬仲（即管仲）言於齊侯（桓公）曰：「……請救邢以從簡書（簡書猶約文）」，齊人救邢。』

（春秋左傳閔公元年）

〔斯為會長齊桓公單獨救衞之事（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九年。按厥後諸國共救衞之會同曰聶北合同，是會之詳見第五二三頁）〕

觀乎上錄諸例，亦可見東周列國同盟會會長價值之一班與夫明其職責之彌艱矣。

（四）會土

東周列國同盟會並無會所，然可謂却有領土。

雖然，斯所謂「領土」，似非同一般領土，而僅係一暫操有管理權之土地也。

按春秋左傳有魯請屬鄫繼請歸鄫於會之文數節，惟文不詳盡；吾人所見，蓋本於此：

『經』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魯將）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於鄫（杜預注：鄫，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按初鄫實係獨立之小邦——例如春秋僖公十九年因明錄是地曾參予諸國之盟會曰：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鄫子，盟于邾——惟繼為鄭所滅，故杜注稱鄭地）。

『傳』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洧，水名）。於是東〔方〕諸侯之師（另一師旅，與晉韓厥所帥之諸侯之師各別）次於　，以待晉師（即韓厥所帥之諸侯之師）。晉師自鄭，以（猶使）鄫之師（即東方諸侯之師）侵楚焦夷（楚地名）反陳。」

（春秋左傳襄公元年）

〔以上錄諸國之師之伐鄭救鄫〕

『經』公（魯襄公）如晉。

『傳』冬，公如晉聽政。晉侯（盟主悼公）享公，公請屬鄫；晉侯不許。……（繼）晉侯許之。』

（同上襄公四年）

（以上錄魯之得屬鄫）

『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魯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邾地）。國人逆喪者皆髽（髽，以稲草結髮似示喪禮也），魯於是乎始髽。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吾君小子，侏儒是使。侏儒，侏儒，使我敗於邾」。』

（左傳襄公四年）

（以上錄魯得屬鄫後所遇之艱難）

『經』夏，……叔孫豹（魯大夫）・鄫世子巫・如晉（蓋為告難於盟主）。……秋，……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陳侯（哀公）・衛侯（獻公）・鄭伯（僖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子（壽夢）・鄫人・於戚。

『傳』九月，丙午，盟於戚。……穆叔（即叔孫豹）以屬鄫為不利，使鄫大夫吁命於會。

（春秋左傳襄公五年）

（以上錄最後鄫地成為同盟會所管理之領土）

（肆）會同

關於東周列國同盟會之諸會同，一以關於東周以前歷代諸會同然，吾人仍分左列二項以考之（參閱第三四七頁）：

其一 制度

其二 類例

（一）制度

關于東周列國同盟會諸會同之制度，可分述其：

其一 種類

其二 集期

其三 集地

其四 設備

其五 組織

其六 工作

其七 燕享

（甲）種類

東周列國同盟會數百年間諸會同，其數亦曷勝指屈？然每次會同，以同盟會責任浩繁故，鮮有爲

僅理一事者。是故同盟會之諸會同，異於東周以前歷代所舉行者，僅可依其主要所務而分之成左列三類（參閱三四七頁—三四八頁）：

其一　主在和諸修交之會同

其二　主在不睦解紛之會同

其三　主在禍亂興師之會同

至主在和諸修交之會同與夫主在不睦解紛之會同，每不備有兵戎；而並未備有兵戎之諸會同，春秋家恆稱之曰：「衣裳之會」。而主在禍亂興師之會同，當然必備有兵戎，春秋家遂恆名之曰：「兵車之會」。

衣裳之會爲文事，故先儒多譽之；例如宋故胡安國揭孔子之義以美葵丘衣裳之會曰（葵丘會同之詳見四六四頁）：

『經　夏，……會於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

傳　衣裳之會。……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復，其中必有大美惡也。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

（春秋胡傳僖公九年）

兵車之會則爲武事，故先儒多非之；例如孔子頌管仲以間接非兵車之會曰：

『桓公（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論語罕政第十四）

然武事豈本盡非是？故周穀梁亦嘗善牡丘兵車之會（牡丘會同之詳見第五三一頁）曰：

「〔經〕楚人伐徐。三月，公（魯僖公）會齊侯（桓公）·宋公（襄公）·陳侯（穆公）·衛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僖公）·曹伯（共公）·盟於牡丘（齊地）；……公孫敖（魯大夫）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

〔傳〕兵車之會也，……善救徐也。」

（春秋穀梁傳僖公十五年）

（乙）集期

關於集期一點，東周列國同盟會之諸會同，又異於東周以前歷代所有者；蓋東周以前諸會同間之「和諸修交」一類會同，固集合恆有定期，而同盟會之諸會同，勿論其種類，皆由會長所被動或自動臨時招集者也。至會長招集會同之例，吾人已引錄之（見第四三四頁），茲不贅錄。

（丙）集地

上文吾人已述及東周列國同盟會之無其會所（見第四四五頁），則斯會諸會同之一似東周以前歷代所有之會同，並無指定集地，蓋已可推見。至東周以前諸會同，雖無「指定集地」，固可謂猶有「習慣集地」，蓋恆集於帝王之都。而同盟會之諸會同，則可謂且無習慣集地，蓋未嘗恆集於會長或盟主之都也。試以右晉諸代盟主所主會同集地表以明之：

晉諸代盟主所主會同集地表

盟主	會同集合地
晉靈公	新城
晉景公	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
晉厲公	戚、柯陵
晉悼公	虛打、雞澤、戚、雞澤、戚、亳城北
晉平公	重丘
晉昭公	平丘
	共計凡十四處

右表係吾人本乎春秋胡傳卷首春秋提要增修而擬成者

按晉固都於絳邑，然綜觀右表所錄之十四地，固莫一係絳之邑也。

雖然，同盟會諸會同固猶無習慣集地，然純由偶然，一地而會數經會同者，非無例可舉。即如澶淵之地是也。

按澶淵之地，其地理固猶可詳考。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年晉杜預注曰：「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此衞地，近戚田」。而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二十年增錄曰：「水經注：『浮水，故瀆上，承大河於頓丘縣而北出，東逕繁陽故城』。案浮水卽澶淵也。繁陽故城在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古頓丘約略在濬縣之南；漢元光三年，河冰，徙東南流，既而決瓠子，今瓠子故城在開州西南二

十五里，則澶淵之地，當在內黃之南，開州之西北也」。

至是地，在晉平公之世，十年之間，實會三經會同（首次會同舉行于西歷紀元前五五二年，二次會同于五四六年，三次會同在五四二年）：

「經 夏，六月，庚申，公（晉襄公）會晉侯（平公），齊侯（莊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鄭伯（簡公），曹伯（武公），莒子，邾子，滕子，薛子，杞伯（孝公），小邾子，盟於澶淵。

傳 夏，盟於澶淵，齊成故也。」

（同上襄公二十年）

（斯錄首次澶淵會同）

「經 夏，⋯公（晉襄公）會晉人（時值晉平公之世），鄭良宵，宋人，曹人，於澶淵。

傳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宵，曹人，於澶淵；以討衞，彊戚田。」

（同上襄公二十六年）

（斯錄二次澶淵會同——按是會之詳見五一七頁）

「經 晉人（亦值晉平公之世），齊人，宋人，衞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於澶淵；宋災故（宋經火災）。

傳 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晉大夫）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衞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於澶淵。」

（春秋左傳襄公三十年）

〔斯錄三次澶淵會同〕

（丁）設備

典籍間關於東周列國同盟會諸會同前之設備一項之文較鮮，故吾人難詳述。惟吾人至少可謂當時確有建築「會壇」或「王宮」（如周王亦與會），與攢張幄幕等類之設備。有建築「會壇」一項之設備，蓋證在：

『經』公（晉昭公）會劉子（周王臣），晉侯（昭公），名不俱錄，於平丘。

『傳』甲戌，同盟於平丘，…諸侯日中造於「除」（唐陸德明注：「除」地為會壇，盟會處。）』

（春秋左傳昭公十三年—按平丘會同舉行於西歷紀元前五二八年—已略見四三八頁）

有建築「王宮」一項之設備，蓋證在．

『經』五月，癸丑，公（晉僖公）會晉侯（文公），齊侯（昭公），名不俱錄，盟於踐土（鄭地）；陳侯（穆公）如會；公朝於王所（周襄王）。

『傳』晉師甲午至於衡雍（杜預注：衡雍，鄭地），作王宮於踐土（杜注：襄王自往勞之，故為作宮。）』

（同上僖公二十八年—按踐土之會，其詳見第四六七頁。）

末，有攢張幄幕一項之設備，蓋證在：

『經』公（晉昭公）會劉子（周王臣），晉侯（昭公），名不俱錄，於平丘（衛地）。

『傳』晉侯…合諸侯於平丘，子產，子太叔，相鄭伯（定公）如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晉杜預注：幄幕，軍旅之帳

。（宋林堯叟注：四合象宮室曰幄，在上曰幕），子太叔以四十。……甲戌，……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杜注：外僕，掌次舍大夫也；子產使之速張幄幕于所除地），子太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無所張矣（杜注：地已滿也。按即地已滿張他國之幄幕之謂也。）』

（同上昭公十三年）

（戊）組織

東周列國同盟會諸會同之組織問題，即每會所組成之諸與會人物，是否必為同等級人物之一問題也。而斯項問題，再可析為左列二者：

其一　有否天子諸侯並與會之會同？

其二　有否諸侯大夫並與會之會同？

（子）有否天子諸侯並與會之會同？

考諸侯及天子之臣並與會之會同，其例實不勝枚舉；即如前已錄及之葵丘之會是（見四四八頁）：

『夏，公（魯僖公）會周公（周襄王臣周公名孔），齊侯（桓公），宋子（襄公），衛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僖公），曹伯（共公），於葵丘（齊地）。』

（左傳僖公九年）

至諸侯及天子本人並與會之會同，其例亦有之否？

曰：亦豈難覓？即如上已錄及之踐土之會是：

『經』五月，癸丑，公（魯僖公）會晉侯（文公）．齊侯（昭公）．宋公（成公）．蔡侯（莊公）．鄭伯（文公）．衛子（成公）．莒子．盟於踐土。陳侯（穆公）如會。公（魯僖公）朝於王所（周襄王之所）。

『傳』朝王而後盟，是以天子與斯會也。』

（春秋胡傳僖公二十八年）

又如同年聚集之溫邑之會（其詳見第四九六頁）亦是：

『經』冬，公（魯僖公）會晉侯（文公）．齊侯（昭公）．宋公（成公）．蔡侯（莊公）．鄭伯（文公）．陳子（穆公）．莒子．邾子．秦人．於溫（溫狄陽地，近周都）。天王（周襄王）狩於河陽（胡傳注：河陽即溫，晉地）。

『傳』是會也，晉侯召王與諸侯見，且使王狩。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經』（文同前錄）

『傳』晉侯召王以諸侯見，是先狩而後會也；……是以天子於斯會也。』

（春秋胡傳僖公二十八年）

故卽諸侯及天子本人並與會之會同，其事亦非罕有。雖然，以尊王觀念深切之故，先儒每非本項會同，斯則亦不可不及之；例如宋胡安國揭孔子之義以非踐土之會曰：

『先書盟而後朝，春秋不以天子於斯盟會（爲然）之詞也。』

（胡傳僖公二十八年）

又胡氏同式非溫之會曰：

『先書會，後書狩，春秋不以天子與斯會之辭也。』

（同上）

又如周左丘明亦引孔子言以非溫之會曰：

『是會也（溫之會），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子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且明德（道）也。』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廿）有否諸侯大夫並與會之會同？

曰：亦然。按同盟會諸會同間，除「諸侯之會」「大夫之會」二類外，亦豈乏「諸侯與大夫之會」一之第三類？

無須搜求他例，即可以上錄之晉平公之世之澶淵三會以證之。

按首次澶淵之會，即「諸侯之會」之例也：

『公（魯襄公）會晉侯（平公）．齊侯（莊公）．宋公（平公）．衛侯（獻公）．鄭伯（簡公）．曹伯（武公）．莒子（犂比）．邾子．滕子．薛伯．小邾子．同盟於澶淵。』

（春秋襄公二十年）

而末次澶淵之會，即「大夫之會」之例也：

『經』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於澶淵。

『傳』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魯大夫）．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於澶淵。』

（春秋左傳襄公三十年）

至最末，第二澶淵之會，則爲「諸侯與大夫之會」之例矣：

『經』夏，……公（魯襄公）會晉人．鄭良宵．宋人．曹人於澶淵。

『傳』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宵；曹人於澶淵。

（同上襄公二十六年）

是則，大夫及諸侯並與會之會同，固非絕無也。惟先儒以其尊君觀念，亦往往指摘本項會同—對於由大夫主席之諸侯與大夫之會尤甚—斯則似亦不可不誌；按春秋嘗錄大夫與諸侯並與會之垂隴一會（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二四年）：

『六月，公孫敖（魯大夫）會宋公（成公）．陳侯（共公）．鄭伯（穆公）．晉士穀．盟於垂隴（鄭地）。』

（春秋文公二年）

而宋胡安國即揭孔子之義以非之曰：

『晉遂以大夫（士穀）盟諸侯也。大夫而與諸侯敵，於是始。是故書士穀而後之。』

（胡傳文公二年）

又宋吳澂亦逕非之曰：

『晉以士穀主盟，魯以公孫敖抗三國之君，皆非禮。』

（春秋傳說彙纂文公二年集說引吳澂文）

（巳）工作

關於東周列國同盟會之工作，吾人可分述其：

其一　方法

其二　形式

（子）方法

同盟會諸會同工作方法之最足述者，厥爲：

其一　預定草案

其二　委選專員

（天）預定草案

預定草案，蓋可免大會會時臨時之紛爭；故實爲甚有價值之一項工作方法。同盟會會同際之引用是項方法，其例卽如上錄宋郘會同際會長晉平公代表趙武與楚代表屈建之所爲是也（參閱第四三七頁）。

（地）委選專員

委選專員，蓋可事半而功倍；故實亦爲甚有價値之一項工作方法。同盟會會同際之引用是項方法

，其例尤多。衣裳會同際引用是法之例，即如溴梁衣裳之會際，委選諸大夫以爲盟之事，（溴梁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六年，：其詳見第四七六頁）

『經』三月，公（魯襄公）會晉侯（平公）・宋公（平公）・衛侯（獻公）・鄭伯（簡公）・曹伯（成公）・莒子・邾人・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於溴梁（晉地）；戊寅，大夫盟。

『傳』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烝祭於曲沃；……會於溴梁（繼會長之職）。使諸大夫盟（委選諸大夫議定盟約）；……於是叔孫豹（魯大夫），晉荀偃・宋向戍・衛寧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春秋左傳襄公十六年）

至兵車會同際引用是法之例，即如上已錄及之牡丘兵車會同際委選諸大夫以救徐之事（見四四九頁）：

『經』楚人伐徐。三月，公（魯襄公）會齊侯（桓公）・宋公（襄公）・名不俱錄，盟於牡丘。

『傳』春，楚人伐徐。……三月，盟於牡丘，……救徐也。孟穆伯（魯大夫）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於匡（衛地近牡丘）以待之。』

（同上僖公十五年）

（丑）形式

同盟會諸會同際工作之形式之可誌述者，似厥爲「盟」之一端；蓋一似古代諸會同際，該會諸會同際亦恆爲「盟」也。

但盟禮之詳，已見一四九頁，此處實無須贅錄。惟有黃池會同際晉吳爭盟之事一項，似須錄及於此，以照詳實：（按黃池會同舉行於西曆紀元前四八一年）

『經』公（魯哀公）會晉侯（定公）．及吳子（夫差）．盟於黃池（按黃池乃爲衞地，故斯會出席之國，蓋決不僅魯晉吳三國，蓋孔子亦僅擇要錄之耳。）

『傳』夏．公會單平公（周臣），晉定公，吳王夫差．盟於黃池；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吾爲長（吳爲太伯之後）」；晉人曰：「於姬姓，吾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二人皆晉將）：「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猶後先）必可知也。……」

乃先晉人。』

（春秋左傳哀公十三年）

雖然，相爭之例雖有，遇爭而讓之例亦非無，先秦蓋猶多文聖有度者也；其例卽如前已屢述之宋郜會同際，楚爭先盟，晉卽禮讓之事（見四三七頁）：

『經』夏叔孫豹（魯臣）會晉趙武。楚屈簡，名不俱錄，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傳』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弱楚也！且晉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晉臣）謂趙孟（晉首席代表）「曰：諸侯歸晉之德，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乃先楚人。書先晉，晉人信也。』

（同上襄公二十七年）

（以上錄楚爭先盟晉卽禮讓）

【傳】乙酉，宋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子木（卽屈建，楚之首席代表也）歸而語於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

（同上）

（斯錄事後楚之嘆服於晉）

（庚）燕享

一似東周以前歷代所有之會同際，東周列國同盟會會同際亦多燕享。其例不勝枚舉。似未作有詩賦歌舞之例，即如頃錄宋都會同際，地主國燕享與會諸代表之事：

『【經】夏，叔孫豹（晉大夫）會晉趙武，楚屈建，【名不俱錄】，於宋。

【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會長晉文公之代表），叔向（亦晉代表）爲介。司馬（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於是擧，以爲多文字。』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以上錄地主國宋之先單享會長代表）

『【經】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傳】壬午，宋公兼享晉楚諸大夫，趙孟（卽趙文子）爲客（居首席）。子木（楚代表）與之言，弗能對也。使叔向

待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

（同上）

（以上錄地主國兼享諸國代表）

明作有詩賦歌舞之例，即如上錄溴梁之會際晉燕享與會諸代表之事（見四五八頁）：

〔經〕公（魯襄公）會晉侯（平公）・宋公（平公）・〔名不俱錄〕，於溴梁（晉地）。

〔傳〕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依宋胡安國注：溫近溴梁），使諸侯之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類尤友愛）。」

（春秋左傳襄公十六年）

（二）類例

東周列國同盟會數百年間精神綿傳不絕，其會同實屈指不勝計，故其例遠非難覓。惟所難者即以之分類，蓋諸會同每兼理多項事也。茲僅可就諸會主要任務而分之成三類例如左：

其一　主在和諸修交之會同之例

其二　主在不睦解紛之會同之例

其三　主在禍亂興師之會同之例

（甲）主在和諸修交之會同之例

吾人所集主在和諸修交之會同之例，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形式修交之會同之例

其二　實際修交之會同之例

（子）形式修交之會同之例

形式修交之會同之例未多集，蓋以其純係交際事也。然所集二例猶可分謂之係：

其一　吉事會同之例

其二　喪事會同之例

（天）吉事會同之例

吉事會同之一例，卽諸國朝周簡王之會同是也。斯會舉行於周簡王八年，卽西曆紀元前五七七年；於周都爲之：

『公（魯成公）如京師（周都），…公及諸侯朝王（周簡王）。』

（左傳成公十三年）

（地）喪事會同之例

喪事會同之一例，卽諸國弔楚康王之會同是也。斯會同舉行於周靈王二十七年，卽西曆紀元前五四三年；於楚都爲之：

『經　十有二月，…乙未，楚子昭（康王）卒。』

『傳　公（魯襄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及漢，楚康王卒；…宋公遂反。』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經　春王正月，公（襄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

傳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哀公）・鄭伯（簡公）・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墓。』

（同上襄公二十九年）

（廿）實際修交之會同之例

實際修交之會同之例較多，更有左列三類之可分：

其一　訂修會約之會同之例

其二　裁改兵備之會同之例

其三　訂立戰規之會同之例

（天）訂修會約之會同之例

訂修會約之會同之例，計爲左列七者，皆足錄也：

其一　陽穀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六年

其二　葵丘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〇年

其三　踐土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三一年

其四　清丘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六年

其五　亳邑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一年

其六　湨梁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七年）

其七　督揚（或祝柯）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五三年）

陽穀會同為訂立東周列國同盟會原始會約之會同（至其後葵丘等諸會同則僅為增修同盟會會約文之會同）；極為重要。惟已詳見同盟會之成立項（見三九一頁），故不贅錄。

（A）陽穀會同

（B）葵丘會同

葵丘會同舉行於周襄王元年，即西歷紀元前六五〇年。至葵丘之地理，春秋左傳僖公九年晉杜預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而杜氏所著之春秋釋例又曰：『宋地也；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茲分左列諸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葵丘會同之源委，即諸國既定王室，覺其所組同盟會之尊嚴日隆，遂繼會於葵丘以增約修好也：

『經』春王正月，公（魯僖公）會王人（周襄王臣）・齊侯（桓公）・宋公（桓公）・衛侯（文公）・許男・曹伯（共公）・世子款，盟

於洮（曹地）。

傳 春，盟於洮（曹地），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周惠王卒，王子帶謀擾襄王之位而作亂；諸國卒定襄王之位而弭帶之亂；惠王之喪禮遂亦可發。）』

（春秋左傳僖公八年）

〔以上錄諸國之定王室〕

『會於洮，以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丘……以示天下之大法。』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八年集說引明汪克寬文）

『會於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

（左傳襄公八年）

〔以上錄諸國之遂繼會於葵丘以增約修好〕

（b）經過

關於葵丘會同之經過，典籍僅錄及同盟一項。

按同盟時，由會長齊桓公誦詞：

『齊侯盟諸侯於葵丘曰：……』

（左傳僖公九年）

又同盟時固東牲陳書，以示鄭重；惟未歃血，以表愛物：

『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

（穀梁傳僖公九年）

『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

（孟子告子下）

又同盟時，與盟者有諸國代表若干？斯則典籍未明錄。然春秋固錄蒞會代表計國君五及王臣一共六人；是六人者，諒全體或多數會與盟也：

『公（魯僖公）會宰周公（周襄王之宰周公名孔），齊侯（桓公）．宋子（桓公）．衞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曹伯（共公）．於葵丘。』

（春秋僖公九年）

而吾人所可更進言者，卽與盟或與會者決不止上錄六人；蓋葵丘爲極盛之會同：

『五霸，桓公爲盛；而桓公之會，葵丘爲盛。』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九年集說引明汪克寬文）

故春秋之錄名，仍僅擇要而已（例如其錄陽穀之會等然；閱四一六頁。）

（c）成績

葵丘之會之成績，卽葵丘約文是也。斯約文似未全傳至今；至其遺文，已見三九八頁，茲不贅錄焉。

（d）批評

先儒對於葵丘之會之批評甚多，大率皆譽揚；其最要者厥為宋胡安國之語：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按春秋先書：公會宰周公，齊侯……於葵丘，繼又錄：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不孝……』，再命曰：『尊賢育材……，』……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

（胡傳僖公九年）

此外宋朱熹亦有譽語曰：

『葵丘之會，……自是好，本末自是別。』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九年集說引朱熹文）

而宋張洽猶有專譽葵丘約文之語曰：

『一命之辭，三綱所繫，蓋修身正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春秋故再書葵丘以美之。』

（同上引宋張洽文）

（C）踐土會同

踐土會同舉行於周襄王二十年，即西歷紀元前六三一年。至踐土之地理，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杜注：『鄭地』；而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十八年增注：『括地志：「榮澤縣西北十五里有工宮城，城內東北有踐土台」，榮澤縣，今屬河南開封』。——茲亦分左列諸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踐土會同之源委，即諸國與晉既敗暴楚，遂繼會於踐土以修約結好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文公）・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

『昔者，齊桓既沒，楚人復張，猖狂不道，欲宗諸侯；……，會盂，戰泓，以窘宋者數矣；今又圍之踰年。天下諸侯，……（與）晉文奮起，……服強楚，討逆誅亂，以紹桓烈。』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十八年集說引宋孫復文）

（以上錄諸國與晉之敗暴楚）

『晉一戰敗暴楚，……皆會踐土而請盟也。』

（同上引宋高閌文）

「斯釋諸國之遂繼會於踐土以修約」

（b）經過

按踐土會同舉行前先有建築王宮之一項設備：

「甲午，「晉師」至於衡雍（杜預注：衡雍，鄭地，鄭滎陽卷縣），作王宮於踐土。」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至會同舉行始末之詳，蓋皆可考：

其一　涖止

其二　燕享

其三　同盟

（1）涖止

諸國代表之涖止，以陳穆公為最後：

「經」陳侯（穆公）如會。

傳　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

又諸家謂周襄王固親涖止，證如晉杜宇曰：

「踐土之會，天王（周襄王）下勞晉侯。」

（胡傳僖公二十八年）

又如宋孫復曰：

『踐土之盟，襄王在是也。』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十八年集說引宋孫復文）

又如宋胡安國曰：

『王在踐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注）

（2）燕享

踐土會同際會有周襄王燕享諸國代表之舉，按燕享固會同際恆有之禮也（閱四六〇頁）：

『己酉，王（周襄王）享醴。』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3）同盟

諸國同盟於五月癸丑之日，會盟者，依春秋所錄則僅有左錄八國國君：

『五月，癸丑，公（魯僖公）會晉侯（文公）・齊侯（昭公）・宋公（成公）・蔡侯（莊公）・鄭伯（穆公）・衞子（成公）・莒子，盟於踐土。』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

然春秋之錄與盟者，蓋仍僅擇要而已。與盟者之數決不止八；蓋前錄陳侯穆公固曾如會而周襄王臣王子虎固亦與盟也：

『王子虎（周襄王臣）盟諸侯於王庭。』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至觀乎左傳之文，則可更知當時諸國之同盟，乃於特築之王宮中舉行，及由周代表王子虎主盟也。至讀盟者，則爲晉文公也：

『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

（說苑反質篇第二十）

（c）成績

踐土會同之成績，卽踐土約文是也。斯約文似亦未全傳至今；至其遺文，則已見四〇〇頁，玆不贅錄。

（d）批評

先儒關於踐土會同之批評語，大率亦係譽揚者爲多；例如周左丘明之言曰：

『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又如宋朱熹之言曰：

『葵丘之會，……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別。』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十八年集說引宋朱熹文）

（D）清丘會同

清丘會同舉行於周定王十年，卽西歷紀元前五九六年。至清丘之地理，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杜注：『清丘，衞地；在濮陽縣東南』；而春秋傳說彙纂宣公十二年增錄：『唐置清丘驛，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茲分左列三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a）源委

清丘會同之源委，卽強楚既伐鄭敗晉師，諸國遂懼而會同於清丘以聯交修約也。

『經　春，楚子（莊王）會鄭。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晉楚敗績。

傳　夏，六月，晉師救鄭，……楚子北師……次於管以待之。……乙卯王（楚王）乘左廣以逐〔晉〕趙旃之軍，趙旃棄車而走。……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濟河而遁）。』

（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

〔以上錄強楚之伐鄭敗晉〕

『晉爲楚敗，諸侯懼而同盟。』

（春秋傳說彙纂宣公十二年集說引宋程𣶏文）

『楚服鄭敗晉師於邲，……於是遂爲清丘之盟，……有懼難聯交之心。』

（同上引明卓爾康文）

〔以上釋諸國之遂相會同於淸丘以聯交修約〕

（b）經過

關於淸丘會同之經過，典籍僅錄及同盟之一項：

『晉人・宋人・衞人・曹人，同盟於淸丘。』

（春秋宣公十二年）

惟同盟於是會者，是否僅有上錄四國？斯似非必，吾人已屢言之，春秋每簡錄也。至四國之代表爲何人？則爲左錄三大夫及一未詳者：

『晉原縠，宋華椒，衞孔達，曹人，同盟于淸丘。』

（左傳宣公十二年）

又上錄諸人中〔何〕人主盟？則爲會長晉景公之大夫原縠：

『原縠，……主茲盟約。』

（胡傳宣公十二年）

『晉景將求諸侯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

（春秋傳說彙纂宣公十二年集說引宋趙鵬飛文）

（c）成績

清丘會同之成績，卽所訂清丘約文是也。是約文決未全傳至今；至吾人搜得者，已見四〇二頁，玆不贅錄。

（E）亳邑會同

注　春秋左傳經文錄：「亳」，至春秋公羊傳及春秋穀梁傳皆錄：「京城北」。今姑依春秋左傳。

亳邑會同乃舉行於周靈王十年，卽西歷紀元前五六一年。至亳邑之地理，春秋左傳襄公十一年晉杜注錄稱之係『鄭地』；又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一年增錄：『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玆亦分左列三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a）源委

亳邑會同之源委，卽鄭違好伐宋，諸國伐鄭既服之，遂繼會以增約修好也：

『經 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伐宋；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曹伯（成公）・齊世子光・莒子（犂比）・邾子（宣公）・滕子（成公）・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伐鄭。

傳 夏，鄭子展（即公孫舍之）侵宋；四月，諸侯伐鄭；……圍鄭，鄭人懼，乃行成。』

（春秋左傳襄公十一年。）』

（以上錄諸國伐鄭而服之）

『鄭服而遂同盟于亳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一年集說引宋程灝文）

（斯釋諸國之遂繼會于亳以修約）

（b）經過

典籍亦僅錄及亳邑會同之經過中之同盟一項。同盟之日，蓋爲秋，七月，己未：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春秋襄公十一年）

至同盟者，蓋至少爲左列之諸國君十二人及鄭代表名未詳者一人共十三人：

『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曹伯（成公）・齊世子光・莒子（犂比）・邾子（宣公）・滕子（成公）・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同盟于亳城北。』

（同上）

（e）成績

亳邑會同之成績。卽亳邑約文是也。斯約文亦似未全傳至今；至其遺文，已見四〇二頁，玆不贅錄。

（F）湨梁會同

湨梁會同舉行于周靈王十五年，卽西歷紀元前五五七年。至湨梁之地理，春秋左傳襄公十五年杜注錄：『湨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入河』；又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五年增錄：『按爾雅，梁莫大於湨梁；湨梁，水隄也；今濟源縣西北原水有白澗水，卽湨梁也』。玆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許

（a）源委

湨梁會同之源委，卽邾·莒·相侵魯，會長晉平公初立，遂集會同而講信修約也：

『夏，莒人侵我（魯）東鄙。』

（春秋襄公十四年）

『秋，邾人伐我魯南鄙。』

（同上襄公十五年）

〔以上錄莒邾之相侵魯〕

『春，葬晉悼公。』

（春秋襄公十六年）

『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尚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及三月而速葬〔悼公〕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六年集說引明季本文）

『案晉悼公爲魯將討邾・莒，未果而卒。平公初立，虞諸侯志，故爲是會，以嗣霸而親諸侯也。』

（同上引宋王樵文）

〔以上釋晉平公之遂集會以結信〕

（b）經過

關於溴梁會同之經過，典籍錄及左列三項：

其一　蒞止

其二　燕享

其三　同盟

（1）涖止

關于諸國代表之涖止，吾人知晉平公之如何摒擋而來赴會：

『平公（晉平公）既位，（任）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改服修官；蒸（祭）於曲沃，警守而下，會於溴梁。』

（左傳襄公十五年）

至涖止於會者，究有若干國之代表？依春秋所錄，計有左十一國之國君：

『三月，公（魯襄公）會晉侯（平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鄭伯（簡公）・曹伯（成公）・莒子（犂比）・邾子（宣公）・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於溴梁。』

（春秋襄公十六年）

然十一國之國君外，固猶有諸國之大夫；閱下燕享及同盟二項可知。

（2）燕享

溴梁會同際，一如當時多數會同際，固有燕享；而斯會際之燕享，且雜以歌舞也：

『會於溴梁，……晉與諸侯宴於溫（溫近溴梁，閱上錄關於溴梁之地理之所錄蓋可知）。使諸大夫歌舞，曰：「詩必類（類親愛，表同情也）」。』

（左傳襄公十九年）

（3）同盟

湨梁會同末之同盟，乃由諸國之大夫爲之；蓋諸國君爲求盟約之精，遂委託有專識之大夫會謀其事也：

『會…於湨梁，戊寅大夫盟。』

（春秋襄公十六年）

至參於盟事者，究爲若干國之大夫？左傳則僅錄及左六國大夫：

『叔孫豹（魯大夫）・晉荀偃・宋向戌・衛寗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

（左傳襄公十六年）

然晉杜預・唐孔穎達・固反對左傳之所錄而謂上錄十一國國君之大夫皆曾與盟：

『雞澤之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卽上諸侯之大夫可知。』

（春秋左傳襄公十六年杜注）

『雞澤之會，…重言諸侯之大夫；今此間無異事，直言大夫，卽是上會諸侯之大夫。』

（同上孔疏）

（c）成績

湨梁會同之成績，卽所增修之湨梁約文是也。斯約文决未全傳至今；至其所遺者，已見四〇三頁，玆不贅錄。

（d）批評

先儒之關於溴梁會同之贊譽之批評尙有，卽如宋高閌譽晉平公之言：

『莒邾連伐魯，魯使告於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卽位，遂成父志。』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六年集說引高閌文）

（G）督揚（或祝柯）會同

督揚或祝柯會同舉行於周靈王十八年，卽西歷紀元前五五三年。至督揚或祝柯之地理，春秋左傳杜注錄：『督揚，卽祝柯也。祝柯縣，今屬濟南郡』；又春秋傳說彙纂增錄：『案禮記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祝，卽此也；漢爲祝柯縣，唐改禹城縣，今長清縣豐齊鎮北有故祝柯城』。—茲分左列三項以述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a）源委

督揚會同之源委，卽齊屢侵魯，諸國旣同伐暴齊而敗之，遂繼會於督揚以增約修好也：

『春，……齊侯（靈公）伐我（魯）北鄙。……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春秋襄公十六年）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同上襄公十七年）

『秋，齊師伐我北鄙。』

（同上襄公十八年）

〔以上錄齊之屢侵魯〕

『經 冬，十月，公（魯襄公）會晉侯（平公）・宋公（平公）・衛侯（獻公）・鄭伯（簡公）・曹伯（武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同圍齊。

傳 冬，十月，會於魯濟（晉之濟水），……同伐齊。……丙寅，晦，齊師夜遁。』

（春秋左傳襄公十八年）

〔以上錄諸國之同敗暴齊〕

『春諸侯還自沂（自沂水伐齊而還），盟於督揚。』

（左傳襄公十九年）

〔斯釋諸國之遂繼會於督揚〕

（b）經過

關於督揚會同之經過，典籍僅錄及會末同盟之一層，同盟之月爲正月：

『正月，諸侯盟於祝柯（杜注：祝柯即督揚。）』

（春秋襄公十九年）

至同盟者爲何人？注家咸謂卽係上年圍齊之諸國國君也：

『前年按係去年之誤圍齊之諸侯也。』

（春秋左傳襄公十九年杜預注）

『諸侯不序，前事後凡同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九年集說引宋孫復文）

（c）成績

督揚會同之成績，卽祝柯約文是也。斯諸約文亦決未全傳至今；至其遺文，已見上四〇三頁，茲不贅錄。

（地）裁減兵備之會同之例

裁減兵備之會同之例計二，而典籍間似僅斯二例可得。且二例先後相距僅四年，蓋後者僅爲前者之續會耳。斯二例卽：

其一　宋都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五年

其二　虢邑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四一年

（A）宋都會同

宋都會同舉行於周靈王二十六年，卽西歷紀元前五四五年。至宋都之地理，春秋諸國興廢說錄謂

：『其地應天府睢陽是也』。茲亦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宋都會同之源委，卽楚晉二強及其同盟國既相戰，事後中原厭亂，鄭大夫子產，遂謀二強之成，而宋大夫向戌更發起會於宋都以裁減兵備也：

『經』冬，楚子（康王）・蔡侯（景公）・陳侯（襄公）・許男（按蔡・陳・許皆楚之同盟）伐鄭（鄭爲晉之同盟）。

『傳』冬楚子伐鄭，諸侯（晉與其同盟國）救鄭；晉侯（平公）使張骼・輔躒・戰楚師。』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以上錄楚晉二強及其同盟之相戰〕

『經』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傳』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鄭大夫）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昧於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子展（鄭首卿）說，不禦寇（楚師）。十二月，乙酉，入南里（楚師入鄭南里），……涉於氾而歸。』

（同上襄公二十六年）

〔以上錄鄭大夫子產之遂謀晉楚之成〕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晉卿），又善於令尹子木（楚卿）：欲弭諸侯之兵。……〔遂〕如晉告趙孟（卽趙文子）。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晉大夫）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蠹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

如楚，楚亦許之。

如齊，齊人難之。陳文之（齊臣）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我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

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以上釋宋大夫向戌之遂更發起會於宋都以裁減軍備〕

（b）經過

關於宋都會同之經過，諸籍記錄較詳，記及左列諸層：

其一　蒞止

其二　接洽

其三　燕享

其四　同盟

（1）涖止

左傳錄諸國代表之先後涖止，涖止之日且皆記明：

『五月，甲辰，晉趙武（晉所使之首席代表）至於宋。

丙午，鄭良宵至。……

戊申，（魯）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

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後於趙武而至）。

丙辰，邾悼公至。

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先楚首席代表令尹子木而至，因子木方有事於陳）。

六月，……丁戌，宋向戌如陳（以迎楚子木）。

戊辰，滕成公至。……

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左師即宋向戌也，時向戌爲宋侯之左師）。

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2）接洽

宋部會同一般代表旣蒞止後，卽有列國間之接洽。典籍所錄及之接洽計凡二。

第一接洽，卽楚代表公子黑肱之先與晉交換意見是也：

『六月…壬戌，楚公子黑肱…成言於晉（先相言以求易成盟）。』

（同上）

第二接洽，卽發起者宋大夫向戍之與晉楚代表之議定草案是也：

『秋，七月，戊寅，左師（卽向戍）至；是夜也，與趙孟及楚子晳（卽公子黑肱）盟以齊言（齊言，猶草案）。』

（同上）

（3）燕享

宋部會同際固亦有燕享。先爲地主之享晉代表：

『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卽晉趙武），叔向爲介（叔向亦晉臣，當時與趙武同被邀於宴）。宋司馬置折俎（以享客），禮也。仲尼謂是舉禮也多文辭（孔子特誌斯事，以斯宴多禮貌及演辭）。』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又爲地主之兼享諸國代表：

『壬午，宋公（平公）兼享晉楚之大夫。（晉）趙孟爲客，（楚）子木與言，弗能對；（趙孟）使叔向侍焉，子木亦不能對也。』

（同上）

（4）同盟

春秋左傳錄及宋都會同際之同盟一層，時日及地址皆錄明：

『**經**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傳 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蒙門之外（蒙門，宋都之西門）。』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惟同盟者爲何諸人？宋劉敞謂蒞止於會之諸國代表是也：

『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

（春秋傳說彙纂昭公元年集說引宋劉敞文）

按春秋列錄蒞止於會之諸國代表凡九曰：

『夏叔孫豹（魯大夫）會晉趙武・楚屈建（即子木）・蔡公孫歸生・衞石惡・陳孔奐・鄭良宵・許人・曹人・於宋。』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

然吾人已見左傳所錄蒞止於會之諸國代表，其數實較春秋所錄者爲多，蓋春秋仍簡錄也。

至宋都會同際同盟時曾有晉楚爭先之事端，斯則亦不可不錄，以昭詳實：

『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以上錄臨時晉楚之爭先盟）

『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不亦可乎？」

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

（續前）

（以上錄晉之卒禮讓）

（e）成績

宋都會同雖如此重要，而典籍竟未錄及其文字方面之成績！換言之，宋都會同所訂之諸約文皆未能遺傳至今。斯誠為大憾事！

惟典籍幸略錄及宋都會同之精神方面之成績。斯項成績，即諸國間事後之親善莫比也：

『乙酉，宋公與諸侯之大夫盟於「宋」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范武子之德（范武子即士會，晉之令尹，當時未於會），對曰：「夫子（即范武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

子木歸以語王（楚康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為盟主也！」。

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左其卿，楚無當之，不可與爭！」』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以上錄事後楚君臣之嗟嘆服晉賢〕

『楚薳罷如晉蒞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見詩小雅）。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即薳罷）將知(執)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往其焉！」』

（同上）

〔以上錄事後晉君臣之禮頌楚賢〕

『夏，齊侯（景公）・陳侯（哀公）・蔡侯（景公）・北燕伯・杞伯（文公）・胡子・沈子・白狄・朝於晉，宋之盟故也。……

爲宋之盟故，公（魯襄公）及宋公（平公）・陳侯（哀公）・鄭伯（簡公）・許男・如楚。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以上錄事後諸國之互朝〕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魯襄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於墓。』

（同上二十九年）

〔以上錄事後諸國之會葬〕

（d）批評

先儒關於宋都之會之批評，反多係苛責者；然亦非無頌譽者；頌譽之批評，即如周左邱明之揭孔

子之義以重晉信之言曰：

『書先晉，晉有信也。』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又如宋王樵頌晉楚同心之言曰：

『二十五年（按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趙武告穆叔有「自今以往兵其少弭」之語。然則，合和南北，以苟數年之無事，晉楚之同心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二十七年集說引宋王樵文）

（B）虢邑會同

虢邑會同舉行於周景王四年，即西歷紀元前五四一年。至虢邑之地理，春秋左傳晉杜預注僅謂係『鄭地』，而春秋胡傳春秋歷國興廢說錄云：『武王克商，封仲（武王弟）於弘農陝縣東南之虢城』。

茲亦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虢邑會同之源委，卽四年前旣有宋之盟（宋會舉行於西歷紀元前五四五年），規定之復盟期已至，諸國遂復會於虢也：

『會於虢，尋宋之盟也。』

（左傳昭公元年）

（b）經過

關於虢邑會同之經過，典籍錄及左列二層：

其一　燕享

其二　同盟

（1）燕享

虢邑會同際固亦有燕享。

『（楚）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見詩大雅），趙孟賦小苑之二章（見詩小雅）。』

（左傳昭公元年）

（2）同盟

虢邑會同同盟之日爲三月甲辰：

『三月，甲辰，盟。』

（左傳昭公元年）

而同盟時，曾用牲，惟未歃血，蓋亦所以示愛物也：

『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晉人許之。』

（同上）

至同盟者爲何諸人？按典籍僅錄及涖止於會之諸國代表，而想斯諸人皆係曾參加盟禮者也：

『叔孫豹（魯大夫）會晉趙武．楚公子圍（即令尹圍）．齊國弱．宋向戌．衞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於虢。』

（同上）

末，同盟先有晉首席代表趙武辯晉大夫祁午之事，至理明言，似亦不可不附錄：

『會於虢，……祁午（晉臣）謂趙文子（即趙武）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楚人先盟）；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職，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

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潛，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蔉，雖有飢饉，必有豐年。且我聞之：「能信不爲人下」，我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信也！能爲

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

（同上）

（c）成績

虢邑會同決未有文字方面之新成績。換言之，虢邑會同决未訂新約文；蓋吾人頃已見楚令尹圍僅使「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

至不無精神方面之成績，則卽可以鄭代表子羽稱服諸代表之一端以推見之：

『退會，子羽（鄭代表之一）謂子皮（亦鄭代表）曰：「叔孫（魯代表）絞而婉，宋左師（卽宋代表向戌）簡而禮，樂王鮒（晉代表之）一字而敬，子（指子皮而言）與子家（亦鄭代表）持之，皆保世之主也！」』

（左傳昭公元年）

（d）批評

先儒關於虢邑會同之批評，亦有事頌揚者，卽如宋胡安國捋孔子之義以頌晉之言曰：

『會於虢，尋宋之盟。……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而晉許之！觀其事，若楚重得志，晉少懦矣。然春秋不責修盟，晉人以信爲本，故每書必先趙武。』

（胡傳昭公元年）

（玄）訂立戰規之會同之例

訂立戰規之會同之例僅一，無他者可得，卽齊鄀會同是。

齊都會同舉行於齊威王時，年代已不可確考，然大率在西歷紀元前三五三年，即齊威王稱王之年也。而尤要者，即齊都會同之性質之是否確爲訂立戰規之會同，抑僅爲朝聘之會同，斯點尙可疑。按史記錄曰：

『田常曾孫和，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穰苴，齊之司馬，善用兵而有法度，齊威王之先世也），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史記列傳第四司馬穰苴列傳）

察上文實不甚明晰。文似謂齊威王之使追論古司馬兵法，乃舉行於諸侯朝威王于齊都之後，則斯齊都會同乃僅係一普通朝聘會同耳。然文又似謂齊威王使之追論古司馬兵法，乃舉行於諸侯朝威王於齊都時，則斯齊都會同實一主在訂立戰規之會同矣。斯點惜諸注家均未注意及之。然依吾人管見，玩全文意義，諸國既於齊「用兵行威」後而赴會于齊，則諸國會齊時盟主齊威王之自動或被請使有軍事專識之列會之諸國大夫追論古法而訂立文明戰爭法典，實爲一在情理中之極可能之事。故吾人甚信齊都會同之爲訂立戰規之會同也。

至吾人既認齊都會同爲訂立戰規之會同，則吾人理須又認所謂『號稱司馬穰苴兵法』之一法典爲是會之成績。然斯法典至今猶存否？曰雖經後人增竄，可謂尙存，即今本司馬法是也。吾人於下「附錄四種」內有「司馬法之研究」一篇（第五四六頁至五七二頁。），詳錄論是書，故暫不錄。

末，關於齊都會同，先儒有否批評？曰太史公有頌揚司馬兵法之文。如認是典爲齊都會同際所訂

成者，則亦可認其爲關於是會之間接評語矣。其文曰：

『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宏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

（史記列傳第四司馬穰苴列傳）

（乙）主在不睦解紛之會同之例

吾人所集得之主在不睦解紛之會同之例，爲數僅二，而此二例猶可分謂係：

其一　調停會同之例

其二　裁判會同之例

（子）調停會同之例

調停會同之一例，卽督揚會同是。按督揚會同依春秋左傳襄公十九年本文乃係「訂修會約之會同」，故吾人已於上文「訂修會約之會同之例」中及之（第四八〇頁）。惟依杜預注則是會固更爲一調停會同。按杜注錄曰：

『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於督揚以和解之。二國自後共盟結其好。』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年杜注）

而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年本文亦增錄曰：

『經　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魯臣）會莒人盟於向（莒地）。

「傳 春，及莒平（魯與莒成好），孟莊子（即仲孫速）會莒人盟於向，督揚之盟故也。」

故督揚會同實可謂同時係一甚致力於不睦解紛之會同也。惜關於是會之調停程序，杜預注語焉不詳，無從窺悉一切經過。

（丑）裁判會同之例

裁判會同之一例，即溫地會同是。

溫地會同舉行於周襄王二十年，即西曆紀元前六三一年；蓋與踐土會同（見四六七頁）同年舉行而繼其後（踐土會同舉行於五月，而溫邑會同則於冬季）。至溫邑之地理，似僅胡傳錄及：「溫，畿內地。…河陽，即溫，晉地也」。茲分左列四項以陳述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天）源委

溫地會同之源委，即衞舊君以怨報德，狂戮新君，故諸侯會於溫以裁判是事也：

「傳 春，…衞侯（名鄭）欲與楚（欲與楚盟以戰晉），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悅於晉；衞侯出居于襄牛（衞邊境）。」

『經 夏四月，晉侯與（諸侯之師）戰於城濮，楚師敗績。……

傳 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衛臣）奉叔武（衛侯弟）以受盟（盟諸國於踐土）。

經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

傳 初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元咺之子）從公（衛侯），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叔武）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衛侯先期入（以疑叔武及元咺故）。……叔武將沐，聞公至，喜捉髮走出，前驅（衛侯之前驅衛士）射而殺之。……元咺出奔晉。……冬，諸國會於溫。』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使返衛侯。衛侯得返，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諸侯會於溫。』

（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

（地）經過

溫地會同之經過，尚可考見。按莅止於會者依春秋有左列九國國君及秦人：

『冬公（魯僖公）會晉侯（文公）．齊侯（昭公）．宋公（成公）．蔡侯（莊公）．鄭伯（文公）．陳子（穆公）．莒子．邾子．秦人．於溫。』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

而諸國代表蒞會之後遂有訴訟：

『衛侯與元咺訟（元咺代衛新君叔武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甯武子鍼莊子士榮三人皆衛侯輔臣；輔，坐，大士，皆訴訟時之吏名也。）衛侯鄭不勝，』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訴訟之後，更有新波瀾與強制執行：

『……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兪（即甯武子）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於京師（周王之都），寘諸深室。武子甯子（甯武子）職納槖饘焉（職送飲食也。按依國語周語周語中晉侯從周王之言，因卒歸衛侯）。』

（續前）

（玄）成績

溫地會同之成績，卽衛臣元咺之得安歸及衛之得更立新君：

『衛元咺自晉復歸於衛，立公子瑕。』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黃）批評

先儒關於溫地會同之批評，多爲近苛責者；然亦有間接事贊許者，卽如周公羊高頌叔武而罪衛侯之言曰：

「衞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

（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

又如宋吳澂頌晉文公之言曰：

「踐土無邾秦，□此則小國畏威，大國聞風皆至，可見晉伯之盛德矣。」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十八年集說引宋吳澂文）

（丙）主在禍亂與師之會同之例

吾人所集禍亂與師之會同之例，更有左列二類之分：

其一　抵強助弱之會同之例

其二　干涉內政之會同之例

（子）抵強助弱之會同之例

抵強助弱之會同之例，更有左列二類之可分：

其一　討伐會同之例

其二　救禦會同之例

（天）討伐會同之例

討伐會同之例，計爲：

其一　陘地會同 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五年

其二　鞍地會同（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八八年）

其三　魯濟會同（事在西曆紀元前五五四年）

其四　澶淵會同（事在西曆紀元前五四六年）

其五　趙國會同（事在西曆紀元前二八四年）

（A）陘地會同

陘地會同爲東周列國同盟會完成後第一次之會同（同盟會之完成歷史及年代，詳前第三九一頁）；舉行於周惠王二十一年，卽西曆紀元前六五五年。至陘地之地理，春秋左傳僖公四年杜預注錄：『陘，楚地；穎川召陵縣南有陘亭』；而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四年增錄：『今屬河南・許州・郾城縣』。——茲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陘地會同之源委，卽強楚既屢侵弱鄭，諸國遂會師於陘以討楚：

『經』楚人伐鄭。

傳 楚人稱人，浸強也。』

（春秋胡傳僖公元年）

『經 楚人侵鄭。

傳 楚人伐鄭，鬬章楚將囚鄭聃伯。』

（春秋左傳僖公二年）

『楚人伐鄭。』

（春秋僖公三年）

「以上錄強楚之屢侵弱鄭」

『三年之間，鄭歲楚兵，小國何以堪之？於此見……伐楚之不容緩也！……故有次陘之師。』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三年集說引宋趙鵬飛文）

「斯釋諸國之會師於陘以討楚」

（b）工作

陘地會同固旨在討伐；率師來討者，依春秋有左錄諸國君：

『春王正月，公僖公會齊侯桓公・宋公桓公・陳侯宣公・衛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曹伯昭公・伐楚……於陘。』

（春秋僖公四年）

惟以楚卽來服，故實僅事問罪：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

管仲對曰：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晉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不復，寡人自問！」

對曰：

「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之水濱」。」

（左傳僖公四年）

至問罪者來服者之人物，與夫其所作問答之詞，上左傳所錄與左穀梁傳所錄不盡符；未知孰是：

「屈完曰：

「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

桓公曰：

「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

屈完曰：

「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返，君其問諸江」。」

（穀梁傳僖公四年）

（c）成績

陘地會同之成績，卽楚之卒受盟也；受盟之經過如左：

「經」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楚地。

「傳」夏，楚子成王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

「豈不穀齊侯自稱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

對曰：

「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之願也」。

齊侯曰：

「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地，何城不克？」

屈完及諸侯盟。」

（春秋左傳僖公四年）

（d）批評

先儒關於陘地會同之批評，幾莫非爲事頌譽者，亦幾莫非指盟主齊桓公而言者。其兼頌桓公之仁愛與禮義者，卽如：

「齊桓伐楚，使管仲責之，其言正而不譎，是以未加兵而強楚自服，故書曰：「楚屈完來盟

於師」；明桓公兵不血刃而楚人聽命於師也。桓公退舍而與之盟，故言：「盟於召陵」；亦以見齊桓杖禮義而服楚也。』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四年集說引宋杜諤文）

〔斯為揭孔子之義以彙頌桓公之仁愛與禮義之言〕

『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而不驕；庶幾近乎王者之師矣。

（胡傳僖公四年）

〔斯為自頌桓公之仁愛及禮義之言〕

其專頌桓公之仁愛者，即如：

『時楚強大，率暴征之，則多傷士卒。桓公……兵精威行，然後伐楚。楚懼，使屈完來盟。……不願血刃，以文德柔服之，故詳錄其止次待之，善其愛民命。』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集說引後漢何休文）

〔斯為揭孔子之義以頌桓公之仁愛之言〕

『楚人方強，齊將綏之以德，故次於陘以待之。既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用。蓋伯者之師，求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戰勝為功也。』

（同上引宋蘇軾文）

「斯爲自頌桓公之仁愛之言」

其專頌桓公禮義之言，卽如：

『齊桓退舍以禮楚，故復書曰：「盟於召陵」。』

（同上引宋蘇轍文）

『桓公之待楚，進退有禮。雖不足以盡王者之義，而夫子所謂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賜，實二百四十年甚盛之舉，不得不序其績也。』

「同上引宋張洽文」

（B）鞍地會同

鞍地會同舉行於周定王十八年，卽西歷紀元前五八八年。至鞍地之地理，春秋左傳成公二年杜注錄：『齊地』；而春秋傳說彙纂成公十八年增錄：『穀梁曰：「鞍去齊五百里」，杜氏通典云：「鞍在平陰縣東」；今平陰去臨淄五百里，似與穀梁合矣。然以左傳考之，自始合於齊敗止一日之事，華不注在濟南城北去平陰二百三十里，何以一奔卽至乎？近志云：「鞍卽古之歷下」，似爲得也』。——茲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鞌地會同之源委，卽強齊旣侵魯・衞・二弱，而二弱旣相繼乞師於盟主，諸國遂會師於鞌以討齊。

「經」春，齊侯（頃公）伐我（魯）北鄙。

「傳」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魯地）；……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魯地）。」

（春秋左傳成公二年）

『夏，四月，丙戌，衞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於新築（衞地），衞師敗績。』

（春秋成公二年）

〔以上錄強齊之侵魯衞二弱〕

『孫桓子（卽孫良夫）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晉侯（晉景公，時爲盟主）許之。』

（左傳成公二年）

〔以上錄二弱之相繼乞師於盟主〕

『頃公，齊桓之孫，伯主之餘業；卽位九年，未等一與會同事。……伐魯入其北郊，伐衞敗之新築。……晉魯俱怒，合諸國之衆，大困之於鞌。』

（春秋傳說彙纂成公二年集說引漢董仲舒文）

（b）工作

鞍地會同之工作，卽討齊之一事，依春秋左傳蓋由四國爲之：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以上皆魯將）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頃公）戰於鞍。』

（春秋成公二年）

然春秋未必盡錄諸國之名，閱後可知至少狄人固與上錄四國之軍合作。至討齊之一項工作之經過，實括左列諸層：

其一　約戰

其二　戰鬪

（1）約戰

約戰，由齊人先約而盟主應之：

『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

對曰（晉侯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

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

（左傳成公二年）

（2）戰鬬

戰鬬，左傳記之彌詳，茲擇要錄之如左：

『癸酉，師陳於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聯軍主將）傷於矢，流血及屨，……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諸侯之師）。』

（左傳成公二年）

（以上錄聯軍之勇）

『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山名，在今山東濟南府城北）。韓厥（晉將）……從追齊侯，……齊侯逸遁；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免之。』

（續前）

（以上錄聯軍之禮）

（c）成績

鞌地會同之成績，即齊之卒服。按齊服之經過，亦有層次可分：

其一　求成

其二　訂盟

其三　歸田

（１）求成

齊既敗，卽來求成於師，然條件未易卽議妥也：

『經』秋，齊侯使國佐如師。

『傳』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晉軍主將，晉臣也）曰：「與吾紀侯之甗，反魯衞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叔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紀侯之甗，則諾。反魯衞之侵地，則諾。使耕者東畝，則是土齊也。蕭同叔子者，齊君之母也」。郤克眣魯衞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

（春秋公羊傳成公二年）

『經』文同前錄

『傳』晉師從齊師，入於丘輿（齊邑），擊馬陘（齊邑）。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前齊攫紀國之甗，今始允來歸）。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齊侯之母，蓋出自蕭國）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今吾子彊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

（春秋左傳成公二年）

『經』文同前錄

傳 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以蕭同叔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返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

（春秋穀梁傳成公二年）

（2）訂盟

求成雖非未遇困難，然和約固卒訂；而和約內之主要條件亦可考：

「**經** 乙酉，及國佐盟于袁婁齊地。

傳 秋，七月，及齊國佐盟於袁婁，使齊人歸我魯汶陽之田。」

（春秋左傳成公二年）

（3）歸田

和約中之主要條件爲歸田，而齊最後固卒歸之：

「**經** 取汶陽田。

杜注 使齊還魯，故書取，……不言歸。」

（春秋成公二年）

「**經** 文同前錄

傳 汶陽田者何？鞍之賂也。」

（春秋公羊傳成公二年）

（d）批評

先儒關於鞍邑會同之批評，亦多係贊許者；即如周穀梁氏之言曰：

『鞍去國（齊）五百里，袁婁去國五十里。」戰縣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至東海！君子聞之曰：「…齊有以取之也！」。齊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於新築，侵我（魯）北鄙，…齊有以取之也！』

（穀梁傳成公二年）

（C）魯濟會同

魯濟會同舉行於周襄王十七年，即西曆紀元前五五四年。至魯濟之地理，蓋魯濟者，即流經魯國境界之濟水也；濟水由山東入於海，至今固猶在。—茲亦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魯濟會同之源委，即強齊連續六次伐弱魯，凌暴莫比，諸國遂會師於魯濟以伐齊：

「夏，齊侯（靈公）伐我（魯）北鄙，圍成（魯地）。」

（春秋襄公十五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同上襄公十六年）

「經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桃。

傳　齊人以其未得志於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魯將）於防，……齊人獲臧堅（魯將）。」

（春秋左傳襄公十七年）

「秋，齊師伐我北鄙（杜預注：不書齊侯，齊侯不入境）。」

（春秋襄公十八年）

（以上錄強齊之連續六次侵弱鄰（魯）（襄公十七年圍桃，圍防，史家皆計爲二次，吾人沿其舊））

「冬，十月，會於魯濟，……同伐齊。」

（左傳襄公十七年）

「四年之中六伐鄙，……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師。」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八年集說引宋許翰文）

『齊之伐魯，……長驅中原，……三年之中，五伐四圍；而今又以師伐，暴亦甚矣！安得不致十二國之圍哉？』

（同上引宋季本文）

〔以上釋諸國之遂會師於濟以伐齊〕

（b）工作

濟水會同之工作，即伐齊一事，依春秋由左錄十二國君合爲之：

『冬，十月，公(魯襄公)會晉侯(平公)・宋公(平公)・衛侯(獻公)・鄭伯(簡公)・曹伯(成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孝公)・小邾子・同圍齊。』

（春秋襄公十八年）

至伐齊一項工作之經過，實括左列四層：

其一　攻平陰

其二　取京茲

其三　取邿

其四　攻齊都

（1）攻平陰

春秋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錄：『平陰在濟北盧縣東北』。而左傳錄會攻是邑之經過甚詳：

『諸侯……同伐齊，齊侯（時仍為齊靈公）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夙沙衛（齊將）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攻于諸門）焉，齊人多死。』

（左傳襄公十八年）

〔以上錄聯軍攻平陰之得利〕

『范宣子（晉主將）告析文子（齊將）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即析文子）以告公（齊靈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

（續前）

〔以上錄盟主軍隊之用智〕

『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諸侯之師」入平陰。』

（續前）

〔以上錄聯軍之攻得平陰〕

（2）取京茲

春秋左傳杜預注續錄：『京茲在平陰城東南』。而左傳續錄諸國聯軍之取是邑曰：

『「諸侯之師」遂從齊師。……晉人欲遂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皆晉將）克京茲。」』

（左傳襄公十八年）

（3）取邿

春秋左傳杜預注續注：「平陰西有邿山」。而左傳續錄聯軍之取是地曰：

『乙酉，魏絳欒盈（皆晉將）以下軍克邿。』

（左傳襄公十八年）

（4）攻齊都

左傳續錄攻齊都曰：

『……十二月，戊戌，及秦周（魯將，蓋謂諸侯之將及魯將秦周也）伐雍門之萩（雍門，齊都諸門之一）；范鞅（晉將）門於雍門；……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皆晉將）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晉將）門於揚門（亦齊都門名）；州綽（晉將）門於東閭。』

（左傳襄公十八年）

注 晉師出合聯軍濟河時曾祭告神靈，斯事涉乎當時戰爭習慣，故附及之（參閱二七三頁）：

『晉侯伐齊，將濟河（黃河），獻子（晉將）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晉侯名）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獻子名）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

有神裁之！」

沈玉而濟。會於魯濟。』

（左傳襄公十八年）

（c）成績

諸國之師決未取得齊都：

『齊侯駕，將走郵棠（齊邑），太子與郭榮（齊臣）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無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

諸侯之師東侵及濰（濰水），南及沂（沂水）。』

（左傳襄公十八年）

雖然，魯濟會同似仍曾有重要之成績；蓋翌年魯來拜師於晉，固謂天下已賴是而輯睦也：

『經　季孫宿（魯臣）如晉。

傳　季武子（即季孫叔）如晉拜師，晉侯享之，……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天下輯睦，豈惟敝邑？」』

（春秋左傳襄公十八年）

（d）批評

先儒關於魯濟會同之批評，幾全爲事譽頌者。其揭孔子之義以譽頌者，即如宋許翰及宋王樵之言

曰：

『環而攻之，焚其四郛，故謂之圍；曰：同圍齊」，言齊得罪於天下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十八年集說引許翰文）

『齊環（按環，齊靈公名）恃其桀暴，虐鄰殘民，四年之中，至於六伐鄙而四圍邑，不道之甚，為諸侯之所共疾也！晉討得其罪，與衆同欲而非為其私也，故書「同圍」以與之。』

（同上引王樵文）

其自作頌譽者，即如宋胡安國之言曰；

『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其加兵於晉，則可見矣！諸侯之所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

（胡傳襄公十八年）

（D）澶淵會同

吾人已言之，澶淵會同，共有三（閱第四五〇頁）；今述之澶淵會同，乃舉行於周靈王二十五年，即西歷紀元前五四六年者。至澶淵之地理，吾人前亦已及之，無須贅錄。茲分左列三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a）源委

澶淵會同之源委，卽衛既持強侵弱戚及戮盟主之戍，故諸國遂會於澶淵以討衛：

『衛人侵戚東鄙，孫氏（孫林父，戚之元首，）愬於晉（時爲晉平公，盟主也），晉戍茅氏（茅氏，杜預注：戚東鄙）。殖綽（衛將）伐茅氏，殺晉戍三百餘人。孫蒯（戚將）追之，勿敢擊，……復愬於晉。』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以上錄衛之持強侵戚及其戮盟主之戍〕

「經」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傳」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卽荀吳）來聘，召公（魯襄公）也。』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公會晉人・鄭良宵・宋人・曹人・於澶淵。』

（春秋襄公二十六年）

〔以上釋諸國之遂會於澶淵以討衛〕

（b）工作

澶淵會同之工作，左傳錄及之：

『六月，公（魯襄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宵・曹人・於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

氏（杜預注：戚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六十以於孫氏。」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c）成績

澶淵會同之成績，卽衞之卒來服也。惟衞服一事，曾生餘波，似獨左傳詳錄之：

「於是衞侯（衞獻公）會之（衞受挫於聯軍之後，卽來服於澶淵）。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二人皆衞臣），使女齊（晉臣）引（甯及北宮）先歸。衞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士弱氏，晉囚之官）。

秋，七月，齊侯（齊景公）鄭伯（鄭簡公）爲衞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詩大雅）；國景子（齊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詩小雅）；子展（鄭臣）相鄭伯，賦緇衣（詩鄭風）；叔向（晉臣）請晉侯拜二君。……國子（國景子，齊之卿）使晏平仲（亦齊臣，爲大夫），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晉之上卿），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衞之罪，使叔向告二君（齊鄭二君）。國子賦與之柔矣（詩名不詳），子展賦將仲子兮（詩鄭風）。晉侯乃許歸衞侯。」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E）趙國會同

趙國會同舉行於周赧王三十一年，卽西歷紀元前二八四年。——茲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趙國會同之源委，卽強齊旣侵衆而虐民，故燕倡伐齊而諸國之師遂會於趙：

『齊湣王彊；南敗楚相唐眛於重丘，西摧三晉於觀津；遂於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破宋廣地千餘里。……齊湣王自矜，百姓弗堪。』

（史記列傳第二十樂毅列傳）

『〔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幷拒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却彊秦。……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

（鹽鐵論論儒第十一）

〔以上錄強齊之欺衆虐民〕

『於是燕昭王問伐齊之事，樂毅（燕大將）對曰：「齊霸國之餘業也！地大人衆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如與趙及楚魏。於是使樂毅約趙惠文王，別使連楚魏。……諸侯害齊湣王之驕暴，皆爭合從與燕伐齊。樂毅囘報燕昭王。燕昭王悉起兵，使樂毅爲上將軍。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樂毅於是幷護趙・楚・韓・魏・燕・之師。』

（史記列傳第二十樂毅列傳）

（以上釋燕之倡伐齊而諸國之遂會于趙）

（b）工作

趙國會同之工作，卽進事伐齊，由諸國于濟西爲之：

『趙・楚・韓・魏・燕・之兵…伐齊，破之濟西（濟，濟水）。』

（史記列傳第二十樂毅列傳）

至斯諸國伐齊之工作，固始終秩序井然，紀律明美，著于史册：

『樂毅率諸侯之師伐齊，…聞晝邑人王蠋賢，令軍中環晝三十里無入，使人請蠋；蠋謝不往。…燕師乘勝長驅，齊城皆望風奔潰。樂毅修整燕軍，楚止侵掠。求齊之逸民，顯而禮之。寬其賦斂，除其暴令，修其舊政，齊民喜悅。…祀桓公管仲於荒郊，表賢者之閭，封王蠋之墓。』

（資治通鑑卷第四周紀四赧王中）

（c）成績

趙國會同之成績，所足言者，爲諸國之奏凱以歸與夫齊之發生革命也：

『破之濟西，…諸侯兵罷歸。』

（史記列傳第二十樂毅列傳）

『燕既盡降齊城，惟獨莒「與」卽墨不下。……淖齒戮湣王於莒。』

（同上田單列傳）

（d）批評

先儒關於趙國會同之批評，殊不多覯；惟三國夏侯玄有極頌樂毅之言曰：

『兼幷者，非樂生（卽樂毅）之所屑；強燕而廢道，又非樂生之所求；……伐齊之事，所以運其機以動四海也。……夫討齊以明燕王之利，此兵不興於爲利矣；圍城而不加害於百姓，此仁心著於遐邇矣；舉國不謀其功，除暴不以威力，此至德全於天下矣；邁全德以率列國，則幾於湯・武・之事矣！』

（史記集解列傳第二十樂毅列傳引夏侯玄文）

（地）救禦會同之例

救禦會同之例，計爲：

其一　聶北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八年）

其二　楚丘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六五七年）

其三　牡丘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六四四年）

其四　馬陵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四四三年）

其五　城棣會同（事在西歷紀元前五六七年）

（A）聶北會同

聶北會同舉行與周惠王十八年，即西歷紀元前六五八年。至聶邑之地理，春秋左傳僖公元年杜注僅錄謂：『邢地』；而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集說則錄云：『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茲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聶北會同之源委，即狄侵邢，先由齊單獨馳救；惟齊將卑師少，狄繼再來侵，故諸國會同於聶北以救邢：

『狄伐邢。』

（春秋莊公三十二年）

『經』齊人救邢。

『傳』狄人伐邢，（杜預注：狄人伐邢事在去年冬）管敬仲（即管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杜注：詩小雅）」；簡書，同惡相

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春秋左傳閔公元年）

〔以上錄狄侵邢由齊之單獨馳救〕

『經　齊人救邢。

傳　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

（春秋胡傳閔公元年）

『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公〕元年，齊救邢；蓋齊師進而狄退。……二年冬，……狄勢愈張，……又移師於邢，故桓〔公〕率諸侯，次聶北救邢。』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集說引宋吳澂文）

〔以上釋齊將卑師少狄繼來侵諸國遂會同以救邢〕

（b）工作

聶北會同，先後計爲左列三項工作：

其一　救邢

其二　遷邢

其三　城邢

（1）救邢

救邢，即於聶地爲之：

『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

（春秋僖公元年）

至事救邢者，僅春秋所錄及之齊・宋・曹・三國乎？曰似否。蓋左傳固明錄稱「諸侯」而不錄稱「三國」，可見春秋仍依其慣習而擇要錄耳：

『諸侯救邢。』

（左傳僖公元年）

而宋吳澂亦錄稱「諸侯」曰：

『桓公（齊桓）率諸侯次於聶北救邢，…諸侯遂以師逐狄人。』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集說引宋吳澂文）

（2）徙邢

徙邢，徙至夷儀之邑：

『經 夏，六月，邢遷於夷儀。

傳 諸侯救邢，…具邢器用而徙之；…夏，邢遷於夷儀。』

（春秋左傳僖公元年）

至徙邢時，諸國之師蓋極有紀律，甚可風也：

『諸侯……具邢器用而徙之，師無私也。』

（左傳僖公元年）

末，不可不注及者，即徙邢之舉，乃出於邢之自願，非強迫爲之：

『**經** 邢徙於夷儀。

傳 徙者何？其意也。徙之者何？非其意也（何休注：其意欲自遷。時邢創患狄兵，更欲以險阻。）』

（春秋公羊傳僖公元年）

『因邢之欲徙，而徙以定之。』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集說引宋張洽文）

（3）城邢

城邢，當然即城夷儀之邑。春秋錄謂由三國之師爲之：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春秋僖公元年）

然左傳更辯稱由諸侯爲之：

『諸侯城之。』

（左傳僖公元年）

（c）成績

聶北會同非無成績；其一卽狄之卒被逐：

『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

（左傳僖公元年）

『桓率諸侯……救邢：邢不能支狄衆，潰而出奔就諸侯之師，諸侯遂以師逐狄人而退之。』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引宋吳澂文）

至其二卽邢之得新都之如歸：

『僖公（會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於夷儀，邢遷如歸。』

（左傳僖公二十年）

『邢徙如歸。』

（春秋左傳僖公元年唐孔穎達疏）

（d）批評

先儒關於聶北會同之批評，多係事譽頌者；而尤美城邢之一舉：

『諸侯城之（邢），救患也。凡諸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左傳僖公元年）

『邢以自遷爲文，而再書……「城邢」者，美桓公之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

（胡傳僖公元年）

『案邢雖已徙，無力自城。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爲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元年集說引宋張洽文）

（B）楚丘會同

楚丘會同，舉行於周惠王十九年，卽西歷紀元前六五七年。至楚丘之地理，春秋左傳僖公二年杜注僅錄稱『衞邑』；而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年則增錄曰：『朱子詩經集注：「楚丘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六十里隋衞南廢縣，卽古楚丘城也』。——茲亦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楚丘會同之源委，卽二年前（卽在西歷紀元前六五九年）狄入衞，宋・齊・魯・旣濟衞而未定之，諸國遂會於楚丘也：

經　十有二月，狄入衞。

傳　冬，十二月，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

！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玦玉器，所以表示作戰之心），與寧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衛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戎車），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以上皆衛臣）。及狄人戰於熒澤（澤，沿河草地，熒澤在黃河之北），衛師敗績，遂滅衛。』

（春秋左傳閔公二年）

〔以上錄狄之入衛〕

『及敗（及衛之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衛都）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衛邑）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漕。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衛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左傳閔公二年）

〔以上錄宋齊之各自濟衛而未定之〕

『〔狄〕滅衛之後，魯桓公立戴公以廬于漕；其年戴公卒。文公立，桓公會于楚丘而封之，分板築之役于諸侯。』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年集說引宋張洽文）

〔以上釋諸國之遂會于楚丘〕

（b）工作

楚丘會同之工作，卽城其所會地以濟衞：

『春王正月，城楚丘。』

（春秋僖公二年）

然會于楚丘而爲斯項工作者爲何諸國？按左傳・史記・胡傳・則皆僅泛錄「諸侯」：

『春，諸侯楚丘而封衞焉。』

（左傳僖公二年）

（衞文公有狄亂，告急于齊，齊率諸侯城楚丘而定衞君。）

（史記世家第二齊太公世家）

『楚丘，衞邑；桓公（齊桓公）師諸侯城之而封衞也。』

（胡傳僖公二年）

惟宋孫復則稱係上年會於檉之諸國；

『此會檉諸侯城楚丘也。』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年集說引宋孫復文）

按會於檉之諸國，依春秋則僅左錄六國也：

『八月，公（魯僖公）・齊侯（齊桓公）・宋公（宋桓公）・鄭伯（鄭文公）・曹伯（曹昭公）・邾人・於檉（宋地）。』

（春秋僖公元年）

（c）成績

楚丘會同之成績，左傳錄之甚明：

『僖之元年，齊桓公封衛於楚丘，……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左傳僖公二十年）

（d）批評

古人關於楚丘會同之批評，多係頌事頌揚者；即如衛民自頌齊桓公之詩曰：

『詩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有狄人之敗，出處於漕，爲桓公救而封之。……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非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非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非報也，永以爲好也。』

（毛詩國風衛）

又宋劉敞美桓公之言曰：

『桓公之封衛，德莫大也！』

（春秋傳說彙纂僖公二年集說引宋劉敞文）

（C）牡丘會同

牡丘會同舉行於周襄王七年，即西歷紀元前六四四年。至牡丘之地理，春秋傳說彙纂錄曰：『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茲分左列三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批評

（a）源委

牡丘會同之源委，即強楚既侵弱徐，諸國遂會同於牡丘以救徐：

『楚人伐徐』

（春秋僖公十五年）

『會於牡丘，……救徐也。』

（左傳僖公十五年）

（b）工作

牡丘會同之工作，即救徐。斯項工作之經過，計可分爲先後左列三層：

其一　盟誓

其二　督師

其三　戰鬬

（1）盟誓

出軍之先有盟誓，蓋以相堅志。斯層事由會同之諸國國君卽於牡丘之地爲之：

『三月，公（僖公）會齊侯（桓公）、宋公（桓公）・陳侯（宣公）・衛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曹伯（昭公）・盟於牡丘。』

（春秋僖公十五年）

（2）督師

督師，亦由來會之諸國國君爲之，蓋在稍離戰地之邑曰匡：

〔經〕『諸侯……遂次於匡（衛地）。

〔傳〕諸侯次於匡以待之（待戰鬪之結果）。』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

（3）戰鬪

戰鬪，由來會諸國國君委託之戰將於前敵爲之：

〔經〕『公孫敖（督將）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傳〕孟穆伯（卽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

（c）批評

先儒關於牡丘會同之批評不多，惟周公羊高曾揭孔子之義以頌之：

『善救徐也！』

（公羊傳僖公十五年）

（D）馬陵會同

馬陵會同舉行於周簡王二年，卽西曆紀元前五八三年。至馬陵之地理，春秋左傳成公七年杜注：『衞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而春秋傳說彙纂成公七年增錄：『隋開皇六年，析元城縣地而置馬陵縣地；……今直隸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城』。茲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焉：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馬陵會同之源委，卽強楚先侵弱鄭，由晉獨救而退；楚再來侵，諸國遂會於馬陵以救鄭：

『經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傳　楚子重（卽是嬰齊）伐鄭。』

（春秋左傳成公六年）

『經』晉欒書帥師救鄭。

『傳』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

（仝上）

「以上錄強楚先侵弱鄭由晉獨救而退」

『經』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于馬陵。』

（春秋左傳成公七年）

「以上釋諸國之遂會于馬陵以救鄭」

（b）工作

馬陵會同之工作，卽救鄭一項，由諸國于是邑爲之：

『公（魯成公）會晉侯（景公）・齊侯（頃公）・宋公（共公）・衛侯（定公）・曹伯（宣公）・莒子・邾子・杞伯（桓公）・救鄭……于馬陵。』

（春秋成公七年）

（c）成績

馬陵會同之首層成績，卽楚之爲敗；其證在陳人之會囚楚大臣：

『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鐘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晉人以鐘儀歸，囚之軍府。』

（左傳成公七年）

至遠成績，卽釋楚囚後楚之卒來服也：

『**經** 秋，……欒書（晉將）伐鄭，……楚子重……救鄭。

傳 晉侯觀於軍府，見鐘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說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語范文子（范文子晉之賢相）。曰：「楚囚君子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鐘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春秋左傳成公九年）

（d）批評

先儒對於馬陵會同之批評，多爲事頌譽且釋謂合乎孔子之意者；卽如宋胡安國之言曰：

『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

（胡傳成公七年）

又如宋家鉉翁之言曰：

『晉前次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

（春秋傳說彙纂成公七年集說引宋家鉉翁文）

（E）城棣會同

城棣會同舉行於周靈王四年，卽西曆紀元前五六七年。至城棣之地理，春秋左傳襄公五年杜注錄：『鄭地；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棣城』；而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五年增錄：『寰宇記有南棣城，北棣城，在陽武縣北十里；二棣城之間，有「博浪河亭」，卽子房擊始皇處也。今屬河南・開封府』。茲亦分左列四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工作

其三　成績

其四　批評

（a）源委

城棣會同之源委，卽強楚屢侵弱陳，諸國已戍陳；而楚旣仍來犯，諸國遂會于城棣以救陳：

「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

（左傳襄公三年）

「楚人使頓「人」間陳而侵伐之。」

（仝上襄公四年）

「以上錄強楚之屢侵陳」

「秋，……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陳侯（哀公）・衛侯（獻公）・鄭伯（僖公）・曹伯（成公）・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戚國）；冬戍陳。」

（春秋襄公五年）

「九月，丙午，盟于戚；……命戍陳。」

（左傳襄公五年）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猶戍師來往不絕也）。」

（公羊傳襄公五年）

「諸侯在戚會，皆受命戍陳，各還國遣戍。」

（春秋左傳襄公五年杜預注）

「會戚之諸侯既受命而歸，各爲之戍陳以備楚。不言諸侯，散辭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五年集說引宋葉夢得文）

『此諸侯同戍。』
（仝上引宋高閌文）
〔以上錄諸國之已戍陳〕
『經』冬，……楚公子貞伐陳。
『傳』楚子囊即貞伐陳。』
（春秋左傳襄公五年）
〔以上錄楚之仍來伐陳〕
『諸侯既戍之陳，復爲楚所伐，又相率救之於城棣。』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五年集說引宋高閌文）
『戍者，戍之於無事之時；救者，救之於被兵之日。』
（同上引宋家鉉翁文）
〔以上釋諸國之遂會於城棣以救陳〕
（b）工作
城棣會同之工作，即爲於會地救陳之一事：
『楚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於城棣以救之。』
（左傳襄公五年）

至斯項工作，甚爲盛大，宋家鉉翁所謂：

『動大兵住救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五年集說引宋高閌文）

蓋會救者，依左傳所錄之經文已有左列六國國君與一國世子：

『公（魯襄公）會晉侯（悼公）・宋公（平公）・衞侯（獻公）・鄭伯（僖公）・曹伯（成公）・齊世子光・救陳。』

（左傳襄公五年）

而依公羊傳及穀梁傳所載之經文則「曹伯」下更有左錄四國國也：

『…莒子・邾子・滕子・薛伯・…』

（公羊傳襄公五年）

（c）成績

城棣會同之成績不詳，然諒非毫無成績；蓋魯襄公得不久卽離會賦歸，斯足見楚師之卽退：

『十有二月，公（魯襄公）至自救陳。』

（春秋襄公五年）

（d）批評

先儒關於城棣會同之批評，亦多係事頌譽者。其釋謂合乎孔子之意者，卽如周公羊高・晉范寧・宋家鉉翁・之言曰；

『善救陳也。』

（公羊傳襄公五年）

『善之，故以救陳致。』

（穀梁傳襄公五年范甯解）

『悼公旣以諸侯之師戍之陳，及楚師之來，以戍爲未足，又動大兵往救焉。書戍書救，以善晉也。』

（春秋傳說彙纂襄公五年集說引宋家鉉翁文）

至自作譽揚者，卽如宋高閌之言曰：

『諸侯旣戍之，……又相率救之；救之，義事也。』

（同上引宋高閌文）

（丑）干涉內政之會同之例

干涉內政之事，非惟爲國際法中之最饒趣味者。故吾人僅錄搜干涉內政會同之例一，卽新城會同是。

新城會同舉行於周頃王六年，卽西歷紀元前六一二年。至新城之地理，春秋左傳文公十四年杜注：『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而春秋傳說彙纂文公十四年增錄：『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西南』。茲分左列三項以陳斯會同：

其一　源委

其二　經過

其三　批評

（天）源委

新城會同之源委，即邾有立君之亂，諸國遂會於新城以謀邾：

『邾文公之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

（同上）

〔以上錄邾有立君之亂〕

『六月，同盟於新城，……謀邾也。』

（左傳文公十四年）

〔斯釋諸國之遂會於新城以謀邾〕

（地）經過

依春秋蒞會於新城者，有左錄七國國君及晉卿趙盾等：

『六月，公（魯文公）會宋公（昭公）・陳侯（靈公）・衛侯（成公）・鄭伯（穆公）・許男・曹伯（文公）・晉趙盾；癸酉，同盟於新城。』

（春秋文公十四年）

至啓會之後，新城會同遂舉行納捷菑於邾之事。斯事之始終，左傳及公羊傳皆錄之。

左傳之文曰：

『晉趙盾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於邾。』

（左傳文公十四年）

〔斯錄納事之始〕

『邾人辭曰：「齊出貜且（即邾定公名，公羊傳錄貜且）長。」宣子（即趙盾）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續前）

〔斯錄納事之終〕

公羊傳之文曰：

『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左傳錄趙盾，本文錄郤缺，雖皆晉將，蓋有出入。然趙盾似可為主帥而郤缺則副之也），以納捷菑於邾婁（邾婁，邾都）。』

（公羊傳文公十四年）

〔斯錄納事之始〕

『邾婁人言曰：「捷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捷菑也四，貜且也。……雖然，貜且也長（貜且由較長之妃出）」。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

（續前）

〔斯錄納事之終〕

（玄）批評

先儒關於新城會同直接之批評不多覯，然有若干頌聯軍知故而退之言曰：

『納者何，入辭也。……力沛若有餘而納之，……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

（公羊傳文公十四年）

『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於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君子善之。……在易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勿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爲大！過而不改，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

（胡傳文公十四年）

附錄四篇

吾人有較要論文四篇，曾刊南北報章或週刊；茲以其均與國際法不無關係，加以修改，幷附錄於斯，請國內外高明垂教焉。

該文四篇，計爲：

其一　司馬法之研究（曾刊新聞報學海欄—三六七期起—及大公報專載欄—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其二　荀子議兵篇內容之研究（曾刊中國學會週刊—三三六期起）

其三　逸周書中戰道文之研究（曾刊民國日報法制欄—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及大公報讀者論壇欄—二十年六月十四日起）

其四　中國古銅兵器鑄造之研究（曾刊新聞報學海欄—五〇〇期起）

第一篇　司馬法之研究

預註　吾人於一九二五年在巴黎作論文國際公法與古中國之際，在法國之國家藏書室內檢得北京耶穌會教士存稿一書（書法文名為Memoires des Jesuites de Pékin），有十三厚册之多。該書內容極豐富，關於吾國經，史，子，集，皆有記載，惜不甚有次序；乃為十八世紀在華天主教耶蘇會教士所寄至法國宮廷之報告所集成者。內有一卷，專涉吾國諸子戰道，乃屬阿米亞Amyot教士手稿（此卷在該書第七册。外國教士研究吾國兵書，以報告於其祖國政府，國人對於此點，有何感想？）；而於司馬法一書尤加注意：蓋雖不重其中之「戰術」，而却重其「戰道」。吾人當時卽以此書詢諸留法諸同學，而竟無一能為保道其詳者。乃益歎近年吾國學子之國學根底日益淺薄（吾人當然卽為其中之最甚者），與夫外人之好學若渴如此。因此卽銳意從事研究此書，欲以實吾人之論文。惟一以參考之終感不足，二以礙於該書之來源難攷，故雖經脫稿，未願付梓。返國後人事日繁，於近旬始得重展舊稿，從事修改，而成斯篇。特誌舊感，聊以之自警。兒中孫伯南夫子，寵愛相加，指教獨多，並此道謝。

緒論　關於司馬法所須研究之諸問題

吾人以謂如欲研究司馬法，所須研究者，共有左列四個問題：

其一　來源

其二　性質

其三　校對

其四　內容

吾人以謂此四個問題，皆有研究之價值。而研究司馬法者，如不一一攷之，則其成績，終不能稱爲完美。今試卽於本緒論中列考之。

（壹）來源

司馬法之來源問題，是一重要問題。蓋凡書之來源，皆有其個有之研究之價值；而司馬法之來源，既混糊不清，尤亟須考之。此義固不獨吾人云然，蓋前人之研究司馬法者，如定海黃以周（在其司馬法考證中），東吳曹元忠（於其司馬法注附音義中），固皆早已考慮及此。

今請參前書，而陳「司馬法來源之吾見」。

按古今學者，關於司馬法之來源，實有二說。一謂司馬法係一部僞書，一則反是。主前說者，可謂之僞書派；主後說者，可謂之眞書派。

（一）僞書派

自古敢明言今本司馬法是部僞書之學者，吾人實難舉其名。然操「司馬法疑是一部僞書」之口吻，則實多其人：陳師道，龔定盦，皆其例也。

陳師道云：

『傳記所載入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也。』

（見宋文鑑引陳師道『擬試武舉策』）

又龔定盦文集補編，有最錄司馬法節，內質司馬法之眞僞共六疑。

至諸家之所以疑今本司馬法係僞書者，大率不出左列二由：

其一　篇數問題　蓋漢書藝文志禮家錄司馬法共『百五十五篇』，而隋書經籍志兵家則已錄司馬法僅『五篇』，今本亦僅有五篇之數。例如龔定盦最錄司馬法云：

『佚書乃至百四十有五，疑者三。』

其二　內容問題　蓋諸藉中之首談及司馬法之一書者，乃爲史記，而史記謂該書係一都「軍禮之書」（而漢書藝文志亦列之入禮家），並稱譽之曰：『宏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至今本司馬法於錄軍禮之外固兼述戰術（而隋書經籍志亦列之入兵家），且文字艱澀，意義亦覺狹淺。例如龔定盦最錄司馬法云：

『今四庫本及一切本，……其言係吳之輿台，尉繚子尙不如，所謂『宏廓深遠』者安在？疑者一。』

然吾人以謂僞書派所見之二由，固皆可辯也。

其一　篇數問題　僞書派見今本司馬法之篇數祗有五，而古籍所載該書之篇數則共有百五十五篇之多，遂信今本司馬法之爲贋，斯不免嫌過敏。蓋一書之篇數，如較古本中所言者爲少，此實毫不足證該書之爲贋。按人苟不欲著一僞書則已，苟作一僞書，諒必顧

及其古文中所錄之篇數，務求其互相吻合，俾博得後世之信心，豈願反貪怠而大加減少乎？至一書之篇數，如遠不及古籍中所錄者爲多，是亦有所解；蓋該書既經時代久遠，人事之變遷，豈能免失佚？黃以周軍禮司馬法考證序固釋今本司馬法篇數之所以寡曰：『司馬法乃文多失佚，字多傳譌。』

其二　內容問題　僞書派見今本之司馬法之內容，似與古籍所錄者不同，遂信該書之僞著，似亦無理；蓋有二辯：

(1)今本司馬法雖內兼錄戰術，然安知非後人竄入？鄭友賢孫子十家注遺矢中固云：『疑隋唐之世，以孫子竄入司馬法。』

(2)今本司馬法之內容，雖有若干處似嫌文字艱澀，意義狹小；然當代碩儒張孟劬先生固嘗於其史微原兵卷贊譽之云：『兵家正宗，則以司馬法爲最古焉。余觀其書，有曰：「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藹然仁義之言！眞可謂兵家鼻祖矣。』

總之，有一古書在，除非有可立足之證據，始可謂之贋物。如僅有疑問，豈卽足乎？試以證據學哲理比之：今有一人，固誠實涉世如恆人，恆人亦固以誠實涉世者視此人，然則如無顯明證據，豈可卽指之謂奸盜乎？然今固有遽謂司馬法係僞著者，豈有利於中華文化乎？故司馬法一書，如

謂之篇幅有失佚，則可也；雖謂之曾經他書竄入，則亦可也；然如逕謂之係僞書，則斷不可也！

〔註〕上述數層，吾人以謂乃爲證司馬法非僞書之最可恃者。至前人如曹元忠等，於其著作中所持「今傳司馬法之文，旣多有見於漢或竟漢以前之書籍或名人言語中，此卽爲其古遠之證」之理由，吾人以謂固有若干價值，然亦不能全恃。蓋漢隋間人，固可引用古書中片語隻字，以僞造其書也。

（二）眞書派

眞書派皆謂今本司馬法確是當時卽有之書籍。然依其說，又可分爲三流。

（甲）主張司馬法乃係齊將司馬穰苴所著者

主此說之學者，至今不多。

此派學者所恃之理由，蓋卽隋書經籍志曾稱司馬法係「齊將司馬穰苴所撰。」吾人以謂此類學者，實亦不能立足。蓋持曹元忠於司馬法古注敍文中之語以駁之，卽可矣。文曰：

「此卽漢書藝文志軍禮司馬法也。隋經籍志稱：「司馬穰苴撰」；蓋因史記書：「齊威王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之曰司馬穰苴兵法」，故隋志從其朔也。」

（乙）主張司馬法係古司馬兵法之書或係齊威王時之書者

此流學者謂司馬法實非姓司馬者之著作。然究自何來？則乃主此兩可之說。

主此說之學者，例如張孟劬先生。先生於其史微原兵云：

『兵家正宗，則以司馬法爲最古。據司馬穰苴傳曰：『齊威王…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而班固亦嘗取其百五十五篇以補軍禮。今存者五篇、，未知卽古司馬兵法歟？抑穰苴所附之兵法也。』

至張先生之所以有此疑問者，蓋以古有大司馬之官，而史記穰苴列傳嘗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乃成司馬穰苴之法。』可見司馬法實有古代者（卽史記中之古司馬兵法）及齊國者（卽史記中司馬穰苴兵法）共二部；而此二部，諒一卽藝文誌中共百五十五篇者，一卽經籍誌中之共五篇者，特未識今所存之爲五篇者，究係何時代之書乎？

此流學者之說。雖極足以顯其考慮深遠之精神，然亦非不可以辯也。蓋太史公曰：『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既用『追論』二字，卽可見古者司馬兵法，年代旣久，早已失佚。又曰：『余讀司馬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旣以三代比，可見太史公所讀者爲後著者而古書之失佚固已久。又曰：『世旣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列傳焉。』此處旣用『司馬兵法』四字，而不用前文中所用之『古者司馬兵法』五字，可見『世旣多』之司馬兵法，實爲號稱之司馬穰苴兵法；而古之司馬兵法，固已爲世所無矣。

要之，雖眞書派中之甲乙二流，吾人亦不敢附其說。然則，吾人所願附其說者，究爲何流學者？曰：卽眞書派中丙流是也。

（丙）主張司馬法乃係齊威王時之書者

主此說之學者，亦不乏其人；黃以周・曹元忠・孫吉士・皆其例也。吾人已言之，吾人雖不敏，亦主附其說。

至此丙流學者之說之難辯，固極明顯。按今本司馬法既非爲僞本；而其爲眞本也，既非司馬穰苴所著者，又非古司馬兵法之書；然則，其卽爲史記所載齊威王時之書也，固明甚。雖然，今本司馬法雖洵可信爲齊威王時之書，然既由齊威王使諸大夫追論古之司馬兵法而成，則其內容之多與古司馬兵法者相同，蓋可推見也。

（貳）性質

所謂司馬法之性質問題者・卽司馬法究係一部「國際法典」，抑係一部「普通著作」乎？如果係一部國際法典，則其中之文，當然乃爲實際所應用者；如僅係一部普通著作，則其中之文，乃當然純爲若干思想而已。故本問題之對於司馬法之價値及當時之文明，固皆有莫大之關係，斯固爲無可否認者。

此義雖顯，然硏究司馬法者・似皆未注意及之。蓋前人如黃以周等，今人如張孟劬先生等，於該書之來源問題，固曾皆多有所硏究；然其所硏究者，不過爲「司馬法是否係周之書抑齊之書？」而非爲「司馬法是否一部國際法典抑一部普通書籍？」故諸人對於司馬法之性質，可謂實從未有所討論。

惟吾人既知斯義，敢一詢司馬法之性質。

吾人以謂司馬法是一部「法典」。至吾人所恃之證，卽史記司馬穰苴傳中所云：

『…至常曾孫和，乃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如細讀右文，吾人可得二義：其第一較淺之義，卽司馬法並非一本「尋常書籍」，而實爲「國家頒行之法典」。蓋此書係「身爲國君操有立法權之齊威王」，令「並非庶民實爲官吏之大夫」所編訂者。第二較深之義：卽司馬法並非一部「國內法典」而爲一部「國際法典」。蓋此書係『諸侯朝齊』時，齊威王倡議所編者。夫文中雖祇言『諸侯朝齊，威王使大夫…』而未言『諸侯朝齊，威王與諸侯共使大夫…』，然司馬法之編訂，何以不先不後而適在諸侯朝齊之時？是則威王乘時與諸侯共商之義，固不可隱掩也。況『諸侯朝齊』句之前，又有『…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等語，是又威王欲邀天下諸侯共訂國際法典之證也。至「大夫」二字，既非「其大夫」三字，則可證當時編訂該法典之大夫，或竟非全係齊之大夫，而實爲齊之大夫與諸侯之大夫也。

再者，如再細讀右文，吾人可得一更進之義，卽：司馬法之內容，不獨爲當時國際所須遵守之規則，且爲當時之前，有周以來諸侯所須依行之規則。何以云然？蓋文中不云乎？『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然則，是卽該書之內容多取材自昔諸侯所遵守之周官大司馬之法典之明證也。故司馬法之價值，豈不鉅乎？

總之，司馬法一書，依其性質，固須以之列入於實際書類而絕不可列入思想書類。吾人前在巴黎法科著作論文：國際公法與古中國時，以論文之第一册，乃專涉國際法家之「思想」，故亦未將司馬法之研究列入其中；今甚希望專涉國際「事實」之第二册，可不日付梓，俾得將本文列入也。

（叁）校對

司馬法之校對問題，亦爲一重要問題；蓋吾人固已知之，黃以周云：「司馬法…字多傳僞」也。況校對問題，亦有其固有之價值；蓋一文之眞義，往往可爲一字一句所誤，所謂「失之毫厘，差之千里。」

惟此義前人早已深知之。孫星衍於其孫吳司馬法中，曹元忠於其司馬法古注附音義中，皆已謹謹愼愼，從事校對工作；而其成績亦極可贊揚。此蓋吾國歷代學者之良風也。

（肆）內容

司馬法之內容問題，乃爲諸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夫內容問題，實有其莫比之固有之價值。今有一書，當然須首先問其內容如何。如內容無價值，則來源等問題，當可不復問矣。然則他書若是，司馬法何獨不然？故吾人既研究司馬法，須特注意於其內容也。

此義固亦爲研究司馬法者所共知者。惟惜吾國學者習慣，關於一書之內容之研究，往往僅事朗讀，以求所謂：「其義自明」，「熟能生巧」。故前人之研究司馬法者，實罕有關於其內容之供獻。吾人雖爲後學，敢作一司馬法內容之分析。茲以所須占之篇幅較廣，請於本論中陳述之。

本論　司馬法內容之分析

司馬法一書，全書不過三千五百字，共分五篇（此點吾人已於結論中屢及之）。最長之篇，不及千字（最長之篇乃為第一篇）；而最短之篇，僅有約三百又半字（最短之篇乃為第五篇）。首篇曰「仁本」，次曰「天子之義」，三曰「定爵」，四五曰「用衆」。每篇之名，皆取自篇首之字；此蓋吾國古籍之習慣，故吾人切不可據篇名以推其內容；况五篇之中，所載之文，實罕有程序可分，此蓋又吾國古籍之習慣也。

惟司馬法之字數雖少，每篇之題名雖皆無意義，每篇之內容雖甚複雜，然其文却顯然可分為二類：一為涉乎「戰術」者，一為涉乎「戰道」者。按載有戰道文之諸篇，乃為前四篇；至第五篇則竟僅有戰術文。

吾人疑第五篇係後人竄入。至前四篇所容之戰道文，雖數不過百，蓋皆有重大價值者！請先分析陳之，然後於結論中考其價值也。

按涉乎「戰道」之文，實可分為二類：一可謂「理論」，一可謂「規則」。

第一節　理論

理論者，論戰爭原理之文也。斯項文字，古今戰爭法典，固多有及之者（例如海牙條約之首多有是項語），蓋不獨司馬法中為然也。

而司馬法既同為戰爭法典，其間之理論當然亦不能無；其足著稱者，例如左列數者：

考戰爭淵源之論：

『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爲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首篇）

『古之教民：…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也。殷義也，始用兵之刃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第三篇）

尙洱兵之論：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宣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至也。』（首篇）

『…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國中之情，必得其情。』（第二篇）

主愼戰爭之論：

『師多務威則詘。…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敍，用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詘。』（第二篇）

第二節　規則

規則，可分爲左列三種：

其一　關於啓戰者

其二　關於交戰者

其三　關於休戰者

茲先後分陳之。

（壹）關於啓戰之規則

是項規則，有「言如何則可以啓戰」者，及「如何則不可啓者」者之二類。

（一）言如何則可啓戰之規則

斯項規則，——其較爲廣闊者，如：

『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

『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

『以戰止戰，雖戰可也。』（三語皆見首篇）

——其較爲切實者，如：

『……共還九禁：

『憑弱犯寡，則眚之。

『賊賢害民，則代之。

『暴內凌外，則壇之。

『野荒民散，則削之。

『負固不服，則侵之。

『賊殺其親，則正之。

『放殺其君，則殘之。

『犯令陵政，則杜之。

『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以上見首篇—按文與周禮中者相同，所謂大司馬九伐之法也。惟如細考斯九伐之法，則可見如何則可以作戰之條文，數實祇有八；蓋『犯令陵政則杜之』之一項，所謂『杜之』者；依曹元忠注，卽『杜塞而不命與鄰國交通』，猶卽現國際聯合會會約第十六條中所規定之種種政治，經濟，等「絕交方式」，而實非眞正啓戰之道也。）

（二）言如何則不可啓戰之規則

斯項規則，—或言非時則不可興師：

『凡戰：因時，貴信。』（第二篇）

『順天，懌衆，……是爲五利……。順天，奉時。』（第三篇—按『順天奉時』者，有「順天之道，卽奉時也」之意）

『戰道：不違時，……所以愛吾民也。』（首篇）

『戰道：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民也。』（首篇）

—或言有喪則不加：

『戰道：……不加喪，……所以愛其民也。』（首篇）

｜或言遇凶猶敗歲則不因：

『戰道：……不因凶，所以愛吾民也。』（首篇）

｜或言歷民病不能確知其義則亦不可啓戰：

『戰道：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首篇）

（貳）關於交戰之規則

斯項規則，可分爲「關於交戰之智謀者」，「關於交戰之形式者」，及「關於交戰時之人衆者」，之三類：

（一）關於交戰之智謀之規則

斯項規則，皆爲主尙信非詐者：

『凡戰：因時，貴信。』（已見前）

『居國見好，在軍見法，刅上見信。』（第三篇）

（二）關於交戰之形式之規則

斯項規則，｜或言執旗：

『旗：夏后時玄首；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第二篇）

『物既章，目乃明曹元忠注曰：旗幟物色既章別，則軍士之目能明辨矣。』（第二篇）

｜或言用鼓：

『古者，成列而鼓；所以明其信也。』（首篇）
『凡鼓：鼓旌，鼓旗，鼓軍，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齊。』（第四篇）

—或主成列：

『凡戰：等道義，立卒伍，列正縱橫。』（第四篇）
『古者，成列而鼓。』（見上）

（三）關於交戰之人衆之規則

斯項規則，可分爲「關於敵軍者」及「關於敵民者」之二項。

（甲）關於敵軍之規則

斯項規則，

—或泛言而已：

『在國和，在軍法，刃上察。』（第二篇）
『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第三篇）

[主] 以上二則，係兼指敵民而言者。

—或主惠遇敵軍之逃者：

『古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所以明仁也。』（首篇）
『古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以禮爲固，以仁爲勝。』（首篇）

—或主惠遇敵軍之病者：

『古者，不窮「不能」而哀鄰「傷病」，所以明仁也。』（首篇）

『…冢宰與百官佈令於軍曰：「敵若傷，醫藥歸之。」』（首篇）

—或主惠遇敵軍之死者：

『叮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旌。』（第三篇）

（乙）關於敵民之規則

斯項規則，除上錄之『在國和，在軍法，刃上察。』『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二項外，猶有左列二文可舉，其義固皆謂惠遇敵民之身體與財產也：

『凡戰：…著功罪，…申教令，…訊厥衆。』（第三篇）

『入罪人之地，毋暴神祗；毋行田臘；毋毀土功；毋燔牆屋；毋伐森林；毋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不校無敵。』（首篇）

（叁）關於休戰之規則

斯項規則，

—或主知始知終而惠恕敵人：

『古者，…知終知始，所以明智也。』（首篇）

『又能舍服，所以明勇也。』（首篇）

一或主爭義不爭利而處罰有度：

『古者爭義不爭利，所以明勇也。』（首篇）

『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首篇）

又上錄九伐之法，蓋彙皆涉乎處罰問題者。茲依其所定處罰之輕重之等級，而列之於左：

「滅」（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按「滅」，想卽爲滅其國。）

「眚」（憑弱犯寡則「眚」之。曹注：『「眚」，卽四面削地。』）

「削」（野荒民散則「削」之。按「削」，想卽爲削其地。）

「侵」（負固不服則「侵」之。按「侵」，想卽爲侵得其地。）

「代」（賊賢害民則「代」之。按「代」，想卽爲易其君。）

「壇」（暴內陵外則「壇」之。曹注：『「壇」，卽置其君於空壇無人之地。』）

「正」（賊殺其親則「正」之。按「正之」，想指國君而言。）

「殘」（放弒其君則「殘」之。曹注：『「殘」，卽殘其滅首惡輩類。』按上列處罰之道，數祇有八。何以缺其一？蓋吾人已言之，前文九伐之法中，可以作戰之條件之數，實祇有八。蓋「犯令陵政」則不過可「杜」，而杜者，不過爲絕交也；實非謂戰爭也。然則，戰爭既不可，當然無戰爭後之處罰問題矣。）

——或主勿事耀功而與民休勞：

『得意則凱歌示喜也。……偃伯靈台，答民之勞，示休也。』（第二篇）

『凡衆寡，若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事不告固，馬不告良，衆不告多。』（第四篇）

『大捷不賞。上下皆伐不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則必忘等矣。上下不伐善，此讓之至也。』（第二篇）

『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在已。上苟以不善在已，必悔其過。下苟以不善在已，必遠其罪。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第二篇）

『古者，成軍三年不典，覩民之勞也。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第二篇）

結論 由司馬法與近世諸國際法典之比較而考司馬法之價值

吾人既分析司馬法之內容，試於結論中一考是書之價值。

惟「價值」二字，乃爲不易憑空談論者；蓋須從比較上以顯出之。

故吾人以謂苟欲考司馬法之價值，莫妙於以之與近世諸國際法典相比較。

吾人已知之：司馬法所容之戰道文，實可分爲二類；一爲「理論」，一爲「規則」。試卽就此二點以作比較。

（壹）理論

關於本項，吾人可以司馬法與近世國際法典中海牙所訂之「關於陸戰法規及習慣條約」（該約訂成於一八九九年，修訂於一九〇七年；法文名曰 Convention Concernant les Lois et Coutumes de guerre sur terre。簡稱「海牙陸戰條約」）及在日內瓦所訂之「國際聯合會會約」（該約訂成於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中，見於大戰後和約之首；法文名曰 Pacte de Societe des Nations）相比。

按吾人已知之：司馬法中之理論中有考戰爭之淵源，尚弭兵，及主愼戰者之諸文。

至「海牙陸戰條約」則有緒文曰：

「中國皇帝，德國皇帝，英國國王，……等等（原文列簽字各國三十三國之元首之名）認謂於覓尋保持和平及防禦國際戰爭之方法外，同時亦須注意於雖各國元首之虔誠所不能設法消弭之動兵事項；

「並有雖臨此種極端事項仍謀人類利益及文化進步之願欲；

「爲達其目的起見，故覺必須改良戰爭法規，……」

日內瓦國際聯合會會約亦有緒文曰：

「以上簽約各國，

「以謂爲發展國際合作，及保障國際和平起見，必須：

「接受若干不作戰爭之責任，

「公開合乎法理及尊嚴之國際外交，

「……等等……」

考閱上述，可見司馬法，「海牙陸戰條約」，及「日內瓦國際聯合會會約」，固皆認謂：戰爭爲根本不良之物，惟爲不克全弭者，故須從事訂立戰爭法規，以改少戰爭之痛苦影響。然則，關於理論一層，司馬法之卽足與近世之國際法典之相並重，蓋可明矣。

（貳）規則

關於此項，吾人可以司馬法與近世諸國際法典中之「海牙開戰條約」（按此約法文名：Convention relative a L'ouverture des hostilites，係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中始訂成者）及上已錄述之「海牙陸戰條約」相比。

（一）司馬法關於「啓戰」之規則與「海牙開戰條約」之比較

按吾人已知之：司馬法中有斯關於啓戰之規則：

『戰道不違時，……不加喪，……不因凶，……不歷民病。』

至「海牙開戰條約」之主文則曰：

『訂約諸國認謂諸國間之戰爭行爲，不應無明白及預先之宣告而開始；該項宣告，應取附有理由之宣戰書或附有宣戰條件之宣戰書之式樣』（第一條）

考閱上述，可見司馬法之限止，實較「海牙開戰條約」中者爲嚴；蓋司馬法有時（遇喪凶等時）竟不許啓戰；至『海牙開戰條約』，固無時不許啓戰，惟令於每啓戰之先，須作一形式上之手續而已。且「開戰條約」，不獨專涉形式，且有一文字上不足之大弊：卽宣戰書等，究須於啓戰前若干時發出乎？該約固未明言也。故開戰條約。學者竟有謂之『有若無』者也（按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之所以訂定開戰條約者，蓋以距該會開

會事前三年—即一九〇四年，日本與俄國開戰，而日本竟未預告，突擊沉俄軍艦隊於大連。又中日之役，日本曾並未預告，擊沉我國運軍船「高陞於東海之中」。斯爲該約簽訂之素隱。然該約既未能規定預先通告之法定期限一層，則國際覆轍，猶未除也。

然則，關於啓戰規則一項，司馬法之優於近世國際法典，諒亦可明矣。

（二）司馬法關於「交戰」及「休戰」之規則與「海牙陸戰條約」之比較

（甲）交戰

按司馬法中有法規曰：

『旂，夏后氏玄首，……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

『物既章，……目乃明。』

而「海牙陸戰條約」中亦有文曰。

『除其他條約所規定之禁止外，今特別禁止：

『悖法用使者之旗，敵國之旗，徽章，制服，及日內瓦條約所規定之標物。』（第三十二條。按日內瓦條約者，即一八六四年國際創設紅十字會之條約也）

（以上諸文，皆爲言使用旗幟之規則）

又司馬法中有規則曰：

『在國和，在軍法，及上察。』

『古者，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冢宰與百官於君曰：「敵若傷，醫藥歸之。」』

而「海牙陸戰條約」亦有文曰：

『除其他條約所規定之禁止外，今特別禁止：

『殺死一已棄置軍械及無法自衞……之敵人』（第二十三條）

『戰鬬者之關於待遇傷病者之責任，乃爲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所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以上諸文，皆爲言惠遇敵軍之規則）

夫司馬法令用旗幟，而「海牙陸戰條約」則令不可忘用旗幟，二者皆「尙信」。又司馬法令『刃上察』而『哀憐傷病』，而「海牙陸戰條約」則禁止犧牲無械敵人之性命，及令遵守紅十字會章程；然則，二者又豈非皆尙「義」。

雖然，二者雖皆爲尙「信」尙「義」之法；然前法所有尙「信」或尙「義」之文，非皆爲後法所有者，而後法所有之文，亦非必皆爲前者所有者。

前法所有尙信之文而爲後法所無者，例如：

『古者成列而鼓，所以明其信也。』

後法所有尙義之文而爲前法所無者，例如：

『除其他條約所禁止外，特別禁止：

『（A）用毒質或毒之軍械，

『（E）用能使受無裨實益之痛苦之軍械・子彈・或其他物品。』（第二十三條）

雖然，斯點實不足以互顯二者之優弱；要知其時代之互異！夫司馬法乃遠成於數千年之前，故何從預計及毒質或毒械，如綠氣・開花彈・等物？而近世之風俗，既不復能如數千年前之篤厚，故「海牙陸戰法規條約」中，安能仍有『古者成列而鼓所以明其信也』等迂闊之條文？故二法雖未能盡同，實不能即據此以分其高下也。

至司馬法猶有規則曰：

『入罪人之地，毋暴神祇；毋行田獵；毋毀土功；毋燔牆屋；毋伐森林；毋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無敵。』

而海牙陸戰條約中亦有文曰：

『軍隊搶奪，乃爲明文所禁止者。』（第四十七條）

『家庭之尊嚴及權利，個人之生命與財產，與夫宗教信仰心及行爲，應均受敬視。…………而私產不可被奪。』（第四十六條－按所謂『應受敬視』者，即應受占領軍之敬視之謂也）

『鄉有之財產；祈禱，慈善，教育，藝術，及科學之建築；皆應被視一若私產。各種歷史，美術，及科學建築之故意損毀，或毀廢，皆所禁止。』（第五十六條－按所謂『應被視一

若私產』者，卽應受上述關於私產之同樣保護）

（以上諸文，皆爲言惠遇敵民之規則）

夫初視之，「海牙陸戰條約」之規則似獨詳盡：蓋有「個人生命」「個人財產」「個人宗教權」「公家財產」及「其他公益建築」諸項保護之規定，至司馬法之規則中則無之。雖然，細察之，則司馬法之文固亦可謂條例詳盡也：蓋所謂『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無敵』者，卽指「個人生命」而言也；『毋燔牆屋；毋取六畜，禾黍，器械』者，卽指「個人之財產」而言也；『毋暴神祇』者，卽指「個人之宗教權」與夫「公益建築中之宗教建築」而言也；『毋行田臘，毋毀土功，毋伐森林』者，卽指「公家財產」及其他「一切公益建築」而言也。故列考上錄比較，司馬法之足與近世國際法典相並重（或竟較優），蓋可更明矣。

（乙）休戰

按吾人已知之：司馬法中關於休戰之規則中有『知終知始』，『又能舍服』，『爭義不爭利』，『假伯靈台…三年不典』，等規則。

至「海牙陸戰條約」中之主文則曰：

『休戰條約使諸戰爭行爲中止。…

『休戰條約應於有益時間內正式通知。雙方當事者及諸軍隊，於其通知後，戰鬬行爲，應卽中止。』（第三十六條）

考閱上文，可見司馬法之規則所規定實較詳盡，而其義亦較深；至海牙陸戰條約則僅注意於中止軍事行爲之一點。然則，司馬法之較美於近世國際法典，似卽可在斯終點中推見之矣。

總結

吾人已至司馬法之研究之終結。吾人所欲於最後數行中言者，卽：

吾人既已讀本文之緒論，則凡吾華學者，當知：吾人苟不欲精究一書則已；如欲精究一書，則須就其全體着想，切不可效吾國昔時學者之往往偏視數端。

吾人既讀本文之本論，則凡吾華學者（尤爲曾往國外求學者），當知：吾國之古籍，其內容之豐美而新穎，超出乎近世人之意料者，爲數極多，故決不可自棄祖國之文化而置之腦後。

吾人既讀本文之結論，則世界學者，與夫吾國學子之曾往國外求學者，當知：中國之文化，實足與世界其他任何洲之文化相並論；蓋卽司馬法一書，卽已足與近世諸國際法典相比而不讓。至其內容，雖或可被指摘諸不若現行諸國際法典之爲精細清晰，要知斯書告成之日，距西方之盤古哈磨臘皮 Hamourabi 在白皮龍 Babylone 稱皇之際，固尙不遠，而歐洲人正方在茹毛飲血之時代也。

第二篇　荀子議兵篇內容之研究

預注　按荀子議兵篇，宋司馬光資通鑑及稽古錄中曾特引錄之；近人著作，有錄之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中錄之），亦有忽視之者（葉紹鈞輯荀子中不錄之）。

吾人雖不敏，敢請且進而研究其內容；蓋竊以謂斯篇，其間不獨有堪與老莊孔孟並稱之戰爭學說，且有能與司馬法並比之戰爭法規，眞先秦諸篇中之瑰寶也。茲卽請分左列二層以研究之。

其一　議兵篇內容之分析

其二　議兵篇內容與諸子兵文之比較

（壹）議兵篇內容之分析

議兵篇列荀子全書第十五（荀子全書，共括凡三十三篇；始爲勸學篇，終爲堯問篇）；其中所載，係其著者荀卿（篇中時稱孫卿子）與趙孝成王及臨武君等之述論。惟斯項述論，是否卽荀卿與上述諸人一夕之談話，抑生平研究之集成？斯蓋爲雖詳察全篇，亦所不能確知者。而坊間諸本，其載錄斯篇，多有毫不分段者；至分段之本，其分段也，亦互殊；故令人恍忽迷離，益難辨識。

至如詳細分析之，則議兵篇所載之文，實可分之成此二類：一可謂係「論理之文」，一可謂係「述禮之文」。而並而考之，似覺後者較前者尤爲重要；蓋「論理之文」，乃爲議論，議論雖淵博，不過爲「學說」；「述禮之文」，係述軍禮，軍禮雖簡單，究爲法規也。雖然，卽請分項並陳

之：

（一）論理之文

「論理文」中，有：「非兵之文」，「許兵之文」，及「研兵之文」。

（甲）非兵之文

斯項文，或爲：「言武人不足重者」，或爲：「言武力非至寶者」。

（子）言武人不足重之一文

斯項文，如：

『孝成王，臨武君，曰：「善，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後可？」—孫卿子曰：「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楊倞注：率同帥）！君賢者，其國治；君不能者，其國亂；降禮貴義者，其國治；簡禮賤義者，其國亂；治者強，亂者弱；是強弱之本也！」』

又如：

『李斯謂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孫卿子曰：「非汝所知—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故曰：「在予軍，將率末事也（盧文昭注：軍當作君）。」』

（丑）言武力非至寶之文

斯項文，如：

『凡兼人者有三術：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彼仁義我德行，欲爲吾

民，故辟門除涂，以迎吾人（楊倞注：辟與闢同；除涂，治其其途也），……立法施令，莫不順比，（楊注：比，親附也）；是故得地而權彌重，兼人而兵愈強，是以德兼人者也。非貴吾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彼畏我威，……故民雖有離心，不敢有畔慮，若是則戎甲愈衆，奉養必費；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兵愈弱，是以力兼人者也。非貴我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用貧求富，用飢求飽，虛腹脹口，來歸我食，若是則必發夫掌窌之粟以食之，（楊注：地官，掌窌，主倉之官）委之財貨以富之；……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國愈貧，是以富兼人者也。

故曰：「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貧。」古今同也。」

（乙）許兵之文

斯項文，即：「言仁人之兵未嘗不足稱之文」：

『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生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爲？凡所爲有兵者，爲爭奪也。」—孫卿子曰：「非汝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楊注：存，所存止之處），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是以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故近者親其善，遠者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極四極。詩曰：「淑人君子，其義不忒。」此之謂也。」』

斯項文，有；「論募選之文」，「論教化之文」，及「論將責之文」。

（丙）研兵之文

（子）論募選之文

斯項文，即；

『齊人隆技擊。……事小敵毳（楊倞注：毳，卽脆），則偷可用也（王先謙注：偷可用謂苟且可用之），事大敵堅，則渙焉散耳。……是其取賃市傭而戰之幾矣（楊倞注：度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以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故數年而衰，……改造則不易也（按：卽謂改募新卒則事頗不易也）。故國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秦人……使天下之民，阸而用之（楊倞注：守險阸而用之），得而後攻之（楊注：得勝則以功賞之），五甲而隸五家。……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士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

（丑）論教化之文

斯項文，如：

『……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故隆執詐，尙功利，是漸之也；禮義教化，是齊之也；以詐遇齊，猶以錐刀墮泰山也；……故王者之兵不試（楊倞注：一舉而定，不必試也）。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麾，而彊暴之國，莫不趨勢；誅桀紂若誅獨夫！故泰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

故兵大齊，則制天下；小治，則治鄰敵；若夫隆執詐尚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翕代張，代存代亡，相爲雌雄耳矣。夫是之爲盜兵，君之不由也。』

又如：

『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王曰：「請問兵要。」臨武君曰：「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孫卿子曰：

『「不然！臣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仁人之兵，聚則成卒，散可成列；延則若莫邪之長刃，嬰之者斷；兌則照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若盤石者然！且夫暴國之軍，將誰與至哉？彼其所與至者，必其民也；而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彼反顧其上，則若灼鯨，若仇讎；人之情，雖桀跖，又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是猶使人之子孫自賊其父母也，彼必將來告之，夫又何可詐也？故仁人用國日明，諸侯先順者安，後順者危；敵之者削，反之者亡！詩曰：「武王載發，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此之謂也！」』

（寅）論將責之文

斯項文，更可分爲「論爲將對內之責者」，及「論爲將對敵之責者」之二種：

（A）論爲將對內之責之文

斯項文，

「論爲將馭下之責者，如：

『孝成王，臨武君，曰：「請問爲將。」——孫卿子曰：

「……制處令，欲嚴以威；慶刑賞，欲必以信；……敬謀無曠，敬事無曠，敬衆無曠。」』

『有功如幸』

「論爲將對上之責者，如：

『孫卿子曰（按亦爲答孝成王之語）：「所以不受命於主者有三：可殺而不可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爲三至。」』

「主不能喜（依王先謙注即有將校不可偏謀上悅之意。）」

（B）論爲將對敵之責之文

斯項文，

「其論爲將對於敵民之責者，如：

『可殺而不可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

「論爲將對於敵軍之責者，如：

『遇決戰，必道吾所明。』

『可殺而不可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

『敵不能怒 依王先謙注卽有好將不可尙詐以怒敵之意 。』

『齊人隆技擊，得一首者，則賜贖錙金，是亡國之兵也。』

注 以上諸文，亦卽爲荀卿對孝成王之答語。

（二）述禮之文

吾人前已言之，述禮之文者，述軍禮之文也；斯項文有關於「啓戰」及「交戰」者之二種。

（甲）關於啓戰之文

斯項文，數衹有一，卽：

「王者之制，…師不越時。」

（乙）關於交戰之文

斯項文，爲數較多；可更分爲關於交戰時之「器備」，「智謀」，「人衆」，者之三類：

（子）關於器備之文

本項文，卽：

『古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矣，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詘。城郭不辨 郝懿行注：古無辦字；荀書每以辨爲辦 ，溝地不拑 楊倞注：拑，古掘字 ，固塞不樹，機變不張 楊倞注：機變，謂機械變動攻敵也 。』

（丑）關於智謀之文

本項文，或直接言不可欺詐，或簡接言應擊鼓整行列。

直接言不可欺詐之文，卽：

『不潛軍。』

簡接言應聲鼓盤行列之文，卽：

『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

『將死鼓（死猶接戰）。』

『士大夫死行列。』

（寅）關於人衆之文

本項文，或爲「關於士卒者」，或爲「關於人民者」。

關於士卒之文，卽爲：

『服者不禽，格者不舍，犇者不獲。』

關於人民（身體及財產）之文，卽：

『王者，有誅而無戰，不留衆（不留師衆於民地），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

『百姓有扞其賊，則是亦賊也，以故順刃者生，逆刃者死，犇命者貢。』

『不屠城，不殺老弱。』

『不獵禾稼。』

（貳）議兵篇內容與諸子兵文之比較

議兵篇內容，旣有「論理之文」與「述禮之文」之二種，請分作「議兵篇論理之文與老莊孔孟戰爭學說之比較」，及「議兵篇述禮之文與司馬法戰爭法規之比較」。

（一）議兵篇論理之文與老莊孔孟戰爭學說之比較

請先作「議兵篇論理之文與老莊戰爭學說之比較」，然後再作「議兵篇論理之文與孔孟戰爭學說之比較」。

（甲）議兵篇論理之文與老莊戰爭學說之比較

議兵篇論理之文，與老莊戰爭學說，非無同點；蓋二者中固皆有非兵之文：

—議兵篇論理之文中非兵之文，如：

言武人不足重之文曰：

『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

言武力非至寶之文曰：

『凡兼人有三術；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貧……。古今一也。』

—老子戰爭學說中非兵之文，如：

言有道者不處兵之文曰：

『夫佳兵不祥，……故有道者不處也。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道德經二十六章

）

言弱能勝強之文曰：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堅強處下，柔弱處上。』（道德經六十三章）

『天下柔弱者，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莫不知之，而莫能行之！』（道德經五十六章）

「莊子」戰爭學說中非兵之文，如：

比戰爭爲蠻觸之文曰：

『……戴晉人曰：「有所謂蝸者，君知之乎？」「曰：「然。」」「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君曰：「……噓！其虛言歟？」」曰：「知遊心於無窮，而反在通達之國，若存若亡乎？」」君曰：「然。」」曰：「通達之中有魏，於魏中有梁，於梁中有蠻，與蠻氏有辯乎？」君曰：「無辯。」」客出而君惝然若有亡也。』（莊子則陽第二十五）

然細考之，則可見其間有重要異點：蓋議兵篇論理之文中，雖有「非兵之文」，亦有「許兵之文」，至老莊學說中則有「謀滅戰爭之文」：

「議兵篇論理之中許兵之文曰：

『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生議兵，常以仁義為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為兵？凡所為兵者，為爭奪也！」孫卿子曰：

「非汝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喜說：是以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

─老子戰爭學說中之謀滅戰爭之文曰：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使民至若死不相往來。』（道德經六十七章）

註 老子小國寡民消滅戰爭之方，實有重大研究價值；蓋近世經濟家如馬爾居思 Malthus，於其減少人口之學說中，固亦謂小國寡民係一種消滅國際戰爭之良好方法也。

─莊子戰爭學說中之謀滅戰爭之文曰：

『將為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為守備，則必攝緘縢，固扃鐍，此世俗之所謂知也。然而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扣囊，而趨，惟恐緘縢扃鐍不固也！…故嘗試論之！世俗所謂知者，有不為大盜積者乎？所謂聖者，有不為大盜守者乎？何以知其然耶？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雞狗

之音相聞，罔罟之所布，耒耨之所刺，地方二千餘里，…然而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故摘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爭。』（莊子胠篋第十）

註　按莊子斯項掊斗折衡之主張，卽源出自老子小國寡民之說—胠篋篇後段，襲錄老子小國寡民之文，今未贅錄，蓋莊子之爲老子之信徒，蓋爲學者所共知也。

綜觀上錄比較，可見議兵篇論理之文，實與老莊戰爭之學說不盡同議兵篇著者，可謂辯理之非戰派，老莊二子，可謂積極之非戰派。然其學說價值之足與相並論，讀者諒亦願承認之也。

（乙）議兵篇論理之文與孔孟戰爭學說之比較

議兵篇論理之文與孔孟戰爭學說，則可謂祇有同點，而毫無異點；蓋二者間固不獨皆有非兵之文，且皆有許兵之文：

—議兵篇論理之文中非兵之文，已如上錄。

—孔孟戰爭學說中非兵之文，如：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無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對曰：「千乘之國，率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三子者出，曾皙後曰：「夫子何由笑也？」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論語述而第七）

『南宮括問孔子曰：「羿善射，夏盪舟，俱不得其死；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南宮括出

，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者若人！」』（論語憲問第十四）

『人生有喜怒愛樂，故兵之生，與民皆生。……亂人興之，喪厥身。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大戴禮記用兵第十五）

－孟子戰爭學說中非兵之文，如：

『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

『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與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人以，殺人盈城；此學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孟子離婁第四）

－議兵篇論理之文中，許兵之兵，亦已如上錄。

－孔子許兵之文，如：

『公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子曰：「胡爲其不祥也？聖人之用兵也，以禁殘止暴於天下也。」……公曰：「古之戎兵，何世安起？」－曰：「傷害之生久矣，與民皆生。……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皆生。聖人利用而彌之亂。」』

（大戴禮記用兵第七十五）

『戰於郎，公叔禺人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人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使也，不可！我則卽言矣。」與其鄰童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衞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矣！」』（禮記檀弓第二下）

孟子許兵之文，如：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孟子盡心下）

綜觀上錄比較，可見議兵篇論理之文，實與孔孟戰爭學說根本相同；而其價值實極堪以並稱者也。

（二）議兵篇中述禮之文與司馬法戰爭法規之比較

吾國古籍之內載當時戰爭法規者，吾人尙未能盡考之；惟知司馬法實爲其中之卓著者。而如以議兵篇與之比，其中實有足使吾人訝異之同點也。請分「啓戰」及「交戰」二項以陳之。

（甲）啓戰

關於斯項，議兵篇述禮之文中有言戰不可違時之文曰：

『戰不越時。』

而司馬法戰爭法規中亦有言戰不可違時之文曰：

『戰道，不違時，所以愛吾民也。』（首篇）

『戰道，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民也。』（首篇）

（乙）交戰

關於斯項議兵篇述禮之文中有言用鼓之文曰：

『聞鼓聲而進，金聲而退。』

『將死鼓。』

而司馬法戰爭法規中亦有言用鼓之文曰：

『古者成列而鼓，所以明其信也。』（首篇）

『凡鼓：鼓旌，鼓旗，鼓車，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齊。』（第四篇）

議兵篇述禮之文中有言列陣之文曰：

『凡戰，等道義，立卒伍，列正縱橫。』（第四篇）

而司馬法法戰爭法規中亦有言列陣之文曰：

『士大夫死行列。』

議兵篇述禮之文中有言惠遇敵兵之文曰：

『服者不禽，格者不言，奔命者不獲。』

而司馬法戰爭法規中亦有惠遇敵兵之文曰：

『在國和，在軍法，刃上察。』（第二篇）

『古者，不窮不能，而哀憐廣病；所以明仁也。』（首篇）

『古，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以禮為固，以仁為勝。』

議兵篇述禮之文中有言惠遇敵民之文曰：

『王者有誅而無戰，不留衆。』

『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

『不殺老弱。』

『不獵禾稼。』

而司馬法戰爭法規中亦有惠遇敵民之文曰：

『凡戰：著功罪，伸教令，訊厥衆。』（第三篇）

『入罪人之地，毋暴神祇，毋伐森林，毋行田臘，毋毀土功，毋燔牆屋，毋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首篇）

綜觀上錄比較，可見議兵篇述禮之文，實與司馬法戰爭法規根本相同，而其價值亦堪以並稱者也。

結語

吾人已畢荀子議兵篇內容之研究。吾人於文末所欲請讀者注意者，卽除議兵篇個有之價值一點外，僅為：吾國古時，有一種所謂「軍禮」，或戰爭法規；斯項軍禮，年代古遠莫比，亟以人道為

本，誠可謂近世界戰爭法典之鼻祖。而今觀乎議兵篇述禮之文與司馬法戰爭法規之比較，蓋亦更足敬羨中原當時國際之文明矣。

第三篇　逸周書中「戰道文」之研究

——先秦之戰爭學說抑戰爭法制？

預註　數載前作客巴黎，趕着論文國際法與古中國之時，曾偶展逸周書之書，覺其所錄「戰道文」之有特殊研究價值（戰道文者，猶戰術文之對體也）。惟以其文義深澀，及限於時期，致未果考之。返國後雖人事日繁，固未嘗忘前事。得暇研究國學之際，輒試詢古今學者間，究有與我注意相同者否？然詢查所得，僅知有清一代深考逸周書之書者，雖有盧文弨（字抱經）・朱右曾（字亮甫）・孫詒讓（字仲容）・等多人（盧文弨有逸周書校本，朱右曾有逸周書校釋，孫詒讓有逸周書斠補。至元明二代，固亦有校釋逸周書者，然其所考實不足與上錄諸人之著論並比），惟皆未特注意於是書所容之戰道文字。雖然，最近偶展小册經子解題（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之一），喜悉其著者近人呂思勉先生之所見恰與吾數年來舊見相同（經子解題附論逸周書曰：就鄙見，此書入子部兵家爲最妥；又有文曰：此書入之子部兵家，實最妥也）。管見非爲獨斷，勇氣爲之一增，乃草是稿，請分「引言」「本論」及「結論」三項以研考之。

引言　逸周書名稱之略考

在此引言中所欲略考者，厥爲左列二點：

其一　逸周書是否係周代之書？

其二　逸周書可否簡稱「周書」或繁稱「汲冢周書」？

（壹）逸周書是否係周代之書

逸周書名稱中有「周書」二字，故吾人所不可不先考詢者，當然卽該書究竟是否係一部名副其實之周代之書？

按辯今本逸周書係周代之書者，雖爲數不多，固非無其人。宋碩儒陳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卽其例也；陳氏曰：

『汲冢周書(卽逸周書—佚闕本引書(貳))十卷—相傳以爲孔子刪書所餘者，未必善也。文字與古書不類，似戰國後人依倣爲之者。』

(直齋書錄辭題卷二書類)

此外呂思勉先生，亦似欲辯曰：

『此書(逸周書)…與他古書相類，…決非漢後人所能爲；…實先秦舊籍中之瑰寶矣。』

(經子解題書附論逸周書)

按呂先生雖繼謂：『實先秦舊籍中之瑰寶矣』，固首曰：『非漢後人所能爲』。夫漢後人所不能爲，漢時人固或能爲之。然則，呂先生似亦係辯逸周書係周代之書者矣。

雖然，古今多數學者，關於今本逸周書係出自周代何人之手或何處之諸問題，雖各異其詞；然其謂是書之實係周代之書，固異口同聲也。玆聚錄諸家所舉之主要信證於左：

其一　周禮之職方篇，適與今本逸周書之職方篇相同。

其二　周荀息曾引今本逸周書中武稱篇文曰：『美女破舌，美男破老。…』(見戰國策田軫爲陳軫章)。

其三　周狼瞫（晉人）曾引今本逸周書大匡篇之文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見左傳文公二年）。

其四　周魏絳曾引今本逸周書程典篇之文曰：『君安思危。……』（見左傳襄公十一年）。

其五　周墨翟曾引今本逸周書大明武篇中「蛾傳……」等名稱（見墨子備蛾傳等篇）。

其六　周孟子嘗有『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及『武成……血流標杵。……』等語（見孟子諸章）；按斯等語實與今本逸周書世俘篇中所計武王狩禽及征服國俘馘俘寶玉等跡近殘虐之事相隱合。

其七　周蘇秦曾引今本逸周書和寤篇之文曰：『緜緜不絕，蔓蔓若何。豪末不掇，將成斧柯。』

其八　周韓非曾引今本逸周書寤儆篇之言曰：『無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

其九　秦末漢初之蕭何曾引逸周書逸文之言曰：『周書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

其十　漢小戴所編之追述古禮之禮記中之時訓・明堂・等篇，適與今本逸周書中之時訓，明堂・等篇相合。

其十一　漢司馬遷所著史記周本紀，已多本乎今本逸周書克殷，度邑・等篇中所載之文。

其十二　漢劉向嘗曰：『周書，周時誥誓號令也』（見唐顏師古於漢書藝文志「周書」項下注）；按其言乃與今本逸周

書所容多數篇目之體裁相合。

其十三　漢班固嘗本乎劉氏父子七略而錄稱「周書七十一篇」（見漢書藝文志「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句前）；按其所錄篇數，乃適與今本逸周書者相符合。

註　上列諸證乃散見宋丁黼（字文伯），明姜士昌（字仲文），明楊愼（字用修），淸朱右曾等之逸周書序跋中（參閱盧文弨逸周書校本；按該書卷首廣集諸家序跋。又參閱朱右曾逸周書校釋序）。

竊謂如上列諸證僅有一二端，則猶不足證今本逸周書之非係周後人所僞著（蓋例如周荀息等語，安知非僞著者取諸他籍而混入今本者？又如今本中所有與周禮及禮記中諸篇相符合之職方，明堂，月令等篇，又安知非僞著者所故意摘取自周禮及禮記原本者？）；惟既聚而有若是之多，則衡情論之，僞著者豈能工巧若斯乎？

抑竊又敢進而言者，即：

其一　今本逸周書決不能爲秦代及漢初之僞書　蓋秦代焚書坑儒，學者求潛藏古書之不能，又何由從事於僞著？至漢初迄於劉向，班固，爲時約近百年，如有僞作，明如劉班，豈能爲欺而猶甘稱錄其書乎？

其二　今本逸周書決不能爲漢劉班以後以迄於宋代間之僞書　蓋自漢班以來迄於宋陳振孫，固代有錄逸周書篇卷之數者，而其所錄數固皆與今本相符合（漢班固藝文志錄七十一篇，唐初長孫無忌等隋書經籍志錄十卷，唐開元劉知幾史通錄七十一篇，宋歐陽修等唐書經籍志錄十卷，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錄七十一卷；按今本逸周書固凡十卷，共七十一篇。）；可見是書實數朝相傳而毫末遺失，蓋非特不能爲僞書也。

其三 今本逸周書決不能爲宋以來之僞書 蓋宋爲發明刻本之時代，而有宋以來，每書之本，增至千萬，不容有僞；然則，今本逸周書豈能獨爲宋後之僞物？

綜觀上述，今本逸周書之確係秦漢前之本，蓋甚明矣。

（貳）逸周書可否簡稱「周書」或繁稱「汲冢周書」

茲先考逸周書可否簡稱「周書」，然後考逸周書可否繁稱「汲冢周書」。

（一）可否簡稱「周書」

逸周書乃係周代之書，斯點吾人已明之；然則，逕稱之爲「周書」也，無乃不可乎？

按逕稱逸周書爲「周書」者，學者間固非無其人。漢班固，清孫詒讓，皆其例也。按班氏於漢書藝文志書家內固明錄：「周書」；而孫氏嘗有周書斠補之一書，幷錄稱曰：『復漢志之舊題也。』雖然，依吾人之管見，似以繫之以一形容詞爲妥。蓋尚書中固分虞書，夏書，商書，周書，諸篇，故逸周書之書，如不繫之一形容詞，豈不將與尚書中之周書篇名相混乎？

（二）可否繁稱「汲冢周書」

逸周書既不宜簡稱周書而繁之以形容詞爲較妥，然則，附依若干學者之所云而繁稱之謂「汲冢周書」，無乃不可乎？

按「汲冢」名稱之由來，蓋以晉太康中曾有人盜發魏安厘王墓得竹書多種，而或遂謂逸周書者卽所得竹書中之一也。考稱是書爲「汲冢周書」者，乃首有隋書經籍志；而其後學者仍取此稱者亦

不乏其數（其中可分爲二派：一爲謂該書在秦漢時即已湮沒者；一爲謂該書在秦漢時尚有人知之，至秦漢後始湮沒者；然二派皆謂該書因發現於魏王之墓也），如宋晁公武，陳振孫（以上二氏，皆爲主逸周書係在秦漢時已湮沒者），李燾，丁黼，元黃玠（以上三氏，皆爲主逸周書在秦漢後始湮沒者），皆其著列也。

雖然，雖歷代稱「汲冢周書」者甚多，依吾人管見，似以棄此稱爲是。蓋本乎事實，逸周書一書，不論在秦漢時或秦漢後，實未嘗湮沒；而所謂晉太康中盜墓所發現之竹書多種，其中絕無逸周書之一種也。明楊愼固明言曰：

『「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不音彪），私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千車；其間：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私繇陰陽卦二篇，公孫段二篇，……凡七十五篇。」……此晉書武帝紀荀勖及束晳傳文也。又杜預春秋集解後序云：「汲冢七十五卷，多不可訓；周易及紀年最爲分明。」合此觀之，汲冢所得書雖不可見，而其目悉俱於此，曾無一語及所謂周書者也。晁氏公武，陳氏振孫，李氏燾，……號通古知今，皆未暇深考；故余錄晉書及左傳後序文於此。則此書也，當復其書舊名，題曰：逸周書可也。』

（盧文弨逸周書校本卷首集序）

而明姜士昌亦言曰：

『……周書七十一篇，自劉歆七略，班史藝文志已有之。而汲冢發自晉太康中二年，得書七十五篇，其目俱在，無所謂周書；當仍舊名，不得繫之汲冢。……』

（姜刻逸周書本序）

而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亦錄云：

『逸周書十卷—是書自隋志稱「汲冢書」；然晉武帝紀及荀勖束晳諸傳載汲冢書無周書，漢志乃有周書七十一篇，與今本合，是隋志誤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子部）

故總觀上述，可見逸周書之書既不宜簡稱「周書」，又不宜繁稱「汲冢周書」。然則是否必以「逸」字繫之乎？曰：斯則非吾人之所必爭也。蓋所以繫以「逸」字者，僅以該字乃爲歷代通人所沿用，而實較「汲冢」名稱爲妥耳（郭璞爾雅註即題曰：逸周書；其後通人，多沿用之。）如海內高明，引用更妥之形容詞，吾人謹當附從焉。

本論 逸周書中戰道文之研究

請分左列二層以研究逸周書中之戰道文：

其一　分析

其二　比較

（壹）分析

試聚逸周書中之諸戰道文而察之，吾人覺其實有左列三種之可分：

其一　關於啓戰之文

其二　關於交戰之文

其三　關於休戰之文

茲卽先後詳析之。

（一）關於啓戰之文

按關於啓戰之文，其較爲廣泛者，卽如：

『天作武修戎兵，以助義，正違，順天行。』

（大明武第九）

然此外切實明言者，爲數固極衆；而猶可分析爲：「明言如何則可啓戰」及「明言如何則不可啓戰」之二類。

（甲）明言如何則可啓戰之文

明言如何則可啓戰之文，卽如：

─言亂・疾・疫・則可伐之文：

『伐亂（朱右曾注：百事失紀爲亂），伐疾（朱注：疾猶惡也），伐疫（朱注：疫如役；伐疫指役民過苛而言），武之順也。……亂者取之』

（武稱第六）

─言違農時則可伐之文：

『春違其農，秋伐其穡，夏刈其麥，冬寒其衣服，……伐之時也。』

（武稱第六）

『伐有四時：春違其農，夏食其穀，秋收其刈，冬凍其葆。』

（大武第八）

－言逆政則可攻之文：

『攻其逆政，毀其地阻，立之五教，以惠其下。』

（小明武第十）

－言爲僞巧等則可戎遷其野之文：

『國爲僞巧，後宮飾女，荒田逐獸，田獵之所，游觀崇台，…泆樂無旣，百姓辛苦，…上下困騰，戎遷其野。』

（小明武第十）

（乙）明言如何則不可啓戰之文：

明言如何則不可啓戰之文，卽如：

－言人死則不可侵之文：

『…侵…有三斂（朱右曾注：斂，戢也）：…一，…二，…三，祗人死。…陣有三哀：一，…二，喪人

按哀喪人及祗人死等句，實不獨係關於啓戰之文，且爲關於交戰之文；蓋如戰端未開而敵君死亡，則不可啓戰；如已在交戰時期而敵君及敵民多有死亡者，則亦在可哀可禮之例也。…』

——言天災則不可攻之文：

（大武第八）

『凡戰之道，必應天順時。』

（小明武第十）

『應順天時：時有寒暑，風雨，飢疾；民乃不處（而）移散（董子繁露云：寒暑，風雨，謂之敗歲；按本文卽有敗歲不伐之意。）』

（大明武第九）

『……攻有四凶：一攻天時，……陣有三哀：一哀不贏（哀不贏，依清葛其仁注則猶有國際值敗歲不伐之意，然依晉孔晁注則爲哀交戰時敵民之困窮者，故本文實兼爲關於「啓戰」及「交戰」之戰道文——參閱下（二）。）』

（大武第八）

（二）關於交戰之文

關於交戰之文，乃爲數及多；可分之爲指交戰時之「地位」而言者，指交戰時之「詐謀」而言者，指交戰時之「信號」而言者，及指交戰時之「人衆」而言者，之四種。

（甲）指交戰時之地位而言之文

指交戰時地位之文，卽如：

——言通道不可戰之文：

『曰：「若稽古，鑒於列辟，敬維三事：……通道不戰，……」』

（武穆第三十三）

—言毀城不可入之文：

『曰：「若稽古，鑒於列辟，敬維三事：……毀城寡守不路，（朱右曾注：不路，即師不入其境。）」』

（武穆第三十三）

（乙）指交戰時之詐謀而言之文

指交戰時詐謀之文，即如：

—言權謀不可倘之文：

『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則事不捷；臨權而疑，必離其災。』

（武紀第六）

—言惟信義堪爲本之文：

『以德爲本，以義爲術，以信爲動。』

（柔武第二十六）

（丙）指交戰時之信號而言之文

指交戰時信號之文，即如：

—言攻用旗鼓整行列之文：

『攻用弓弩，上下禱祀，……具行衝梯（清丁嘉葆曰：衝，衝車也），振以長旗，……羣振若雷，造於城下，鼓行參命，正以什五。』

（小明武第十－按此係言攻城）

『國爲僞巧，後宮飾女，……上下困騰；戎遷其野，敦用王法，濟用金鼓。』

（小明武第十－按此係言一般戰爭）

（丁）指交戰時之人衆而言之文

指交戰時之人衆而言之文，更可分爲指「敵軍」而言者，及指「敵民」而言者之二種。

（子）指敵軍而言之文

指敵軍而言之文，即如：

一言敵軍之逃者必寬遇之之文：

『城高難平，湮之以土（孔晁注：湮土，爲土山以臨之也），開以走路（按言開以走路者，實不獨合釋敵軍，固亦合釋敵民也；故本文實兼爲指敵民而言之戰道文－參閱下文(五)）。』

（大明武第九－按此係指攻城戰爭而言）

『追戎無恪，窮寇不追。』

（武稱第六－按此係指一般戰爭而言）

一、言敵軍之降者必惠遇之之文：

『降以列陣，無悅怒口（朱右曾注：受降於列陣之間，言不以殺人為功；悅，懽也；闕處疑是者字。）……』（小明武第十）

『赦其衆，遂其咎，撫其口，助其囊，武之聞也（朱右曾注：聞，聞也；所謂好整以暇也。）』（武稱第六）

——言敵軍之死者須禮遇之之文：

『侵有三斂：一，……二，……三，祇死人。……陣有三哀：一，……二，喪人，……』（大武第八——本文及注已見上文（一）（乙））

（丑）指敵民而言之文

指敵民而言之文，即如：

——僅言敵民之身體不可侵害之文：

「城高難平，湮之以土，開以走路，惠用元元（朱右曾注：元元，民也。），不侮其寡，……老弱。」（大明武第九——參閱（子））

『侵有三斂：一，男女比（朱右曾注：比，合也；使無鰥曠，按或亦欲言無使敵民流離奔散也），二，工次（朱注：次，肆也，按猶謂務使敵民可處肆萬其而操業也），三，祇人死（參閱上文（一）（乙））。……陣有三哀：一，哀不贏（參閱上文（一）（乙）），二，……三，擯厥親（仁注：擯作損，損其親而無輔，亦在可哀之例。）』（大武第八）

——言敵民之身體及財產皆不可侵害之文：

『旣勝人，舉旗以號令：使禁掠，無敢……暴，……田宅不虧，各寧其親，民服如化，武之撫也。』

（武稱第六）

『上下和協，靡敵不下；庶民咸耕，童壯無輔（朱右曾注：輔即侮）；無弗其取，通其疆土；民之望兵，若待父母。』

（允文第七）

『攻其逆政，毀其地阻，……矜寡無告，實爲之主。……按道巷戰，無襲門戶，無受貨賄，……無食六畜，無聚子女。』

（小明武第十）

『曰：若稽古，……敬維三事：……禁害，求濟民（朱右曾注：禁害，禁侵掠也。）……』

（武稽第三十三）

（三）關於休戰之文

關於休戰之文，卽如：

——言懷戚思終之文：

『攻用弓弩，上下禱祀，……懷戚思終（朱右曾注謂懷戚思終卽憫懷戰禍之酷而思速終止之意也。）』

（小明武第十）

─言謀復威信之文：

『陳有七來（朱右曾注：來，懷也）：……一，……二，取威信復，……』

─言赦惠敵人之文：

『四赦……：一，……二，……三，……四，……赦民之惡。』

（大武第八）

『伐有七機，一，……二，……伐亂之治（亂者治之），伐飢以飽（飢者飽之），……勝人必嬴（孔晁注：嬴爲益之）。……』

（大武第八）

『允文維紀，昭告周行（朱右曾注：周行，列位中諸人也）；維旗所在（朱注：在猶蒞），收戎釋賄，因其百吏，無遷厥里，公貨多少（朱注：公貨，如鹿台之錢，鉅橋之粟），振賜窮士（窮士，士民之貧困者），救瘠補瘤，均賦田布。』

（允文第七）

─言戢止干戈之文：

『……百姓咸服，偃兵興德，夷厥險阻，以毀其武（朱右曾注：毀武，猶倒載干戈，包以虎皮也），武之定也。』

（武稱第六）

『旣克和服，使衆咸宜，竟其金革（朱右曾注：章終也），是爲大夷（孔晁注：夷平也）。』

（大明武第九）

（貳）比較

今已詳析逸周書中之戰道文，更願以諸文與他籍所載軍禮一比，以考其是否係先秦戰爭法制抑僅係戰爭學說。

按展逸周書而列察其所容諸篇，則諸篇固多似係漢劉向所謂「誥誓號令」；而容戰道文最富多之柔武第二十六，大開武第二十七，小開武第二十八，等數篇，其篇首固均冠有「王曰」等文；故吾人似已可信逸周書之係周代法典與夫其所容戰道文之係戰爭法制。

雖然，爲更求明白，請復以諸文與較著之先秦戰爭法典司馬法所容之法規及荀子議兵篇所及之王者戰制先後比較焉。

（一）與司馬法中戰爭法規之比較

按逸周書中戰道文之數，與司馬法中之戰爭法規之數乃相差甚微；至二者之義亦相合；請分「啓戰」，「交戰」，「休戰」，三項細察之。

（甲）啓戰

按吾人知逸周書中關於啓戰之戰道文中有左列諸言如何則可以啓戰爭之文：

『伐亂，伐疾，伐疫，武之順也。』

（武稱第九）

『春違其農，秋伐其穡，夏取其麥，冬寒其衣，……伐之時也。』

（武稱第六）

『攻其逆政。』

（小明武第十）

『國爲僞巧，後宮飾女，荒田逐獸，田臘之所，游觀崇台，……淫樂無旣，百姓辛苦，……上下困騰，戎遷其野。』

（小明武第十）

而司馬法中若干法規義固相合：

『……共遵九禁：

憑弱犯寡則眚之，

賊賢害民則伐之，

暴內凌外則壇之，

野荒民散則削之，

食固不服則侵之，

賊殺其親則正之，

放殺其君則殘之，

犯令凌政則杜之。』

（首篇）

又逸周書中關於啓戰之戰道文中有左列諸言如何則不可啓戰之文：

『陣有四凶：一，攻天時，……陣有三哀：一，哀不嬴，……』

（大武第八）

『侵有三斂：一，……二，……三，䑛死人。陣有三哀，一，哀不嬴，二，喪人，……』

（同上）

而司馬法中若干法規固義亦相合：

『戰道：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其民也。』

（首篇）

（乙）交戰

（子）關於交戰時之信號

吾人知逸周書中關於交戰時之信號之戰道文中有斯須用鼓之文：

『國爲僞巧，……戎遷其野，敦王法，濟用全鼓。』

（小明武第十）

而司馬法中若干法規所云正同：

『古者，成列而鼓，所以明其信也。』

（首篇）

『凡鼓：鼓旌，鼓旗，鼓車，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齊。』

（第四篇）

又逸周書中關於交戰時之信號之戰道文中有斯言應用旗之文：

『攻用弓弩，上下禱祀，其行衝梯，振以長旗。』

（小明武第十）

而司馬法中一法規所云亦正同：

『旗，夏后氏，玄首；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物既章，目乃明。』

（第二篇）

（丑）關於交戰時之敵衆

（天）關於敵軍

逸周書中關於敵軍之戰道文中有斯毋追奔者之文：

『追戎無恪，窮寇不追。』

（武稱第六）

而司馬法中二法規所云正同：

『不窮不能，……所以明仁也。』

（首篇）

『古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以禮爲固，以仁爲勝。』

（第二篇）

又逸周書中關於敵軍之戰道文中有斯言須祇死者之文：

『……侵有三斂；一，……二，……三，祇死人。……陣有三哀：一，……二；喪人。……』

（大武第八）

而司馬法中一法規所云亦正同：

『叮誅，……無訨其名，無變其旌。』

（第三篇）

（地）關於敵民

逸周書中關於敵民之戰道文中有左列當惠遇敵民之文：

『既勝人，舉旗以號令；令使禁掠，無敢侵暴。……田宅不虧，客寧其親，……武之撫也。』

（武稱第六）

『攻其逆政，毀其地阻，……矜寡無告，實爲之主。……按道巷戰，無襲門戶，無受貨賄，……無食六畜，無聚子女。』

而司馬法中一法規所云正同：

『入罪人之地，毋暴神祇，毋行田臘，毋毀土功，毋燔牆屋，毋伐森林，毋取六畜、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不校無敵。』

（首篇）

（丙）休戰

吾人知逸周書中關於休戰之戰道文中有斯告誡懷切思終之文：

『攻用弓弩，上下禱祀，……懷切思終。』

（小明武第十）

而司馬法中一法規其義正合：

『古者，知終知始，所以明智也；又能舍服，所以明勇也。』

（首篇）

又逸周書中關於休戰之戰道文中有斯令即偃兵興德之文：

『百姓咸服，偃兵興德，夷厥險阻，以毀其武，武之定也。』

（大明武第七）

而司馬法中一法規其義亦正合：

『得意首凱歌示喜也。……偃伯靈台，答民之勞，祈休也。……古者，成軍，三年不典；覩民之

勞也，…和之至也。』

（第二篇）

觀乎上錄先後比較，可見逸周書中之諸戰道文固與司馬法中之諸戰爭法規相符合；然則，逸周書中戰道文之可信非係戰爭學說而爲戰爭法制，蓋已顯明矣。

（二）與荀子議兵篇所述王者戰制之比較

按逸周書中戰道文之數，乃較荀子議兵篇中所及之王者戰制之數爲多；然二者之義，固亦相勃乎？抑相合乎？

請分「啓戰」，「交戰」，二項以察之（按議兵篇因末及關於休戰之戰爭法制。）

（甲）啓戰

吾人知逸周書中關於啓戰之戰道文中有斯令出師必順時季之文：

『凡戰之道，必應天，順時。』

（小明武第十）

而議兵篇中「王者戰制其義正合：

『王者之制，師不越時。』

（乙）交戰

（子）關於交戰時之詐謀

又逸周書中關於交戰時之詐謀之戰道文中有斯禁詐之文：

『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則事不捷；……臨權而疑，必離其災。』

（武紀第六）

而議兵篇所及一王者戰制其禁正同：

『不潛軍。』

（丑）關於交戰時之信號

又逸周書中關於交戰時之信號之戰道文中有斯命用金鼓之文：

『敎用王法，濟用金鼓；……羣衆若雷，鼓行三呼，正以什伍。』

（小明武第十）

而議兵篇中若干王者制戰其命亦正同：

『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

『將死鼓（死即戰）。』

『士大夫死行列。』

（寅）關於交戰時之敵衆

（天）關於敵軍

又逸周書中關於敵軍之戰道文中有左列諸令忑奔敵之文：

『降以列陣。』

（小明武第十）

『追戎無恪，窮寇不追。』

（武稱第六）

而議兵篇中「王者戰制」其令正同：

『服者不禽，奔命者不獲。』

（地）關於敵民

又逸周書中關於敵民之戰道文中有左列諸諭惠遇敵民之文：

『既勝人，舉旗以號令，無敢侵暴。……各寧其親。』

（武稱第六）

『庶民咸耕，童壯無侮，矜寡無告，無受貨賄，無食六畜，無聚子女。』

（小明武第十）

『城高難平，湮之以土，開以走路，恵用元元，不侮其寡，老弱。』

（大明武第九）

而議兵篇若干王者戰制其諭正同：

『王者，……有誅無戰，不留衆（即不留師徒於民地）。』

『凡戰，非戰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

『不屠城，……不殺老弱。』

『不獵禾稼。』

觀乎上錄分項比較，可見逸周書中之戰道文，固不獨與司馬法中之戰爭法規相和合，且實與荀子議兵篇中之王者戰制相雷同；然則，斯諸文之可信非係先秦戰爭學說而爲先秦戰爭法制或軍禮，蓋益顯矣。

結語 吾文今已至結尾，吾人所欲請讀者注意者，除逸周書中戰道文之有其固有價值一點外，乃爲：

中原古時實已有一種文明之戰爭法制或「軍禮」；而斯項典籍所載可以考證之軍禮，實堪謂近世世界國際戰爭法之鼻祖。

讀者試囘憶拙著司馬法之研究，當猶能相像近世世界國際戰爭法之如何不能超越中原古代軍禮之典型，則此時自無須復述；玆請願者，惟希讀者於研究國際法時，共作者草本文之微旨，隨時於腦海中能低徊留戀之耳。

第四篇　中國古銅兵器鑄造之研究

預注　余法友范崇君 Andre Vayson de Pradenne，爲礦師；兼精於考古之學，著有古西里 Syrie 木刻考等書；學者皆器重之(其夫人個人亦收藏極富，又擅於繪事，素著稱於巴黎高級社會間）。前歲値巴黎某氏藏器拍賣之機會，購得中國銅兵器三件，計：戈一劍二。據主持拍賣之專家 Portier 云，戈且確發現自距古越國六日行程之某古南越地。范君亦覺其所得之三器之古色斑爛，確爲遠代之遺物（據范君經驗之談，西方古銅器，亦有斑爛紅點）。遂喜而召余。余乃促其更操科學之眼光以一考之，而范君囑余相助焉。回溯考查所費之時，亦幾匝月。范君固已擇誌其主要經過與成績於法考古雜誌 Revue danthropologie 第三十四卷第六號，而余則愧尚未作任何報告於國人。茲者，擬再赴歐，重覿舊友，故亟溯前事而披露之，或可略補范君之所未言，及可略贖前罪歟？

（壹）化驗

范君爲礦師，故考查之始，即欲化驗；而爲特示鄭重起見，乃敦請法國國立礦校校長及全國礦務總監督帥諾 Chesneau 氏爲之。

帥氏所化驗者，乃爲范君之戈。其化驗時，余未在側。惟據范君云，帥氏之作化驗，乃先以柔皮力擦除戈之中部之外汚，繼即滴鏹水而察之。茲摘錄帥氏之化驗後致范氏之報告書之大要於左：

『余既以鏹水鎔化尊戈之一部份後，乃得悉是戈係錫與銅所化成者。……要言之，是項兵器，

其主要之組織成份，卽銅與錫化成之質；而器之外，又鍍以一種極純之錫；今附錄其詳細分析於后：

錫……一六・四四
銅……八二・三二
鉛……〇・一五
鐵……〇・四三
鋅……〇・二〇
錳……微弱之痕跡
鎳……痕跡
鈷……極微弱之痕跡」

范君覺帥氏之報告書中，乃有左列二點，足證中國古銅兵器之鑄造之特精：

其一　戈質係百份之一六・四四錫質混銅質而化成者　按銅之一質，性本堅忍，惟嫌柔輭；故鑄金者恆混之以他項金屬以免斯弊，而以混之以錫爲最宜。惟混錫不可過多，蓋多則易拆。今銅戈質內，適混以錫，且錫量僅百份之十六強，可謂適宜之至。

其二　戈之外更鍍有純粹之錫質一層　按依鑄金之學，凡鑄物，皆須正背鍍以不銹之金屬，而以兵器爲尤要。惟鍍金之術，西方古時皆不知之，而今銅戈之外，則固已鍍有純錫

一層。

上列二點之中，尤有價值者，乃爲鍍錫之一點。故范君更親從事細察其二銅劍之外鍍，而果得進一層之結果。

蓋范君以利鑽刺其二劍之外鍍之中部及其邊部，而乃察覺中部所鍍之錫乃較薄而愈至邊部則愈厚；遂明鑄劍者之所以外鍍以錫者，實不獨爲避免兵器之生銹起見，且更欲保護其劍峯也；斯點蓋更足證中國古銅兵器鑄造之精。

（貳）考證

吾人之搜查考證，乃於巴黎國家圖書館中爲之。該圖書館收藏極富，（宋版金石書不少），故吾人之進行工作，毫不感覺材料缺乏之苦。茲列錄吾人所考之主要問題及所得如左：

注 吾人在國家圖書館所曾展閱之金石書籍，計有華文西文二種之分：

（A）華文金石書：

（a）圖籍

（1）宋宣和殿博古圖錄

（2）宋呂大防考古圖

（3）宋軼名氏續考古圖（翟延年描史則稱係趙九成撰）

（4）清宮正續西清古鑑

（5）清宮寧壽古鑑

（6）清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

（7）清李先庭古金志存

（8）清端方正續陶齋吉金錄

（b）文字籍

（1）宋趙明誠金石錄
（2）宋歐陽修集古錄
（3）宋許洞虎鈴經
（4）宋薛尚功鐘鼎款識
（5）宋王順伯鐘鼎款識
（6）清王昶金石粹編
（7）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8）清阮元兩浙金石志
（9）清吳荷屋筠清館金石錄
（10）清吳子苾攈古錄
（11）清吳退樓兩罍軒彝器款識
（12）清潘文勤攀古樓彝器款識
（13）清伯熙鬱華閣金文

（B）西文金石書（圖與文字彙刊）：

(1) Evans: Bronge Age.
(2) Dichelette; manuel d'archologie.
(3) Guide to the antiquities of the bronge age British Museum 1904.
(4) A de Mortillet: l'age de bronge en chine (Revue d'Anthropologie 1913)
(5) A Worsae: des ages de pierre et de bronge (Memoire de la societe desAntiquitaires du Nord 1880)
(6) Collection Siren des armes de Bronge provenant de la Chine du Nord.

（一）期代

范君考證之始，即欲知中國鑄兵史，是否亦可分「石兵」「銅兵」「鐵兵」之先後三期代（蓋西方之兵器史皆然）？及如亦然，則每期代之年代是否可明考？吾人既經廣搜羣籍，乃得可稱明晰及滿

意之越絕書及周禮正義之答文如左：

越絕書之文曰：

『風胡子謂（楚王）曰：「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按吾人以謂玉猶石之英，故玉兵諒亦即石兵）；……禹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以鐵爲兵。」』

（越絕書卷十一外傳記寶劍）

周禮正義之文曰：

『越絕說古兵器變易原流甚析：蓋太古唯有石兵，中古用銅，最後乃用鐵。今古器出土者，猶可徵驗。但依世本史記黃帝蚩尤巳以金爲兵；玉兵之說，詭誕不足視耳。—綜而論之，自黃帝至周初大抵皆用銅兵，而鐵兵亦漸興，迄晚周而大盛；故矢人二鄭注並以刃爲鐵，六韜軍用篇說兵械亦有鐵者。』

（孫詒讓周禮正義考工記「攻金之工」句下疏）

故依二籍所錄，中國鑄兵史，固亦有「石」「銅」「鐵」三期代之分；而每期代之年代，固猶可明考：蓋石兵器年代，依越絕書則在黃帝時即西歷紀元前二六九七年左右，依周禮正義則在神農赫胥之時—年代已不可稽考；至銅兵年代，依越絕書則在夏禹以來即西歷紀元前二二〇五年，依周禮正義則在自黃帝以來即在西歷紀元前二六九七年；而最後銅兵器年代，則依二籍皆始盛于衰周之時，即西歷紀元前七七〇年周平王東遷之年也。而不可不誌及者，即吾人於搜攷中國兵器期代時

，不期而得覩易經一文，斯文似告吾人謂中國石兵器期代以前固又有一木兵器時代；其文曰：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弓之利，以威天下。』

（易繫辭下傳）

（二）鑄法

范君繼求知有否有價値之鑄兵之法之遺存？而吾人卽於周禮攷工記中得覩甚足引人注意之左列四法：

其一　可謂「分工之法」　攷工記錄斯項方法之文曰：

『攻金之工六：…築氏，冶氏，鳧氏，㮚氏，段氏，桃氏。築氏爲削；冶氏爲殺，矢刃；桃氏爲劍；鳧氏爲鐘；㮚氏爲量；段氏爲（闕）。

其二　可謂「愼材之法」　攷工記載斯項方法之文曰：

『爍金以爲刃，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吳越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

其三　可謂「和齊之法」（按和，猶混也；齊，須增和入一金質中其他金質多少之量也；齊卽周禮亨人注：齊者，多少之量也）　攷工記錄是項方法之文曰：

『攻金之工，築氏則下齊（鄭氏注多錫爲下齊），冶氏執上齊（鄭注：少錫爲上齊）。…金有六齊（賈疏：此金皆謂銅是也）：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

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鄭氏注：鑒，鏡也；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

其四　觀氣之法　按攷工記錄斯項方法之文云：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其）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三）式樣

范君又求知中國所鑄銅兵器之式樣，究有與西方銅兵器相同者否？蓋欲知中國古鑄術之曾否遙遠影響及古西方也。

而吾人搜閱諸籍之後，固得銅斧形一，及矢形二，蓋與西方式樣絕同者。茲附影之形於後，以邀世界攷古家之公鑒：

（四）種類

吾人於搜覓與西方式樣相同之中國銅兵器形之際，遂同時思及一攷中國銅兵器之種類究共有若干？乃更廣搜諸圖籍，而依諸圖籍所載，似僅有左列八種：

其一　戈（或稱戟）

其二　矛（或名鑺）

其三　矢

其四　劍

其五　弩

其六　斧

其七　刀

其八　槍

而依諸圖籍著者之釋注，刀或僅爲削木之工具，斧則於衰周秦漢間始多有之，槍則僅爲漢器；故先秦之所鑄銅兵器之種類，似實僅戈矛矢劍弩之四五而已。

至諸經籍亦錄曰：

『司兵，掌五兵以待軍事，……〔及〕建車之五兵。』

（周禮夏官司馬司兵）

『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矛而有弓矢。』

（周禮夏官司馬司兵鄭注）

『古之兵，……戈矛矢弓而已。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詘！城郭不辨，溝池不抇，困塞不樹，機械不張。』

（荀子議兵篇第十五）

『古之兵，弓劍而已矣。槽柔无擊許慎注：槽柔，木矛也；無擊，無心刃也剡鏦也，修戟無別。晚世之兵，隆衝以攻，渠幨以守許注：隆，高也；衝以臨敵，城衝突壞之；渠，漸大也；一曰渠，甲名也；國語曰：奉文渠之，甲是也；幨，思慮所以禦矢矣，連弩以射，銷車以鬬許注：連弩車，通一弦，以牛挽之，以刃著左右爲機關，發之曰銷車。』

（淮南子第十三氾論訓）

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更明錄曰：

『兵者，戈，矛，戟，弓，矢，之屬之專名也。……先王之制，限之以制度，行之以禮，本之以仁。……後世以物力相勝，……侵爲大砲矣。』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商周兵器攷）

（五）尺寸

范君於購得其一戈二劍之時，卽覺其所得三物之尺寸之短小；而於展閱諸籍之際，更作圖中諸銅兵何以皆若是之短小之感想蓋陶齋吉金錄等所繪之兵器圖，皆依原形之尺寸；而金石索等則皆旁增有尺寸之注明；故最後乃考詢此點。

而吾人所得之答文，卽爲左列范君所稱爲不滿意者：

『古兵茅三尋爲最長，經傳中罕見用之。所用者，戈爲多。戈之存於今者甚多；以今尺橫度之，不過數寸；其祕長古尺六尺六寸，僅於中人之身等耳。鄭注攷工記：「古矢鏃長二寸」。近人得長平銅箭鏃，與之合；以周尺計之，亦僅當今尺一寸二分強耳。古劍今存者，運肘度之，首與肘齊，末與指齊，亦甚短矣。先王之制，兵非不能長且大也！……本之以仁，故甚

短小也。後世務以物力相勝，故浸爲長槍大稍矣。』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商周兵器考）

（叁）評語

范君旣經化驗及考證，固曾更增作評語若干於法國考古雜誌。斯項評語，蓋有「批駁者」及「譽揚者」二類之分：

（一）批駁之語

范君所不信者，即考證（四）種類及（五）尺寸二項中古人尙仁勝於今人之說；而尤不信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關於兵器尺寸之所錄：『先王之制，兵非不能長且大也。本之以仁，故甚短小也。』等句。蓋范君曰：

『吾人不能信古人之道德勝於今人者之說。』

此外范君亦疑考證（二）鑄法項中考工記所錄和齊之法。而范君自作「銅器和錫量表」如左：

『銅質中和以百份之五之錫量—最適宜於所謂「半紅銅工業」(Industrie Cuivre demi-rouge)。

銅質中和以百份之十五之錫量—最適宜於近世機械。

銅質中和以百份之二十二錫量—最適宜於鐘器；但已近脆析之限界

銅質中和以百份之二十八錫量—最適宜於鏡鑒之器；但易脆析。』

（二）譽揚之語

惟除此數點之外，范君固多作有譽揚之語。

蓋范君謂考證（一）期代項中越絕書之文已足證中國銅兵器時代之久遠，蓋足與西方地中海東區者相比（按如依周禮正義，則黃帝時已爲銅兵器時代，則中國之銅兵器時代周早於西方者矣）。范君又謂（一）期代項中易經所錄：『弦木爲弧，剡木爲矢。』一文實足啓發自古世界考古學者之所素昧（蓋彼等皆以謂石兵器爲鑄兵史中之最初時代）。至（三）式樣項中所察覺之斧形及矢形，則渠謂更足以助證羅馬文學家 Pline 氏所稱羅馬精良銅兵器皆取給自中國（參閱英國博物院銅器時代之古物指南 guide to the Antignites of Bronge age of British museum 1904），及今法教授 F Ferrand 所著古代東西海道互通（參閱 Ferrand 氏著南方諸海中之古航海交通之一文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 oce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亦見一九二二年考古誌誌第五一三頁起）之二項重要學說也。

然范君所最譽揚者，厥爲化驗項中所悉中國銅兵器之已有外鍍，及考證時所悉一般中國古銅器鑄造如何之精之二點。蓋其詞曰：

『…吾人先當知中國之古銅兵器，實已有外鍍！而斯項外鍍，實不爲美觀式避銹起見，且又有保護兵器本身之功也！…廣大言之，…中國一般銅器鑄術之程度，亦勝乎任何他處！吾人所見各式如是精美之銅兵器，卽足使吾人信之；吾人上述之外鍍之法，則可證之；而所遺之各種巨大銅物件（按卽爲指鼎彝等而言），尤足證之。…斯項鍊銅事業之發達，實有使中國文化遠播至烏拉山與南越，及長享其國壽之功効。而中國人之腦筋，以滿足其古文化之故，

自此遂養成守舊及贊美古術之習慣。……至斯爲不可疑之點，卽自今以往，考銅器文化者，不能不顧及遠東及讓之以主要之地位也。』

至余科學識淺，豈敢多言？惟除感服范君之論外，所敢與渠略辯護者，卽關於：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先王之制，兵非不能長且大也。本之以仁，故甚短小也。』之一文。按中國古代之戰爭法，固極文明；余已於他處披露之司馬法之研究荀子議兵篇之研究等篇中反覆證之。故是書所錄，豈可哂之？

而最末，余獨有感想一項，願以之遍詢諸讀者間有否與余同與此想者否？此想唯何？卽中國先秦人何以若是之智巧，能作若是精良外人爭求之銅兵器？而今吾人，何以若是之愚拙，非獨不能作合乎時需之鐵兵器，且反爭求諸外人以自相殺戮？嗚呼，時變人易，抵觸若是！余復何言？

取材要籍目錄（依取材之先後爲序）

一 附引解題

（1）史記

『漢太史令司馬遷續其父談書。創爲義例，起黃帝迄漢武獲麟之歲。撰成十二紀以序帝王，十年表以貫歲月，八書以紀政事，三十世家以敘公侯，七十列傳以志士庶。上下三千餘載；凡爲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

（郡齋讀書志卷五正史類）

『漢太史令夏陽司馬遷子長撰；宋南中郎參軍河東裴駰集註。按班固云：「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大漢；斯以勤矣！」……竊嘗謂著書立言，……六藝之後有四人焉：摭實而有文采者，左氏也！憑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屈原變國風雅頌而爲離騷！及子長易編年而爲紀傳！皆前未有！其比後可以爲法！非豪傑特起之士，其孰能之？』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正史類）

『漢司馬遷撰。凡一百三十篇，褚少孫補之。考漢志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缺，則當時已與少孫書合爲一矣。古注存者有裴駰司馬貞張守節三家，本各爲書；宋元刊本，合

三家之註爲一，至今仍之。』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正史類）

（2）尚書

『漢諫議大夫魯國孔安國傳。初伏生以書教授，財二十九篇；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　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于顧命，實三十四篇。及安國考論魯壁所藏，始出舜典諸篇，又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引序以冠諸篇之首，定爲五十八篇。惟作傳既成，會巫蠱事作，不復以聞；故未嘗列於學官，世亦莫之見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書類）

『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安國傳雖（東晉）梅頤所依記，然去古未遠，訓詁皆有所受。』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二經部書類）

註　尚書中有今文書古文書二部之別；今文書即伏生所授之三十四篇，至古文書即連孔安國所增之二十五篇而言。而歷代通儒，既多疑古文書之價值，故吾人之引錄尚書諸篇，必註明其是否爲今古文書所兼有者也。

（3）左傳

『自昔相傳以爲左邱明撰，其好惡與聖人同者也。而其末記晉智伯反喪於韓魏，在獲麟

後二十八年，去孔子沒亦二十六年；不應年少後亡如此。又其書〔所〕稱，…長戰國後制，故疑非孔子所稱左邱明別是一人爲史官者。其釋經義例，雖未盡當理；而具得當時事實，則非二傳（按即指公羊傳穀梁傳而言）之比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春秋類）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註，唐孔穎達疏。左氏褒貶或不確，而所述事迹則皆徵國史。不明事迹之始末而臆斷是非，雖聖人不能也；故說春秋者必以是書爲根底。』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三經部春秋類）

（4）淮南子（或淮南鴻列解）

『漢劉安撰。淮南厲王長子也；襲封招致諸儒方士，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著內書二十一篇，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也。…後漢許愼注；愼自名注曰「記上」。』

（郡齋讀書志卷十二雜家類）

『淮南鴻烈解—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愼號叔重注。按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愼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雜家類）

『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註。安書原分內外篇；此二十一卷，其內篇也。大旨原本道德

，而縱橫曼衍多所旁涉，故漢志列之雜家。』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雜家類）

（5）新書

『漢賈誼撰。誼著事勢連語雜事凡五十八篇。考之漢書，誼之著述，未嘗散軼；然與班固所載，時時不同；固旣云：「掇其切於世者」，容有潤益刊削，無足怪也。』

（郡齋讀書志卷十儒家類）

『漢賈誼撰。原本五十八篇，今佚其三篇；多取漢書誼本傳之文，割裂章段，顚到次序，而加以標題，殊瞀亂無緒。疑舊本殘闕，好事者取本傳所載，離析其文，以足五十八篇之數。不可謂其出誼手，亦不謂非出誼手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儒家類）

（6）帝王世紀集校

按晉皇甫謐著有帝王世紀，惜斯古史已久佚。清宋翔鳳詳考太平御覽等書，摘錄舊句，成帝王世紀集校。雖不可謂卽當時原書，要爲原書之縮影，亦瑰寶也。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多未錄及，故吾人略誌數語焉。

（7）華陽國志

『晉散騎常侍蜀郡常璩道將撰。志巴蜀地理風俗人物，末卷爲序，志云肇自開闢，終乎

永和年。』

（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

『晉常璩撰。世所行本十卷，中缺二子卷。今以影寫宋本補足，并附以張桂允所補一卷。其書述巴蜀之事，始於開闢，終於永和三年；文詞典雅，具有史裁。』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六史部載記類）

（8）呂氏春秋

『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按史記不韋傳云：「不韋相秦，招致辯士，厚遇之。使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號曰呂氏春秋。佈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予之。時人無增損者。」』

（郡齋讀書志卷十二雜家類）

『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其書有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者，即今禮記之月令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雜家類）

『舊本題秦呂不韋撰；實則其賓客所集。凡十二紀，八覽，六論；故漢志稱二十六篇。實則紀・覽・論・各分子目，共一百六十篇。不韋人不足稱道，而是書裒合羣言，大抵據儒書有十之八九，參以道家墨家之近理者十之一二，較諸子為頗醇。高誘所註，亦多

明古義。』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雜家類）

(9) 漢書（或前漢書）

『漢元武司馬班固續司馬遷史記撰；十二帝紀八年表十本志七十列傳……凡八十餘萬字。固既瘦死，書頗散亂；章帝令其妹曹世叔妻昭就東觀緝校，內八表天文志皆其所補也。唐太宗子承乾令顏師古考衆說爲之注。』

（郡齋讀書志卷五正史類）

『漢尙書郎扶風班固孟堅撰；唐秘書監京兆顏師古注。……固父彪叔皮以司馬氏史記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作後傳數十篇。固以所續未詳，探撰前紀，綴集所聞，以爲漢書。……按班昭傳云：『八表幷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師古以太子承乾之命，總先儒注解，……刪繁補略，以已說遂成一家；世號杜征南（按即杜預）顏監（按即師古）顏爲左氏班氏忠臣。』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正史類）

『漢班固撰；其妹昭續成之。唐顏師古註；然地理志藝文志中有固自註，或併引爲師古，非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正史類）

（10）越絕書

『無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子貢者，非也！其書雜記吳越事，下及秦漢，直至建武二十八年；蓋戰國後人所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耳。越絕之義曰：「聖人發一隅，辯士宣其辭；聖文越於彼，辯士絕於此；故題曰越絕。」雖則云然，而終未可曉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

『漢袁康撰；其友吳平同定。隋志稱子貢作者，謬也！原本二十五篇，今佚五篇。其事與吳越春秋相出入，而文章博奧偉麗，則趙煜（按趙煜爲吳越春秋之撰者，亦漢人）弗及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六史部載記類）

（11）韓非子（或韓子）

『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嘆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書凡五十五篇。』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法家類）

『韓子—韓諸公子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法家類）

『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犿註本稱爲李

讚，未知何據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子部法家類）

(12) 墨子

『〔東周〕宋〔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爲說。荀孟皆非之，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二師之道本然也。』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墨家類）

『舊本題周墨翟撰；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其門人所記也。原本七十一篇，今佚八篇。其說爲孟子所闢，不行於世；然其書則歷代著錄，列爲九流之一。』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雜家類）

(13) 爾雅

『世傳釋詁周公書也；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增補之。晉郭璞註。』

（郡齋讀書志卷四小學類）

『爾雅三卷—晉弘農太守河東郭璞景純注。按漢志爾雅二十篇，今書惟十九篇；初不著撰人名氏；璞序亦但稱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而已。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爲周公所作，其說蓋本於魏張揖所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道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三卷，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

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小學類）

『著者對於爾雅，…在最古之釋詁篇，發見種種竄入之痕跡，由此痕跡，以證明作釋詁時，春秋經與尙書堯典等篇尙未成立。釋言篇疑其有齊稷以上之學者所加入。釋訓篇疑有類似揚雄方言者所加入。由是以論，四庫提要謂爾雅成書在毛傳以後者，證據薄弱。…末段總括各篇制作之時代，大體至早爲七十子以下，次第附益，以訖漢初云。』

（先秦經籍考卷首內藤虎次郎著爾雅之新研究提要）

（14）白虎通德論（簡稱白虎通）

『後漢章帝會羣臣於白虎殿，講論五經同異，班固奉詔纂修。』

（郡齋讀書志卷四經解類）

『白虎通德論─漢班固撰。凡四十四篇。蓋肅宗章帝詔羣儒考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裒其議奏，爲白虎通德論；後詔緒撰集成書，始定此名。或稱白虎通者，省文也。其說雖兼涉讖緯，而多傳古義，至今爲考據家所依據。』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雜家類）

（15）毛詩

『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取其三百一十篇爲經；後亡其六。漢興分爲三：申公訓詁，號

魯詩；轅固生作傳，號齊詩　韓嬰作傳，號韓詩；皆列學官。最後毛公詩出，自謂子夏所傳。公，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五傳至東京馬賈二鄭，皆授其學。魏晉間魯齊詩遂廢，而韓詩僅存。毛公詩獨行至今，謂其解經最密。其序籠統，以爲卜子夏所作。」

（郡齋讀書志卷二詩類）

『漢河間王博士趙人毛公撰；後漢大司農鄭康成箋。漢初齊魯韓三家並行，而毛氏後出。獨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其後三家皆廢，而毛獨傳，故曰毛詩。』

（直齋詩錄解題卷二詩類）

『漢毛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二經部詩類）

（16）大戴禮記

『漢戴德纂。…每卷…題曰：「九江太守戴德撰。」按九江太守，聖也（按聖即戴聖，其從父曰戴德）；德爲信都太傅；蓋後人誤題。』

（郡齋讀書志卷二禮類）

『漢戴德撰；周（後周）盧辯註。世有刊本而舛不可讀，今以永樂大典所載宋本重爲校正。戴德書爲戴聖刪削之餘，凡八十五篇。隋志（隋書經籍志）所錄，已佚其四十七篇；盧辯註亦僅存八卷；無從校補，今悉仍其舊。』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二經部禮類）

（17）尙書大傳

『秦伏生勝撰；鄭康成注。勝至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勝終之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已意彌縫其闕，而列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後劉向校書，得而上之。』

（郡齋讀書志卷一書類）

『舊本題漢伏勝（世稱伏生）；鄭元註。據元序文，乃勝之遺說，而張生歐陽生等錄之也。其文或說尙書，或不說尙書，大抵如易乾鑿度春秋繁露，與經義在離合之間；而古訓舊典，往往而在，所謂六之支流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二經部書類）

（18）周禮（或周官）

『漢鄭元（字康成）註。漢武帝時，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募以千金。不得，取攷工記以補其闕。至孝成時，劉歆校理秘書，始得序；列著於錄略。爲衆儒排棄，歆獨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時，杜子春初能通其讀，鄭衆鄭興亦嘗傳受，元皆引之以參釋異同。』

（郡齋讀書志卷二禮類）

『漢鄭康成撰。案〔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本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顏師古曰：「卽今之周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先儒固有疑於是書者：若林存孝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惟鄭康成博覽，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跡；故其學遂行於世愚。案此書多古文奇字；名物度數，可考不誣；其爲先秦古書，似無可疑。』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禮類）

（19）禮記（或小戴禮記）

『漢戴聖纂；鄭康成注，卽所謂小戴者也（戴聖爲戴德從子，故有「大戴」「小戴」之稱）。孔子歿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錄——中庸孔伋作，緇衣公孫尼子作，王制漢文帝時博士作——河間獻王集而上之，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大戴旣刪八十五篇，小戴又刪三十六篇；馬融傳其學，又附月令明堂，義合四十九篇。』

（郡齋讀書志卷二禮類）

『卽所謂小戴禮也，凡四十九篇，漢儒輯錄。因非一家之言，大抵駁而不純；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唐魏徵嘗以小戴禮綜彙不論，更作類禮二十篇；蓋有以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禮類）

『儒家思想材料，以保存於二載記者爲最多。而此等材料之來源？……清錢大昕本〔漢〕鄭氏說以大載記八十五篇小載記四十九篇合之卽漢志之『記百三十一篇』；載震及四庫提要等同之。〔晉〕鄭邵謂載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名大載記，載勝刪大載爲四十九篇名小載記；孫志祖諸人從之而駁錢氏。然則兩說之差異點有何重要關係耶？蓋從鄭氏說則禮記卽漢志之百三十一篇，爲七十子後學所記，其來源之價値甚底。從陳邵說則含有古禮經於其中，其來源之價値甚高。……著者根據二載記自身之文，并參以其他之古說，發見大昕之說，有諸多矛盾，不能成立；斷定陳邵之說爲正確。』

（先秦經籍考卷首武內義雄著兩載記考提要）

（20）孟子

『鄒孟軻也。趙岐字臺卿，後漢人，爲章指，析爲十四篇。其序云：「軻戰國時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著書七篇；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言。……」按韓愈以此書爲弟子所彙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諡，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卽稱諡；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

（郡齋讀書志卷十儒家類）

（21）戰國策

『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向以謂皆戰國時游士策謀，改定今名。其事則上繼春秋，下迄楚漢之起，凡二百四十五年之間。』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縱橫家類）

『司馬遷史記所本，劉向所校者也；但無撰人名氏。後漢高誘註。自東周至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篇。』

（直齋書錄解題卷五）

（22）逸周書（誤稱汲冢周書）

『是書自隋志稱汲冢書，然晉書荀勖束晳諸傳載汲冢書無周書；漢志乃有周書七十一篇，與今本合；是隋志誤也。今從郭璞爾雅註，題曰逸周書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別史類）

按，關於逸周書一書之來源及名稱，已有較詳之考證，見「附錄四篇」逸周書中戰道文之研究篇首（第五九一頁）。

（23）說文（或說文解字）

『漢許愼纂。李陽冰刊定；僞唐徐鉉再是正之，又增加其闕子。』

（郡齋讀書志卷四小學類）

『漢太尉祭酒汝南許愼叔重撰。凡十四篇，并序目一篇。…雍熙中有散騎常待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說，末有新定字義三條。』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經解類）

（24）儀禮（古或謂古禮）

『鄭氏註。西漢諸儒得古文禮凡五十六篇，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爲儀禮。喪服傳一卷，子夏所爲；其說曰：「周禮爲本，聖人體之；儀禮爲末，聖人履之。爲本則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禮以吉，凶，賓，軍，嘉，爲次；爲末則輕者在前，故儀禮先冠昏，後喪祭。」唐韓愈謂「文王周公法制粗在於是，恨不及其時進退揖讓於其間」云。』

（郡齋讀書志卷二禮類）

『古禮經十七卷，古禮注十七卷—漢大司農北海鄭康成撰，相傳以爲高堂生所傳者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禮類）

（25）國語（古或稱春秋外傳）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魯左邱明撰；吳韋昭宏嗣集鄭衆賈逵虞翻唐固說成此解。…班固藝文志有：「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云：「二十二卷」，唐志云：「二十一卷」；今書篇次與漢志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互有損益，不足疑也。要之，藝文志審矣

！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蓋未必然！范甯云：「左氏豔而富。」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信乎其富豔且浮夸也！非左氏而誰？柳宗元稱越語尤駿奇；豈特越〔語〕哉？自楚〔語〕以下類如此！』

（郡齋讀書志卷三春秋類）

『吳韋昭註。案三國志作韋曜，蓋晉避司馬昭之名。國語作自何人？說者不一，然終以漢人所傳左丘明作爲有徵。舊有鄭衆賈逵虞翻唐固諸註，並已散佚。其傳於今者，惟昭此註爲最古。』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雜史類）

（26）說苑

『漢劉向撰；凡二十篇。與新序體例相同，大旨亦復相類。其所以分爲兩書之故，莫之能詳。中有一事而兩書異詞者，蓋採摭羣書，各據其所見，旣莫定其孰是，甯傳疑而兩存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儒家類）

（27）古今註

『晉太傅丞崔豹正熊撰。』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雜家類）

『古今注，晉崔豹撰；中華古今注，五代馬縞撰。二書皆考證名物而文相同者十之九；故兩存其書，且併爲一帙，以便互攷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雜家類）

（28）韓詩外傳

『漢韓嬰撰。嬰，燕人。其書漢志本十篇：內傳四，外傳六；隋止存外傳，析十篇。……其義與毛詩不同。此書稱外傳，雖非解經之深者，然文辭淸婉，有先秦風。』

（郡齋讀書志卷二詩類）

『漢韓嬰撰。其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辭，與經義不相比附；所述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二經部詩類）

（29）新語

『舊本題漢陸賈撰；凡十二篇。與漢書本傳合，卷數亦與隋志合。惟道基篇末引穀梁傳則非賈所及見，蓋依託也。然唐李善注文選所引，已卽此本。其大旨主於崇王黜霸而歸于修身用人，持論亦不悖於聖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儒家類）

（30）後漢書

『後漢書九十卷—志三十卷—宋范曄撰；十帝紀，八十列傳。唐高宗令章懷太子賢與劉納言革希元作注。初曄合謝儼作志，未成，曄伏誅（按當時紀與列傳雖皆已成而志固猶未完成）。……梁世劉昭得舊本（按舊本者，謂即指志而言也），因補注三十卷。觀曄與甥姪書，叙其作書之意，稱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如此者；……常以此擬班氏，……其自負如此。』

（郡齋讀書志卷五正史類）

『宋太子詹事順陽范蔚宗撰；唐章懷太子賢注。案唐藝文志爲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至蔚宗乃刪取衆書，爲一家之作。其自視甚不薄，謂諸傳序論精意深旨。……然頗有略取前人舊文者。……蔚宗父泰，祖甯，皆爲時名臣。蔚宗乃以怨望反逆，至於滅族，其與遷固之人禍天刑不侔矣。然則豈作史之罪哉！』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正史類）

『後漢書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宋范曄撰；唐章懷太子註。志三十卷，則晉司馬彪續漢書之文；梁劉昭註之。唐以前本各爲書。宋乾興中判國子監孫奭建議校刊，乃取以補范書之亡。諸家徵引，多稱後漢書某志，失之遠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正史類）

『皇朝司馬光君實編。起自三皇，止本朝英宗治平。』

（郡齋讀書志編年類）

『司馬光撰。其表云：「……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悉從論纂，皆有依憑。」蓋元祐初所上也。』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編年類）

『宋司馬光撰。是編於通鑑之外，自爲一書。所記上起伏羲，下至英宗治平之末；仍以先所作歷年圖中諸論附之。其於治亂興衰之故，剖析最明。』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編年類）

（32）春秋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諸侯亦有國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攷其眞僞而注其典禮。……其教之所害，則利而還之，以示觀戒；其餘則卽用舊史；史有文質，又有詳略，不必改也。』

（春秋左傳杜預序）

『昔周道衰陵，……孔子……喟然嘆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於是就太師而正雅

頌，因魯史而備春秋。』

（春秋穀梁傳范寧序）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仲尼親手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良可以行矣！』

（春秋胡傳胡安國序）

（33）穀梁傳

『范甯注。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自孫卿五傳至於蔡千秋，漢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自漢魏以來，爲之注解者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演江熙等十數家；而范甯以爲膚淺，於是…博采諸儒同異之說。…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

（郡齋讀書志卷三春秋類）

『魯人穀梁赤，一名俶，字元始；亦稱子夏弟子。自荀卿申公至蔡千里江翁凡五傳，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春秋類）

『周穀梁赤所述；而傳學者錄爲書。舊題赤撰，亦非也。晉范寧註，唐楊士勛疏。亦學於公羊；同師而傳義之精者，公羊或勿能及。范寧註矜愼，亦密於何休。…自斯以後，

左氏爲一派，公羊穀梁爲一派，輾轉百變，終不出此兩宗。』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三經部春秋類）

（34）公羊傳

『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以竹帛。其後傳董仲舒，以公羊顯於朝。又四傳至何休，爲經傳集詁，其書乃大傳。鄭玄曰：「公羊善於讖，休之注引讖最多。」』

（郡齋讀書志卷三春秋類）

『齊人公羊高稱受經於子夏。傳子至元孫壽。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齊胡母子都著於竹帛。及董仲舒亦傳之。』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春秋類）

『舊本題周公羊高撰；實高所傳述，而其元孫壽及胡母子都錄爲書（唐徐彥疏漢志引戴宏序曰：子夏傳於公羊高，高傳於其子平，平傳於其子地，地傳於其子敢，敢傳於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漢何休註，唐徐彥疏。壽距子夏凡六傳，皆口相授受。』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三經部春秋類）

（35）列子（唐號沖虛至德真經）

『鄭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云：「繆公時人。學本於黃帝老子，清虛無爲，務崇不

說。其寓言與周莊類。」晉劉湛注。唐號沖虛眞經，景德中加「至德」之號。」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道家類）

『鄭人列禦寇撰。穆公時人。「案劉向校定八篇，謂列禦寇與鄭繆公同時；柳宗元云：「鄭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禦寇書言鄭殺其相駟子陽，則鄭儒公二十四年，當魯穆公之十年。」向蓋因魯穆公而誤爲鄭耳。」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道家類）

『舊本題周列禦寇撰。而書中有禦寇以後事，故柳宗元列子辯謂其經後人增竄。高似孫子略遂以爲莊周寓言，並無其人。然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知當日實有列子；特書爲門人所追記耳。晉張湛所註，具有名理，亦肩隨向郭之註莊。』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四子部第六道家類）

『先是馬敍倫氏著列子僞書攷，論定列子之書，出於王弼之徒所僞作，由是不能不否認經劉向之校定。……著者此篇，卽因此事而發。著者不信列子出於列禦寇之筆，……但認列子八篇，……大體上想尙能保存劉向校定時之面目，而主張非王弼之徒所僞作。』

（先秦經籍攷卷首武內義雄著列子寃詞提要）

（36）論語

『漢有齊魯及古文三家。今行於世者，魯論語也。傳授本末，何晏序文備矣。』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語孟類）

按魏何晏序要錄曰：

『敍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教之。……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惟）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下）以爲一篇，—（故）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

（論語集解論語序）

『此書分爲四點論述：……第二，論語之編者及其時代。乃曾子子夏死後，由孔子再傳弟子所編，約在周威烈王以後。』

（先秦經籍攷卷首狩野直喜論語之研究方法提要）

（37）易

『魏尚書郎王弼輔嗣注—繫辭說卦序卦，弼之門人韓康伯註。……易自商瞿受於孔子，六傳至田何而大興，爲施讎孟喜梁丘賀。其後焦贛費直始顯而傳受，……是分爲三家。漢末田焦之學微絕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

訓參入卦中者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說，則弼亦本費氏也。歐陽公見此，遂謂孔子古經已亡。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亡哉？』

（郡齋讀書志卷一易類）

『中國儒家傳統思想，以周易爲最古之書。謂卦畫於伏羲，卦辭作於文王，爻辭作於周公，十翼作於孔子。司馬遷謂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幾成鐵案而不可動搖。故歷代編書者均置周易於羣經之首焉。至宋歐陽修始疑十翼非孔子作，而未致疑卦辭，爻辭，也。著者以古書對勘之結果，斷定易非孔門之經書。而其功利思想，又與儒家思想不相容。且孔子孟子生前，尙未見今之周易；而此周易之編輯成書，實自孟子以後戰國晚年云。』

（先秦經籍攷卷首本田成之作易年代考提要）

（38）管子

『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今亡七篇。稱齊管仲撰。杜伯指略序云：「唐房元齡注。」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元齡；或云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既爲害強，又頗以禮義廉恥。…其能一匡天下，致君爲五伯之盛，宜矣！…後之欲治者，庶幾之，猶可以制四夷而安中國！學者何可忽哉

！』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法家類）

『齊相管夷吾（按即管仲）撰；唐房元齡注。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與道家；……今篇數與漢志合。』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法家類）

『舊本題周管仲撰。然多言管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多。……其標題有「經言」「外言」「內言」「短語」「區言」「雜篇」「管子解」「管子輕重」諸名，在當時必有分別，今混爲一耳。原本八十六篇，今佚十篇。其註舊題房元齡撰，據晁氏讀書志，蓋尹知章作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法家類）

（39）荀子

『趙荀況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者三十二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稱卿趙人，名況；當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稷下，是時荀卿爲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後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已而歸趙。……楊倞唐人，始爲之注，且更新書爲荀子；易其篇第，析爲二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十儒家類）

『楚蘭陵令趙國荀況撰。漢志作孫卿子，云：「齊稷下祭酒；其曰孫者，避宣帝諱也。

—至楊倞始改爲荀卿。』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儒家類）

『周荀況撰；唐楊倞註。況亦孔氏之支流；其書大旨在勸學而其學主於修禮；徒以恐人特質而廢學，故激爲性惡之說，受後儒之詬厲。要其宗法聖人，誦說王道，終以韓愈大醇小疵之評爲定論也。倞注多明義，亦異於無稽之言。』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儒家類）

（40）晏子春秋

『齊晏嬰也，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昔司馬遷讀而高之，而莫知其所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唐柳宗元謂遷之言不然，以爲墨子之徒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已術者；且其旨多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大喪，非儒，明鬼，皆出墨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自向歆彪固皆錄之儒家，非是；後宜列之墨家。今從宗元之說。』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墨家類）

（41）鹽鐵論

『漢桓寬撰。按班固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招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

國鹽鐵，酒榷，均輸，…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桑宏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異議。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凡六十篇。』

（郡齋讀書志卷十儒家類）

『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公次撰（本始元年，召向賢良文學。對願罷鹽鐵，榷枯…。與御史宏羊相詰難，於是止罷酤榷而鹽鐵卒不變。…及宣帝時寬推衍增廣者數萬言，凡六十篇。』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儒家類）

『漢桓寬撰。記始元六年羣國所舉賢良文學之士與宏羊等議鹽鐵榷酤事，凡六十一篇。所論者食貨之政，而諸史皆列之儒家：蓋古之儒者，主於誦法先王以適實用，不必言心言性而後謂之聞道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儒家類）

（42）資治通鑑

『皇朝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迹：許自闢官屬，借以館客書籍，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

公自謂精力盡於此書。神宗賜名資治通鑑；御制序以冠其首，且以爲賢於荀悅云。公武心好是書，學之有年矣！見其大抵不采俊偉卓異之說，如屈原懷沙自沈……之類，削去不錄，然後知公忠信有餘，蓋陋子長之愛奇也。』

（郡齋讀書志卷五編年類）

『丞相温公河內司馬光君實撰。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志八卷以進。英宗悅之，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迹，起周威烈迄乎五代。……神宗御製序，賜名資治通鑑。……元豐七年書成，上曰；「賢於荀悅漢紀遠矣！」……目錄倣史記年表；年經國緯用劉羲叟長歷氣朔而撮新書精要散於其中；攷異參諸家異同，正謬其誤，而歸於一。總三百五十四卷。』

（直齋書錄言題卷四編年類）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光作此書，閱十九年乃成；草槀至盈兩屋。故淹通貫串，爲史家絕作。朱子欲修綱目以掩之，迄不能掩。三省註亦宏通博洽；後人偶拾舛漏，要不傷其大體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五史部編年類）

（43）司馬法

『舊本題齊司馬穰苴撰；證以史記，蓋齊威王諸臣集古兵法爲之，而附穰苴於其中，非

穰苴作也。其時去古未遠，三代遺規，往往於此書見之。』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九子部兵家類）

注 關於司馬法一書之來源，有較詳之考辯，見「附錄四篇」司馬法之研究篇首第五四七頁。

（44）道德經

『老子道德經二卷——右李耳撰。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嘉。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八十一章。言道德旨。』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道家類）

『周柱下史李耳伯陽撰。昔人言謚曰聃，故世稱老聃。』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

『著者先就史記之老子傳，校正而批判之，斷定老子與周太史儋另是一人，謂老萊子者更非。老子年代，約在墨子之後，孟子之前。』

（先秦經籍考卷首武內義雄著老子原始提要）

（54）莊子（唐號南華真經）

『莊周撰；晉郭象注。周爲漆園吏。按漢書志本五十一篇，晉向秀郭象合爲三十三篇……唐世號南華眞經。』

（郡齋讀書志卷十一道家類）

「蒙漆園吏宋人莊周撰。案史記與齊宣梁惠同時，則亦當與孟相先後矣。」

（直齋書錄解題卷九）